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出現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 聯席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所提及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且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認為適當時並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http://www.tigermedgr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潛在[編纂]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和[編纂]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編纂]亦應留意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且應考慮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概要」等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於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於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 僅供識別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游說[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及[編纂]所載及作出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當中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目錄表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ii
概要 .....	1
釋義 .....	20
技術詞匯 .....	34
前瞻性陳述 .....	42
風險因素 .....	4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89

---

## 目 錄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99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104
公司資料 .....	109
行業概覽 .....	111
監管概覽 .....	13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70
業務 .....	18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35
與葉博士及曹女士的關係 .....	249
主要股東 .....	253
股本 .....	255
財務資料 .....	26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322
[編纂] .....	326
[編纂]的架構 .....	338
如何申請[編纂] .....	3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PP I-1
附錄二 [編纂] .....	APP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	APP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APP IV-1
附錄五 組織章程概要 .....	APP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PP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APP VI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處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節所用詞匯的釋義見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匯」章節。

###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為世界各地的患者推進開發創新、有效的治療手段，從而促進人類健康。

### 本公司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生物製藥研發服務提供商，同時在全球的影響力正在不斷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收入及截至2019年底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亦位居全球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前十強。

我們提供(i)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以及(ii)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範圍主要涵蓋藥物和醫療器械的臨床前研究至上市後研究，我們經香港聯交所上市子公司方達控股提供實驗室服務及生物等效性研究。憑借我們全面而綜合的服務、健全的質量管理、科學專長及豐富的監管知識，我們能協助客戶在日益複雜的行業及監管環境中高效迅速開發藥品及醫療器械。我們的品質優良、項目交付及時，具備良好的業績記錄，令我們業績記錄期的增長速度快於中國整體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發展速度。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參加了逾400次臨床試驗。我們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亞太地區、北美及歐洲的11個國家和地區設有15個海外經營地點，以滿足中國客戶在海外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中國及國際申辦方客戶日益增長的跨區域項目研發需求。

---

## 概 要

---

自2004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生物製藥研發服務體系。

-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我們提供創新藥物、仿製藥及醫療器械臨床試驗運作服務以及與臨床試驗直接相關的配套服務，包括醫學撰寫、翻譯及註冊服務、以及藥物警戒服務。
-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我們亦提供在藥物開發過程中至關重要的其他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臨床試驗現場管理及受試者招募及我們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子公司方達控股提供的實驗室服務。

我們擁有廣泛、優質而忠實的客戶基礎，包括中國及全球的生物製藥公司以及中小型生物技術公司及醫療器械公司。透過提供符合全球標準的服務，我們與若干全球生物製藥公司建立了長期關係，協助彼等進入中國廣大且正在不斷增長的市場，助力彼等全球擴張。通過我們的服務，我們形成了多樣化且不斷擴大的中國客戶群，促成了中國各種里程碑式藥物的成功獲批，如江蘇豪森藥業集團的奧美替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我們為按收入計全球前20大的全部製藥公司及按收入計中國前十大的全部製藥公司提供了服務。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前十大客戶實現年比100%留存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金額約為人民幣5,011百萬元。

隨著生物製藥研發全球化的推進及中國融入全球醫療保健市場，我們一直是中國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在全球擴張方面的先驅。立足中國，我們現已將業務擴展至亞太地區、北美及歐洲，在與當地監管機構溝通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並在複雜跨地域研發項目方面積累了大量的設計、執行及管理專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運作了15個海外經營地點，並在海外設有一支由732名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我們曾參與多項跨區域臨床試驗，向在中國進行臨床試驗的跨國客戶以及在海外市場進行研發的中國客戶提供有說服力的價值定位。我們亦在美國和中國通過方達控股在整個生物製藥研發過程中提供各種實驗室服務。

憑借我們對製藥行業的深入了解、科學專長及財務資源，我們進行了戰略性收購，力求實現服務多元化，擴大我們的全球覆蓋範圍。我們亦對數家創新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初創公司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支持其研發工作，推進中國及全球生物製藥行業的創新。我們的戰略性收購及投資能協助客戶向患者提供更多創新及高效的藥物



---

## 概 要

---

及醫療器械，滿足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透過該等收購及投資，我們目標為鞏固自身市場領導地位，建立蓬勃的生態系統，促進醫療保健行業的可持續、長期發展。

我們由主席葉博士和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曹女士帶領的管理團隊，富有遠見、穩定且經驗豐富，他們在本集團的平均任職年限均超過10年，為本公司能提供一貫優質的服務及佔據行業領導地位作出了應有貢獻。我們亦吸引了大量人才儲備，此乃支持我們未來發展的寶貴財富。他們的技術及治療專業知識，加上在管理複雜的研發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知識，令我們較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增長強勁。我們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682.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29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80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1%。本集團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394.2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65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974.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3%。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301.4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54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4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5%。有關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與最可資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令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 中國最大的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提供全面的服務並不斷擴大全球佈局；
- 行業領先的質量標準及項目交付速度；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能力突出且敬業的團隊；
- 廣泛、優質且忠誠的客戶基礎；及
- 過往成功的戰略性收購及投資記錄，推動了長期增長。

## 概 要

###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來實現我們的使命：

- 加強我們可提供的服務並使我們的服務多樣化；
- 全球擴張並提高在主要市場的能力；
- 投資創新技術、探索跨行業合作；
- 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吸引新客戶；及
- 持續吸引、培訓及留存人才。

### 我們的服務

我們提供全面及綜合(i)臨床試驗技術服務及(ii)臨床相關及實驗室服務，範圍主要涵蓋藥物和醫療器械的臨床前研究至上市後研究。我們的臨床試驗技術服務包含臨床試驗運作服務以及與臨床試驗直接相關的配套服務，包括醫學撰寫、翻譯及註冊服務、以及藥物警戒服務。我們的臨床相關及實驗室服務包括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臨床試驗現場管理及患者招募，以及我們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子公司方達控股提供的實驗室服務。我們提供全面的服務，能為客戶在研發過程中的許多最關鍵方面提供有效及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多年來，我們在多個治療領域積累了科學專長、監管知識及項目管理專業知識。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750,438	1,107,636	1,346,672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	932,066	1,191,898	1,456,637
總計	<u>1,682,504</u>	<u>2,299,534</u>	<u>2,803,309</u>

### 我們的收費模式

我們的服務費安排主要可分為兩種模式：(i)按服務收費模式(「FFS」)及(ii)按全職等值模式(「FTE」)。在兩種收費模式下，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總服務協議，並按照根據總服務協議的預先約定的付款時間表收取付款。根據FFS模式，我們按照有關合同或工作訂單列明的付款時間表收取付款。根據FTE模式，我們為項目指定僱員，按每名FTE僱員每段時間的固定費率收取費用。

---

## 概 要

---

我們主要按FFS基準就所提供服務向客戶收費。我們基於所需服務範圍、所需服務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分配予該項目的預計時間、我們的競爭對手收取的類似服務的價格等因素決定每個項目的收費水平。

### 我們的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我們在全球向逾1,898名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全部前20大全球製藥公司及前十大中國製藥公司（均按收入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三家公司總部設在中國，兩家總部設在美國。

我們享有來自客戶的高忠誠度，並與許多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1,570、1,788及1,898名客戶提供服務。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前十大客戶實現年比100%客戶留存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前十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6.3百萬元、人民幣617.3百萬元及人民幣87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總收入的30.1%、26.8%及31.2%。

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8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3.7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共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19.3%、17.7%及20.5%，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5.8%、4.9%及4.7%。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喪失主要客戶或我們任何大型合同的可能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採購各類耗材和設備，支持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以及臨床相關及實驗室服務。我們一般可從多家供應商獲得足以滿足我們需求的物資。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及美國，包括在中國設有地方辦事處及業務的供應商。我們與許多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與我們擁有介於四年至13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分包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分包商」。

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總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1.8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5.9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向五大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總額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的19.0%、14.5%及9.0%。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我們的分包商」。

---

## 概 要

---

### 我們的分包商

由於我們客戶提出的特別要求以及業務及合規考慮，我們不時將我們項目的小部份外包予的第三方。例如：我們目前無法提供某些項目若干步驟所需的服務，我們則委聘合資格分包商履行該等服務。此外，由於中國法律要求所有臨床試驗在醫院進行，我們將項目的臨床試驗執行工作分包予在中國的醫院。另外，我們將某些信息技術與數據服務外包給第三方。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分包服務產生費用人民幣277.9百萬元、人民幣352.8百萬元及人民幣257.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服務成本的28.9%、27.0%及17.0%。向我們五大分包商支付的款項總額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為人民幣91.9百萬元、人民幣88.7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佔該等期間我們的採購總金額的17.3%、12.6%及6.2%。我們最大的分包商分別佔該等期間採購總金額的8.9%、6.8%及1.8%。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分包商」。

### 我們的戰略性收購及投資

我們進行了戰略收購，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疇及業務版圖。在確定合適的目標時，我們將重點放在與我們的產品高度互補的業務或支持我們全球擴張計劃的強大地業務上。

為圍繞我們的綜合全球生物製藥研發平台培養一個繁榮的生態系統，我們亦已建立多元化投資組合，對生物製藥及醫療器械初創企業以及其他行業參與者進行選擇性投資，為其創新研發提供資金，以期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推動全球生物製藥行業的創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53家創新公司及醫療健康行業的其他公司的戰略投資者。我們亦以有限合夥人身份與領先的投資基金合作，培育具前景的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3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被投企業的權益佔比介於0.63%至49.00%。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投資」。

---

## 概 要

---

### 營銷及業務開發

我們的市場團隊負責建立品牌意識，識別新客戶，並為我們創造商業機會。我們採用各種市場活動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包括線上及線下市場推廣活動。我們還定期在社交媒體及通過電子郵件刊登及發佈行業最新動態、活動信息、評論及其他內容，展示我們的科學專業知識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營銷團隊由主要在中國的14名僱員組成。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業務開發－營銷及品牌塑造」。

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負責獲取並管理客戶關係，並使我們所有的業務線獲得增長。我們的業務開發集中在利用我們領先的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來吸引中國及跨國客戶。我們亦推廣臨床試驗現場管理及受試者招募、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其他與臨床相關的服務及實驗室服務，從而在整個生物製藥研發過程中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支持。我們的大部份業務開發活動乃由位於中國的專業團隊以及方達集團的美國僱員進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由190名僱員組成。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業務開發－業務開發」。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於開展業務時開發及使用了許多專利方法、分析法、系統、技術、商業機密、技術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

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必不可少，且一直為我們成立以來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的僱員受其僱傭合同中保密義務的約束，並被禁止披露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培訓。我們應用加密技術增強安全性，同時僅授權人士方可進入辦公區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 我們的設施及辦事處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杭州。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以及美國及韓國等海外國家設有115個辦事處、試驗室及其他設施，其中5項物業為我們自有，餘下110項物業為向第三方租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設施及辦事處」及「業務－物業」。



## 概 要

### 競爭

全球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競爭激烈，以存在多家大型且具規模的跨國合同研究機構為特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全球十大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按收入計佔全球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總額64.9%。其中，我們是唯一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在中國，2019年五大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按收入計）佔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總額的31.0%。2019年，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份額為8.4%。

我們面臨大量大型老牌跨國合同研究機構的競爭，這些機構能夠提供一系列服務以同時滿足大量複雜而具挑戰性的項目的需求。該等公司包括艾昆緯(IQVIA Holdings)、百瑞精鼎(Parexel)、美國實驗室公司(Laboratory Corporation)、Syneos Health、PPD及PRA Health等美國公司，愛爾蘭公司ICON以及Fountain-Med及藥明康德(Wuxi AppTec)等中國公司。我們亦面臨大量中小型合同研究機構（包括跨國及本地參與者）的競爭。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業績，並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82,504	2,299,534	2,803,309
服務成本	(969,752)	(1,318,199)	(1,511,409)
毛利	712,752	981,335	1,291,900
其他收入	30,912	22,234	64,14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13,347	281,107	361,551
減值虧損	(23,825)	(53,105)	(21,1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39,749)	(54,454)	(81,072)
行政開支	(239,106)	(316,423)	(350,510)
研發開支	(49,667)	(88,025)	(124,049)
享有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6,199)	9,598	(9,768)
財務成本	(11,661)	(19,365)	(42,243)
稅前收入	486,804	762,902	1,088,772
所得稅費用	(92,647)	(107,653)	(113,839)
年度利潤	394,157	655,249	974,933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55,793	2,937,864	4,201,662
流動資產	1,377,281	1,648,740	3,366,314
流動負債	786,730	1,259,980	1,811,986
<b>流動資產淨值</b>	<b>590,551</b>	<b>388,760</b>	<b>1,554,32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46,344</b>	<b>3,326,624</b>	<b>5,755,990</b>
非流動負債	57,796	54,475	234,712
<b>資產淨值</b>	<b>2,888,548</b>	<b>3,272,149</b>	<b>5,521,278</b>
股本	500,177	500,177	749,508
庫存股份	–	(248,125)	(211,224)
儲備	2,055,442	2,575,990	3,708,558
非控制權益	332,929	444,107	1,274,436
<b>總權益</b>	<b>2,888,548</b>	<b>3,272,149</b>	<b>5,521,278</b>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8,347	509,373	537,5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9,001)	(376,004)	(609,3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0,732	45,972	1,352,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0,078	179,341	1,280,9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646	521,632	698,18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92)	(2,787)	27,748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21,632</b>	<b>698,186</b>	<b>2,006,926</b>

## 概 要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通過去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通過與協助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財務計量相若。將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 閣下不應孤立考慮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經作出出售子公司收益、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溢價購買收益、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方達集團產生的上市開支調整的年內利潤。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及年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年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b>			
年內利潤	394,157	655,249	974,933
就以下作用調整：			
出售子公司收益	(14,733)	(1,073)	(73,747)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7,309)	(3,551)	(20,850)
溢價購買收益	-	(4,926)	-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11,23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0,851)	(149,098)	(184,99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412	8,170	41,404
方達集團產生的上市開支	-	43,856	11,232
	301,439	548,627	747,976
<b>經調整淨利潤</b>	<b>301,439</b>	<b>548,627</b>	<b>747,976</b>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b>盈利能力比率</b>			
毛利率 <sup>(1)</sup>	42.4%	42.7%	46.1%
淨利潤率 <sup>(2)</sup>	23.4%	28.5%	34.8%
經調整淨利潤率 <sup>(3)</sup>	17.9%	23.9%	26.7%
權益回報率 <sup>(4)</sup>	16.5%	21.4%	23.8%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sup>(5)</sup>	1.75	1.31	1.86
<b>槓桿比率</b>			
淨負債比率 <sup>(6)</sup>	0.10	0.19	0.16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稅後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按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年內利潤與所示期間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稅後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初及期末權益結餘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淨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實體的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 概 要

---

###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對的部份主要風險包括：

- 客戶對生物製藥研發服務的需求或開支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或行業標準或其未來變動或政府部門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業務所需的若干監管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服務質量無法達到客戶標準或倘我們的服務未能滿足彼等變化的需求，我們或會流失客戶或無法吸引客戶。
- 喪失主要客戶或我們任何大型合同的可能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未來可能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並可能受到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的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培訓、激勵及留住技能嫻熟的科研、技術及項目管理人員的能力。
- 倘我們未能保留、招攬、招募及培訓合適資質的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完成訂單額未必能代表我們未來的收入，且我們未必能實現與未完成訂單額相關的所有預期未來收入。
- 我們面臨競爭加劇，及無法有效進行競爭可能引致定價下行壓力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

---

## 概 要

---

### 建議分拆DREAMCIS

我們於2015年9月收購DreamCIS，以帶動我們在韓國的合同研究機構業務。我們於2015年9月通過香港泰格向Leenos Co., Ltd.及Choi Wonjeong收購DreamCIS的多數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DreamCIS的87.75%股權。

我們擬通過在韓國證券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中上市來分拆DreamCIS，我們目前預期該交易將在2020年第二季度完成，但須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及符合市場條件。DreamCIS的上市申請已於2019年9月27日提交韓國交易所，並於2020年3月26日獲得批准。本公司其後於2020年4月10日向韓國金融委員會提交DreamCIS的招股章程。我們認為DreamCIS上市可為DreamCIS提供更多的融資渠道，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和業務績效，提升其市場聲譽，以及支持其未來的業務發展和擴展，這將令我們（作為DreamCIS的大股東）受惠。建議分拆將須遵守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的所有適用要求。建議分拆後，我們預期將繼續為DreamCIS的大股東，並繼續將其賬目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建議分拆DreamCIS」。

### 我們的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創始股東葉博士及曹女士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及[編纂]%的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因此，緊隨[編纂]後，葉博士及曹女士將為我們的最大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葉博士及曹女士的關係」一節。

### 近期發展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19年12月31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呈報期間結束時）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 概 要

---

### 新冠肺炎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 背景

自2019年12月末以來，名為新冠肺炎的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新冠肺炎首次於中國武漢被發現，且於其後迅速蔓延全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及其他我們有業務的地區與國家，包括美國、韓國、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亞、瑞士及羅馬尼亞均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為應對疫情，相關國家及地區已進行大範圍封鎖、關閉工作場所及對出行及旅行採取限制以遏制病毒的擴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全球醫療健康行業造成不同方面的影響。由於強制檢疫規定、保持社交距離以及運輸及出口限制等多種因素，其對生物製藥公司及醫院的正常運營造成不同程度的干擾。另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提升了大眾對疾病控制及醫療健康管理的意識，並突出了創新藥物及醫療儀器的重要性。新冠肺炎疫情亦可能使醫療健康行業數字化加快，並帶來額外商機。

#### 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們於中國及海外進行中若干主要的生物製藥研發項目（包括臨床試驗操作、現場管理及受試者招募項目）雖然，據我們董事所知悉，並無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遭致取消，但均受到各種不利影響。

- 位於中國及海外（尤其是我們有重要業務的美國及韓國）的醫院及其他臨床試驗中心將大量醫療資源集中於救助感染新冠肺炎的患者，導致能用於我們臨床試驗及現場管理服務的醫療人員及設施資源減少。
- 在中國及海外，由於擔心可能在臨床試驗中心受到感染，我們臨床試驗項目的某些潛在受試者對於參與試驗可能較為遲疑，這為我們的受試者招募工作帶來一定的挑戰。
- 中國及海外的運輸減少以及生產及物流網絡中斷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以及供應商生產候選藥物及臨床試驗和實驗室測試所需用品的能力。

---

## 概 要

---

- 此外，由於我們辦公室及設施所處的某些城市及國家禁止社交聚集與工作集會、實施強制隔離規定及暫停公共交通，我們的部份員工需要遠程工作，且我們在這些地區的運營因需要員工現場工作而導致服務中斷。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冠肺炎疫情並無導致我們大幅取消任何重大項目、任何重大客戶合同終止、收回客戶應收款項產生重大問題或與客戶產生嚴重糾紛。由於中國的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改善，我們預期將調動內部資源及憑借我們項目執行能力來加快臨時推遲的項目進度，以達致客戶合同中協定的交付時間表及里程碑並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有關財務方面，新冠肺炎疫情並無對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初步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業績」。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12個月的當前需求。

### *我們的補救措施*

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減輕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客戶關係及物資採購的影響。該等補救措施包括遠程患者招募招收、與研究人員及所招募的受試者在線交流、運用技術推進虛擬臨床試驗的執行、在線現場監測以及遵照適用法律法規通過特快專遞分發臨床試驗藥物。此外，我們已投入大量人力資源並利用虛擬雲技術加速推進延遲項目，同時確保服務質量優良。

我們亦施行多項保護政策，以便僱員使用防護口罩及消毒用品進行遠程和現場工作。根據政府指引，我們規定近期出入特定地區的僱員須居家隔離14天。我們計劃一直採用該等應對措施，且可能於未來實行更多辦法以減輕新冠肺炎對我們於中國及海外業務產生的影響。我們已密切監測僱員的健康狀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新冠肺炎確診個案的報告。

然而，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繼續演變並影響到我們臨床研究項目進行地及跨國客戶所處的世界各國，目前很難預測我們未來是否會遭遇客戶訂單大量減少及／或客戶流失，以及我們現有和未來的項目是否會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受到實質性干擾或延誤。新冠肺炎疫情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程度，將取決於病毒進一步擴散程度及我們營運所處國家內實行的限制措施，有關情況具有高度的不確定

---

## 概 要

---

性且目前無法合理估計。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未來可能受到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的影響」。

###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初步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業績**

根據我們按深圳證券交易所（我們A股上市的交易所）的要求發佈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初步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229.9百萬元至人民幣273.6百萬元不等，相當於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45.5百萬元增加58%至88%。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非經常性利潤在人民幣12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之間。

有關初步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編纂]不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與經審核或審閱資料同等質量的資料。因此，有關初步財務資料不應被作為我們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業績的指標。潛在[編纂]在使用有關數據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進行評估時須保持審慎態度，同時亦不要過度倚賴該等數據。

### **[編纂]用途**

經扣除有關[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編纂]、[編纂]（假設悉數支付[編纂]）及預估開支後，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本公司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為約[編纂]港元。



---

## 概 要

---

本公司擬將有關[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估計[編纂]淨額分配	建議主要用途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	擴大及增強我們在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服務以及臨床有關及實驗室服務方面的運營產能或能力，以滿足海外市場對我們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	作為我們全球擴張計劃的一部份，為潛在收購有吸引力的海外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及屬我們現有業務補充的其他有關業務提供資金。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	通過投資、支持及孵化在醫療保健行業具有創新業務模式及增長潛力的公司，如生物科技公司、醫療保健IT公司、醫院、醫療器械及診斷研究公司，投資於不斷構建我們的生物製藥研發生態系統。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	償還我們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若干未償還借款。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	通過招募合格的技術及科學專業人員並開展特定的研發項目，開發先進的技術以提升我們綜合服務種類的質量及效率，如基於雲的虛擬臨床試驗平台及實驗室自動化、醫療數據平台及場地管理能力。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概 要

###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 人民幣0.35元及人民幣0.278元	<u>100,035</u>	<u>174,638</u>	<u>208,069</u>

於2020年4月15日，董事批准我們向A股持有人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8.1百萬元(含稅)的計劃。該計劃仍須經A股持有人於2020年5月12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我們預期可動用現金資源派發此項股息。我們於[編纂]前的餘下累計未分配利潤將由現有及新股東分攤。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日後可能會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均須遵守公司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的規定。任何股息宣派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派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此外，在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允許的情況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授權派付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股息僅可以我們的利潤及依法可用作分派的儲備宣派或派付。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進行。

###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就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提供[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估計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金額[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

## 概 要

---

[編纂]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並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北醫仁智」 指 北醫仁智（北京）醫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指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發行人」或「泰格醫藥」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於2004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4日，獲商務部批准後，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一致行動協議」	指	葉博士與曹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6月9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迪安診斷」	指	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244)，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葉博士」	指	葉小平博士，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DreamCIS」	指	DreamCIS INC.，於2000年4月27日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87.75%股權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英放生物」	指	杭州英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67.5%股權
「方達集團」	指	方達控股及其子公司

---

## 釋 義

---

「方達控股」	指	方達控股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21)，並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51.21%股權
「Frontage Labs」	指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於2004年4月21日根據美國賓夕法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51.21%股權
「方達上海」	指	方達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51.21%股權
「方達蘇州」	指	方達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約38.41%股權(按詳盡審核基準)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製藥外包研究編製的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前身公司
------------	---	--------------------

---

## 釋 義

---

###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杭州康柏醫院」	指	杭州康柏醫院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39.10%股權
「杭州思默」	指	杭州思默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杭州泰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指	杭州泰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約85%股權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前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

---

## 釋 義

---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泰格」	指	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1年9月14日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編纂]

---

## 釋 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與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與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益坦醫藥科技」	指	杭州泰格益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嘉興泰格」 指 嘉興泰格數據管理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捷通」 指 泰州泰格捷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泰州捷通泰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美斯達」 指 美斯達（上海）醫藥開發有限公司，於2005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9月29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加載將於海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

---

## 釋 義

---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曹女士」	指	曹曉春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MSD」	指	Merek & Co., Inc.或Merek Sharp & Dohme，一家總部位於美國新澤西州Kenilworth的全球製藥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

## 釋 義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附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

## [編纂]

「省」	指	中國的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限制性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採納及批准的限制性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D. 限制性股份計劃」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Romania Opera」	指	Romania Opera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S.R.L.，於2015年7月20日根據羅馬尼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51.17%股權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anofi」	指	Sanofi，一家總部位於法國巴黎、專注人類健康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採納及批准的僱員購股計劃(於2019年3月經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 購股計劃」一節
「上海晟通」	指	上海晟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前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釋 義

---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觀合醫藥科技」 指 上海觀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迪安診斷與本公司組建的合營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36.67%股權

「Tigermed Switzerland」 指 Tigermed Swiss AG，於2017年12月12日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

## 釋 義

---

「美國FDA」或「FDA」	指	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轄下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技術詞匯

本詞匯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術語的釋義。

該等詞匯及其定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相對應，亦未必能與本公司同行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匯直接比較。

「吸收」	指	在藥物代謝的背景下，藥物化合物及其他分子穿過細胞及組織如胃腸道進入循環系統的過程
「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	指	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對身體改變、利用及消除攝入及管理的藥物及外源性化學物質過程的分析
「農藥」	指	開發用於農業的化學品，包括殺蟲劑及肥料
「原料藥」	指	活性藥物成分，旨在提供藥理活性或其他用於診斷、治愈、緩解、治療或預防疾病的直接作用，或影響身體結構或功能的藥品成分
「生物分析」	指	生物系統中若干化合物的分析及定量化學，涵蓋生物系統中外源性化學物質（即藥物及其代謝物）及異常位置或濃度的生物分子及生素（即大分子、蛋白質、DNA、大分子藥物、代謝物）的定量測量
「生物等效性」	指	在適當設計的研究且條件相若的情況下，以相同摩爾量施用藥物時，藥物等量或替代藥物中的活性成分或活性部份在藥物作用部位生效的速率及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

## 技術詞匯

---

「生物等效性研究」	指	研究評估兩種藥物制劑的預期體內等效性。如果兩種產品被認為屬生物等效，則意味着在適當設計的研究且條件相若的情況下，以相同的摩爾劑量施用藥物時，產品中的活性成分或活性部份在藥物作用部位生效的速率及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生物製劑」	指	由適用於預防、治療或治愈人類疾病或狀態的任何病毒、治療性血清、毒素、抗毒素、疫苗、血液、血液成份或衍生物、致敏產品、蛋白質或類似產品或阿斯凡納明或阿斯凡納明衍生物（或任何其他三價有機砷化合物）構成的藥物
「生物製劑許可申請」	指	生物制劑許可申請，就允許將生物制劑產品引入美國州間商貿在美國所提出的申請
「CDISC」	指	臨床數據交換標準協會，處理醫學研究數據的標準開發組織，旨在促進信息系統互通以改善醫學研究與醫療保健相關領域事務
「合同研究生產機構」	指	合同研究生產機構，為製藥行業內主要提供CMC與生產服務的公司
「中央實驗室」	指	用以測試在多個地點進行研究所採集樣本的實驗室設施
「化學、製造和控制」 或「CMC」	指	化學、製造和控制流程，是用於支援臨床研究和行銷應用的檔案中的重要組成部分，詳細介紹了治療方法的特徵及其生產和質量檢測的過程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為國家藥監局
「臨床試驗」	指	臨床研究中所進行的試驗

---

## 技術詞匯

---

「合同生產機構」	指	合同生產機構，為按合同基準向製藥行業其他公司提供綜合藥物生產服務的公司
「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	指	在某個特定時間點根據當時有效的所有已簽署合同尚未完成或履行的服務所得的未來收入。一旦項目開始動工，收入會在項目期限內予以確認。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乃參考已簽署合同（當中客戶已同意按若干價格就若干服務付款）及參考就相關合同已完工百分比進行評估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種由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SARS-CoV-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臨床監查員」	指	臨床監查員，負責進行與醫學研究相關活動（尤其是臨床試驗）的專業人員
「臨床研究協調員」	指	臨床研究協調員，負責在主要研究者的指導下採用良好臨床規範進行臨床試驗的人士
「合同研究機構」	指	合同研究機構，為專注於為製藥及農藥市場的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公司
「臨床試驗材料」	指	臨床試驗材料，臨床試驗中將要測試的藥品
「客戶留存率」	指	就某一指定期間的計算方式為上一期間留存至本期間的客戶人數除以該上一期間的客戶總人數
「DEA」	指	美國緝毒局
「分佈」	指	在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的背景下，分子運輸到整個身體的過程

---

## 技術詞匯

---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	指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指旨在確定施用藥物的吸收和分佈、藥物發揮作用的速率、藥物維持其作用的持續時間以及藥物被代謝後發生何種情況的研究
「EDC」	指	電子數據採集，於數碼平台採集及管理臨床試驗數據，以取替傳統紙本數據採集的系統
「內分泌科」	指	與內分泌腺和激素相關的生理學與醫學分科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FS」	指	按服務收費，服務分類定價並單獨支付的付費模式
「FSP」	指	功能服務提供，可透過現場或遙控遠程全職僱員滿足即時或長期資源需要的可擴展資源團隊
「FTE」	指	全職等量，表示僱員或公司全職工作量的單位
「良好實驗室規範」	指	良好實驗室規範，為研究實驗室和組織提供管理控制的質量體系，以確保化學及藥品的非一致性、一致性、可靠性、可重複性、質量及完整性的非臨床安全性測試
「良好生產規範」	指	良好生產規範，製藥公司制定的質量體系，以確保生產的產品符合身份、強度、質量及純度等特定要求，並由公共機構(例如FDA)執行
「HBV」	指	乙型肝炎病毒，可引致慢性感染，增加人們死於肝硬化及肝癌的風險
「肝炎」	指	肝臟組織發炎

---

## 技術詞匯

---

「血液科」	指	與研究、診斷、治療及預防血液相關疾病的醫學分科
「HIV」	指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其會攻擊協助身體抵抗感染的細胞，令人更易受到其他感染及感染其他疾病，以及因接觸受感染人士部份體液而被傳播
「IIT」	指	研究者發起的試驗，由個人研發者、機構、集體研究小組或合作小組等非製藥公司研究人員所發起及管理的臨床研究
「ICH」	指	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由歐洲、日本、中國及美國的監管部門以及該等地區製藥行業專家共同發起的項目，旨在提供意見使產品註冊技術指引及規定的詮釋及應用更為一致，以減少或消除於新藥研發過程中重複試驗的需求
「體外」	指	拉丁語為「在玻璃器皿中」，體外研究乃在實驗室環境下於生物體的體外使用試管、培養皿等進行，使用從其常見生物環境中分離的生物體組分，如微生物、細胞或生物分子
「體內」	指	拉丁語為「在活體內」，體內研究是對整個生物體、與生物體局部或死亡相對的生物體，或體外研究的生物體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向美國FDA或國家藥監局提交的申請，尋求在藥物的市場申請獲得批准或無反對之前，允許跨轄區（通常為臨床研究人員）運送未經批准的實驗藥物或生物制劑，以供用於臨床研究

---

## 技術詞匯

---

「代謝」	指	為維持生命而發生在生物體內的化學過程，包括分解代謝(將大分子分解成成分)及合成代謝(將較小分子合成為具有特定結構、特徵及目的的較大分子)
「代謝物」	指	代謝中形成或必需的物質。藥物的「代謝物」乃由藥物的原始成分透過代謝形成的化合物
「代謝物安全性測試(MIST)」	指	代謝物安全性測試是指對非臨床毒性須予評估的藥物代謝物進行識別及鑑定的測試。藥物代謝物的安全性可能需要在非臨床研究中確定，因為代謝物僅於人體中確認，或較在標準非臨床毒理學測試中使用的其他動物物種而言，以不符合比例的高水平存在於人體中。美國FDA於2020年發佈關於小分子非生物藥物代謝物測試的經修訂指南
「方法開發」	指	與藥品演化同時進行的持續過程，涉及多項旨在可對一組特定樣本進行良好分析的實驗條件
「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	指	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在全球多個地區進行臨床試驗
「新藥許可申請」	指	新藥許可申請，向FDA或國家藥監局正式提出申請建議批准用於銷售及營銷的新藥品
「NIS」	指	非干預性研究，為一種觀察性研究，當中涉及按照營銷授權條款以常規方式處方的藥品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為負責審批中國的藥品及生物產品的機關

---

## 技術詞匯

---

「腫瘤學」	指	腫瘤的研究和治療
「病原」	指	可導致疾病的細菌、病毒或其他微生物
「藥效學」	指	與藥物對人體的作用相關的藥理學分科
「藥代動力學」	指	與藥物在人體內變化相關的藥理學分科
「藥理學」	指	與藥物的用途、作用及作用模式相關的醫藥分科
「藥物警戒」	指	監測藥品獲得許可使用後藥效的規範，特別是為鑑別及評估以前未報告的不良反應
「臨床前」	指	臨床階段前的階段
「主要研究者」	指	指導實驗室研究、研究項目或臨床試驗的人員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放射性標記」	指	藥物及生物制劑與放射性核素(放射性元素放射性同位素)結合的技術，放射性標記的藥物能夠在體內進行追蹤，以便了解其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泄
「嚴重不良事件」	指	嚴重不良事件，根據FDA規例，研究人員或申辦方認為因任何劑量出現的任何不良藥物事件(經驗)，導致死亡、面臨生命危險、要求患者住院治療或使現有住院時間延長；導致持續或重大殘疾／無行為能力或嚴重窒礙進行日常生活機能的能力；或可能引致先天性畸形／出生缺陷或需要干預以防止上述結果

---

## 技術詞匯

---

「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	指	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向合同研究機構、製藥公司，生物科技公司、醫療器械公司或臨床試驗中心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的組織
「標準操作規範」	指	標準操作規範，針對公司按照行業規例、省級法律或內部標準完成工作的必要操作程序
「申辦方」	指	資助、籌辦及進行有關藥物或醫療器械產品的研發項目的生物製藥公司或研究機構
「患者招募」	指	為臨床試驗招募健康參與者及患者
「驗證」	指	涉及執行實驗室測試以驗證某一特定儀器程序或測量技術是否正常運作並且能夠依靠的過程

---

## 前瞻性陳述

---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圖、信念、預期或對未來之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其子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文件使用時，「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日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會」、「願景」、「渴望」、「目標」、「時間表」等詞語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語句，若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部份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審慎考慮，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或擬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持續爆發新冠肺炎的影響；
- 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並完善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同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

## 前瞻性陳述

---

- 我們保留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並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服務及地域擴張計劃；
- 我們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性的能力；
-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成效；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者；及
- 資本市場發展。

由於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資料僅為估計，倘(其中包括)一項或多項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出現，則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料者以及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量可能下降、成本可能上升、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及預期的績效提升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任何且概不承擔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信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就本文件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編纂]涉及重大風險。於作出[編纂]我們股份的決策前，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概述。倘該等風險成為事實，我們[編纂]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偶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偶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營運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份風險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之外。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如下：(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閣下應鑑於我們面臨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包括本節內所討論者。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客戶對生物製藥研發服務的需求或開支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依賴與客戶(大多數為生物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所簽訂服務合同的數量及規模。過往數年內，我們受惠於全球製藥市場不斷增長、客戶研發預算增加及客戶外包程度加大，令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上升。概不保證該等行業會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任何該等趨勢的放慢或逆轉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於製藥行業的投資減少，該等行業內對公司外包生物製藥研發服務的需求亦可能減少。

除上述行業趨勢之外，客戶利用我們服務的意願及能力亦受限於(其中包括)其自身財務表現、可用資源的變動、進行內部探索、測試、開發或商業化生產能力、支銷優先性、預算政策及慣例、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法律的能力，及其開發新製藥產品的需要(這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競爭者的探索、測試、開發及商業化生產舉措)、預計市場進展、特定產品及治療領域的臨床及報銷情況。此外，我們客戶經營所在行業

---

## 風險因素

---

的調整可能對有關支銷產生影響，因為客戶將整合所收購業務，包括其研發部門及其預算。倘客戶因任何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削減對我們服務的支銷，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我們預期業務在未來繼續得到發展。此外，由於我們不斷擴大服務品類及增強全球影響力，我們將需要不斷提高並更新我們的服務及技術、優化品牌、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擴招、培訓及管理僱員。上述所有工作將需要投入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增長；當前的技術、基礎設施及運營實力將足夠並成功支持我們擴大業務；或我們的策略及新的業務計劃能成功地執行。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張，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或行業標準或其未來變動或政府部門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世界各地的政府機構及行業監管機構就客戶如何開發、測試、研究及製造藥物及生物制劑，以及合同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代表客戶如何執行有關受規管服務實施嚴格的規則、法規或行業標準。鑑於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服務且涵蓋不同地理範圍，我們須受及遵守多項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制。

監管機構(包括FDA及國家藥監局)可能會對我們的設施及服務進行已排期或非排期的定期檢查，以監督我們是否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行業標準。該等監管機構的任何不利調查結果或其他監管或法律違規行為均可能導致對我們實時嚴加懲處，包括(其中包括)對違規行為的調查結果、發出警告信或無標題信函、產品召回、中止或暫停研究、需要對研究材料進行的修改、採取糾正措施、撤銷批文或對批文作出限制、註冊、牌照、許可證、保證或證書或對其加設限制、限制運作、不利的公開聲明或警告、罰款、禁令以及民事和刑事處罰。任何不利調查結果、重要觀察結果或其他監管或法律違規行為亦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帶來重大後果，這可能導致客戶索償或給我

---

## 風險因素

---

們帶來其他商業後果。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更改其法律及監管規定。因此，我們現有的合規程序未必足以達致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且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臨相關政府部門發出負面調查結果的風險。如果發生上述任何事件，也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成功抗辯或解決，因違反相關法規或行業標準而對我們作出的任何法律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費用，將我們管理層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轉移，並不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業務所需的若干監管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向相關部門取得並持有多項批准、牌照、保證、認證、許可證、登記及證書以進行業務經營。請參閱「業務－證書、許可證及牌照」。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取得業務所需的任何批文、登記、牌照、保證、認證、許可證及證書或未能遵守相關條款、條件及規定，可能導致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包括牌照、批文、保證、認證、許可證、登記及證書暫停或終止、有關監管機關頒佈命令導致經營業務遭到終止、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可能包括糾正措施以致產生資本開支或採取補救行動。倘採取強制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干擾。

此外，若干該等批文、牌照、保證、認證、許可證、登記及證書須由有關當局定期續期，且該等續期的標準可能不時變動。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取得該等續期。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續期及未能以其他方式保持隨時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登記、保證、認證、許可證及證書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並阻止我們繼續開展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現有法律及規例的詮釋或執行發生變動或新的規例生效，要求我們取得先前經營我們現有業務、設施或任何已規劃中的未來業務或設施並不要求的任何額外的批文、許可證、牌照、登記、保證、認證或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取得該等批文、許可證、牌照、登記、保證、認證或證書。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批文、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的服務質量無法達到客戶標準或倘我們的服務未能滿足彼等變化的需求，我們或會流失客戶或無法吸引客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一直輸送達致客戶標準並滿足變化需求的服務質量。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通過所客戶審計及檢驗。請參閱「倘我們未能符合客戶的審核及檢驗，我們或無法繼續服務於客戶」。倘客戶認為彼等對我們服務的投入無法獲得預期結果，彼等或會將部份或全部預算分配至我們的競爭對手、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過去接受我們服務的客戶將繼續按類似水平消費，或彼等未來將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未必能以相若或更高花費水平的新顧客取替減少或停止購買我們服務的顧客。因此，我們可能會因流失顧客而有所損失，或不能獲取新客戶，而我們維持及／或增加收入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喪失主要客戶或我們任何大型合同的可能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客戶賺取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3%、17.7%及20.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我們的服務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五年。我們的客戶通常有權提前30至60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或基於項目的服務合同或長期服務協議項下的工作訂單，而毋須任何理由。我們的客戶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能力的多種理由延遲、終止我們的服務合同或縮小其範圍，包括：

- 決定放棄或終止某一特定項目；
- 欠缺可利用的融資、預算限額或改變重點；
- 監管當局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採取行動或監管規定出現變動；
- 未能滿足適用的安全性要求或療效標準；
- 不利或未達預期的數據結果或未能通過客戶審核；
- 決定將業務轉移至競爭對手或在內部從事工作；
- 我們客戶的任何競爭對手發佈的藥物與我們客戶的藥物非常相似；



---

## 風險因素

---

- 客戶合併使得我們的服務無提供的必要；及
- 不可抗力事件（如2020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導致項目推遲。

我們的合同可能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遭到終止、延遲或變更。多份合同或一份大型合同的損失或延遲或者主要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支出大幅削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未來可能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並可能受到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末以來，名為新冠肺炎的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及我們有業務的其他地區及國家，包括美國、韓國、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亞、瑞士及羅馬尼亞均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為應對疫情，相關國家及地區已進行大範圍封鎖、關閉工作場所及對出行及旅行採取限制以遏制病毒的擴散。

據我們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海外持續進行中若干的生物製藥研發項目（包括臨床試驗操作、現場管理及受試者招募項目）雖然並無因新冠肺炎疫情而遭致取消，但該等主要持續進行的項目均已在多方面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位於中國及海外（尤其是我們有重要業務的美國及韓國）的醫院及其他臨床試驗中心將大量醫療資源集中於救助受新冠肺炎所感染的患者，導致能用於我們臨床試驗及現場管理服務的醫療人員及設施資源減少。在中國及海外，由於擔心可能在臨床試驗中心受到感染，我們臨床試驗項目的某些潛在受試者對於參與試驗可能較為遲疑，這為我們的受試者招募工作帶來一定的挑戰。中國及海外的運輸減少以及生產及物流網絡中斷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以及供應商生產候選藥物及臨床試驗和實驗室測試所需用品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辦公室及設施所處的某些城市及國家禁止社交聚集與工作集會、實施強制隔離規定及暫停公共交通，我們的部份員工需要遠程工作，且我們在這些地區的運營因需要員工現場工作而導致服務中斷。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我們可能在未來繼續面臨或會對我們的項目、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事件，包括：

- 延遲或難以招募臨床試驗的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

---

## 風險因素

---

- 客戶訂單減少及／或客戶流失；
- 感染新冠肺炎、須接受隔離檢疫或不接受家居衛生檢視，引致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在招募後退出臨床試驗的比率上升；
- 延遲或難以成立臨床試驗中心，包括難以招募臨床試驗中心研究員及臨床試驗中心員工；
- 分散進行臨床試驗的醫護資源，包括分散作為臨床試驗現場的醫院及進行臨床試驗的醫院支援員工；
- 交通限制或臨床試驗受試者檢視及研究程序中斷（特別是可能視作非必要的任何程序）令重要臨床試驗活動（例如臨床試驗試據監察）中斷，如此或會對受試者數據及臨床研究終點的完整性造成影響；
- 監管藥物及醫療器械開發及商業化的政府部門運作中斷或延遲，如此或會對批准時間表造成影響；
- 接收、供應候選產品因人手不足、生產遲緩或停頓以及物流及運送系統中斷而中斷或延誤；及
- 本應致力進行臨床試驗及其他研發項目的僱員資源受到限制，原因包括員工或其家屬患病、僱員希望避免與大批人群接觸、更加依賴在家工作或大型運輸系統中斷。

倘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其亦可加劇本「風險因素」章節內所載許多其他風險的影響力，如與我們吸引及保留客戶的能力、我們向現有及未來客戶收回款項的能力、我們招募健康的志願者和患者進行臨床試驗的能力及我們進行優質研發項目和及時交付的能力。

新冠肺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多大的影響，將視乎未來發展而定，其屬非常不確定且不能預測，例如疾病的最終散布地域範圍、疫情時間、旅游限制及控制疫情或其影響的其他措施（如中國、美國及我們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的保持社交距離及隔離檢疫或封城及停業）的成效。有關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概覽－近期發展－新冠肺炎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未來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病毒引起的豬流感或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在內的流行病及傳染病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中國在過去幾年中經歷諸如地震、洪水及乾旱等自然災害。中國未來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都可能對其經濟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爆發流行病及傳染性疾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傳染性疾病所採取的措施，都不會嚴重破壞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培訓、激勵及留住技能嫺熟的科研、技術及項目管理人員的能力。

在我們持續擴張的同時，我們已建立經驗豐富、執行以及項目管理及研發能力強勁的人才庫。嫺熟及出色的人員協助我們在製藥及醫療設備行業中就研發科技和方法方面與時並進，亦因此對我們的成功尤關重要。我們的業務經營亦依賴具備高技術能力的人員，以滿足我們的項目管理、質量控制、合規、安全及健康、信息科技及營銷的需求。為了發展及挽留人才，我們通過舉辦多項座談會、論壇及講座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我們亦向主要僱員提供僱員股權激勵計劃，藉此提供機會讓彼等分享業務增長的碩果。

我們擬繼續吸引及挽留才幹。然而，由於具備必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合資格人員供應有限，而有關人才受製藥公司、醫療設備公司、合同研究機構及研究機構強烈青睞，我們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聘請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人員，以保持我們預期的增長，而同時維持穩定的服務質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5.7%、26.3%及27.5%。我們預期隨著中國和全球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增長，我們招聘和挽留人才的費用將繼續增加。如果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夠一直成功培訓專業人員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科技發展、標準及客戶需要，而我們的服務質素可能因此而受到嚴重影響。無法吸引、培訓或挽留技能嫺熟的人員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保留、吸引、招募及培訓合適資質的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實現我們的增長上起了推動作用。特別是，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葉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董事）和曹女士（我們的共同創始人、總經理兼董事））的行業經驗、管理專業知識及貢獻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有關彼等的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我們失去我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候選人替代，且招聘及培訓新員工可能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造成干擾。

此外，由於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大經營及開發新服務及產品，故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及留住富有經驗的管理層人員。熟練及資深管理人員的競爭極為激烈，且合適及合資格的應聘者數量短絀。我們未必能吸引或留住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而未能或延遲吸引或留住該等管理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未必能代表我們未來的收入，且我們未必能實現與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相關的所有預期未來收入。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服務的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約為人民幣5,011百萬元，其指於該個別時點來自所有已簽署合同（客戶可隨時終止的合同）的未完成或未履行服務的未來收入。該金額乃假設相關合同將按照條款履行且不會被我們的客戶提前終止計算得出。客戶對該等合同（特別是有關任何一項或以上大型合同）的任何修改、終止或暫停均可能對我們的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造成重大實時影響。倘項目由於計劃延遲、政府政策超出我們控制、自然災害或其他預料之外的災害事件（包括新冠肺炎疫情）等多種因素而延遲，收入確認的時間（須待根據客戶合同及工作訂單條款提供服務後方能作實）可能受到影響。該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僅反映對我們有權根據已執行服務合同收取的剩餘代價的估計。我們無法擔保有關估計的準確性。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產生收入的程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現有服務合同的修改及終止。閣下不應依賴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或將其視作對我們未來收入的可靠指標。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競爭加劇，及無法有效進行競爭可能引致定價下行壓力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

全球生物製藥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面臨多方面的競爭，包括價格、服務質量、服務的廣度及靈活性、能力、提供服務的及時性、監管標準的合規情況及客戶關係等。

我們與眾多大型、著名的跨國合同研究機構競爭，這些合同研究機構能夠提供一系列服務以同時滿足大量複雜而具挑戰性的項目的需求，範圍涵蓋藥物發現至商業發佈。此外，市場亦有大量國內外、中小型合同研究機構與我們爭奪市場份額。隨著更多公司進入我們的市場，我們預期競爭加劇。再者，我們與我們客戶的內部開發團隊進行競爭。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競爭格局」。其他合同研究機構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務、研究及其他資源、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更廣泛的技術能力、更大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更長的業績記錄及更高的知名度。其他合同研究機構可能會改善服務質量，以較低的價格或經改善的性能特徵推出新服務，或者更快適應嶄新或新興技術、市場發展及客戶需求及要求的變化，其中任何一種都可能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減少我們的收入。此外，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造成定價壓力，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能夠與現有競爭對手或新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或者競爭水平的提高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開發及營銷新服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增長機會及前景。

我們擬繼續擴展我們的服務種類。在過去的幾年中，我們已在藥物警戒、EDC、成像合同研究機構及其他領域建立新服務。我們亦不斷評估日後可能出現商機的潛在業務範疇。為成功開發及營銷我們的新服務，我們必須準確評估及滿足客戶需求、作出大量資本開支、優化我們的服務過程以預測及控制成本；僱用、培訓及留住必要的人員、取得所需的監管許可或批准、提高客戶意識及對我們服務的接受程度、及時提供高質量的服務、為我們的服務作出有競爭力的定價、與其他合同研究機構有效競爭以及有效地將客戶反饋納入我們的業務規劃及改進。倘我們無法有效開發新服務並為其創造需求，則我們的未來業務（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受到正在進行的醫療改革的影響，並可能會對製藥行業產生負面影響，或者以其他方式減少對我們服務需求及盈利能力或對這兩方面產生負面影響。

許多政府機構已經採取各種醫療改革措施，並可能正在或正在開展工作，努力通過與醫療保健提供商及製藥公司（包括我們的許多客戶）的立法、監管及自願協議來

---

## 風險因素

---

控制不斷增長的醫療保健成本。舉例來說，於2010年3月，根據《醫療保健及教育和解法》修訂的《患者保護及可負擔醫療法》或整體而言，《可負擔醫療法》在美國簽署成為法律。可負擔醫療法引入了對醫療保健及健康保險行業的重大新要求並對製藥公司徵收新的稅費，並實施額外的衛生政策改革。這些法規已經或還需要很長時間來使該政策的全部影響變得清晰。目前美國政府行政當局對該等改革的各個方面的政策對製藥行業而言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在中國，雖然政府面向製藥行業的政策預計將保持穩定及政府有望繼續致力於按照國務院制定的「健康中國2030年」目標來增加創新及整體醫療支出，但我們不能保證此舉將繼續如此。此外，我們可能受到韓國、台灣及歐洲等其他海外市場正在進行或未來的政策改革的影響。我們不確定正在進行的改革及任何後續的醫療保健政策對生物製藥行業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的全部影響，並且無法預測未來將採用哪些立法提案(如有)。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服務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提供生物製藥研發服務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風險及其他潛在的責任。

於提供我們的生物製藥研發服務時，我們面臨一系列潛在的責任。我們通常承諾保護、賠償並使我們的客戶免受因我們的疏忽、故意的不當行為、非法活動或嚴重違反長期服務協議或基於項目的服務合同或長期服務協議項下的工作訂單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第三方索賠、要求或訴訟造成的任何責任及損害的傷害。尤其是，如果我們幫助開發、測試或分配的藥物或醫療設備受限於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風險。我們的責任並不總是受限於我們的服務協議設有上限，且於若干情況下，產品責任上限不適用於與人身傷亡有關的索賠。

我們於藥物及醫療設備研發過程的多個階段中提供服務，該等藥物或醫療設備最終擬於臨床試驗中或者作為已上市的产品用於人類。如果任何該等藥物或醫療設備由於我們的疏忽、故意的不當行為、非法活動或嚴重違約而傷害他人，我們可能受到起訴並可能需支付賠償金。產品責任訴訟中的賠償金可能數額巨大，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目前投保專業人士責任及公共責任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夠或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

---

## 風險因素

---

在我們現正提供及日後可能提供服務以及正銷售或日後可能銷售相關藥物及醫療器械所在的海外市場，尤其是在成熟的市場（包括美國、韓國及歐洲），可能會有相似或更繁瑣的藥品監管機制，及更有利於提起訴訟的環境，這可能會進一步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風險。即使我們能成功捍衛自己免受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索賠，如此一來，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的財務資源及時間及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從履行我們的服務合同中產生的費用可能不足以支付相關開支。**

我們來自服務的費用收入可能不足以支付相關開支。為服務合同定價時，我們考慮我們服務的市場定位、競爭對手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訂約項目成功的可能性、市場趨勢、所要求服務的複雜度、我們的服務成本及開支及訂約項目時間表。然而，我們對該等因素的評估未必準確或正確。倘合同定價過低或經歷成本超支，我們將從我們的合同中產生虧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部份基於項目的合同或工作訂單，我們以預設步驟、交付及接納研究結果及／或其他可交付成果或藥物開發或商業化過程中的關鍵點的形式完成里程碑確認收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收費模式」。因此，倘我們未能根據相關合同要求及時交付服務、該等合同因競爭壓力招致成本超支或定價低於我們的成本，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成本或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

即使我們能夠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服務並確認相關收益，但由於諸如研究結果不令人滿意或市場重大不利變動（如新冠肺炎疫情等）等因素，我們仍然面臨提前終止合同或延遲付款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客戶的候選藥物未能通過必要步驟或透過開發、監管批准或商業化繼續進行，我們的服務將會減少且我們將無法完全實現我們的服務合同的價值。

**我們的客戶拖欠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損害。**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90日不等的信用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9.5百萬元、人民幣382.7百萬元及人民幣490.4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



---

## 風險因素

---

60.2百萬元及人民幣63.9百萬元。倘我們任何客戶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其可能無法或可能不願實時或全部支付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我們亦因合同資產而承受風險，有關風險與我們收取已完成但尚未向客戶開立賬單的工作代價的合同權利相關。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8.6百萬元、人民幣533.8百萬元及人民幣756.0百萬元。倘客戶提早終止客戶服務合同或工作訂單或我們未能在達致合同重要階段後履行交付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就所有或任何合同資產的金額向客戶開立賬單，或根本不能開立賬單。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按照預定付款時間向我們付款。客戶付款責任的任何重大拖欠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協議或載有與我們的利益相衝突或令我們面臨潛在責任的條文。**

我們的服務協議一般規定客戶可按提前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協議或協議下的任何工作訂單，而毋須任何理由。我們大部份項目為本的服務合同亦允許客戶按提前書面通知方式單方面終止協議，而毋須任何理由。倘客戶無理由終止工作訂單或基於項目的服務合同，我們通常僅有權收取截至終止當日的服務費、已產生或已不可撤銷承諾的成本及（在部份情況下）少量罰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因此，倘有任何重要工作訂單或基於項目的服務合同取消或修改，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符合客戶的審核及檢驗，我們或無法繼續服務於客戶。**

我們的客戶會定期審核及檢驗我們的設施、程序及慣例，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其藥物及醫療設備的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過程標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通過客戶的所有審核及檢驗。未能按客戶滿意的方式通過該等審核及檢驗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終止正在進行的項目，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提供我們的服務時，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對客戶的合同責任。**

客戶可能就我們違反合同責任向我們提出索賠。我們提供的服務非常複雜且經常具有時間敏感性。我們可能出現重大失誤，包括開展項目，或保存、處理或分析客戶數據，可能會對項目結果的有用性產生不利影響或消除其有用性，或導致項目結果報告不當。在該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承擔重新執行項目的重大成本以及因未能達到合同約定標準而對客戶承擔的責任，該等情況除了會產生額外費用外，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難以為我們的臨床試驗招募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如果我們的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中途退出的比率高於預期，我們的試驗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臨床試驗需要一個患者招募、患者治療及後續觀察的連續的過程。識別、篩選及招募參加臨床試驗的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及招募足夠數量的具有所需或期望特徵的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以及時完成我們的臨床試驗。例如，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正在進行類似產品的臨床試驗，且本來有資格參加我們的臨床試驗的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參加了我們競爭對手的臨床試驗，我們可能難以招募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我們臨床試驗的時間取決於我們招募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參加及隨後對該等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使用藥物並完成所需隨訪期的能力。於若干臨床試驗地點，我們亦可能遇到與監管、法律及後勤要求增加或無法預料有關的招募延遲。曠日持久的監管審查及與個別的臨床試驗地點的合同討論可能導致該等延遲。我們計劃的臨床試驗的任何延遲都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候選產品的推進及有效性測試延遲或臨床試驗完全終止。

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中途退出可能高於預期。於試驗的若干星期的任何時候中途退出的患者於臨床試驗結果中被視為「未能響應」。一般而言，完成每個試驗的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越少，為了證明統計學意義，於該等試驗中剩餘接受治療的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組的陽性反應率需要越高。因此，高於預期的中途退出率會降低證明統計學意義的機會，這可能會對臨床試驗結果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臨床試驗涉及與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的互動，使我們面臨人身傷害或過失致人死亡的潛在責任。

我們的臨床試驗運營涉及我們的僱員、我們醫院分包商的僱員以及相關臨床試驗中心的患者及健康志願者的直接互動。作為我們臨床試驗運營的一部份，我們僱用訓練有素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彼等與醫師、護士或醫院其他員工合作，對個別患者及健康志願者進行協議及測試，當中可能涉及研究藥物的給藥、抽血及相關協議要求的其他醫療程序。因該等專業人員的醫療不當行為或疏忽導致參加臨床試驗的人士發生人身傷害或死亡，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有關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及充足的設備及消耗品以及其他商品及服務供應，以及我們的分包商的若干服務供應。此類供應或服務的大幅漲價或中斷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經營。

我們採購經營所需的設備及消耗品以及其他商品及服務。倘有關供應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不得不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把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價格提高到足以覆蓋增加的成本。因此，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將我們服務的若干方面分包予分包商。有關我們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分包商」一節。為了滿足我們業務增長帶來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將須增加上述服務的外包。然而，隨著我們的不斷增長，我們的現有合作夥伴未必能夠滿足我們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因而可能需物色額外分包商。我們無法保證將一直能夠吸納分包商按我們要求的規格、數量及高質量水平提供服務，或能夠與分包商商議可接受的服務價格及條款。

我們相信，我們與現有第三方供應商及分包商已建立長久而穩定的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取穩定的物資及高質量水平外包服務供應。一般而言，我們與供應商所訂立總供應協議以及我們與分包商所訂立的總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一至三年。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於日後隨時可能減少或停止對我們的供應及外包服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已取得並將會重續所有經營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倘彼等未能取得或重續所有其經營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或會導致其業務營運中斷，從而可能造成向我們供應的產品及服務出現短缺。倘原材料以及外包服務供應中斷，則將會拖延我們的生產進度。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的非法行為、不當行為或任何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從供應商及分包商造成的損失中獲得足夠賠償。

我們的聲譽及運營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及分包商違法行為或表現欠佳而受到損害。我們部份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過往曾遭受監管處罰、行政訴訟及法律訴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日後會遵守法律規定，且我們可能會因其不合規而遭索賠。

---

## 風險因素

---

另外，醫院合作夥伴（作為與我們臨床試驗項目相關的分包商）未能按照其合同承諾進行臨床試驗可能會延遲我們的臨床試驗計劃，而我們的供應商無法確保其商品及服務的高質量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兩者均可能導致對我們提出索賠。倘我們因醫院合作夥伴、供應商或分包商採取的行動而遭索賠，我們可能會試圖自相關供應商或分包商尋求賠償。然而，有關賠償可能有限。倘無法向供應商或分包商主張任何索賠，或我們無法自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收回全部索賠金額，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損失及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未必能順利進行，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該等收購與我們的業務整合起來。

從歷史上看，我們透過收購擴大我們部份的業務，以拓寬我們的服務範圍及擴大地區分佈。我們將透過有關收購繼續增長。收購策略能否成功尚不確定，這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是否具備識別合適目標、評估有關目標的價值、優勢、弱點、負債及潛在盈利性的能力、是否有足夠的財務或營運資源為有關收購提供資金以及商議可接納的購買條款的能力。

我們已作出戰略收購並將繼續收購新業務來補充服務範圍並拓展全球經營。我們動用龐大資源重組及整合我們的業務，以達致收購項目的預期協同效應及利益。整合所收購的業務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例如產生預期及不可預見的費用、開支及責任（包括與我們收購前相關的隱藏或潛在的責任）、難以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地整合所收購的業務或在我們的業務中維持標準的監控政策及程序、難以建立有效的管理信息及財務控制系統以及不可預見的法律、監管、合同或其他問題。

就收購國際公司而言，我們未必能克服國際法規、商業管理、語言或習俗上的困難。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整合近期及未來的潛在收購或重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從未來收購、業務重組及整合實現預期回報，同時也可能產生與收購相關的大量盈利費用及導致股東權益攤薄。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確定有前景的投資對象或從投資中實現預期的投資回報。

我們或會不時對選定目標進行戰略投資。然而，儘管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未必能識別有前景的投資對象。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1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85.0百萬元。倘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波動或下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會定期將若干投資的公允價值按市價計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尤其是我們對公開交易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受到此類波動的不利影響。倘繼續存在任何下行波動，則於我們的後續季度審查中，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面臨與我們對被投資方進行股權投資有關的風險。

鑑於我們的若干被投資方為尚處於發展階段的新興公司，因此投資此類公司存在固有風險。該等公司的經營歷史可能也相對較短，並需要大量資金以發展業務及提升行業吸引力。此外，該等公司未必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尤其是在經濟放緩期間。因此，我們於公司發展的早期階段進行投資乃屬投機性質，涉及多項風險。故此，我們未必能實現對該等投資對象的預期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此外，我們在對被投資方進行投資時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程序可能無法揭示與投資相關的所有事實，並可能無法保證我們的投資會取得成功。

在我們收購被投資方的少數股東權益時，我們對該等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的影響力亦有限。我們面臨被投資方的大股東或管理層未必為我們的利益行事的風險。被投資方的內部控制不足或無效等一般經營風險可能使我們的投資面臨風險。此外，被投資方可能無法遵循彼等與我們的協議，而我們對此享有的追索權有限或無法追索。倘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被投資方的投資通常缺乏流動性。我們能否實現預期的投資回報取決於被投資方完成國內或國外[編纂]或買賣的能力，而該能力又依賴（其中包括）被投資方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倘任何被投資方破產，該被投資方將首先償還其債權人的債務，而任何剩餘資產將在股東之間分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被投資方在償債後仍有可向股東分配的剩餘資產，我們有可能喪失我們對該實體投入的所有資源及費用。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故此，我們認為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從而確需特別注意。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投資，其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等技術包括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及貼現現金流。估值技術在實施估值之前已由獨立及認可商業估值師進行認證，並經過校准以確保輸出數據可反映市場情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可最大程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減少對特定數據的依賴。然而，某些輸入數據（例如贖回優先股的可能性）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定期對其進行評估以及在必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化，則可能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66.2百萬元、人民幣1,482.1百萬元及人民幣2,319.3百萬元。

就財務呈報而言，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68.8百萬元的第二級金融資產。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人民幣4.2百萬元、零及零的第二級金融負債。與第一級金融資產相比，第二級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我們使用估值技術估算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在使用該等估值技術估算公允價值時，我們考慮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市場數據，例如匯率。該等因素的變化將影響第二級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因此，該等資產將面臨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人民幣876.6百萬元、人民幣1,46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15.5百萬元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對於第三級金融資產，我們主要採用估值技術，例如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我們未來須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公允價值估算或會與我們應用於財務報表的現行會計處理方式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績、披露及呈報制度發生重大變化。該等變化可能會對我們財務業績的趨勢及可比性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屬於非經常性收入，出售的投資數量及與該等出售相關的收益金額的任何變化都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屬於非經常性收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確認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人民幣76.1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將來會否出售我們的投資以及出售哪些投資，亦無法保證任何有關出售均會產生收益。倘我們將來並不出售任何投資或有關出售不會產生收益，我們將不會確認任何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 我們面對有關建議業務分拆的風險

我們擬透過在韓國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而將DreamCIS分拆，目前預期在2020年第二季完成，惟須待監管機關批准及市況而定。請參閱「業務－建議分拆DreamCIS」。我們預計，於建議分拆後，我們將繼續為DreamCIS的大股東並將其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惟我們於DreamCIS的股權其後或會攤薄。建議進行的分拆亦可能令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建議分拆未能成功可能引致的無法預計成本或其他風險，DreamCIS以獨立上市公司經營而產生的開支增加，以及根據韓國《金融投資服務暨資本市場法》(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的企業管治風險可能削弱我們對DreamCIS的控制權。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商譽佔我們總資產的15.3%。我們於報告期末前對商譽進行檢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部份或全部剩餘商譽的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無形資產合計佔我們總資產的1.0%。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更多數據，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受制於國際業務中的固有風險。

我們在12個海外國家及地區經營並設有17個經營地點，遍佈亞太地區、北美和歐

---

## 風險因素

---

洲。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我們能夠成功地在國際提供服務以及於國際市場競爭視乎我們能否應付多項風險及困難，包括：

- 有效管理及協調在不同地域工作的員工的能力；
- 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地方建立及地方利益相關者保持關係的能力；
- 遵守不同的生物製藥研發規定及標準；
- 我們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適用法律的變化及變更，包括知識產權及合同權利的可執行性；
- 貿易限制、政治變革、金融市場動蕩及經濟狀況惡化；
- 海關監管以及貨品與原材料進出口；
- 外國投資限制；
- 於不同地點提供充足技術支持的能力；
- 取得在世界各地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以及重續牌照的能力；及
- 關稅、稅收及外幣匯率的變動。

倘我們無法成功管控上述風險及其他國際風險，則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實施業務策略、維持市場份額及於國際市場成功競爭的能力或會受損。

相關國家的監管或政府審查可能對我們未來的國際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世界各地投資許多生物技術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公司。該等投資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施加的嚴格監管或政府審查。例如，根據美國財政部於2018年10月10日頒佈的暫行條例，有關條例實施《2018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FIRMA** 暫行條例」）的若干條款，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獲授權開展試點項目，擴大其對若干美國企業的非控股外國投資的司法管轄權，該等企業使用「關鍵技術」從事或旨在從事27個特定行業部門（「**試點項目行業**」）的業務，包括「生物技術的研發」。該試點項目或會要求就於該等行業的控股及非控股投資作出強制申報。倘目標企業使用「關鍵技術」從事或旨在從事試點項目行業的業務，且企業設計、測試、生產、製作或開發**FIRMA**暫行條



---

## 風險因素

---

例所定義的關鍵技術，則我們於美國的若干投資可能須根據FIRMA暫行條例作出強制申報及完成審核流程。這或會增加我們未來對美國生物技術業務的投資及收購的不確定性及交易成本，從而對我們未來實施有關美國生物技術資產及業務的併購活動及投資策略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成功開發、改良、適應或收購新技術。**

我們在一個持續發展的市場中經營，而我們必須跟進新科技及方法的發展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繼續投資大量人力和資本資源以開發或收購新科技，從而提升我們服務的範疇及質素對我們尤為重要。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進入新市場及新地理範圍以繼續擴充業務，並因此可能需要開發、提升或適應新科技及方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開發、提升或適應新科技及方法，或可能根本無法開發或適應新科技及方法，而此可能會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此外，成功開發我們的新科技及方法要求我們準確評估及滿足客戶的需要、作出重大資本開支、聘請、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取得所需監管許可或批准、增加顧客對我們服務的認知及接受程度、及時提供高質素服務、對服務進行具競爭力的定價、結合創新和我們現有的系統，以及有效地納入顧客意見於我們的業務規劃中。未能如此行事會嚴重影響我們開發及推廣新技術及方法的能力，因而會使得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子公司的任何負面報導，即使不真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鑑於我們專門化的客戶基礎，客戶的推介及口碑營銷大力地促進了我們取得客戶的能力。聲譽受損可能難以恢復，而且恢復昂貴耗時，並可能會使潛在或現有客戶不願意選擇我們進行新的合作，從而導致業務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招聘及挽留人才的工作產生不利影響。聲譽受損亦可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及有效性，及可能降低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升級支持我們營運的信息系統及發展我們服務的技術平台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風險。

持續有效地營運我們的業務需要我們實施標準化的全球業務流程併發展我們的信息系統以實現該目標。我們繼續開展重大計劃，以優化我們服務的業務流程。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實施並以及時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該等新型或升級系統設計的新流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負面影響。

我們已與若干供應商達成協議，以提供系統開發及集成服務，向我們開發或許可IT平台，以優化我們的業務流程。如果該等供應商未能按要求執行，或者如果在開發、實施或更新有關IT平台方面出現重大延遲，則向我們的客戶交付服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及我們可能需要在內部或與第三方進行大量的進一步投資，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預計可能不會發生的一系列因素，包括獲得充足的技術支持服務、創建我們的客戶希望獲得的支持信息科技的服務，並實施與該等服務相關的業務模式。此外，任何IT相關故障或IT開支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從而招致重大責任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根據我們的大部份長期服務協議及基於項目的服務合同，我們已同意就客戶遭遇因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引發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對其作出彌償。我們的責任通常以服務合同或工作訂單為上限，惟因違反保密責任或因我們的嚴重疏忽或有意不當行為引起的損失則除外。因此，倘在我們向客戶所交付成果的任何方面，我們因嚴重疏忽或有意不當行為而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倘所交付成果最終成為成功的商業化產品，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責任。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客戶或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保護客戶及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由於我們服務的性質使然，我們一般可利用客戶所擁有的大量知識產權。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所有與項目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包括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提供服務中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惟就提供我們的服務所創造或開發由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所衍生或與我們自費開發的生產流程相關的知識產權除外。

---

## 風險因素

---

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保護客戶及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方或會試圖獲取並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未能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或會使我們負上違約責任，並嚴重損害對我們業務而言乃屬重要的聲譽。未能保護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削弱或扼殺我們可能已形成的任何競爭優勢。以上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及任何補救措施或會極大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活動的其他資源。

**倘我們無法將我們及客戶的商業機密保密，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競爭力有可能受到損害。**

除我們已登記的知識產權提供的保護外，我們依賴未申請專利的商業機密及專業知識的保護以及持續的技術創新來發展及保持競爭力。然而，商業機密及專業知識可能難以保護。我們亦尋求透過與可獲得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工藝的各方（如我們的員工及若干其他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等措施來保護我們及我們客戶的專有技術和工藝。儘管我們與客戶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了保密協議，我們無法確保該等能夠獲得我們及客戶的商業機密或專有技術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遵守我們保密協議的條款。再者，儘管我們一般會訂立保密協議並制定其他合同限制，但我們未必能防止協議訂約方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我們及客戶的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商業機密。倘訂立協議的員工及若干其他第三方違反或違背協議條款或對外披露我們及客戶的專有數據，我們未必能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並可能因此失去我們及客戶的商業機密，從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執行第三方非法披露或盜用商業機密的申索（包括透過知識產權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難度大、費用高、耗時長且結果難以預測。

**管理參加我們臨床試驗的患者及健康志願者的醫學及其他數據使我們面臨數據保護及數據傳送法律法規的不合規風險。**

於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期間，我們會定期收集及留存醫學數據治療記錄及登記患者及健康志願者的其他個人資料。我們須遵守開展臨床試驗所在各司法權區的相關私隱法律法規，包括《數據保護通用條例》及美國私隱法律。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持我們臨床試驗中患者及健康志願者的醫療記錄及個人數據的保密性，包括在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中加密該等數據，使其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無法查看，並制定內部規則要求我們的僱員對我們受試者的醫療記錄保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措施可有效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我們能夠防止受試者的私人或醫療記錄未經其

---

## 風險因素

---

同意而洩露。例如，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可能受到黑客攻擊，而個人資料可能會因行為失當或疏忽而失竊或遭濫用，繼而導致遭到洩露。此外，我們的臨床試驗還經常涉及來自第三方機構的專業人員，彼等與我們的員工及受試者一起在現場工作。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人員定會始終遵守我們的數據私隱措施。此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使用醫療數據的能力產生影響，並使我們須就按先前獲准用途使用該等數據承擔責任。未能對受試者醫療記錄及個人資料保密或我們使用醫療數據的任何限制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停止任何我們現時享受的政府激勵或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獲得政府的獎勵。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項下政府補助及補貼分別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有關於我們損益中確認的政府補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亦享受優惠稅務待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享受的稅收優惠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57.9百萬元及人民幣57.9百萬元。我們須繼續符合資格以收取該等政府獎勵。該等獎勵乃由中央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機關酌情向我們提供，其可能不時決定取消或減少該等獎勵，一般會產生預期影響。由於我們收取政府獎勵會受到定期時間滯後和不斷變化的政府慣例所影響，若我們繼續收到該等財務獎勵，我們於某一特定期間的淨收益可能會相對高或低於其他期間，視乎該等財務獎勵的潛在變化以及我們可能會面對的任何業務或經營因素。倘我們不再獲得現時所得的政府獎勵，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務、現金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91.5百萬元，主要包括減值撥備及股票酬金。有關業績記錄期內我們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 風險因素

---

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因此，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亦需要評估未來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或預測其變動，以及其未來可能影響我們財務狀況的程度。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量費用。**

我們投購公共責任保險，承保在我們物業上發生的涉及第三方的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醫療開支；僱主責任保險，通常承保僱員因工死亡或受傷；專業責任保險，承保因業務營運上的疏忽引致涉及客戶或其他第三者的索償；醫療保險及危疾保險，承保僱員無法預料的醫療費用。我們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要員壽險或業務中斷險。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承保產品責任或我們的資產、廠房及設備損害或僱員損傷的所有索賠。對我們的資產或人員造成的（或由彼等造成的）且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任何責任或損害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

**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已經歷並預期繼續經歷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過往，由於中國及美國等若干海外市場的假期，我們在若干期間的服務需求有所下降。由於該等季節性波動，在單一財務年度不同期間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並不一定有意義，且該等比較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加以倚賴。倘於任何年度的任何特定期間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出現大幅下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同爭議、索賠或行政訴訟或會成本高昂及耗時抗辯或和解。**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政府或監管執行活動產生的合同爭議或法律及行政訴訟以及索賠的規限。

---

## 風險因素

---

儘管我們認為任何現有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任何現有或將來的法律訴訟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由於各種因素（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損失的可能性、涉險貨幣金額及所涉各方），最初並不重要的任何訴訟、法律爭議、索賠或行政訴訟均可能會升級並對我們變得重要。法律、法規及法律行動亦可能造成重大監管後果及導致監管執法行動。

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涵蓋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付款來彌補解決一項或多項該等索賠的所有費用，並且可能無法以我們接受的條款繼續提供。特別是，如果索賠超出我們對客戶的賠償安排範圍，我們的客戶沒有按照要求遵守賠償安排，或者賠償責任超過任何適用的賠償限額或可用的保險承保範圍，則可能對我們造成意料之外的責任。倘對我們提出的索賠沒有保險或保險金不足，可能會導致意料之外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規限，並可能面臨潛在的合規及責任成本，包括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我們過去及現在的業務活動均受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家及地方法律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污染物進入環境的處理及排放以及在我們的項目中使用高毒性及危險化學品的法律。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要求可能會改變，並且可能會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潛在實質性成本。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後果，包括重大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失或業務營運暫停。因此，如果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的使用或排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在我們的服務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我們設施中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如果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我們可能會承擔在現有保險或賠償未承保的範圍內的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擔。此類責任可能會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損害造成客戶業務損失。我們亦可能會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若干受影響設施的營運。因此，任何意外污染或人身傷害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反賄賂或反洗錢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遭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處罰及費用。

我們受到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特別是美國及中國）的反賄賂法的規限。在美國，1977年的《反海外腐敗法》一般禁止公司直接或間接向外國官員支付不正當款項以獲得或保留業務。此外，美國《銀行保密法案》（經2001年《為攔截及阻止恐怖主義而提供適當手段以團結及鞏固美利堅》（美國愛國者法案）第三篇修訂）禁止洗錢及可促成洗錢的任何活動。在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刑法》條文規定禁止給予及接受貨幣或財產（包括現金、專有權益及有價物品）以獲得不正當利益。另外，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禁止洗錢行為。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要求我們遵守嚴格的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作為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一部份。我們監察反賄賂及反洗錢合規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遭僱員或代理商的魯莽或犯罪行為。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及反洗錢法，我們可能會受到刑事及民事處罰及制裁，產生大量費用，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客戶可能會取消或不再續約我們的服務合同，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所需額外資本。

為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開發新服務、進行理想的收購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我們預計將使用部份[編纂][編纂]、經營所得現金及我們可得的銀行融資來支付該等資本承擔。融資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數額或條件提供。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合同研究機構籌資活動的總體市場條件以及中國、美國及我們營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債務的產生將會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而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進行收購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未能籌得充足的額外資本以應付我們的資本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倚賴面臨安全性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的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

我們倚賴多種信息技術及自動化操作系統以管理或支持我們的營運，包括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該等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至關重要。此外，該等系統可能因技術變革或我們業務的增長而需要改造或升級。該等變化對我們的運營來說可能成本高昂及具破壞性，並可能對管理時間提出實質性要求。我們及第三方供應商的系統可能容易受到由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災難性事件、停電、自然災害、計算器系統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物理或電子入侵、未經授權的訪問、網絡攻擊及盜竊等）造成的損壞或中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保護我們系統及電子信息的措施及步驟是充分的。我們系統的任何重大中斷都可能導致未經授權的機密數據洩露，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動物實驗可能受到特殊利益集團的反對，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其他問題，包括因抗議者導致我們設施的中斷及聲譽受損。

我們的若干服務利用動物來測試藥物及農藥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反對使用動物達到此目的的行為的動物權利活動人士的破壞行為和其他行為，包括在我們設施或辦公室附近的抗議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設施進行動物研究必須符合開展該等活動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動物實驗設施持有由政府機關及一個第三方認證組織發出的有關若干動物實驗研究的若干保證及證書以及認證。如果執法機構確定我們的設備、設施、實驗室或流程不符合適用的標準，其可能會出具檢查報告，記錄任何所需糾正措施的不足之處並規定最後期限。對於違規行為，政府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採取行動，包括罰款或沒收研究動物。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規或第三方認證規定的行為亦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授權、保證、證書或認證被限制、終止、暫時吊銷或撤銷。執法機構對對違規行為的任何決定、報告或其他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設施可能容易遭受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

影響我們任何設施的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風暴、龍卷風、火災、地震、恐怖襲擊或戰爭等，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營運業務的能力。我們的設施及位於該等設施內的若干設備將很難在任何該等事件中立即更換，並可能需要大量更換前置時間及成本。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設施內發生或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事故、意外或傷害承擔責任，如此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設施內發生或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事故、意外或傷害可能使我們須負上相關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或會蒙受損害或面臨延誤，有關損害或延誤可能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須承擔與該等事件相關的費用。我們保有多項保險，我們認為保險類型及金額在商業上合理及可供從事我們行業的企業投購，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獲賠償所蒙受的一切或任何損失。尚該等事故、意外或傷害引致的索償及相關開支超過我們的保險賠付金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損害。

資本市場的擾亂及不利的總體經濟條件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不利的經濟條件，包括資本市場的任何向上波動及全球經濟的預期縮減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信貸及資本市場的擾亂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難以預計或預期的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及融資資源履行其合同責任的能力。例如，倘我們客戶難以取得必要的融資，彼等可能會減少外包予我們的項目規模或數目或無法向我們及時付款，從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化以及貿易或投資壁壘、持續貿易紛爭及中美貿易戰的出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拓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市場情況和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變動，或該等變動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會對我們所經營司法權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對我們的海外擴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美國在總統特朗普施政下整體上主張對國際貿易施加更多限制，並大幅提升進口

---

## 風險因素

---

至美國的若干貨品關稅，特別是從中國，且對若干貨品採取措施限制貿易。例如，2018年，美國公佈了僅適用於從中國進口的產品的三項最終關稅，所涉產品進口額合計約2,500億美元。2019年5月，美國將此前對中國商品加徵的部份關稅稅率從10%提高到25%。此外，2019年8月，特朗普總統聲稱將對餘下中國產品加徵關稅，所涉產品合計約3,000億美元。儘管於2020年1月15日，中美兩國就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簽署協議，據此，雙方均做出了若干讓步，並同意不對彼此加徵關稅，但仍對價值2,5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徵收25%關稅。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仍然存在，並且將來可能會加劇，美國政府可能會對中國採取更為嚴厲的貿易政策。

此外，中國及其他國家已經並且可能進一步對美國政府實施的新貿易政策、協議和關稅採取反制等措施。此等反制措施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國家之間的緊張局勢，甚至導致貿易戰。任何貿易緊張局勢或貿易戰的升級，或此等升級或貿易戰可能發生的預期，可能不僅對所涉兩國的經濟，而且對整個全球經濟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此外，如果中國提高供應商及合同製造商從美國進口的任何商品的關稅，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或其他國家找到質量及價格相同的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成本將增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程序的不確定性及日後可能逐步取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7年7月27日，規管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宣佈其擬於2021年後不再遊說或強制銀行提交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表示其預期現時的銀行小組將自願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維持至2021年末，但彼等可能馬上不再如此行事。尚不知悉各銀行於2021年後是否將繼續自願提交利率用以計算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是否將繼續由其監管者根據該等提交文件或按任何其他基準發佈。此時，無法預測英國或其他處實施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任何有關變動、其替代參考利率的設置或其任何其他變革的影響。無法預測何種利率可能成為受接受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替代利率且無法預測有關替代利率對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的證券的價值的影響。我們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波動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浮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352.3百萬元。不再使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及有關潛在變動、替代參考利率或其他變革性質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利率上升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杭州，並在全中國設有多個機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可觀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水平、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激勵但同時亦控制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若干該等措施惠及中國整體經濟，然而亦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藥業或稅務規例變動的不利影響。該等措施可能造成中國醫藥活動及整體經濟活動減少，並反過來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中國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若干部門有關參與行業及履行其他審核手續的若干規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措施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3個行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不在負面清單內。然而，若干行業被明確禁止外商投資，如人體干細胞及基因診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從而可能限制我們今後進入該等行業。另外，由於未來可能會更新負面清單，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以某種方式改變其政策而將會使我們在中國的部份業務納入負面清單。倘我們無法獲得相關審批部門批准在中國從事隨後成為被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我們已成為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倘我們因外商投資的政府政策變化而被迫調整我們的公司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匯率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過往已對且日後可能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而於2017年則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7.2百萬元。我們的外幣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收益中的42.2%以美元計值。然而，我們的極大部份服務成本及經營成本及開支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的利潤率將面臨壓力，且我們未必能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為服務合同定價（尤其是與美國客戶的服務合同）。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經濟環境變化以及國際經濟政治發展等因素影響。近年來，人民幣一直面臨升值壓力。因中國在採取更靈活的人民幣匯率方面面臨國際壓力，同時考慮到國內外經濟形勢及金融市場發展，中國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並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儘管我們已與銀行訂立了若干外匯遠期合同以管理外匯風險，該等安排的有效性及其未來可用性可能會受到限制，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管理貨幣風險。

**中國勞工成本的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經濟經歷勞工成本上升。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預計中國的平均工資亦將增長。近年來，我們員工的平均工資亦有所提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16.5百萬元、人民幣855.7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6%、37.2%及39.9%。預計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將繼續增長。除非我們能夠通過提高服務價格將所增加員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否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收窄，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涉及限制投資者及本公司可利用法律保護的不確定因素。**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制度。與普通法系統不同，該系統認定法律案件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於20世紀70年代後期，中國政府開始頒佈監管一般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的全面制度。過往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大大增加了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的保護。但中國尚未形成完整的法律體系，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



---

## 風險因素

---

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此外，由於部份該等法律法規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及無約束力，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未必與其他司法權區一致或如那般可預測。

於2019年12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草案)》提請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並將提請2020年召開的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草案)》是民事權利的宣言書，是保障民事權利的法律依據，對我國的法律制度將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業務及營運，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本集團一般遵守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國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經常發生變化，其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此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若干監管要求可能並未得到其他政府部門一致採用，因此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要求不切實際或在若干情況下為不可能。例如，我們可能不得不訴諸行政及法院法律程序來執行我們受益於法律及合同的法律保護。但是，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當局在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重大的酌情權，因此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可能較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更為困難。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份基於可能產生追溯效應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直到違規後的某個時候才會意識到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明朗性也可能阻礙我們執行我們所簽訂的合約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連同任何對我們不利的中國法律的發展或解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在中國實施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未能完全遵守中國勞動法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負債及罰款。**

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其於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細則及其於2013年7月生效的修訂，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確定員工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受到嚴格的要求。由於缺乏地方主管當局的詳細解釋規則及廣泛酌處權，無法確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規則將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僱傭政策及做法。我們的僱傭政策及做法可能違勞動合同

---

## 風險因素

---

法或其實施規則，及我們可能因此受到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規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費用，特別是我們的人事費用。倘我們決定解僱若干員工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我們的僱用或勞工慣例，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規則亦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更改的能力，這可能會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保法」），該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根據社保法，員工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用人單位須與員工共同或各自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最近，中國政府加強了有關社保徵收的措施，這可能導致更嚴格的執法。我們的社保政策及做法可能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故我們可能因此受到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社保法及其實施規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費用，特別是我們的人事費用。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該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當日生效，用人單位必須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履行手續或者不按期足額支付的，由有關行政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或者限期補交。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處以罰款。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本公司及我們的部份中國子公司過去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我們的部份員工全額繳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期限內欠繳社會保險費，我們或須被加徵每天延遲繳存金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不繳者，主管部門可能另外處以滯納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未能按要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要求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事宜－法律合規－未能足額繳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

## 風險因素

---

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及我們的部份中國子公司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若干員工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本公司及我們的相關中國子公司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員工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均未收到員工就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代理安排提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勞動仲裁申請。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已書面確認，其已根據我們與其的協議作出供款。然而，倘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我們的員工支付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被中國有關當局徵收額外的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改正，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事宜－法律合規－通過第三方代理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由於勞動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在發展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政策將在任何時候被視為完全遵守中國的勞動法律及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遭受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認為違反相關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被要求向員工提供額外補償，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就與我們的部份中國租賃物業有關的業權瑕疵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質疑，如果我們因業權瑕疵而需要搬遷，則會產生額外費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的80項物業中，8項有業權瑕疵。該等用作辦公室的瑕疵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43.3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11%。業權瑕疵的存在主要是由於該等出租人未能就其合法出租相關物業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相關建築許可證。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物業的業主擁有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的權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果我們租用的物業的擁有權及／或有關租賃的效力遭第三方質疑，我們未必能夠繼續使用該物業。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需遷至其他場所，這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如因該等物業業權的產權負擔或政府行動而產生糾紛，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用該等物業且日後可能需搬遷。

---

## 風險因素

---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有該等有業權瑕疵的物業的出租人已向我們提供承諾函，會就因業權瑕疵造成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有關業權瑕疵乃與用作辦公室的物業有關且有替代物業。因此，缺少若干證書及批准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對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質疑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目前佔用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我們可能不會遇到有關質疑。此外，倘搬遷，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日常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會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作業務營運的79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執行能力，但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或出租人在指定限期內登記租賃協議，未於限期內登記租賃可能會就每個未登記的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此類要求或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中國物業」。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面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稅法及法規。例如，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作出修訂並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擁有住所或在中國沒有住所但在中國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近期，中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已批准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沒有住所但在納稅年度在中國居住總共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嚴格執



---

## 風險因素

---

行此規則，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術外國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稅法的進一步調整或更改連同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限制而無法將我們的科學數據轉移到國外。**

於2018年3月1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科學數據管理辦法》（「科學數據辦法」），提供了科學數據的廣泛定義及科學數據管理的相關規則。根據科學數據辦法，中國企業中任何涉及國家機密的科學數據可能會被轉移到國外或轉讓予國外的一方之前，必須徵得政府的批准。此外，任何研究人員進行至少部份由中國政府資助的研究，在該數據可能在任何外國學術期刊上發佈前，該等研究人員需要提交相關的科學數據以供該研究人員所屬的實體管理。鑑於國家機密此術語的定義並不明確，在並只有在收集或生成任何與我們服務有關的數據將受科學數據辦法及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任何後續法律規管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一直獲得相關的批准，以便在國外或向我們的外國合作夥伴傳送科學數據（例如我們在中國境內進行的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的結果）。倘我們無法及時獲得必要的批准，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政府相關部門認為我們的科學數據傳輸違反科學數據辦法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該等政府部門處以罰款及施加其他行政處罰。

**投資者可能面臨向我們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傳票及執行判決方面的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大部份資產及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大部份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大部份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傳票。此外，中國尚未與英國、日本及其他眾多國家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此外，香港與美國並未就互相執行判決訂立協議。因此，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及執行。2006年7月14日，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人

---

## 風險因素

---

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並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

儘管該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安排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儘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倘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未遵守有關該等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若干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利潤分配能力，限制我們的境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須承擔中國法律所規定的責任。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自2005年11月1日生效。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法人及自然人）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之後，方可向中國境外的任何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注資，其境內或境外資產及股本權益由中國居民合法擁有。此外，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更新其關於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基本資料的變更，如其公司名稱、經營期限、中國居民持有的股權、合併、分立），及關於該中國居民（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有任何增加或減少，或該中國居民轉讓股份或交換股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數據。未遵守上述要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更新規定，或會導致對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的外匯活動施加限制，包括增加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向其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從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獲取資本流入。如相關中國居民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可能使該等居民根據關於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受到處罰。此外，倘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於結付外匯資金或分派股息予其股東時或會受到限制。

---

## 風險因素

---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據此，各地銀行將審核並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首次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手續，而補救登記申請仍應提交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當地分局，並由其審核及辦理。

解釋及實施最新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常規仍然不確定。我們致力遵守並確保受限於有關規定的股東將會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章制度，但由於中國當局實施監管要求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上述登記未必在該等法規所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始終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總是能夠迫使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定。我們無法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不會頒佈明文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該等股東如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子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限制人民幣匯入和匯出中國以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因而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實施管制。我們部份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我們或會將部份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應對我們的外幣責任（如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如有））。外幣資金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的能力，或償付我們的外幣計值債務。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遵照若干程序規定的情形下，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經常項目項下交易（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外幣支付。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項目項下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項下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或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中國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

## 風險因素

---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分。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較早規定。根據購股權規則，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代理人或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份獎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份獎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於是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及已獲授限制性股份的中國居民僱員將受購股權規則所規限。倘我們限制性股份的中國居民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可能導致該等中國居民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進行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或須履行中國所得稅責任。**

根據中國現有的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或因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適用於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國人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及花紅所得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身為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應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H股而獲得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09年12

---

## 風險因素

---

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指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本公司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若干部份的收入來自總部設於外國市場的公司。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對外國客戶或外國公司設立的合資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無法保證該等客戶不會因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關係狀況的不利變化而改變對我們的看法或其偏好。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關係出現任何緊張及政治憂慮，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政治狀況以及該等國家及地區的當地狀況所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有關[編纂]的風險

A股和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未經監管批准，我們的A股及H股不得轉換或互換。A股和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不同，包括不同的成交量及流通性以及不同的投資者基礎。由於這些差異，我們的A股和H股的買賣價可能不同。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A股及H股市場的特徵不同，我們的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是我們的H股表現的指標。閣下在評價於我們的H股的投資時，不應倚賴我們的A股的過往買賣記錄。

我們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H股在[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H股[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編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在[編纂]後不會下跌。倘我們H股於[編纂]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可能致使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上其他地方證券的整體市場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

---

## 風險因素

---

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及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的買家的[編纂]將會實時攤薄。概無保證倘我們將於[編纂]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買家或會遭遇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將我們的A股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倘H股的轉換及買賣根據必要審批程序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我們的A股可轉換為H股。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頒佈的規例及香港聯交所頒佈的規例、規定及程序。倘大量A股轉換為H股，H股的供應量可能會大增，或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編纂]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在出售其認購的H股時並未受到任何限制（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其可能已有安排或協議，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或在[編纂]完成後若干期間內，出於法律或規例、商業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出售其持有的部份或全部H股。有關出售可能在[編纂]後短期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

## 風險因素

有關投資者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出售其認購的H股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量拋售可能對H股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H股的成交量大幅波動。

創始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其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一致。

緊隨[編纂](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的創始股東葉博士及曹女士(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控制我們的股東大會表決權約[編纂]%。葉博士及曹女士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層的決定。葉博士及曹女士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葉博士及曹女士批准，我們可能會被阻止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份)，並可能使我們的H股價格大幅下降。

H股的定價與買賣之間相隔數日，且我們的H股開始買賣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預期[編纂]中向公眾人士出售的H股初始價格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其交付後方可於聯交所進行交易，預期為[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編纂]。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價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開始買賣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其他中國經營子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經營子公司的章程文件，我們只能以可分派利潤(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儲備金的必需分配額)派付股息。於指定年度未有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



---

## 風險因素

---

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諸多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此外，根據細則的規定，可分配利潤乃確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需對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倘若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經營子公司在指定年度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經營子公司未必能在該指定年度派付股息。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無法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將由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彼等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儘管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重大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份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份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元計值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會增加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所涉款額，是由於我們可能須就該等目的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轉換（包括[編纂][編纂]）為人民幣價值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相反，如我們決定就H股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會導致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減少。

---

## 風險因素

---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及醫療保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及中國及海外市場醫療保健行業的事實及海外市場、預測及統計資料均從我們認為可靠的多個數據源獲得，包括官方政府出版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數據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從該等數據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亦無確認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或有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和中國及海外市場醫療保健行業的統計資料未必準確亦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資料進行比較，故而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從各種數據源獲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而不應過度倚賴。而且，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或以與之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並強烈勸告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報章及媒體於本文件刊發前已載，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會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編纂]的資料，亦概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就任何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數據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聲明與本文件所載數據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謹請有意[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並不應倚賴任何其他數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文所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這通常是指我們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且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大部份業務營運均在中國及美國管理及進行，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彼等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中國以外，因此我們沒有及認為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使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將在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採取以下措施：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高峻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香港聯交所即時聯繫，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且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我們的董事聯繫，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本公司亦將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3.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文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計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5.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最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彼等將擔任合規顧問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的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須確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聯繫。我們亦須確保該等人士盡快向合規顧問提供其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19A.06條內所載的職責。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充分告知合規顧問。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公司秘書，該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建議委任高峻先生（「高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高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建議委任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列明要求的關秀妍女士（「關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向高先生提供協助，使高先生能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要求。

關女士將與高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務及職責，並協助高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要求的有關經驗。高先生亦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等事宜提供意見。此外，高先生將盡力出席有關培訓、熟習上市規則及作為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務。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內有效，授出條件是我們聘用關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格）協助高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高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要求是否已符合及是否需要關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聯絡香港聯交所，以便其評估高先生於之前三年受惠於關女士的協助，是否將取得履行公司秘書任務的必要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將毋須進一步豁免。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 有關業績記錄期之後收購／擬收購的公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及其他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目標過往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收購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GL32-12，香港聯交所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或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對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股本證券授出豁免，惟受以下條件所規限：(i)各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以申請人營業記錄期內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ii)新申請人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及(iii)上市文件應包括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並確認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此外，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就收購業務或子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i) 所收購或將收購業務或子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以申請人營業記錄期內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ii) 所收購或將收購業務或子公司並無歷史財務資料，或要取得或編製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及 (iii) 上市文件內就每一收購事項提供的資料，最少應包括須予披露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須提供的資料。

根據GL56-13第3.15段，倘若申請已經購入或計劃購入公司或業務，而最新經審核（或進一步草擬）賬目已經製成，若然申請人的業績記錄期已涵蓋收購事項，則有關財務資料可在申請版本內省去，但完整財務資料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加入以後的版本。由於最終的文件內業績記錄期將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豁免申請而言，只有2020年3月31日以後完成的收購事項方會包括在內。

### 收購的背景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戰略收購中國及海外的大量數目公司（「**業績記錄期收購事項**」），以配合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投資**」一節所披露我們的戰略目標。業績記錄期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通常為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更廣泛「生態鏈」之成員公司，並提供我們認為可幫助為本集團供給客戶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之產品、服務及／或資源，或有助本集團進軍新市場的能力。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若干收購**」一節所披露，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並無進行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主要收購。參考業績記錄期最近期財政年度，由於各項業績記錄期收購事項均無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乃25%或以上，概無於本文件另行獨立披露財務報表。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屬於本集團生態鏈一部份且與我們的業務及發展戰略互補之業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自2020年3月31日（即截至最終文件的日期，我們編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進行及建議進行數項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	代價	自2020年3月31日 起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收購的		主要業務
			持股／股權百分比		
1	公司A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57%		合同生產機構
2	公司B	799,986美元 (約人民幣5,641,661元)	0.16%		生物製藥開發公司
3	公司C	800,000美元 (約人民幣5,641,760元)	2.38%		專注於生物外科粘合劑 的專業醫療健康產品的 開發公司
4	公司D	5,000,000美元 (約人民幣35,261,000元)	1.72%		生物製藥開發公司
5	公司E	人民幣20,000,000元	4.55%		智能手術技術、設備及 臨床方法研究方面的高 科技公司
6	公司F	人民幣6,000,000元	8.57%		醫用生物技術產品開發 公司
7	公司G	人民幣10,000,000元	7.07%		微創手術器械開發公司
8	公司H	人民幣15,000,000元	5.00%		診斷技術
9	公司I	人民幣5,000,000元	3.92%		基於專有多組學技術的 活檢產品及服務的開發 公司
10	公司J	人民幣10,000,000元	9.09%		藥物開發公司
11	公司K	人民幣6,000,000元	5.00%		醫療產品臨床研究服務
12	公司L	人民幣10,000,000元	15.00%		醫療器械開發公司
13	公司M	人民幣35,000,000元	1.57%		藥物開發公司
14	公司N	人民幣10,000,000元	1.43%		醫療技術及生物科技
15	公司O	25,000,000美元 (約人民幣17,631,000元)	100%		化學臨床研究組織

上述各項收購的代價已經／將會根據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按公平磋商釐定。上述收購各自已經／將會以現金結算。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文所載所有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收購事項旨在進一步廣大與我們核心業務有關的更廣泛「生態鏈」，令本集團實現戰略協同，並提供我們認為可幫助為本集團客戶有效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的產品、服務及／或資源，或有能力協助本集團進入新市場。

### 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收購事項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理由如下：

#### **1.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如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過往曾進行戰略收購，以擴大我們服務範疇及業務版圖。我們一直在相關垂直業務進行股權投資，以擴大我們的生態鏈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同效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進行了逾70次收購。

進行該種性質的股權投資因而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一部份。與業績記錄期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方式一致，收購事項(上文所載公司○除外)將會分類為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公允價值變動將於其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處置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亦會按「其他收入／(開支)」計入損益及其他收益表中。

#### **2. 參考本公司業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個別或合計均低於5%**

根據我們可獲得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業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而就資產比率而言，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相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各項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個別或合計低於5%。

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個別或合計而言並不重大，且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權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3. 本公司無法對大部份目標公司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且編製其經審核財務資料將會帶來過重負擔

本公司僅於收購事項的各目標公司中持有少數股權（以上所載公司○除外）、按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權益比例擁有少數股東權益（以上所載公司○除外），且不控制目標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以上所載公司○除外），因而本公司對任何目標公司既不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以上所載公司○除外）。預期本次豁免申請後的其後任何收購目標公司（以上所載公司○除外）額外權益或其他其後投資仍將如此。鑑於本集團無法對各目標公司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以上所載公司○除外），故本公司無法強迫或要求目標公司（以上所載公司○除外）配合審計工作以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有關規定屬不合理可行。有關以上所載公司○，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我們於該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並於該目標公司董事會沒有任何代表，因此我們無法迫使該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披露其過往財務資料。考慮到目標公司數目以及目標公司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並不重大（個別及合計），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編製必要資料及證明文件以於本文件中披露其經審核財務資料，亦將帶來過重負擔並可能會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

### 4. 本文件內其他披露

我們已於本節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的交易要求的資料，例如收購理由以及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之確認。為免生疑問，豁免申請本文件並無披露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名稱，乃由於(i)我們並無獲目標公司同意作出有關披露及(ii)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我們收購權益的公司身份對本公司屬商業敏感資料，因而有關披露或令競爭對手或預測到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將不會使用[編纂]的任何[編纂]作為有關收購的資金。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我們已經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分第26段所規定，關於披露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變動的詳情。

我們已經識別對我們營運而言屬重大及／或對業績記錄期內財務表現有顯著貢獻的28家實體，分別為美斯達、嘉興泰格、杭州思默、香港泰格、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捷通、TG SKY Investment Ltd.、漯河煜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石河子市泰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方達控股、Frontage Labs、Tigermed-BDM Inc.、北京康利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DreamCIS、Bright Sky Resources Investment Ltd、北京捷通康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Croley Martell Holdings, Inc.、仁智(蘇州)醫學研究有限公司、方達上海、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晟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北醫仁智、Concord Biosciences, LLC、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雅信誠醫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方達蘇州、RMI Laboratories, LLC以及BRI Biopharmaceutical Research Inc.(統稱「主要子公司」)。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18. 於子公司的投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兩節。全球而言，我們在10個不同司法權區有超過60家子公司。披露我們所有子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的詳細資料將會過於繁瑣，而對投資者言亦不屬於重大或具備意義。作為闡述，相關資料披露主要子公司的合共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約68.13%。因此，本集團其餘子公司相對於本集團整體業績相對並不重大。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葉小平博士 主席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龍東大道 415巷296號201室	中國
-------------	---------------------------------------	----

曹曉春女士	中國杭州市 西湖區德加公寓西區 12幢3單元101室	中國
-------	----------------------------------	----

Yin Zhuan女士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亮景路 232號8樓	美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碧筠先生	1365 Gordon Ave West Vancouver BC V7T1R3 Canada	中國
-------	---	----

楊波博士	中國杭州市 西湖區 餘杭塘路866號	中國
------	--------------------------	----

廖啟宇先生	香港 北角 賽西湖大廈 13座16樓C室	英國
-------	-------------------------------	----

### 監事

陳智敏女士 股東監事	中國杭州市 西湖區綠園 紅松苑1-1103	中國
---------------	-----------------------------	----

張炳輝先生 股東監事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回 龍觀流星花園二區7號樓	中國
---------------	------------------------------	----

吳寶林先生 職工監事	中國上海市 嘉定區 古猗園路南金通路 季景銘郡14號102室	中國
---------------	---	----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

####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鍾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編纂]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西藏中路18號

港陸廣場2703室

郵編：200001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二期10-11層

郵編：200120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

## 公司資料

---

### 註冊辦事處

中國杭州市  
濱江區  
江南大道618號  
東冠大廈15樓  
郵編：310053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杭州市  
濱江區  
江南大道618號  
東冠大廈15樓  
郵編：310053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 公司網站

**[www.tigermedgrp.com](http://www.tigermedgrp.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 聯席公司秘書

高峻先生  
中國杭州市  
濱江區  
江南大道618號  
東冠大廈15樓  
郵編：310053

關秀妍女士(*ACIS*、*A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 授權代表

葉小平博士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龍東大道  
415巷296號201室

高峻先生  
中國杭州市  
濱江區  
江南大道618號  
東冠大廈15樓  
郵編：310053

---

## 公司資料

---

戰略發展委員會	葉小平博士 (主席) 楊波博士 鄭碧筠先生
薪酬與評核委員會	鄭碧筠先生 (主席) 廖啟宇先生 曹曉春女士
審核委員會	廖啟宇先生 (主席) 鄭碧筠先生 楊波博士
提名委員會	楊波博士 (主席) Yin Zhuan女士 廖啟宇先生

###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杭州濱江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 濱江區 江南大道3806號
	招商銀行 杭州鳳起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 莫干山路329號
	中國工商銀行 杭州開元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 西湖區 公元大廈1樓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數據源及來自獨立供應商的其他數據源。此外，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是一份關於[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資料來自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外)，亦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可能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抵觸本節所載資料或對該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藥品外包市場進行研究及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不受我們影響下獨立編製。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55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價一致。除另有說明外，本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而導致本節所披露資料受局限、相抵觸或受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主要通過二手研究進行，其主要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可得數據的數據。在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作出了以下主要假設：(i)美國及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本節提及的主要增長動力可能會推動2019年至2024年全球製藥市場及藥品外包行業市場的增長；及(iii)並無任何不可抗力或行業監管而對任何有關市場構成嚴重或根本影響。為免生疑問，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時已計入新冠肺炎的影響。在本節中，弗若斯特沙利文呈列了五年(即2015年至2019年)的歷史市場資料，較三年業績記錄期為長，其可更準確地反映影響本集團市場的趨勢。

## 行業概覽

### 我們的市場

我們提供臨床試驗技術服務與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以助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設計、執行及管理其研發項目，減低其營運風險，並加速安全有效藥物及醫療器械的開展。下圖說明我們所提供服務與市場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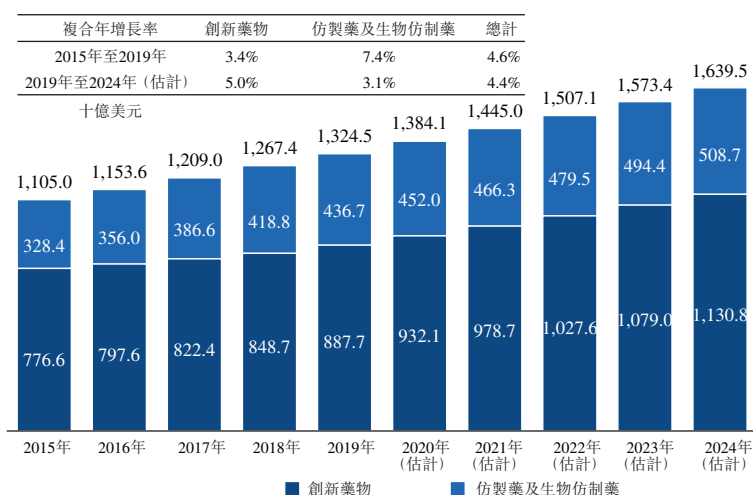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	本集團業務單位
全球及中國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臨床試驗運作（不包括醫療器械臨床研究）</li> <li>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不包括CMC）</li> <li>其他服務</li> </ul>
全球及中國CMC市場	CMC
中國醫療器械合同研究機構市場	醫療器械臨床研究

### 全球與中國製藥市場概覽

#### 全球製藥市場

大眾對醫療健康產品的需求急增及對醫療健康行業的投資不斷增加，帶動全球製藥市場規模由2015年約11,050億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13,245億美元，估計2024年將達16,395億美元，2019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全球製藥市場主要包括(i)創新藥物市場及(ii)仿製藥及生物仿製藥市場。全球方面，按收入計，於2019年，創新藥物市場規模大幅超過仿製藥市場，佔全球製藥市場總額67.0%，預期於2019年至2024年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5.0%增長。環球方面，預期創新藥物市場增長較仿製藥及生物仿製藥市場快速，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以及新療法出現。

按創新藥物與仿製藥及生物仿製藥劃分的全球製藥市場明細  
(2015年至2024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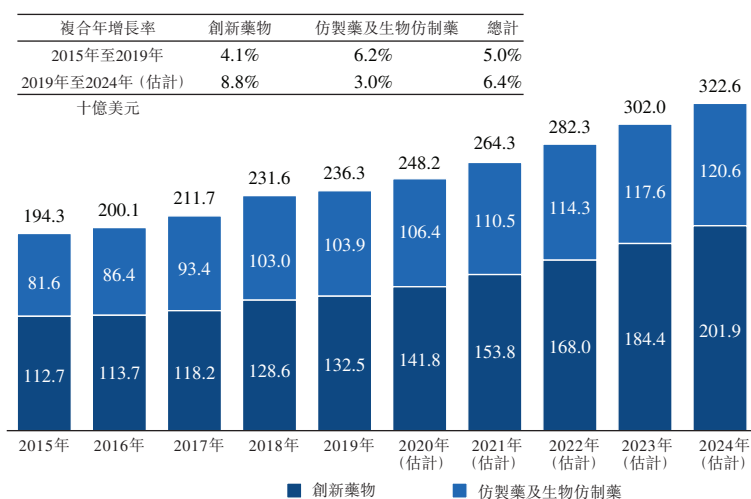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中國製藥市場

中國是繼美國之後全球第二大製藥市場。中國製藥市場規模由2015年約1,943億美元增至2019年的2,363億美元，預計2024年將進一步增至3,226億美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增長主要受(i)人口老齡化、慢性病患率上升以及大眾健康意識的不斷提升；(ii)可支配收入與醫療健康開支持續增加及承保範圍不斷擴大；(iii)科技進步；及(iv)政府的優惠政策推動，該政策旨在開發高質量醫療健康產品，以便提供更多先進及有效的治療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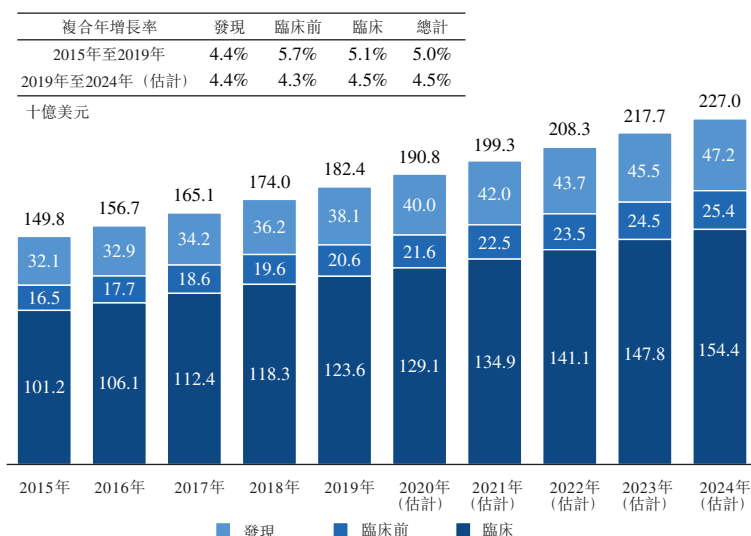
按創新藥物與仿製藥及生物仿製藥劃分的中國製藥市場明細  
(2015年至2024年(估計))



### 全球及中國製藥市場的研發開支

全球製藥行業的研發開支總額由2015年約1,498億美元增至2019年的1,824億美元，預計2024年將達2,270億美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臨床開發開支佔全球製藥研發開支最大部份。2019年的研發開支佔全球製藥市場總規模13.8%，而臨床開發階段的研發開支則佔研發總開支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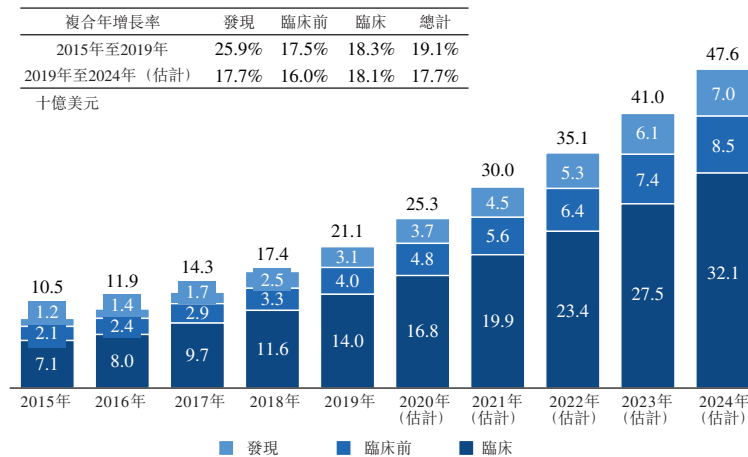
按發現、臨床前及臨床階段劃分的全球研發開支及明細  
(2015年至2024年(估計))



## 行業概覽

中國製藥行業的研發開支由2015年約105億美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211億美元，預期2024年將增至476億美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7%。快速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所帶動：(i)政府激勵創新的優惠政策；(ii)中國製藥公司的研發能力有所提升；(iii)將創新藥物引進中國市場的外國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及(iv)活躍的融資活動支持生物技術公司的研發活動。研發開支不斷上漲及創新能力獲得提升，驅動研發重心從仿製藥轉為創新藥物，預期日後將進一步轉化為中國首創藥物。

按發現、臨床前及臨床階段劃分的中國研發開支及明細  
(2015年至2024年(估計))



## 藥品研發流程

藥品研發流程涉及發現候選藥物以及其後測試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以取得監管批准繼而進入市場。有關流程亦包括上市後研究，以進一步評估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有關流程普遍成本高昂、內容複雜、風險甚高且耗費時間。整個流程一般由四個階段組成，即(i)發現、(ii)臨床前、(iii)臨床及註冊(包括I至IV期臨床試驗)及(iv)生產。

### 發現階段

發現階段側重於確定潛在有效候選藥物，以便進一步進行研究開發，過程包括靶點鑑別、靶點確立、先導生成及先導優化。

---

## 行業概覽

---

### 臨床前階段

於臨床前階段，通常先在動物體內和體外進行新候選藥物測試，後評估、查證並優化該候選藥物對人類的潛在用途。一般而言，此階段旨在(i)研究用藥後活體如何吸收、分佈、代謝及排出新候選藥物；(ii)進行安全性及毒理學評估；及(iii)檢測潛在藥效。成功通過程序的新候選藥物將向相關監管當局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以獲准展開臨床試驗。

### 臨床及註冊階段

新候選藥物取得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的批准後，方可進行涉及對人體安全性及有效性測試的候選藥物臨床階段開發。此階段為整個藥品研發流程中最為重要，但極為複雜和耗費時間的一環。藥品研發項目從新藥臨床試驗申請至取得上市批准的平均成功率為9.6%。

臨床階段一般包括I至III期的臨床試驗。I期試驗主要測試新候選藥物於用藥後對人體的安全性(通常針對健康志願者)。II期試驗將會就新候選藥物對患者的療效進行探索性評估。新候選藥物從之前的試驗取得滿意結果後則會進行III期試驗，有關試驗主要集中在確立該新候選藥物對大量同類患者群組的療效。

倘新候選藥物通過I至III期臨床試驗後具備令人滿意的安全概況及療效，則會向相關監管當局提交新藥許可申請或生物制劑許可申請，以取得銷售及營銷批准。於取得銷售及營銷批准後，該藥物或須進行IV期臨床試驗以進一步評估其對更大量人口的安全性概況。

### 生產階段

藥品研發流程中，生產階段包括於臨床前及臨床階段進行的早期生產及商業化生產。早期生產主要包括化學、製造和控制(「**CMC**」)服務(包括藥物配方的開發、分析及支持臨床前及臨床試驗的小型良好生產規範製造)。商業化生產通常包括新藥批准商業化後大規模生產流程的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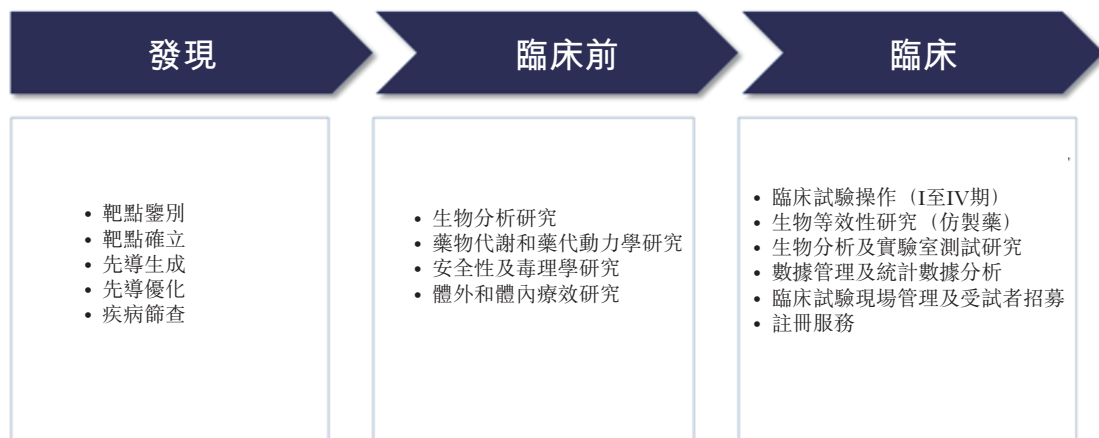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藥品研發外包服務

藥品研發流程的性質複雜、具風險、耗時及昂貴，造就藥品研發外包服務方面的需求巨大。該等服務由兩類藥品研發外包服務提供商提供，即合同研究機構及合同研究生產機構。合同研究機構支持製藥公司涵蓋發現、臨床前、臨床及註冊階段等多種研發服務；而合同研究生產機構則主要從事於生產階段的CMC服務。

### 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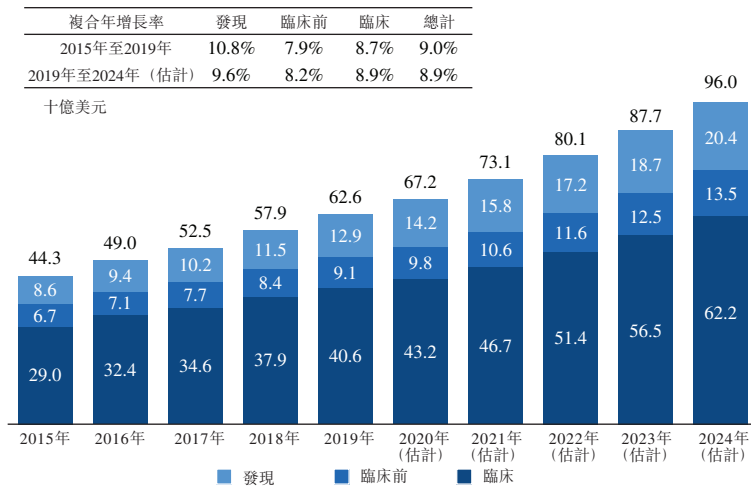
隨著製藥行業持續發展，合同研究機構在資金密集、複雜、具風險及耗時的藥品研發流程中發揮着愈來愈重要的作用。合同研究機構提供涵蓋(i)發現階段、(ii)臨床前階段及(iii)臨床階段(包括I至IV期臨床試驗)的全面研發解決方案。下圖說明一般由合同研究機構提供的服務。



製藥公司倚賴精通項目管理及科學專門知識、具備專業及經驗豐富人才、創新科技與豐富監管經驗的合同研究機構管理複雜項目，以減低研發風險與成本及加快開發安全有效的藥物。於2019年，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佔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最大部份，佔全球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總額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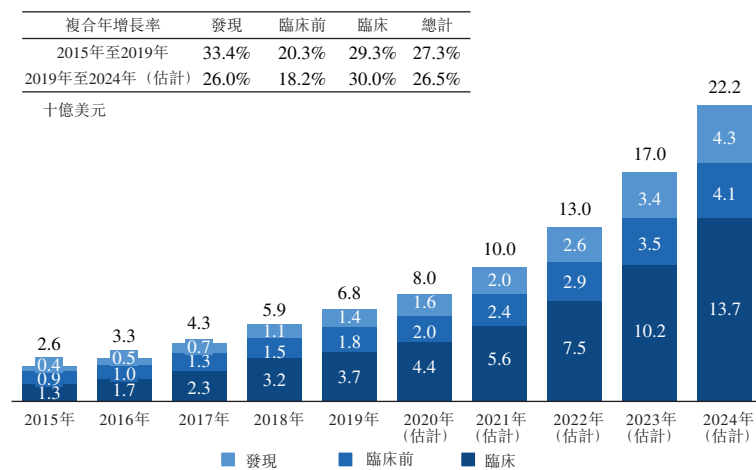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按發現、臨床前及臨床階段劃分的全球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及明細  
(2014年至2023年(估計))



於2019年，中國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佔中國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總額54.4%，預計於2019年至2024年，有關增速將高於整體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

按發現、臨床前及臨床階段劃分的中國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及明細  
(2015年至2024年(估計))



---

## 行業概覽

---

全球及中國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 *研發開支不斷增加*。研發開支不斷增加刺激藥物創新，從而增加合同研究機構的需求。中國政府一直鼓勵藥品研發以推動醫療健康市場的可持續發展。合同研究機構因而受惠於該等優惠政策，原因是製藥公司持續增加研發開支，並將其研發活動多個範疇外包予領先合同研究機構。
- *研發流程日趨複雜*。研發流程因多項因素而愈見複雜，其中包括：(i)大規模的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數目增多；(ii)有關研發的監管更為嚴謹；(iii)使用更為創新和複雜的科學方法應對未獲滿足的醫療需要；及(iv)研發流程中採用先進技術，推動愈來愈多製藥公司外包更多研發活動予富經驗且配備先進技術的合同研究機構。
- *節省成本及風險管理措施*。製藥公司持續專注於管理與日趨複雜的研發活動相關的成本和風險。在新藥開發競爭加劇與研發收益減少的情況下，合同研究機構有助製藥公司於有效及專業地管理研發活動的同時降低成本及風險。
- *新興生物科技公司*。新興生物科技公司為數眾多（尤其在中國），而由於內部資源及能力有限，大部份該等新興生物科技公司廣泛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指導其複雜的研發項目，因而產生對合同研究機構服務的額外需求。
- *中國政府的優惠政策*。為促進醫藥創新，中國已採取監管審批制度的改革，覆蓋中國製藥市場從臨床試驗、提交監管文件、生產至醫療保險保障範圍的整條價值鏈。改革已為專門從事創新藥物研發的合同研究機構提供更多商機。作為改革的一環，中國已頒佈多項政府優惠政策，鼓勵發展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例如於2017年頒佈的《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十三五」規劃》，致力於優化醫藥及生物科技研發外包服務及改進整體服務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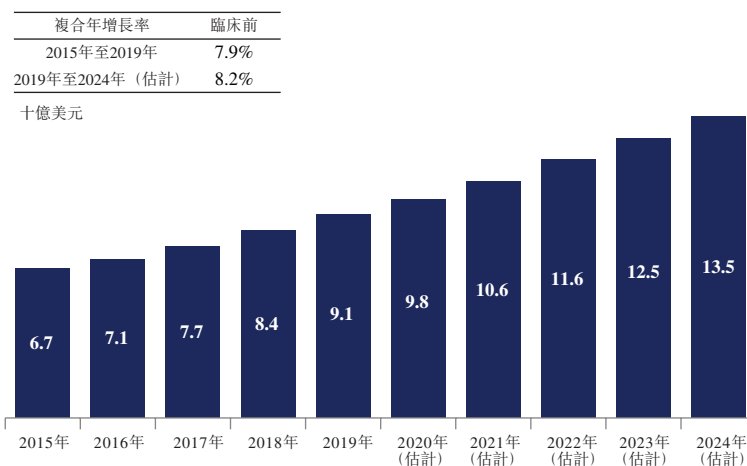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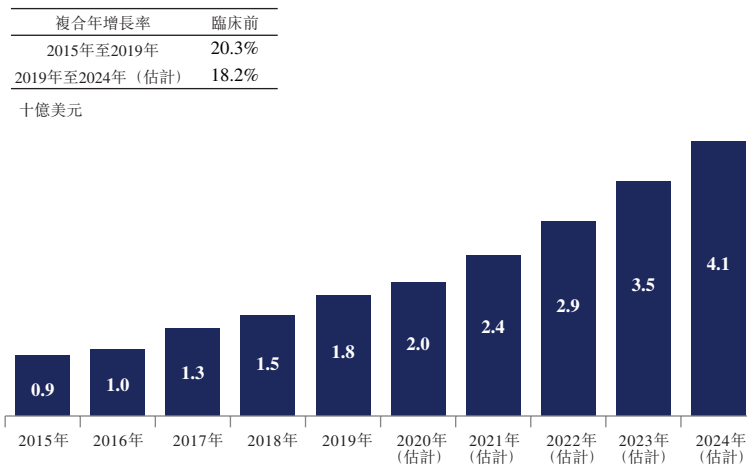
### 臨床前合同研究機構市場

臨床前合同研究機構市場主要包括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安全性及毒理學、生物分析及體外和體內療效研究等實驗室服務。下圖說明於所呈列期間全球及中國臨床前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規模。

全球臨床前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2015年至2024年（估計））



中國臨床前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2015年至2024年（估計））



除整體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外，臨床前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增長亦歸因於以下因素。

- 持續提升資本效益。臨床前合同研究機構服務供應商借着令製藥公司得以專注發展其核心科學研發的優勢及避免對實驗室與設備進行具風險及大量資本投資，協助製藥公司（特別是中小規模參與者）改善資本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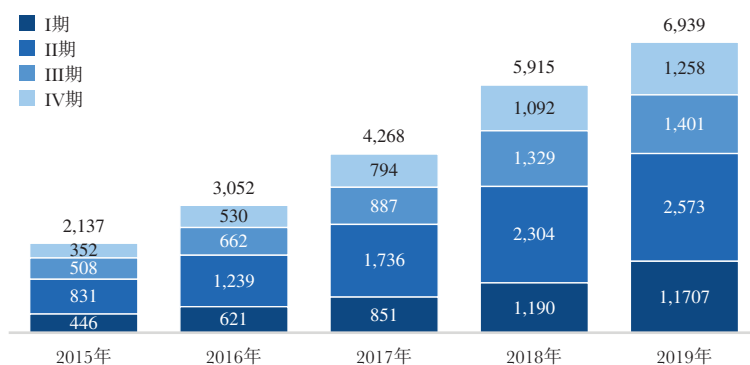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行內要求先進專業的實驗室技術的研發需求日益增加。隨著新技術與療法不斷演進，生物製藥公司表示有意將業務拓展至生物制劑以及細胞與基因治療等新興領域，而先進專業的實驗室技術對臨床前研發階段至關重要。

### 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

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主要包括(i)臨床試驗操作、(ii)數據管理及統計數據分析以及(iii)現場管理與患者招募服務。隨著全球臨床試驗數量持續由2015年的2,137項增至2019年的6,939項，全球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規模由2015年約290億美元增至2019年的406億美元，預計於2024年將增至622億美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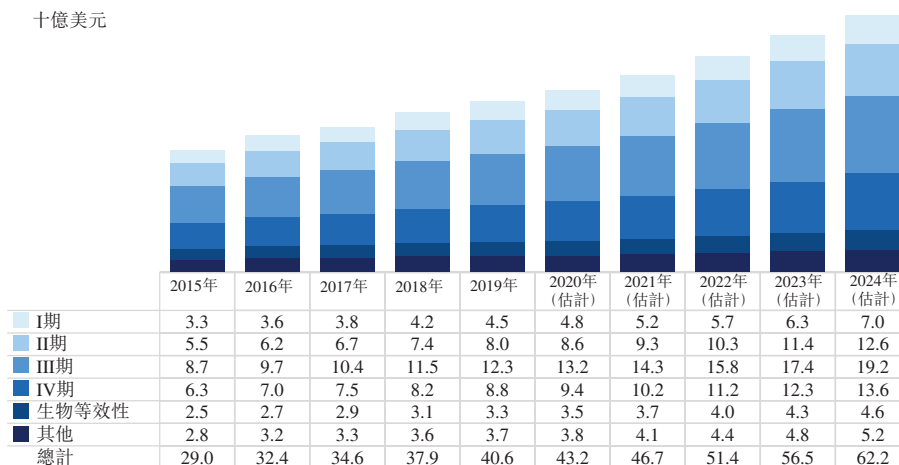
全球按年劃分各階段的臨床試驗數目（2015年至2019年）



按臨床試驗階段劃分的全球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明細（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I期	II期	III期	IV期	生物等效性	其他	總計
2015年至2019年	8.0%	9.8%	9.2%	8.9%	6.9%	7.0%	8.7%
2019年至2024年（估計）	9.2%	9.5%	9.3%	9.1%	6.8%	7.0%	8.9%

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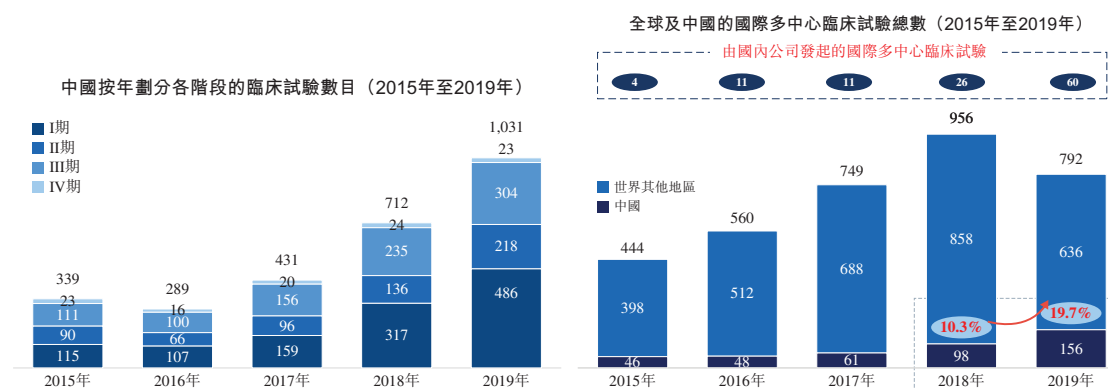


附註：其他包括非註冊研究、臨床信息化、註冊諮詢、物流服務等。

## 行業概覽

中國的臨床試驗數量由2015年的339項增至2019年的1,031項。由於藥品研發繼續全球化及中國成為全球藥品研發行業不可或缺的市場，在中國進行的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數量亦有所增加。中國自2017年加入ICH後，一直更新其監管藥品臨床開發的規例以符合發達市場的有關規例。ICH為旨在統一各國有關藥品開發及註冊的技術及監管規定的組織。具體而言，海外所得臨床數據可應用為補充數據，以支持在中國進行註冊申請。另一方面，跨國製藥公司在中國的臨床試驗中心進行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呈增長趨勢，以支持其向國家藥監局的註冊申請。

因此，中國吸引愈來愈多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在中國進行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以便達致以下目的：(i)善用本地及全球所得臨床數據加快臨床開發流程；(ii)觸及中國大型的患者群；及(iii)享有中國較低的成本基礎。愈來愈多的國內公司亦提倡在中國進行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藉以將其候選藥物進行全球商業化。中國的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數量因而由2015年的46項（佔全球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總數的10.4%及中國所進行臨床試驗總數的13.6%）大幅增至2019年的156項（佔全球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總數的19.7%及中國所進行臨床試驗總數的15.1%）。此外，中國公司發起的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數量由2015年的4項大幅增至2019年的60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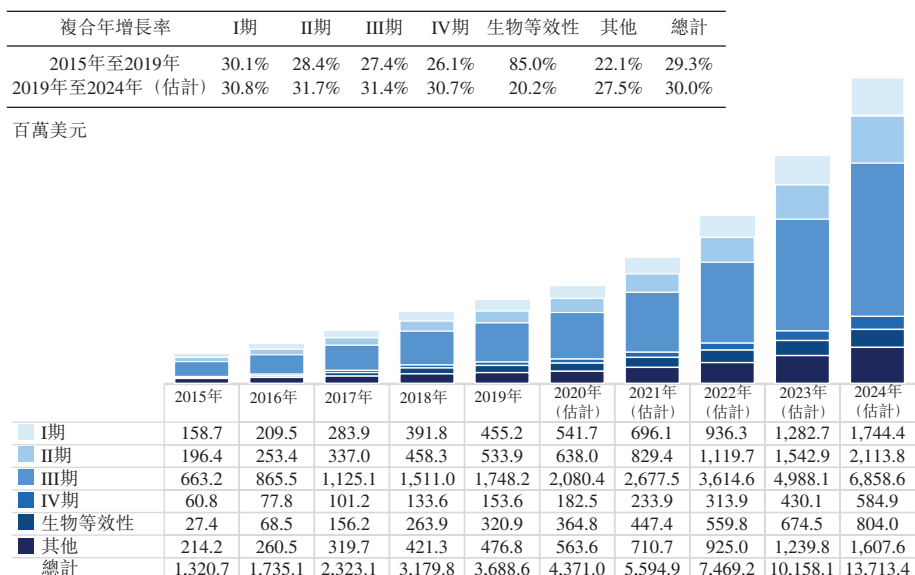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2016年中國臨床試驗數目短暫下跌乃由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7月落實執行嚴格的試驗檢查，導致大量臨床試驗停止所致。由於臨床試驗檢查可改善臨床試驗的質量，2017年及2018年的臨床試驗數量繼續增加。

## 行業概覽

按臨床試驗階段劃分的中國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及明細  
(2015年至2024年(估計))



附註：其他包括非註冊研究、臨床信息化、註冊諮詢、物流服務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除整體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外，中國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 **增加對創新藥物的投資。**增加創新藥物投資鼓勵了創新藥物研究及開發，隨著更多創新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階段，為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帶來更多商機。
- **更嚴格的監管制度。**自2015年國家藥監局要求對所有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進行自查及審查起，中國一直透過遵守國際標準致力加強臨床試驗的完整性及質量管理。因此，對服務質量符合國際標準的臨床合同研究機構的需求正不斷上升。
- **對多元化及綜合服務的需求。**中國的臨床開發過程越趨複雜，涉及多元化跨學科工作。這造就對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包括臨床試驗操作、數據管理及統計數據分析、臨床試驗現場管理及患者招募以及整個臨床開發流程的其他相關服務(包括醫療成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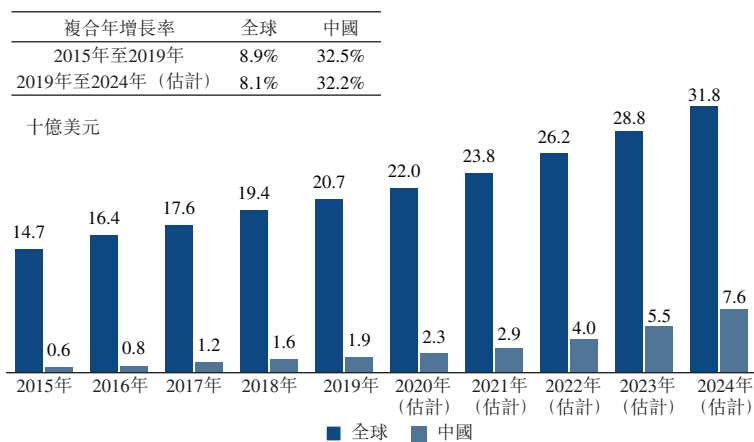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大量生物制劑專利到期製造商機。**若干有里程碑意義的創新藥品的專利已到期或在不久將來到期，如修美樂、赫賽汀及特魯瓦達，該等專利到期可望促成的創新藥品的額外研發投資，預期從而帶動對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所提供服務趨升的需求。此外，現有專利到期，預計亦為中國的仿製藥及生物仿製藥營造更多商機。
- **跨境機會不斷增加。**在中國於2017年成為ICH的成員後，中國一直更訂其規管標準以與全球標準看齊，以便進行更多跨境合作。中國政府亦一直鼓勵進口優質藥物，尤其是能解決中國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的藥物。該等舉措為中國帶來更多由跨國製藥公司發起的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及早期階段臨床項目。眾多公司及項目依賴能提供優質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服務及對中國監管環境具有深入見解的中國臨床合同研究機構。

### 臨床試驗運作

臨床試驗運作被視為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服務的骨幹部份。臨床試驗運作主要包括臨床計劃與協議設計、選址與場地啟用、項目管理、臨床試驗監察、醫療著作與翻譯及監管事務，該等服務通常於當地進行。於2019年，臨床試驗運作為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最大分部，佔全球臨床試驗合同研究機構市場51.0%。下圖說明全球及中國臨床試驗運作市場的增長。

全球及中國臨床試驗運作市場（2015年至2024年（估計））



---

## 行業概覽

---

除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增長動力外，臨床試驗運作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 *節約項目管理時間及成本*。高度專業化及經驗豐富的臨床研究團隊對有效進行臨床試驗至關重要，預期將極大地節約客戶時間及成本。
- *提高數據質量*。組織良好的臨床試驗以及專門的試驗監查產生高質量的臨床數據。通過參與臨床試驗的各個步驟及方面，臨床試驗操作人員在獲得對臨床試驗的數據分析方面處於有利地位，從而提高其服務效率及結果。

### 數據管理及統計數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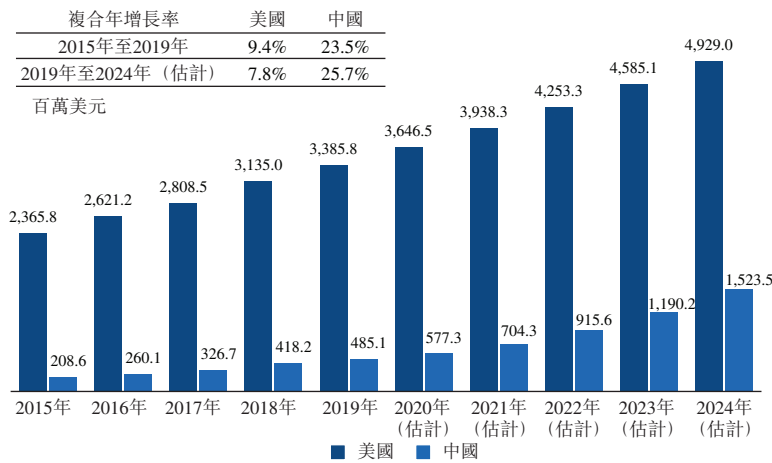
數據管理及統計數據分析一般包括(i)數據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臨床數據採集、臨床數據庫設計、臨床數據輸入與儲存、醫療程序編寫及臨床數據核查、輸出、傳輸及存檔；及(ii)統計數據分析服務，主要包括制定統計數據分析計劃、進行實際統計數據分析及編撰統計數據分析報告。

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提供的數據管理及統計數據分析有助製藥公司改善涉及複雜臨床開發項目的數據管理及統計數據分析工作的質量和效益。有關服務在各臨床開發階段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原因是合同研究機構匯集、管理、核查及分析來自臨床試驗操作的大量數據，以向監管當局提交上市申請。有關服務須根據嚴格的監管制度運作，以確保整個流程內數據的完整性。

臨床合同研究機構通常在境外提供數據管理及統計數據分析，以應付主要來自美國有關服務的外包需求。美國的數據管理及統計數據分析市場規模由2015年約2,365.8百萬美元增至2019年的3,385.8百萬美元，預計於2024年將進一步增至4,929.0百萬美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鑑於中國擁有龐大的統計學及生物科學人才庫及相對具競爭力的勞工成本，中國的合作研究機構在提供數據管理及統計數據分析服務方面處於有利競爭地位。

## 行業概覽

### 美國及中國的數據管理及統計數據分析 (2015年至2024年(估計))



進行數據管理及統計數據分析須符合的資格包括具備可靠數據、編寫程序及統計數據的能力、必要醫療及臨床知識以及對相關監管規定的充分了解。臨床合同研究機構能夠在全球物色數據管理及統計數據分析項目，再由專門從事有關工作的更集中團隊實施有關項目。由於擁有龐大且日益增長專精於數據管理及統計數據分析的人才庫，以及國內需求不斷增加，預期中國將逐漸獲得更多全球市場份額。

數據管理及統計數據分析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 **臨床試驗日趨複雜。**日趨複雜的臨床試驗設計及於臨床開發過程中應用各種先進技術，刺激對大規模進行先進數據管理及統計數據分析的需求上升。大型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要求可擴大的數據管理基礎設施，而療效指標設計新穎的臨床試驗則需要更多先進統計工具。
- **新興數據生態系統及數碼轉型。**領先的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持續投資於雲基礎數據生態系統，以便對臨床試驗數據進行更佳管理，並提供更大程度的數據模塊化以及對收集自多項臨床試驗的數據作出更廣泛的潛在應用。通過使用創新數碼工具，生物製藥公司可借助其臨床數據進行先進的數據分析及優化日後研發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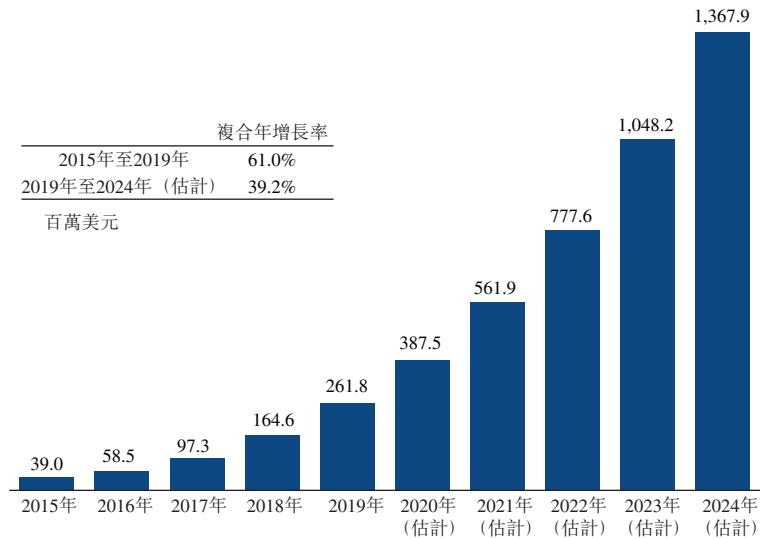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臨床試驗現場管理與患者招募

臨床試驗現場管理通常指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與患者招募服務為生物製藥公司及研究機構提供多樣化的支持服務，包括代表臨床研究機構招募健康志願者與患者參與臨床試驗，特別是在中國執行臨床試驗及管理試驗相關的文件存盤及數據。

中國的現場管理組織市場（2015年至2024年（估計））



中國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市場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臨床研究醫生及專業人士短缺*。執行臨床試驗涉及工作量龐大的冗長技術流程。在中國，臨床試驗機構主要為醫院。中國的醫院普遍將大部份資源分配至門診及住院職務，醫院工作的醫生與護士管理在其所在醫院進行的臨床試驗能力有限，因而產生對專業現場管理組織的需求，可提供經驗豐富的人員（稱為臨床研究協調員或「**臨床研究協調員**」）支持醫生與護士執行及管理臨床試驗。

---

## 行業概覽

---

- *改革臨床試驗管理及愈來愈嚴格的臨床試驗中心質量規定。*自2019年發佈《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管理規定》以來，中國計劃在管理臨床試驗方面由資格認證制度轉換為註冊制度。預計過往未經許可進行臨床試驗的合資格醫院可根據建議的新制度註冊進行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透過提供全面的臨床研究協調員資源及研究員培訓服務，為該等醫院提供臨床研究能力。此外，由於現場管理的質量控制計劃漸趨嚴謹，預期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將受惠於該不斷增加的需求，可助醫院在良好臨床規範的框架下改善質量控制及遵規情況。

中國患者招募服務市場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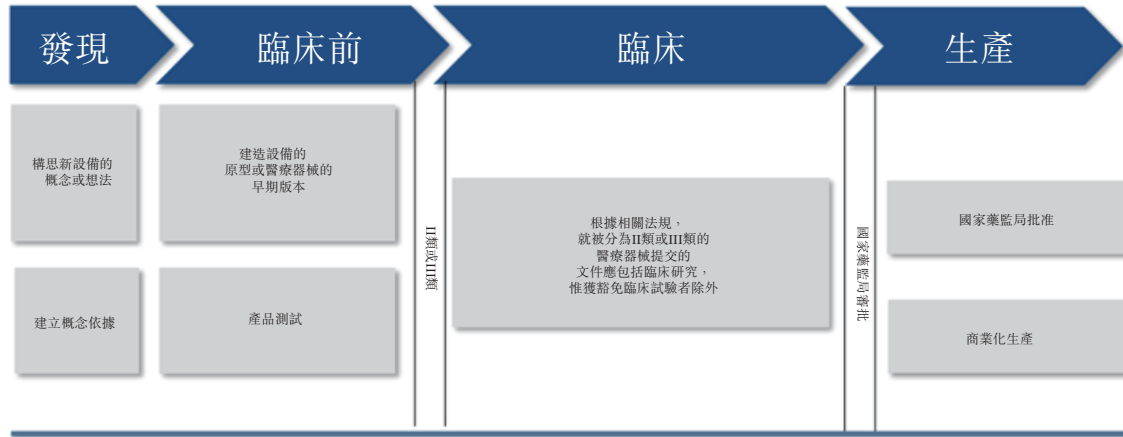
- *龐大且具經濟效益但分散的患者群。*中國擁有相對大量的全面疾病譜患者。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相比，中國患者進行臨床試驗的人均成本亦較低。然而，中國的患者分散且遍佈全國，因而造就對可助生物製藥公司在全國篩選、鑑別、定位及招募患者且網絡廣大的患者招募服務提供商的需求持續上升。
- *患者招募競爭加劇。*隨著中國的臨床試驗數量急速增長，在相同或類似組別的患者之間為各臨床試驗招募患者的競爭不斷加劇。為確保患者招募過程適時進行且具成本效益，許多生物製藥公司選擇委聘第三方患者招募服務提供商，以按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加快患者招募的過程。

### 中國醫療器械合同研究機構市場

醫療器械指旨在供人類用作醫療目的之設備，一般按風險水平的基準分為三類。一般而言，I類器械對患者及／或使用者的風險屬低，並不存在不合理的疾病或受傷風險（例如，彈性繃帶）。II類器械一般具有中等風險（例如，輸液泵）。III類器械具有較高風險，通常供植入人體以直接維持生命（例如，起搏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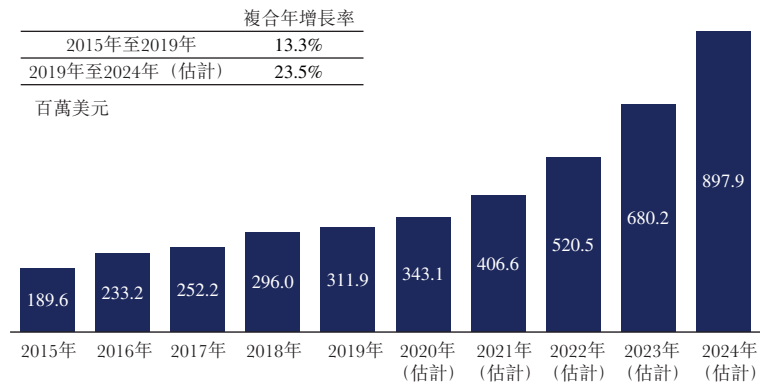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醫療器械研發流程包括發現、臨床前、臨床及生產階段。II類及III類醫療器械均須進行臨床試驗以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亦可能須進行批准後研究，以進一步評估有關設備對更大量患者的安全概況。下圖說明一般醫療器械的開發流程。



合同研究機構提供的醫療器械外包服務包括(i)早期設備開發及產品設計；(ii)臨床試驗；(iii)監管批准（如產品測試及監管諮詢）；及(iv)上市後支持。

中國醫療器械合同研究機構市場（2015年至2024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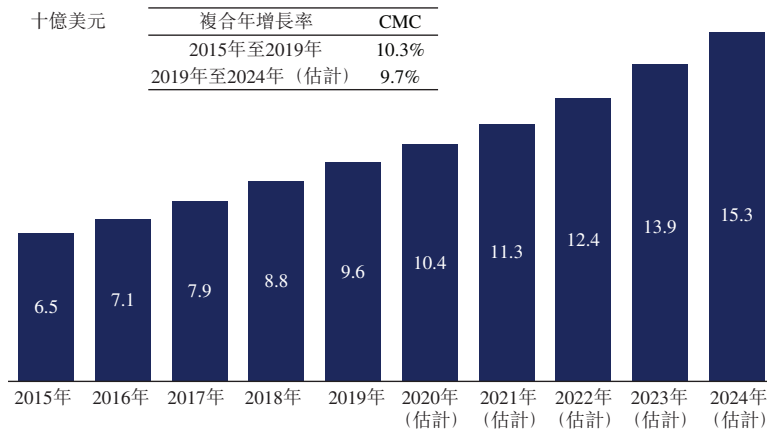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合同研究生產機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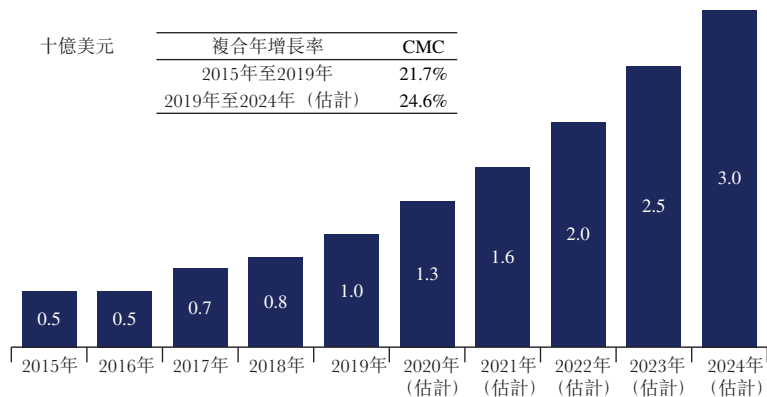
於臨床前及臨床階段，合同研究生產機構主要提供CMC服務。鑑於近年醫療健康行業持續增長，全球CMC市場由2015年約65億美元增至2019年的96億美元，預計2024年將進一步增至153億美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

全球CMC市場（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與全球CMC市場相比，中國CMC市場仍處於相對早期階段，過往五年經歷快速增長。

中國CMC市場（2015年至2024年（估計））



## 行業概覽

### 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競爭激烈，以存在多家大型且具規模的跨國合同研究機構為特點。於2019年，全球十大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按收益計佔全球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總額64.9%。

我們為2019年按收入計全球十大臨床合同研究機構中的唯一一家中國合同研究機構，在中國臨床合同研究機構中，於2019年按收入計佔8.4%的市場份額，位居第一。截至2019年年底，按持續進行的臨床試驗數目計，我們亦於所有中國合同研究機構中位居第一。下表載列2019年按在中國與臨床相關收入計的五大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於2019年按收入計合共佔中國臨床合同研究機構總市場31.0%）。

排名	公司	主要臨床相關業務	2019年 在中國與 臨床相關 收入總額 <sup>(1)</sup> (百萬美元)	佔中國 臨床合同 研究機構 市場的 市場份額 (%)
1	泰格醫藥	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包括臨床試驗操作、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現場管理及患者招募及其他相關服務）。	311.4	8.4%
2	跨國公司A	項目管理與臨床試驗監察（包括協議設計及臨床試驗中心監查）及臨床試驗支持服務（包括數據管理及統計數據分析以及現場管理組織）。	284.5	7.7%
3	跨國公司B	臨床研究服務（包括臨床試驗管理與生物統計、數據管理與臨床藥理學以及患者招募服務）。	222.2	6.0%

##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主要臨床相關業務	2019年	佔中國
			在中國與 臨床相關 收入總額 <sup>(1)</sup> (百萬美元)	臨床合同 研究機構 市場的 市場份額 (%)
4	跨國公司C	臨床開發服務(包括研究設計與建構模型、患者招募、試驗物流、臨床試驗監察、數據管理及統計數據分析以及監管服務)。	172.6	4.7%
5	本地公司D	現場管理、臨床試驗運作	153.8	4.2%
五大公司總額			1,144.5	31.0%
總計			3,688.6	100%

附註：

(1) 匯率1美元=人民幣6.9098元

### 進入壁壘

- **專門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庫。**臨床合同研究機構的能力建基於人員實力之上。與新進行業公司相比，既有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擁有大量專門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庫，在提供要求專門知識與豐富項目經驗的研發服務時具備較強實力，而專門知識與豐富項目經驗僅可通過親身實踐獲得，因而無法借着於短期內作出大量資本投資而輕易取得。
- **廣泛的治療領域專業知識。**既有臨床合同研究機構能夠從豐富項目經驗累積廣泛的治療領域專業知識，繼而助其完善未來項目。由於現時的臨床開發涉及更先進的科學與創新設計，新進行業公司在管理其過往僅有限度涉獵的治療領域的臨床開發項目時或會感到充滿挑戰。

---

## 行業概覽

---

- *項目管理能力*。隨著臨床開發日趨複雜，具備管理複雜和大型臨床試驗的能力至關重要。既有的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吸取以往的項目經驗，善用其專業知識提升項目管理效能與控制成本的能力，以致其較新進行業公司更勝一籌。
- *對監管環境的了解*。臨床開發須受嚴格的地方法規所規限。在中國等新興市場，對不斷演進的監管事務有深入了解並掌握相關專業技能被視為區分大型既有合同研究機構與新進行業公司的因素。
- *質量可靠營業記錄*。臨床開發與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同樣受到嚴格的監管。對新進行業公司而言，提供貫徹如一的優質服務實乃挑戰重重。具體而言，遵守嚴格監管標準須於質量控制系統以及人員發展及培訓投入大量投資。領先的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則可憑借其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營業記錄建立聲譽及擴大市場份額。
- *全球業務*。隨著醫藥研發逐步全球化，具備管理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及精通各國不同監管規定的能力對臨床合同研究機構而言愈來愈重要，當中涉及對相關基礎設施的龐大投資，務求建設一套全球化的綜合標準操作規範及質量控制系統，同時建立一支具有競爭力且對正在進行全球臨床開發的各個主要市場的監管擁有全面知識的國際團隊。新進行業公司或須花上數年時間及作出大量資本投資方可培養有關能力。
- *綜合和多元化服務*。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提供綜合和多元化服務有助於把握更多商機，增加客戶粘性，並為需要跨專業知識的複雜臨床開發項目提供更多綜合解決方案。財務資源及管理能力有限的新進行業公司難以與大型及知名臨床合同研究機構競爭。
- *廣泛的服務與網點*。在如中國等大國內，廣泛的服務與網點相當重要，臨床試驗可能在遍佈全國的多個場地同時進行，而患者招募項目可能需要在多個省份物色參與患者以及健康的志願人士。擁有廣泛服務網絡並與全國多個網點維持良好關係的既有的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具備競爭優勢。



---

## 行業概覽

---

- *先進技術*。領先的臨床合同研究機構現正對新興技術進行投資，務求協助其客戶解決既複雜又新穎的難題。許多新進行業公司因並無足夠資本資源進行投資或欠缺深入的行業見解，以致無法識別有發展潛力的範疇進行投資。

### 未來趨勢

以下趨勢對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發展相當重要。

- *外包滲透率上升*。預期與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開發相關的挑戰和風險將會增加。具備專門知識及豐富經驗人才庫的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日後將更受追捧，以助客戶處理更為複雜和極具挑戰性的臨床開發計劃。與此同時，因預計研發支出所得收益減少，委聘臨床合同研究機構進行研發亦有助客戶減少固定成本及降低臨床研發風險，繼而令臨床研發的外包滲透率上升。
- *透過提供綜合服務進行行業整合*。具備向客戶提供綜合和多元化服務的能力將會愈來愈重要，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可藉此把握更多商機，增加客戶粘性，並提供更多綜合解決方案應對要求跨專業知識處理的複雜挑戰，繼而提升其競爭力。目前，具有相關能力的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數目有限。預計臨床合同研究機構行業將會隨著領先及既有行業參與者不斷擴張與加強互相倚賴而進行整合，而小型或小眾行業參與者則可能面對不斷增長的潛在挑戰。
- *全球擴張*。在全球化的大環境下，愈來愈多生物製藥與醫療器械公司趨向開發其產品，因而需要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幫助彼等管理海外進行的臨床試驗及／或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並指導彼等各國不同的監管規定事務。因此，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將通過內部擴展或併購活動繼續拓展彼等的海外版圖。
- *數字化轉型*。臨床合同研究機構的數字化水平將會持續提升，預期將會改善多個範疇的工作效率。採用雲基礎工作站使其員工得以在造訪臨床試驗中心或外出工干時全面遙距掌控工作。引入網上患者招募系統亦促進搜尋更廣泛的患者群，並縮短找尋合適患者進行臨床試驗的時間。運用電子數據採集系統將會提升數據輸入及管理的效率。

---

## 行業概覽

---

- *日益採用先進技術*。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將會採用更先進技術，協助客戶處理既複雜又新穎的難題，務求開發創新與有效療法，當中涵蓋醫療行業的先進和試驗性技術，例如不斷增加的基因及細胞治療研發活動，以及跨專業應用來自其他領域（包括高級數學及統計模型、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的技術，而有關技術將會日漸用以支持臨床開發項目。
- *善用龐大的數據資源*。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可獲得大量產生自及搜集自其曾參與的臨床開發項目的數據。有關數據在監管當局及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獲更頻繁地分析以供日後的研發作出最佳的知情決定。舉例而言，對過去成功的臨床試驗患者招募準則進行分析，可為其後如何篩選患者進行同類適應症的臨床試驗提供指引。

---

## 監管概覽

---

### 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主要監管機構及相關組織

除對中國公司進行一般性監管的機構外，本公司在中國的運營主要還受到以下機構的監督和管理：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下稱「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系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管理，負責藥品、醫療器械的安全監督管理，擬訂監督管理政策規劃，組織起草法律法規草案，擬訂部門規章，並監督實施；負責藥品、醫療器械的註冊管理，制定註冊管理制度，嚴格上市審評審批；負責藥品、醫療器械質量管理，制定研制質量管理規範並監督實施，制定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並依職責監督實；負責藥品和醫療器械上市後風險管理，組織開展藥品不良反應、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的監測、評價和處置工作；負責組織指導藥品、醫療器械監督檢查，對外交流與合作，負責指導省、自治區、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工作等。公司作為優秀的合同研究組織(CRO)，主要為國內外醫藥和醫療器械創新企業提供創新藥、醫療器械及生物技術相關產品的臨床研究服務，公司業務完整覆蓋了臨床研究全產業鏈。該等過程受到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各級地方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日常監督管理。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下稱「商務部」)是主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部門，負責擬訂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發展戰略、政策，起草國內外貿易、外商投資、對外投資和對外經濟合作的法律法規草案及制定部門規章；指導全國外商投資工作，擬訂外商投資政策和改革方案並組織實施，依法核准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事項；負責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

---

## 監管概覽

---

登記。公司作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接受商務部門的日常監督管理，公司於境外收購或投資設立企業等境外投資事宜亦需受到商務部門的監督管理。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國家發展改革委」）是綜合研究擬訂經濟和社會發展政策，進行總量平衡，指導總體經濟體制改革的宏觀調控部門。統籌推進包括藥物研發、合同研發在內的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擬訂和實施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協調相關產業和區域規劃，審批重大外資項目和大額用匯投資項目等。國家發展改革委研究制定的關於推進生物醫藥合同研發平台建設的一系列政策將對公司的業務發展發揮較大的推動作用。此外，公司在境外設立企業亦受到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境外投資的監督管理。

###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下稱「科學技術部」）負責擬訂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方針以及科技發展；牽頭擬訂科技發展規劃和方針、政策，起草有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部門規章；制定政策引導類科技計劃並指導實施，會同有關部門擬訂高新技術產業化政策、負責人類遺傳資源國際合作科學研究的批准或備案等。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受到科學技術部的監督管理。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下稱「海關總署」）是國務院下屬的直屬機構，負責海關監管工作、進出口關稅及其他稅費徵收管理、出入境衛生檢疫和出入境動植物及其產品檢驗檢疫、進出口商品法定檢驗、國家進出口貨物貿易等海關統計、制定並組織實施海關科技發展規劃以及實驗室建設和技術保障規劃等職責。國務院於2018年3月17

---

## 監管概覽

---

日頒佈實施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明確，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出入境檢驗檢疫管理職責和隊伍劃入海關總署。

### 與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

#### 臨床研究全過程（適用臨床前及臨床研究）

##### 新藥研發

本公司主要為國內外醫藥和醫療器械創新企業提供創新藥、醫療器械及生物技術相關產品的臨床研究全過程專業服務的合同研究組織(CRO)。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8號，於1985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開展藥物臨床試驗，應當按照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如實報送研制方法、質量指標、藥理及毒理試驗結果等有關數據、資料和樣品，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在中國境內上市的藥品，應當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取得藥品註冊證書。藥物的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機構必須分別執行《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34號，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及《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3號，於2003年9月1日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60號，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研制新藥且需要進行臨床試驗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規定，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藥物臨床試驗申請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申報人應當在經依法認定的具有藥物臨床試驗資格的機構中選擇承擔藥物臨床試驗的機構，並將該臨床試驗機構報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藥物臨床試驗機構進行藥物臨床試驗，應當事先告知受試者或者其監護人真實情況，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

## 監管概覽

---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2007)(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28號，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藥物研究機構應當具有與試驗研究項目相適應的人員、場地、設備、儀器和管理制度，並保證所有試驗數據和資料的真實性；所用實驗動物、試劑和原材料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要求。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2日發佈新制定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第27號)，《藥品註冊管理辦法》(2020)將於2020年7月1日實施，該辦法規定藥物臨床試驗應當經批准，其中生物等效性試驗應當備案；藥物臨床試驗應當在符合相關規定的藥物臨床試驗機構開展，並遵守良好臨床規範。

### 藥品註冊

本公司為國內外醫藥客戶在國內完成藥品註冊提供服務。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2007)，在中國境內申請藥物臨床試驗、藥品生產及藥品進口，以及進行藥品審批、註冊檢驗及監督管理，適用該辦法。藥品註冊申請包括新藥許可申請、仿製藥申請、進口藥品申請及其補充申請和再註冊申請。境內申請人申請藥品註冊按照新藥許可申請、仿製藥申請的程序和要求辦理，境外申請人申請進口藥品註冊按照進口藥品申請的程序及要求辦理。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2020)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藥品上市為目的，從事藥品研制、註冊及監督管理活動，適用本辦法。藥品註冊是指藥品註冊申請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關要求提出藥物臨床試驗、藥品上市許可、再註冊等申請以及補充申請，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基於法律法規和現有科學認知進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可控性等審查，決定是否同章其申請的活動。申請人取得藥品註冊證書後，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註冊按照中藥、化學藥和生物制品等進行分類註冊管理。

藥品註冊過程中，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進行現場核查、有因核查，以及批准上市前的生產現場檢查，以確認申報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

## 監管概覽

---

申請人委託其他機構進行藥物研究或者進行單項試驗、檢測、樣品的試制等的，應當與被委託方簽訂合同，並在申請註冊時予以說明。申請人應對申報數據中的藥物研究數據的真實性負責。

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要求申請人或者承擔試驗的藥物研究機構按照其申報數據的項目、方法和數據進行重複試驗，也可以委託藥品檢驗所或者其他藥物研究機構進行重複試驗或方法學驗證。

根據《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告2015年第230號，2015年11月11日實施)，為提高藥品審評審批質量和效率，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現採取提高仿製藥審批標準、規範改良型新藥的審評審批、優化臨床試驗申請的審評審批等藥品註冊審評審批政策。

除上述一般藥品註冊規定外，中國境內尚有以下特殊藥品註冊審批規定：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特別審批程序》(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令第21號，2005年11月18日實施)，特定情形發生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依法決定按照該程序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所需防治藥品實行特別審批，該等特別審批所用時間較一般藥品註冊審批所用時間大為縮短。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印發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的通知》(國食藥監注[2009]17號，2009年1月7日實施)，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符合《藥品註冊管理辦法》(2007)列舉的、屬特定情形的新藥註冊申請實行特殊審批。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根據申請人的申請，對經審查確定符合該等特定情形的註冊申請，在註冊過程中予以優先辦理，並加強與申請人的溝通交流。

根據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3日頒佈的《關於臨床急需境外新藥審評審批相關事宜的公告》(2018年第79號)，近十年來，在美國、歐盟和日本上市但尚未在中國境內上市的新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用於治療罕見病的



---

## 監管概覽

---

藥品；或用於防治嚴重危及生命疾病，且尚無有效治療或預防手段的藥品；或用於防治嚴重危及生命疾病，且具有明顯臨床優勢的藥品，將按專門通道開展審評審批程序申報進口註冊。

### 醫療器械

公司作為合同研究組織(CRO)，為國內外醫療器械創新企業提供醫療器械相關產品的臨床研究服務。針對該等服務，中國境內主要監管規定如下：

根據《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4號，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使用的醫療器械，應當按照該辦法的規定申請註冊或者辦理備案。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且無需進行臨床試驗。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註冊管理，應當進行臨床試驗。

根據《國務院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國發[2015]44號，於2015年8月9日實施)，為鼓勵醫療器械研發創新，對擁有產品核心技術發明專利、具有重大臨床價值的創新醫療器械註冊申請，相關監管部門將其列入特殊審評審批範圍，予以優先辦理。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76號，於2000年1月4日頒佈，分別於2014年3月7日、2017年5月4日修訂)，對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第一類醫療器械產品進行備案，不需要進行臨床試驗。申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註冊，應當進行臨床試驗。開展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應當按照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在具備相應條件的臨床試驗機構進行，並向臨床試驗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

## 監管概覽

---

根據《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於2017年10月實施)，為促進藥品醫療器械產業結構調整和技術創新，提高產業競爭力，國家將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措施包括具備臨床試驗條件的機構在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指定網站登記備案後，可接受藥品醫療器械註冊申請人委託開展臨床試驗；優化臨床試驗審批程序；加快臨床急需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支持罕見病治療藥品醫療器械研發等。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8年11月2日頒佈的《關於發佈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的公告》(2018年第83號)，境內申請人應當向其所在地的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申請。境外申請人應當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申請。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及相關技術機構，根據各自職責和程序規定，按照早期介入、專人負責、科學審查的原則，在標準不降低、程序不減少的前提下，對創新醫療器械予以優先辦理，並加強與申請人的溝通交流。

### 人類遺傳資源

根據《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暫行辦法》(國辦發[1998]36號，1998年6月10日實施)，國家對重要遺傳家系和特定地區遺傳資源實行申報登記制度，發現和持有重要遺傳家系和特定地區遺傳資源的單位或個人，應及時向有關部門報告。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採集、收集、買賣、出口、出境或以其他形式對外提供。凡涉及我國人類遺傳資源的國際合作項目，須由中方合作單位辦理報批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17號，2019年7月1日實施)，利用我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生物技術研究開發活動或者開展臨床試驗的，應當遵守有關生物技術研究、臨床應用管理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

---

## 監管概覽

---

關規定。利用我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國際合作科學研究的，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由合作雙方共同提出申請，經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批准。

### 實驗室監管

中國對從事與細菌及病毒病原體感染或致病微生物樣本相關的教學、試驗、診斷及其他活動的所有實驗室進行多層次的管理。根據《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424號，於2004年11月12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8年3月19日修訂)，病原微生物實驗室按其對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護水平及實驗室生物安全國家標準分為四個等級，即生物安全水平一級、二級、三級及四級。生物安全水平一級及二級的實驗室不可進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關實驗活動。生物安全水平三級、四級實驗室從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實驗活動，應當具備一定條件。生物安全水平一級及二級的實驗室的新建、改建或擴建應當向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衛生主管部門或者獸醫主管部門備案。生物安全水平三級、四級實驗室應當通過實驗室國家認可。實驗室的設立單位應當依照規定制定科學、嚴格的管理制度，並定期對有關生物安全規定的落實情況進行檢查，定期對實驗室設施、設備、材料等進行檢查、維護和更新，以確保其符合國家標準。

根據《藥物臨床試驗生物樣本分析實驗室管理指南(試行)》(國食藥監注[2011]482號，2011年12月2日實施)，藥物臨床試驗生物樣本分析實驗室的分析數據是新藥註冊申請的重要組成部份，也是藥品監管部門進行新藥註冊技術審評的重要依據。因此藥物臨床試驗生物樣本分析實驗室的監管是藥物臨床試驗監管的重要內容。凡為提交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作為藥品註冊數據而進行生物樣本分析的實驗室，均須遵循本指南，並接受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檢查。

---

## 監管概覽

---

### 臨床前研究

#### 藥品臨床前研究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2007)，為申請藥品註冊而進行的藥物臨床前研究，包括藥物的合成工藝、提取方法、理化性質及純度、劑型選擇、處方篩選、制備工藝、檢驗方法、品質指標、穩定性、藥理、毒理、動物藥物代謝動力學研究等。藥物臨床前相關研究應當執行有關管理規定，其中安全性評價研究必須執行《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34號，2017年9月1日實施)，以藥品註冊為目的的其他藥物臨床前相關研究活動參照《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執行。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2020)，申請人在申請藥品上市註冊前，應當完成藥學、藥理毒理學等相關研究工作。

#### 仿製藥一致性評價

公司在臨床前研究中還開展仿製藥一致性評價業務。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國辦發[2016]8號，2016年2月6日實施)，為提升中國製藥行業整體水平，保障藥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等，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實施前批准上市的仿製藥，凡未按照與原研藥品質量和療效一致原則審批的，均須開展一致性評價。

### 臨床研究

#### 藥品臨床試驗

公司為國內外醫藥創新企業提供創新藥臨床I-IV期臨床試驗階段的專業服務。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2007)，藥物的臨床試驗(包括生物等效性試驗)，必須經過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且必須執行《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令第3號，2003年9月1日實施)。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2020)，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以下簡稱「藥品審評中心」)負責藥物臨床試驗申請、藥品上市許可申請、補充申請和境外生產藥品再註冊申請等的審評。申請人完成支持藥物臨

---

## 監管概覽

---

床試驗的藥學、藥理毒理學等研究後，提出藥物臨床試驗申請的，應當按照申報資料要求提交相關研究資料。經形式審查，申報資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藥品審評中心應當組織藥學、醫學和其他技術人員對已受理的藥物臨床試驗申請進行審評。

根據《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臨床試驗開始前應制定試驗方案，該方案應由研究者與申辦者共同商定並簽字，報倫理委員會審批後實施。申辦者、研究者共同設計臨床試驗方案，述明在方案實施、數據管理、統計分析、結果報告、發表論文方式等方面職責及分工；簽署雙方同意的試驗方案及合同；履行各自職責，並嚴格遵循臨床試驗方案，採用標準操作規程，以保證臨床試驗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系統的實施。

根據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8年7月6日頒佈的《關於發佈接受藥品境外臨床試驗數據的技術指導原則的通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通告2018年第52號），藥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申報註冊時，接受申請人採用境外臨床試驗數據作為臨床評價資料。其中境外臨床試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通過創新藥的境內外同步研發在境外獲得的臨床試驗數據。在境外開展仿製藥研發，具備完整可評價的生物等效性數據的，也可用於註冊申請。

根據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8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調整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程序的公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50號），對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的有關事項作出調整：在中國申報藥物臨床試驗的，自申請受理並繳費之日起60日內，申請人未收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否定或質疑意見的，可按照提交的方案開展藥物臨床試驗。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頒佈的《關於發佈藥物臨床試驗的一般考慮指導原則的通告》（2017年第11號）為申請人和研究者制定藥物整體研發策略及單個臨床試驗提供技術指導，同時也為藥品技術評價提供參考。



---

## 監管概覽

---

根據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0年11月2日頒佈的《關於印發藥物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工作指導原則的通知》(國食藥監注[2010]436號)，倫理委員會對藥物臨床試驗項目的科學性、倫理合理性進行審查，並接受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指導和監督。

### 醫療器械臨床試驗

本公司為國內外醫療器械創新企業提供醫療器械臨床試驗階段的專業服務。2018年9月28日，藥品監督管理局公佈新修訂的《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醫療器械目錄》(2018年第94號通告)(「《豁免目錄》」)，《豁免目錄》自公佈之日起施行。《新豁免目錄》包含醫療器械產品及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兩個類別，分別涵蓋855項醫療器械產品及393項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對於《豁免目錄》產品描述中列明的產品，如其按照醫療器械單獨進行管理，且其預期用途與《豁免目錄》產品描述中的預期用途相同，可免於進行臨床試驗。對於產品由第一類醫療器械、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組合而成，在不擴大產品適用範圍的前提下，亦可免於進行臨床試驗。2019年12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公佈新增和修訂的免於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器械目錄的通告》(2019年第91號)，新增148項醫療器械產品和23項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對48項醫療器械產品和4項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名稱和描述進行了修訂。

根據《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令第25號，於2016年6月1日生效)，開展醫療器械臨床試驗，申辦者應當按照試驗用醫療器械的類別、風險、預期用途等組織制定科學、合理的臨床試驗方案。臨床試驗前，申辦者與臨床試驗機構和研究者應當就試驗設計、試驗質量控制、試驗中的職責分工、申辦者承擔的臨床試驗相關費用以及試驗中可能發生的傷害處理原則等達成書面協議。

根據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9年3月29日頒佈的《關於調整醫療器械臨床試驗審批程序的公告》(2019年第26號)，自臨床試驗審批申請受理並繳費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申請人在預留聯繫方式、郵寄地址有效的前提下，未收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意見(包括專家諮詢會議通知和補充資料通知)的，可以開展臨床試驗。

---

## 監管概覽

---

### 與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有關的其他主要法律法規

#### 進出口貨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海關總署第221號令，2014年3月13日實施，並於2017年12月20日、2018年5月29日修訂)，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單位，應當至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經所在地直屬海關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許可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 進出口特殊物品

根據《出入境特殊物品衛生檢疫管理規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令第160號，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8年11月23日修訂)，入境、出境的微生物、人體組織、生物製品、血液及其製品等特殊物品需適用衛生檢疫監督管理，直屬海關負責相關轄區內的出入境特殊物品的衛生檢疫審批。出入境特殊物品單位，應當建立特殊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嚴格按照特殊物品審批的用途生產、使用或者銷售特殊物品。

#### 環境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7號，於2003年9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53號，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令第13號，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建設項目實施後對環境可能造成影響的，應當向有關環保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



---

## 監管概覽

---

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的項目，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取得有關環保部門的批准，否則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

### 外商投資

本公司[編纂]完成後成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可投資的產業類別受到若干限制。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於2019年7月30日起生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涵蓋13個產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6號)，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適用該法。

根據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2019年第2號，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信息。

---

## 監管概覽

---

###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14年第3號，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於2018年3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展改革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示了具體的敏感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根據本文件最終確定的釋義調整)，公司並無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任何敏感項目。

### 勞動就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5號，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35號，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及修訂勞動合同等事宜。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5號，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59號，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2019年3月24日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工傷保險條例》(中華

---

## 監管概覽

---

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75號，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62號，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2019年3月24日修訂)，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登記或者未按時足額繳納的，由相關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或補足。逾期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逾期未補足社會保險費的，相關行政部門將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將被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知識產權

#### 軟件著作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修訂)著作權屬於作者，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意志創作，並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承擔責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視為作者。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84號，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2013年1月30日修訂)，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方面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受理、審核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特殊情形外，第三方必須經專利權人同意或許可方可使用該等專利，否則，使用該等專利即構成專利侵權。

---

## 監管概覽

---

###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修訂條款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58號，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商標在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進行註冊。《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或申請待審批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獲許可人應當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

### 與我們美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美國藥物及生物制劑的監管

我們向藥品及生物制劑客戶提供若干受監管服務，包括開展及管理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生物制劑樣本實驗室評估、候選產品開發及臨床研究服務、生產及測試臨床及臨床前研究的候選產品及商業流通產品的質量測試。我們的服務可用於支持美國上市申請及美國藥物及生物制劑經銷。以下為適用於我們客戶及部份適用於我們的美國藥物開發流程各階段及其監管的概要。

在美國，美國FDA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或FDCA)、《公共衛生服務法案》(或PHSA)以及該等法案的各自實施條例對藥品及生物制劑進行監管。若干基因療法研究亦應該根據《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關於重組或合成核酸分子研究的健康指引》進行。此外，FDA及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會發佈指引，以向產品贊助商及向其提供服務的公司提供有關監管機構如何詮釋適用法規及法律要求的信息。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指引或會發生變化。例如，鑑於新冠肺炎爆發，美國FDA已發佈多項新的指引文件。具體而言，由於新冠肺炎爆發對美國及全球許多臨床試驗計劃的潛在影響，美國

---

## 監管概覽

---

FDA發佈了指引，內容有關對臨床試驗計劃的潛在影響、可能需對計劃進行的更改（如繼續進行）、有關試驗暫停及中止的考慮因素、諮詢相關倫理委員會、IRB及美國FDA或向之提交文件的潛在需要、替代藥物遞送方法的使用以及疾病爆發對終點、數據收集、研究程序及分析影響的相關考慮因素。此外，2020年3月，美國國會通過了《冠狀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保障法案》，其中包含多項適用於我們客戶的條文。

新藥品或生物制劑獲准上市前必須經過廣泛測試、開發和監管審核，以確定安全性和有效性，確定生產流程能夠保證候選產品的一致性、強度、質量、純度和效用。儘管特定候選產品的測試及開發可能持續數年且需要耗費大量財務資源，但仍無法預估具體時長。在美國，該開發流程的各階段大致如下：

### 臨床前研究

臨床前研究涉及體外及動物研究，評估候選產品的化學特性、藥理、代謝、毒性及配方，以及潛在安全性及療效。這包括通過多種劑量確定候選產品的相對毒性及查明候選產品造成各類不良狀況或疾病的可能性。此類研究必須全面按照美國FDA的良好實驗室規範（於下文進一步討論）開展。倘結果支持藥品或生物制劑的持續開發，臨床前研究結果和生產信息、分析數據、任何可用臨床數據、擬議臨床研究協議及可用臨床前及臨床文獻等將由候選產品主辦者在新藥臨床試驗申請過程中提交美國FDA。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在獲美國FDA受理30天后自動生效，除非美國FDA在此30天期間內告知申請人一次或多次建議臨床試驗存在安全性擔憂或問題並暫停臨床試驗。在此情況下，主辦者及美國FDA必須解決任何尚存擔憂方可開始臨床試驗。美國FDA亦可在試驗前或試驗中因安全擔憂或不合規問題隨時叫停臨床試驗。因此，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未必可促使美國FDA批准開展臨床試驗。視情況而定，有些臨床試驗可能須向FDA進行其他備案或取得更多批准，例如研究某種候選藥物或生物制劑的臨床試驗過程中使用的研究性體外診斷器械的研究性器械豁免。此類臨床試驗亦可能須遵守FDA的規定以及若干醫療法規的其他存檔及註冊。

### 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涉及在合資格研究人員的監督下按照聯邦法規及良好診所規範（於下文進一步討論）對人類受試者使用研究性產品。臨床試驗主辦者可將若干臨床研究監管責任轉至合同研究機構，在此情況下，合同研究機構直接受美國FDA監管行動所規限。



---

## 監管概覽

---

用於人體臨床試驗的候選產品的生產須符合良好生產規範要求（於下文進一步討論）。進口至美國的研究性經認可產品及活性成分亦須受美國FDA監管。此外，將研究性經認可產品出口至美國境外須遵守接受國的監管規定，以及美國FDA出口規定。

臨床試驗按協議進行，協議詳細訂明（其中包括）試驗目的、試驗程序、用於監測安全性的參數、擬評估效用標準及統計分析方案。一份協議針對一項臨床試驗，協議的任何後續修訂均須提交美國FDA，作為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的組成部份，而研究主辦者必須監督研究行為。此外，在各研究場所參與臨床試驗的機構審查委員會（IRB）或中央機構審查委員會必須於研究在該場所開始之前審查及批准任何臨床試驗方案、知情同意書及與研究對象的通訊數據。機構審查委員會亦須在臨床研究過程中審查對該等材料的任何修訂及若干研究性體外診斷器械的使用。機構審查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參與試驗的個人承受的風險是否降至最低及就預期裨益而言是否合理，以及計劃對人類受試者的防護措施是否充足。臨床試驗進行時，機構審查委員會必須繼續監督臨床試驗。於臨床研究過程中，研究主辦者及研究人員必須向美國FDA及機構審查委員會提交若干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嚴重不良事件報告或其他重大安全性資料。部份臨床試驗亦由研究主辦者成立的獨立專家小組（稱為數據監督委員會）進行監督。研究主辦者、合同研究機構、實驗室及臨床及臨床前研究場所亦必須確保研究數據的完整性。

美國FDA若認為臨床試驗未按美國FDA的要求進行或對臨床試驗受試者帶來不可接受風險，可隨時頒令更改或臨時或永久終止臨床試驗，或施加其他制裁。倘臨床試驗未遵守機構審查委員會的規定或試驗對受試者帶來意外嚴重傷害，機構審查委員會亦可要求更改或永久或臨時停止臨床試驗。美國FDA或機構審查委員會亦可對臨床試驗的開展設置條件。臨床試驗主辦者亦可因受試者承受的風險、未取得有利結果或業務重心變更，選擇終止臨床試驗。

一般情況下，就候選產品批准而言，人類臨床試驗通常分三個連續階段進行，試驗階段可重迭或合併。第I階段臨床試驗包括人類受試者（通常為健康的自願者）的基本安全性及藥理學測試，包括旨在評估劑量耐受性、結構活性關係、候選產品在人體內的代謝及藥理作用、藥物或生物制劑如何產生作用、如何受其他藥物影響、如何被耐受及吸收、達到受試者體內哪個位置、維持藥性的時長及如何在人體中分解及排出的試驗。如有可能，第I階段試驗亦可用於獲得候選產品有效性的初步指針。第II階段臨床試驗包括對少量患有候選產品所針對的特定疾病或症狀的患者進行受控制療效（效

---

## 監管概覽

---

用)及劑量範圍測試。第II階段臨床試驗評估候選產品的安全性、初步效用，以及最佳劑量、劑量方案及給藥途徑。倘第II階段試驗結果令人滿意，在美國FDA未暫停進一步試驗並獲得機構審查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可開始第III階段試驗。第III階段臨床試驗屬於充分、控制得當的臨床試驗，在擴大的受試者群體中進行。此類試驗包括對患有目標疾病的患者進行較大規模、多中心(通常在地域分散的臨床試驗場所)的臨床試驗，旨在為獲得美國FDA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所需安全性及療效的有效統計測試提供足夠數據、確立產品的總體風險－裨益狀況及為產品卷標提供充分的基準。一般而言，獲得美國FDA的批准須進行兩次第III階段試驗。然而，在某些少數情況下，美國FDA可基於單次第III階段臨床研究批准另加確認性證據或單一大型多中心試驗(如無確認性證據)上市申請。美國FDA可能要求或產品主辦者自願進行更多的臨床研究，包括兒科研究或批准後第IV階段研究(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對於某些類別的申請，臨床及臨床前研究可以簡略。例如，對於簡略新藥許可申請(ANDA，即獲批准藥物產品仿製版本的申請)，美國FDA可基於證實候選產品與原研藥具有生物等效性或相同作用的科學證明批准上市申請。仿製版本必須具有與原研藥一樣的活性成分、劑型、強度、給藥途徑、卷標、性能特徵及擬定用途，並在同樣時間內將同等數量活性成分送達藥物發揮作用的位置。根據新藥許可申請第505(b)(2)條，申辦者可部份依賴FDA對過往批准藥品或刊發文獻的過往安全性及效力發現，前提是出資人可足以取得過往批准藥品或文獻。同樣，對於生物類似候選產品的生物制劑許可證申請，開發路徑可短於參照生物制劑的開發路徑。要被視為具有生物類似性，候選產品必須與參照產品高度類似(臨床無效成分可有細微差別)，生物類似候選產品與參照產品在安全性、純度及效用方面不得存在有臨床意義的差別。如未獲得美國FDA豁免，生物類似性必須通過分析研究、動物研究及至少一次臨床試驗獲得證實。參照產品與生物類似產品在作用機理、使用條件、給藥途徑、劑型及強度方面不得有差異。生物類似產品可被視為可與先前獲批准產品互換，前提是其必須符合較高要求，證明其與參照產品可產生同樣臨床效果，且就多次給藥產品而言，生物制劑與參照生物制劑可在給藥過程中互換使用，而不增加安全性風險或比完全使用參照生物制劑的療效低。



---

## 監管概覽

---

在進行臨床試驗的同時，主辦者通常會完成額外的臨床前研究，包括動物及穩定性研究，且必須制備有關候選產品化學特徵及物理特徵的額外數據，及按照良好生產規範要求確定商業化批量生產產品的流程。生產流程必須能以一致質量生產多批次候選產品，且(其中包括)生產商必須制定方法測試最終產品的一致性、強度、質量、效用及純度。在某款產品獲批准後，美國FDA亦可要求或主辦者可自行就相同適應症進行額外臨床試驗。此類所謂的第IV階段研究可作為一項於批准後須達成的條件。第IV階段研究的結果可確認或否認候選產品的有效性，能提供重要的安全性數據。批准後，產品主辦者及其承包商亦須繼續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包括生產及測試獲批准產品的良好生產規範。

### **新藥許可申請、簡略新藥許可申請或生物制劑許可申請籌備及提交**

產品及生產開發及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完成後，主辦者匯集所有開發階段獲得的統計分析數據，連同化學特性及生產及臨床前數據及建議卷標等數據，形成一份上市申請。視乎候選產品而定，上市申請可為新藥許可申請(NDA)、生物制劑特許持有人申請(BLA)、簡略新藥許可申請或生物類似產品的生物制劑特許持有人申請。美國FDA會仔細審查所提交的數據及數據，確定主辦者及任何其他公司(例如代主辦者行事的合同研究機構及實驗室)是否遵守適用規定，以及藥物或生物制劑作特定用途時是否安全有效。此外，美國FDA一般會視察產品生產設施。美國FDA在確定生產流程及設施(包括簽約生產商及分包商)符合良好生產規範要求及足以保證產品按規定規格一致生產後，方會批准申請。此外，批准上市申請前，美國FDA可能會視察一處或多處臨床試驗場所，以保證良好診所規範獲遵守。美國FDA亦可視察參與候選產品開發過程的其他各方，例如臨床前試驗場所及實驗室。受理提交材料進行審查之後，美國FDA仍可在批准申請之前要求進行額外測試或提交額外數據。倘不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美國FDA必須駁回申請。此外，批准後，獲批准產品某些類別的變更，例如增加新適應症、生產及測試變更及額外標籤聲明，須遵守進一步測試規定及美國FDA審批。產品批准之後，藥物及生物制劑產品須繼續按照美國FDA的監管規定(包括良好生產規範)生產及測試。

---

## 監管概覽

---

近期美國國會、行政院及管理機構已採取若干措施，增強藥物行業競爭，從而降低藥品價格。例如，2019年FDA推出擬議規則及指南草案，促進藥品及生物制劑產品進口。國會亦通過一項法案，要求新藥許可申請及生物制劑特許持有人申請產品的主辦者按照基於市場的商業合理條款向開發仿製藥及類似藥以及生物仿製藥的實體提供足夠量的藥品。此外，若干先前獲FDA批准為藥物產品的治療性蛋白質產品，最近已過渡到生物許可申請。這種過渡可能會導致贊助商尋求批准與過渡產品具有生物相似性的產品時，作出並提交新的生物許可證申請。

### **美國監管的影響：美國FDA強制執行規例**

在美國，美國FDA有權視察最終擬在美國上市的候選產品的研究設施，包括合同研究機構以及臨床及臨床前研究場所。美國FDA亦有權視察擬用於臨床試驗或在獲得美國FDA批准後在美國上市的產品及候選產品的生產及測試設施，包括實驗室。美國FDA可視察此類設施，不論有關設施是否位於美國或境外，包括屬於產品或候選產品主辦者以外實體的設施。美國FDA進行的視察旨在確認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的監管規定獲遵守，包括良好實驗室規範、良好診所規範及良好生產規範，以及發現及要求糾正不合規的情況。

在美國FDA進行的視察中，若視察人員發現不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情況，美國FDA可發出表格483。表格483載有視察人員認為可能構成潛在違規的發現，違規事項可為較輕微的事項，亦可為重要事項。表格483不構成美國FDA對於任何狀況是否違規的最終決定，而是與完整書面報告、視察過程中收集的證據或文件記錄及任何公司響應一道，供美國FDA考慮。基於此數據，美國FDA決定適宜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如有）。被視察的公司有責任制定整改行動計劃，解決表格483中指出的任何違規狀況，並迅速實施該計劃，作為對美國FDA的直接響應。

發出附有重大或重要發現的表格483或美國FDA作出違反監管規定的其他決定，可導致美國FDA對設施運作及業務採取直接及極度嚴厲的行動，對公司聲譽造成嚴重甚至不可彌補的損害。此類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代價高昂的整改行動、駁回批准上市申請或增補所依據的研究結果、限制經營（包括終止服務或關閉設施）、臨床試驗暫停、終止或暫停研究、警告函、無標題信函、電子信函、監管機構發出不利的公共聲明或警示、產品召回、罰款、賠償、退回利潤或收益、查封或扣押產品、美國FDA取消或暫停資格、美國FDA取消測試設施及研究人員資格、同意令或其他和解協議、禁止令

---

## 監管概覽

---

及民事與刑事處罰。美國FDA亦可能對受監管產品或候選產品的主辦者採取強制措施。對主辦者採取的強制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行動以及召回、撤回產品批准以及拒絕批准申請及增補。若美國FDA基於我們的服務對我們任何客戶採取強制措施，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提起的索賠或其他商業後果。

### 在美國受規管的設施、規範以及服務

#### *良好實驗室規範、良好診所規範及良好生產規範*

若干監管機構(包括美國FDA)要求向彼等提交的材料必須基於按照良好實驗室規範及良好診所規範規定及指引進行研究、分析或開發研究。

良好實驗室規範載列進行體內或體外試驗藉以在實驗室條件下的測試系統對試驗品進行前瞻性研究以確定其安全性的最低基本規定。在美國，良好實驗室規範包括多項與進行臨床前研究、內部公司組織及人員、設施、設備、運作、測試及控制條款、研究協議、運作程序、記錄及報告、質量保證及試驗動物護理及使用有關的規定及可能有關於登記、牌照、批准、保證、許可證、證書及類似授權的規定。其他機構(例如美國農業部)亦有關於進行若干動物研究的規定。此外，機構動物管理及使用委員會(IACUC)審查動物研究協議後，動物研究方可開始。

良好診所規範載列進行臨床試驗的標準，以確保數據及報告結果準確可靠，以及試驗參與者的權利、安全、安康、人格及機密性受到保護。良好診所規範包括有關臨床研究設計、進行、監測、審核、分析、記錄及報告的規定及其他規定。良好診所規範亦規定，所有研究對象須提供其參加任何臨床試驗的書面知情同意書及所有研究須由機構審查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額外規定亦適用於有關基因療法產品的臨床及臨床前研究。例如，若干臨床前及臨床基因療法研究必須由機構生物安全委員會審查。此外，許多美國FDA標準亦適用於基因療法研究及基因療法生產。

---

## 監管概覽

---

監管機構亦要求擬用於臨床試驗或商業銷售的藥物及生物制劑及其原料藥須按照良好生產規範的條款及指引生產及測試。美國FDA要求用於臨床試驗的藥物及生物制劑產品、獲批准產品及其原料藥須按照良好生產規範生產。良好生產規範要求生產商(包括進行若干實驗室內測試的實體)充分控制生產運作。這包括訂立質量管理制度、質量控制及保證、取得原材料、符合質量規定、訂立運作程序、檢測及調查偏差、維持實驗室內質量、存置記錄、樣品及文件記錄，以及確保生產及測試數據的完整性。生產及測試程控制不力，可導致外源因子或其他污染物的介入，或導致產品或候選產品的特性或穩定性出現因疏忽造成的變化。生產商及其他參與生產的實體(包括控制及特約實驗室)須每年就其業務機構向食品和藥物管理局辦理登記。簡略新藥許可申請、簡略新藥許可申請修訂及簡略新藥許可申請過往批准補充文件指定的若干設施，包括獲批准生產成品劑型或原料藥的設施、生物分析研究場所、臨床研究組織及特約分析測試場所，亦必須每年向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提供身份識別數據。此外，還可能需要辦理其他國家牌照、許可證及登記。

實驗室研究、臨床研究及生產和測試的記錄必須按規定期限存置，以備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查驗。美國FDA規定，電子記錄及電子簽名須符合額外規定方可被視為可信、可靠及與紙質記錄及親筆簽名全面等效。不符合良好實驗室規範、良好診所規範或良好生產規範規定，可導致臨床試驗收集的數據喪失資格，以及其他強制執行行動。

除上述者外，視乎司法權區而定，可能會有額外的法律及法規適用。例如，在美國，若干臨床測試活動受個別州府監管，需要就個別測試取得州府許可及確認。

### 美國實驗室監管

我們的美國實驗室須遵守關於員工知情權條例及實驗室員工安全衛生的聯邦、州及當地法律項下的許可及規例。只要我們的美國實驗室就診斷、防範或治療人類疾病或傷害，或評估人類健康而測試人類樣本，則我們的實驗室可能需要根據《臨床實驗室改善修訂(Clinical Laboratory Improvement Amendments)》取得證書並遵守相關規定，包括質量標準。此外，我們的美國實驗室須遵守關於實驗室功能、動物、處理、儲存及處置管制物質及所列化學品、有害廢物、放射性物質及實驗室和生物標本的適用聯邦及州法律及法規以及許可及認證規定，包括美國環境保護局、美國魚類及野生動植



---

## 監管概覽

---

物管理局、美國農業部、美國核管理委員會、美國運輸部、美國疾病控制中心、美國消防協會及美國緝毒局條例。未遵守實驗室規定可遭致強制執行行為。

### 對管制物質的監管

管制物質及所列化學品的使用、研究、測試、進出口及製造在美國由緝毒局通過《管制物質法案》及緝毒局的實施條例以及由世界其他地區類似監管機構規管。緝毒局規例涵蓋與管制物質有關的註冊、安全、記錄、報告、儲存、裝運、分銷、收購、存貨及其他規定。緝毒局按附表I、II、III、IV或V物質規管管制物質。按照定義，附表I物質並無既定醫療用途，可能不會在美國營銷或出售。在附表I物質之後，附表II物質被視為在該等物質中具有最高濫用風險，附表V物質則被視為具有最低相對濫用風險。緝毒局登記者須進行定期及（在許多情況下）年度登記。登記及相應規定對具體位置、活動（包括研究及測試）及管制物質附表具有特定性。就若干實體及若干管制物質而言，購買、收購及分銷交易亦必須向緝毒局匯報。

緝毒局通常在出具登記證之前及定期檢查設施以檢討其安全措施。安全規定因管制物質附表及活動不同而異，最嚴苛的規定適用於附表I及附表II管制物質。所規定的安全措施包括物理安全控制、對僱員進行背景調查及存貨對賬。必須就所有管制物質的處理保存記錄並向緝毒局作出匯報（例如任何管制物質失竊或重大損失以及可疑訂單的報告）。亦有關於管制物質處置及銷毀的其他緝毒局規定。視乎管制物質而定，除登記外，美國的進出口活動可能需要緝毒局授權。除緝毒局外，美國各州根據各州的管制物質、藥房委員會及其他法令及法規監管若干管制物質及其他藥物的使用。未能遵守緝毒局的規定可能產生嚴重後果，包括行政、民事或刑事強制措施以及撤銷或暫時取消管制物質登記和拒絕重續登記。

除合法用途外，緝毒局亦監管用於製造管制物質的化學品。緝毒局將該等化學品指定為列表I或列表II。列表I化學品包括對製造管制物質具有重要意義的化學品（包括前體）。列表II化學品包括緝毒局確定的用於製造管制物質的化學品（列表I化學品除外）。緝毒局對預定所列化學品（包括麻黃素、偽麻黃鹼及鹽酸苯丙醇胺）實施額外規定。緝毒局規定製造、進口、分銷、出售或出口列表I及預定所列化學品的實體須進行

---

## 監管概覽

---

登記，並實施記錄、安全及匯報規定。緝毒局亦就預定所列化學品的製造、進口及採購確定配額。此外，緝毒局就含有預定所列化學品的藥品零售實施具體規定及限制。僅處理列表II化學品的實體毋須向緝毒局登記，但是須遵守若干記錄、進口、出口及匯報規定。

### 額外實驗室規定

美國運輸部、美國公共衛生局及郵政總局的法規適用於實驗室標本的地面及空中運輸。我們的實驗室亦須遵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條例，該協會規管實驗室標本的國際運輸。此外，當材料從美國運往外國時，該等材料的運輸必須遵守該外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

除其全面規管工作場所安全外，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局已制定關於可能暴露於血源性病原體（例如艾滋病病毒及乙肝病毒）的工作人員的醫療衛生僱主工作場所安全的廣泛規定。該等條例（其中包括）要求進行工作實際控制、提供防護服及設備、進行培訓、醫療隨訪、接種疫苗及專門降低化學物品及傳播血源性及空氣傳播病原體風險的其他措施。

### 專利數據條例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獲提供須受政府規管的專業數據及健康數據。

擁有、保留、使用及披露該等資料在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均受到嚴格監管。保護參與臨床研究的受試者或其數據用於臨床研究的受試者安全性及隱私的規例一般要求臨床研究者於進行研究之前須向可識別研究受試者取得肯定的知情同意書。

根據聯邦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及其項下頒佈的條例（「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美國衛生和公眾服務部民權辦公室已頒佈若干條例，強制要求加強對若干醫療保健提供者及其他獲聯邦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保障的實體或向該等獲保障的實體提供服務或代表其履行職責的業務夥伴使用或披露的若干類型個人可識別健康數據或受保護的健康資料（「受保護的健康數據」）的隱私及機密性的保護力度。一般而言，獲《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保障的實體出於研究目的披露受保護的健康數據需要患者的書面授權，除非機構審查委員會或隱私委員會根據《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的規定批准豁免授權。美國各州亦訂有各自隱私法律，例如《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



---

## 監管概覽

---

### 美國醫療欺詐和濫用法律

作為合同研究機構，我們可能須遵守諸多聯邦和州醫療法律，包括本文件其他部份載述的法律，例如聯邦《反回扣法令》、聯邦民事及刑事《虛假申報法案》、民事罰款法令以及與患者誘因有關的其他法律、《Medicaid藥品折扣法令》以及其他價格匯報規定、《1992年退伍軍人醫療保健法案》、《1977年反海外腐敗法》、《2010年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及類似州法律。與欺詐及濫用、報銷計劃、政府採購及患者權利有關的若干聯邦及州醫療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我們將受到聯邦政府以及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各州的醫療欺詐及濫用監管。

倘若我們或我們的業務被認定違反任何聯邦或州醫療法律或對我們適用的任何其他政府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損害賠償、罰款、追繳財物、暫停履行及禁止訂立政府合同及拒絕現有政府合同項下的訂單、不得參與美國的聯邦或州醫療計劃、企業誠信協議以及縮減或重組業務），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醫師或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或我們預期進行業務往來的實體被認定不符合適用法律，該等提供者可能面對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參與政府醫療計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儘管有效的合規計劃能夠降低因違反該等法律而受到調查及起訴的風險，但該等風險無法完全消除。然而，實現及持續遵守適用的聯邦及州報銷及欺詐法律可能代價不菲。即便我們成功抗辯，就違反該等法律對我們採取的任何行動仍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法律開支並使管理層的注意力偏離我們業務的營運。

### 與我們的韓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韓國藥物開發法規

#### 藥品監管機構

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MFDS**」）是韓國藥品、醫療器械、食品及化妝品的主要監管機構。MFDS根據《韓國藥事法》及其實施條例對藥品進行監管。MFDS負責制定藥品安全管理綜合計劃，監督新藥檢測及審查程序，包括臨床試驗、藥品審批及專利管理以及藥品質量控制。

---

## 監管概覽

---

### 批准前法規

新藥批准上市之前，必須經過廣泛的測試及審查以確定安全有效。此過程通常包括下述階段：

#### 發現及開發

發現及開發階段涉及搜尋及試驗新候選產品。此階段的實驗無需批准或通知。儘管如此，使用改性活生物體（「LMO」）進行實驗的機構應提交《LMO越境轉移法》所要求的批准或通知。

#### 臨床前研究

臨床前研究包括體外研究及動物研究，旨在評估候選產品的化學、藥理學、代謝、毒性及配方，以及潛在的安全性和療效。這包括在多種劑量範圍內確定候選產品的相對毒性，以及檢測候選產品可能導致各種不利狀況或疾病的可能性。

為進行臨床前研究，MFDS需指定一個調查機構進行臨床前研究。指定調查機構必須滿足人員、設施及設備方面的若干要求。所有臨床前研究必須符合MFDS發佈的良好實驗室實踐（「GLP」）標準。GLP標準規定組織架構、質量保證、設施和設備管理以及標準工作程序方面的最低基本要求。

根據《實驗室動物法》，對脊椎動物進行檢測的機構必須在MFDS註冊為動物檢測設施。監管研究及測試用脊椎動物福利的法規為《實驗室動物法》及《動物保護法》。

#### 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涉及在合資格研究人員的監督下，對人類受試者使用研究性產品。為進行臨床試驗，研究主辦者須通過臨床試驗授權程序。研究主辦者(i)應在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及相應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臨床試驗協議及臨床前研究結果）後獲得MFDS的批准，及(ii)獲得進行臨床試驗的機構（「試驗機構」，必須為合資格綜合醫院、專科醫院或MFDS指定的其他機構）的機構審查委員會批准。進行臨床試驗的機構須提交研究協議、受試者招募方法概述（包括廣告）、所招募受試者的同意書及資料收集表至其內部機構審查委員會以供審查。

---

## 監管概覽

---

研究主辦者及試驗機構負責人將在試驗開始前簽署書面合同。若使用合同研究機構，則研究主辦者必須擬訂一份合同，概述將由合同研究機構完成的一組任務。對於在韓國並無既定場所的外國公司，就獲得臨床試驗批准而言，該公司必須通過與在韓國成立的合同研究機構訂立協議，向合同研究機構指派執行臨床試驗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而合同研究機構將成為臨床試驗的法定研究主辦者。

臨床試驗必須符合MFDS發佈的良好臨床規範標準。GCP標準包含臨床試驗的研究設計、行為、監測、審計、分析、記錄及報告等規定，並要求(i)所有研究受試者在參與任何臨床試驗前以書面形式提供知情同意，為確保彼等遵守該規定，臨床試驗的細節、對健康的潛在不利影響，以及賠償金額及方法，均須事先闡明；(ii)根據相關法律(如《個人信息保護法》及《醫療服務法》)處理有關受試者身份的所有記錄；及(iii)根據MFDS發佈的良好生產規範標準製造及管理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2013年，MFDS首次頒佈並實施《臨床試驗受害者賠償規則》及《賠償程序指引》，據此，研究主辦者擬訂臨床試驗受害者賠償規定時須設定相關標準和例外情形以及賠償的申請及評估程序。2014年，MFDS進一步頒佈其他附加指引，如《機構審查委員會運作指引》，以確保臨床試驗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

## 監管概覽

---

### 上市授權

所有臨床試驗完成後，研究主辦者需向MFDS提交新藥許可申請與安全性和有效性數據，包括臨床試驗結果、規格和測試方法、GMP檢驗所需的評估數據以及其他必要檔案。MFDS將仔細檢查所提交的資料及數據，以確定數據是否符合適用的法規，並確定該藥物是否安全有效且可作特定用途。

### 審批後法規

上市後監測（「PMS」）是藥物上市後監測藥品安全性的慣例，乃藥物警戒的重要組成部份。在韓國，MFDS指定的新藥及若干臨床藥物（ETC或處方藥）必須在上市授權之日起計指定期限（四年，對於新藥則為六年）屆滿後接受MFDS審查，而在此期間，則須根據《韓國藥事法》（「監管PMS」）進行PMS。監管PMS乃通過觀察特定數量的患者的藥物使用模式以及調查於上市授權之前並無出現的不良事件及影響藥物安全性或有效性的因素而進行。監管PMS完成後，MFDS可能修改有關藥物的上市授權以反映監管PMS的結果。

### 患者信息監管

《個人信息保護法》（「PIPA」）適用於在韓國進行臨床試驗期間取得的患者個人信息。根據PIPA，個人信息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個人信息以處理個人信息文件用於商業目的個人、實體或組織，就本文件而言指試驗機構）於資料主體（就本文件而言指患者）同意的情況下可收集個人信息，並只按收集目的進行使用，而且個人信息控制者在取得該同意時應知會資料主體下列事項：

- (i) 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
- (ii) 將收集的特定個人信息項目；
- (iii) 保留及使用個人信息的期限；及
- (iv) 資料主體有權拒絕授出同意，以及拒絕授出同意的情況下可能產生的不利因素。

此外，倘個人信息控制者擬收集及使用任何視作敏感信息的個人健康資料項目，其必須獲得資料主體的單獨一項同意，這區別於其他個人資料項目。

---

## 監管概覽

---

### 外國投資及外匯

《韓國外匯交易法》及《總統令》及其項下法規（「FETL」）全面規管（其中包括）非韓國居民與韓國居民之間的若干外匯交易、非居民的韓國證券投資以及韓國公司在韓國境外發行證券。

除若干限制及例外情況外，經濟與財政部（「MOEF」）有權根據FETL採取下列限制性行動：

- 若韓國政府因戰爭、武裝衝突、自然災害、國內外經濟環境發生重大突發性變化或類似事件或情形而認為有必要，則MOEF可(i)全部或部份暫停適用FETL的任何或全部外匯交易項下的收付款或履約（包括暫停外匯收付），(ii)規定向韓國中央銀行、外匯均衡基金或若干其他政府機構或金融公司寄存、保管或出售貴金屬的責任或付款的方式，或(iii)要求居民債權人收集及收回非居民債務人所欠債務，並將款項收回至韓國；及
- 若韓國政府認定，國際款項結餘及國際金融市場正在經歷或可能經歷重大中斷，或韓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資本流動可能對其貨幣政策、匯率政策或其他宏觀經濟政策產生不利影響，則MOEF可採取行動，要求任何意圖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士獲得許可或要求任何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士向韓國中央銀行、外匯均衡基金或若干其他政府機構或金融公司寄存交易所得部份款項。

儘管如此，根據《韓國外國投資促進法》進行的外國投資不受上述根據FETL進行的限制性行動約束。

---

## 監管概覽

---

對於100百萬韓元或以上的投資而言，(i)外國投資者對一家韓國公司10%或以上附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的投資或(ii)持有一家韓國公司股份而有權提名或委任該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收購，就《韓國外國投資促進法》而言，構成外國直接投資。一般而言，根據《韓國外國投資促進法》，進行此類外國直接投資之前須向外匯銀行或貿易、工業和能源部指定的韓國貿易投資促進機構報告。外國投資者收購韓國公司的股份亦可能受若干外國或其他股權限制（若規管韓國公司業務的特定法律如此規定）。外國直接投資者對韓國公司股份的所有權變更須遵守申報規定。

### 韓國公司股份的股息及售股所得款項

外國投資者無需政府批准即可收取在韓國支付、收取及保留的韓國公司股份的韓元股息或售股所得款項。該等外國投資者收取的該等股息或銷售所得款項可存入該投資者的投資交易商或投資經紀人開立的韓元賬戶或該投資者在外匯銀行開立的韓元賬戶。該等外國投資者韓元賬戶中的資金可轉入其在韓國的外幣賬戶，或為投資任何韓國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股份及為其他限定目的而提取。

### 就業

《勞動標準法》是韓國規管勞動及就業的主要法律，另有其他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亦規範勞動和就業的不同方面。

根據《勞動標準法》，每周最長工作時間為40小時，每天為8小時（不包括休息時間）。該等限制適用於全職和兼職勞動者。員工可以同意加班，但每周最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52小時，包括正常工作時間、加班時間及休假時間。

若本公司未能遵守《勞動標準法》規定的工時限制，則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包括最高兩年的監禁或最高20百萬韓元的刑事罰款。



---

## 監管概覽

---

### 與我們的台灣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台灣藥物開發監管制度

在台灣，台灣衛生福利部(MoHW)下屬機構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根據《藥事法》(PAA)及其實施條例對藥物及生物制劑實施監管。對於跨國醫藥公司而言，其產品通常首先在本國上市，然後基於易開發的原料進入台灣市場。在此情況下，於台灣進行測試及開發的時間可能較其本國為短。

我們認為，本公司在台灣的主要業務乃與藥物臨床研究有關，因此將首先介紹相關法規。

#### 臨床試驗

為藥物註冊而進行的臨床試驗必須符合《藥事法》及其附屬法規《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GCP)。涉及人類受試者的研究及試驗一般應遵守《人體研究法》(HSRA)，但就產品註冊而言，GCP的效力凌駕於HSRA之上。GCP現行版本由TFDA於2010年頒佈(於2014年經細微修訂)且主要參考ICH E6行業指引(E6 GCP: 綜合指引)；因此，監管架構基本符合國際標準。TFDA目前正基於ICH GCP E6 R2修訂GCP；不過，GCP修訂版草案尚未公佈。

*臨床試驗涉及在合資格研究人員的監督下按照GCP對人類受試者使用研究性產品。*

與其他國家實施的GCP類似，臨床試驗按協議進行，協議詳細訂明(其中包括)試驗目的、試驗程序、用於監測安全性的參數、擬評估效用標準及統計分析方案。臨床試驗只可在協議、知情同意書及與研究對象的通訊資料經TFDA及負責機構的機構審查委員會(IRB)審閱及批准後進行。上述材料的修訂亦須經TFDA及機構審查委員會事先批准。

根據GCP，機構審查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參與試驗的個人承受的風險是否降至最低及就預期裨益而言是否合理，以及計劃對人類受試者的防護措施是否充足。臨床試驗進行時，機構審查委員會必須持續監督臨床試驗。於臨床研究過程中，研究主辦者及研究人員必須向TFDA及機構審查委員會提交若干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嚴重不良事件報告或其他重大安全性資料。研究主辦者、合同研究機構、實驗室及臨床和臨床前研究場所亦必須確保研究數據的完整性。

## 監管概覽

為保護人類受試者，倘臨床試驗暫停或終止，研究人員及機構應立即通知人類受試者，並確保對受試者進行適當的治療和隨訪，而且應以書面形式向TFDA報告暫停或終止，並作出解釋。倘研究主辦者暫停或終止試驗，則研究主辦者應當及時通知調查人員、機構、機構審查委員會及TFDA並說明終止或暫停的理由，亦應提供詳細的書面報告。倘研究人員及／或機構在未經主辦者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試驗，則研究人員及機構須立即通知主辦者及機構審查委員會，並提供詳細的書面報告。倘研究人員或機構嚴重或多次違反協議，主辦者應停止研究人員或機構進行的試驗，並及時通知TFDA。

根據GCP，主辦者應對人身傷害承擔賠償和保險責任，機構及研究人員不承擔此責任。然而，對於研究人員發起的試驗(IIT)，由於研究人員作為主辦者，故醫藥公司只提供財務資助且無需承擔該責任。

一般情況下，就候選產品批准而言，人類臨床試驗通常分三個連續階段(即I期、II期及III期)進行，此乃本行業的國際慣例。根據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RRM)，對申請新成分新藥(NCE)查驗登記而言，應提供研發階段在台灣進行I期及與其他國家同步進行III期樞紐性臨床試驗，或與其他國家同步在台灣進行II期臨床試驗及III期樞紐性臨床試驗的資料。試驗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1)試驗性質屬I期，如藥動學試驗或藥效學試驗等，台灣可評估之受試者人數至少為十人；(2) II期之臨床試驗，台灣可評估之受試者人數至少為二十人；(3)III期樞紐性臨床試驗，台灣可評估之受試者人數至少為八十人，且足以顯示台灣與其他國家試驗結果相似；(4)前三款或其他對藥品品質安全、療效有顯着改進，或造福台灣民眾、或特殊情況，經TFDA認定者，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執行試驗數目及受試者人數。前述臨床試驗經申請TFDA核准者，得免除或替代銜接性試驗。

對於簡略新藥許可申請(ANDA，仿製藥申請)而言，臨床及臨床前研究可予簡化；惟對於TFDA認為有必要進行生物等效性及生物利用度試驗或其他類型試驗的情況，TFDA可基於證實候選產品與原研藥具有生物等效性或相同作用的科學證明批准上市申請。

《植物抽取新藥臨床試驗基準(RBM)》、《生物相似性藥品查驗登記基準(RRB)》、《生物相似性單株抗體藥品查驗登記基準(RRMA)》及《體細胞治療人體試驗申請與操作規範(RHCT)》分別對植物抽取新藥、所有生物相似性藥品以及生物相似性單株抗體藥品及人體細胞治療產品的臨床試驗要求、註冊及上市批准的獲取，規定了不同的額外要求。

---

## 監管概覽

---

TFDA通常要求進行IV期研究(上市後監測研究)及／或風險管理計劃(RMP)，作為獲准後須滿足的條件。IV期研究結果可確認或否定候選產品的有效性，並提供重要的安全性資料。

試驗性產品應符合TFDA頒佈的藥物優良製造準則(GMP)，且取得TFDA批准後方可輸入台灣。

如前所述，對於跨國醫藥公司而言，其產品一般首先於本國上市，然後才基於易開發的原料進入台灣市場。因此，該等公司試驗性產品的製造通常符合GMP標準。符合GMP標準的外國工廠名錄登載於TFDA網站。進口試驗性產品須事先申請TFDA批准並提供支持性文件，如試驗協議。

下文載列其他一般藥物開發規定概覽。

### 臨床前研究

對於跨國醫藥公司而言，臨床前研究一般不會在台灣進行。不過，我們仍提供相關法規以供參考。新藥臨床前研究包括新藥的藥理試驗(即藥效學試驗及藥動學試驗)與毒性試驗，以及潛在安全性研究。藥品非臨床試驗安全性規範(該規範)及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GLP)是與臨床前研究及非臨床研究有關的兩項法規。所有臨床前研究均須遵守GLP。該規範提供新藥、生物藥品及抗癌新藥臨床前研究及非臨床研究的規範。在新藥毒理研究規範方面，該規範涵蓋單一劑量毒性試驗、重複劑量毒性試驗、基因毒性試驗、生殖與發育毒性試驗、致癌性試驗、皮膚過敏性試驗、皮膚感光過敏性試驗、皮膚刺激性試驗、眼睛刺激性試驗、毒理動力學試驗及免疫毒性試驗。

### 藥品註冊申請

上市批准申請人須為根據台灣法律正式註冊的公司，並須持有藥商許可執照。就NCE註冊而言，根據RRM，申請人須提交相關臨床試驗數據及文件，處方依據、原料及成品檢驗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書以及批次製造紀錄。根據RRM進行ANDA申請所必需的文件較RRM為少。如上所述，其他法規就植物抽取新藥、所有生物相似性藥品以及生物相似性單株抗體藥品及人體細胞治療產品的註冊作出了額外要求。

---

## 監管概覽

---

### 台灣法規的影響：MoHW強制執行

在台灣，MoHW及地方衛生主管部門(如台北市衛生局)有權檢查製藥公司、醫療機構及藥局的設施及場所。MoHW可對藥品進行抽樣測試。若無正當理由，製藥公司、醫療機構及藥局不得拒絕任何檢查或抽樣測試。對於違反法定要求的行為，MoHW及／或地方衛生主管部門可處以行政罰款。對於情節嚴重者或於製藥公司、醫療機構及藥局拒絕合作的情況下，當局可公佈企業名稱、拒絕續期申請、撤銷藥品批文或關停企業。

### 受管制的設施以及操作和服務

#### 台灣實驗室監管

台灣的實驗室須遵守《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GLP)、《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RMIBM)及相關法規。

一如GLP及該規範的緒言所述，GLP及該規範由TFDA擬備，已參考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頒佈的非臨床實驗室研究良好實驗室規範以及國際協調會議、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及其他發達國家的其他相關法規或指引。因此，GLP及該指引通常符合國際慣例。

根據RMIBM，生物安全實驗室基於風險評估依其操作規範、屏障與安全設備及設施，分為一至四等級(BSL1至BSL4)。研究單位應建立適當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管理機制。

#### 台灣患者信息監管

根據PAA及GCP進行臨床試驗前，須依照強制規定取得受試者知情同意。受試者同意書所載事項受GCP規管，如上所述，同意書的內容須經TFDA及IRB審閱及批准，以保障人類受試者的權利及利益。此外，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PDPA)，自然人的病歷、醫療、基因、及健康檢查資料屬敏感資料，不得搜集、處理或利用，除非獲受試者書面批准則除外。根據GCP搜集的同意一般亦符合PDPA的規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生物製藥研發服務提供商，同時在全球的影響力正在不斷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收入及截至2019年底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亦位居全球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前十強。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12月15日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我們的首任股東以個人資金出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成立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葉博士	60.00
曹女士	30.00
施笑利女士(「施女士」)	10.00

葉博士及曹女士的背景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施女士於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並於2010年9月至2020年4月擔任股東監事。自2019年3月起，施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數據資源部主管。

於2010年11月4日，獲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後，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轉換為股份公司並重新命名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已向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全部所需批准，而該轉換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自2012年8月17日起，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347)。自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通知指控本公司的任何不合規事件，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未曾於所有重大方面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並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事宜需提請[編纂]注意。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顯示自我們創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 |       |   |
|-------|---|
| 2004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12月，本公司的前身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創立。</li></ul>  |
| 2009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12月，我們收購美斯達，提供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服務。</li></ul>   |
| 201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4月，我們成立嘉興泰格，拓展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服務。</li></ul>   |
| 2011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5月，我們成立杭州思默，提供現場管理及患者招募服務。</li></ul>   |
| 2012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8月，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li></ul>   |
| 2013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1月，我們成立杭州英放生物科技提供醫學影像服務。</li><li>於8月，我們成立杭州泰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臨床研究領域的培訓及獨立稽查服務。</li><li>於10月，我們成立益坦醫藥，提供藥物警戒服務。</li><li>於11月，我們擴大全球版圖至澳大利亞，透過成立Tigermed Australia Pty Limited提供服務。</li></ul> |
| 2014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7月，我們收購Frontage Labs的大部份權益，以在中國及美國向醫藥及農藥公司提供實驗室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生物等效性服務。</li></ul>   |
| 201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9月，我們收購韓國最大的合同研究機構之一DreamCIS。</li></ul>  |
| 2016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1月，我們收購北京北醫仁智，讓我們將服務擴展至上市後監察並提升我們學術研究的能力。我們亦與迪安診斷建立合營企業以成立觀合醫藥科技(為中央實驗室服務供應商)。</li></ul>   |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       |   |
|-------|---|
| 2017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5月，我們收購捷通，將我們的業務經營擴展至醫療器械諮詢服務。</li><li>於12月，我們通過註冊成立Tigermed Switzerland擴大全球版圖。</li></ul>  |
| 2018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7月，我們投資杭州康柏醫院，是中國首家業務專注於臨床試驗的民營醫院。杭州康柏醫院於2019年10月取得其藥物臨床試驗機構資格認定證書。</li><li>於8月，我們收購Romania Opera，在羅馬尼亞提供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服務，讓我們加強歐洲業務。</li></ul> |
| 2019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5月，方達控股（我們的子公司及Frontage Labs的母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1）。</li></ul>  |

###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及股本增加

#### 1. 2008年1月注入股本

於2008年1月，葉博士、曹女士、施女士、徐家廉先生及宮蕓潔女士同意向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4.5百萬元。於2010年9月至2015年1月，徐先生為副總經理。於2005年3月至2016年12月，宮女士為質量保證部主管，自2017年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負責質量保證及培訓。注資完成後，葉博士、曹女士、施女士、徐先生及宮女士分別持有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約59.05%、20.51%、8.20%、8.13%及4.11%股權，而我們的股本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

#### 2. 2008年6月注入股本

於2008年6月，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獲QM8 Limited（「QM8」）向我們注資5.00百萬美元以認購我們人民幣0.88百萬元股本，我們的股本增至約人民幣5.88百萬元。QM8為於2007年5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注資當時，創投公司Qiming Venture Partners, L.P.持有QM8約88.68%股份。注資完成後，葉博士、曹女士、施女士、徐先生、宮女士及QM8分別持有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約50.20%、17.43%、6.97%、6.91%、3.49%及15.00%股權。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3. 2009年11月轉讓股份

於2009年11月，葉博士向石河子泰默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泰默」）轉讓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5.7%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63百萬元，及葉博士、曹女士及宮女士分別向石河子泰迪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泰迪」）轉讓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0.41%、2.12%及0.27%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0.19百萬元、人民幣0.98百萬元及人民幣0.12百萬元，有關代價乃參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於2009年11月27日完成交割。泰默（前稱杭州泰默投管理有限公司及石河子泰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泰迪（前稱杭州泰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石河子泰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於2009年9月及2009年11月註冊成立，以供本公司部門總監或以上級別的僱員投資於本公司。於股份轉讓完成後，葉博士、曹女士、施女士、徐先生、宮女士、QM8、泰默及泰迪分別持有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約44.09%、15.31%、6.97%、6.91%、3.22%、15.00%、5.70%及2.80%股權。

### 4. 2010年3月注入股本

於2009年12月，QM8、Yin Zhuan女士、Zhang Bing先生、Liu Minzhi女士及上海睿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同意向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注資合共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有關金額於2010年3月完成交割。我們的股本增至約人民幣35.54百萬元。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6月，Zhang Bing先生擔任美斯達董事，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11月擔任美斯達監事，並於2008年11月至2009年11月擔任美斯達董事。於2014年，Liu女士擔任美斯達內部總經理。上海睿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股東為美斯達僱員。於2009年12月，上海睿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投資平台，供美斯達僱員投資於本公司。於注資完成後，葉博士、曹女士、施女士、徐先生、宮女士、QM8、泰默、泰迪、Chen先生、Zhang Hongqiao先生、Yin女士、Zhang Bing先生、Liu女士及睿勤投資分別持有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約37.22%、12.93%、5.17%、5.12%、2.58%、17.39%、4.81%、2.36%、1.27%、0.84%、5.64%、2.67%、0.69%及1.30%股權。

### 5. 2010年轉換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及增加股本

於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註冊成立及完成上文所披露的若干輪轉讓及注資後，2010年11月4日，經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0百萬元，並更名為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7.65百萬元按1:0.5913轉換為40百萬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完成轉換後，葉博士、曹女士及施女士各自持有本公司分別37.22%、12.93%及5.17%股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6. 2012年A股發售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12年8月17日，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上市（股票代碼：300347）。A股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3,400,000元。

緊隨A股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A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葉博士	14,888,960	27.88
曹女士	5,170,080	9.68
Yin Zhuan女士	2,256,000	4.23
施笑利女士	2,066,680	3.87
徐家廉先生	2,049,800	3.84
Zhang Bing先生	1,068,000	2.00
宮藝潔女士	1,033,360	1.94
Chen Wen先生	506,560	0.95
Zhang Hongqiao先生	337,680	0.63
Liu Minzhi女士	276,000	0.52
QM8	6,956,480	13.03
石河子泰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24,840	3.61
石河子泰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945,560	1.77
上海睿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520,000	0.97
其他A股股東	13,400,000	25.09
<b>總計</b>	<b>53,400,000</b>	<b>100.00</b>

### 7. 2016年1月的非公開發售

2016年1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完成非公開發售股份。37,425,149股A股按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13.36元發行，合共籌集資金人民幣499,999,990.64元。於完成該項非公開發售後，我們的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470,741,059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8. 2017年4月的非公開發售

2017年4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完成一項按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24.89元非公開發售25,311,370股A股，合共籌集資金人民幣629,999,999.30元。於完成該項非公開發售後，我們的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500,176,537元。

本公司於2020年4月17日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的 A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葉博士	177,239,541	23.6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sup>(1)</sup>	118,957,773	15.87
曹女士 <sup>(2)</sup>	64,161,774	8.56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19,760,341	2.64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4,941,050	1.99
施笑利	12,419,648	1.66
Yin Zhuan	10,296,000	1.37
安本標準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安本標準－中國A股股票基金	8,578,459	1.14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國基金	7,500,000	1.00
國壽安保基金－建設銀行－ 人壽保險－中國人壽保險(集團) 公司委託國壽安保基金混合型組合	6,064,236	0.81
其他A股股東	309,536,728	41.30
<b>總計</b>	<b>749,455,550<sup>(3)</sup></b>	<b>100.00</b>

附註：

- (1)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根據深港通規定及限制代表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持有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已就個人融資安排抵押27,500,000股A股，佔曹女士實益持有A股的42.86%及本公司A股的3.67%。所有抵押預期於[編纂]前獲解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抵押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正式登記且屬合法並具約束力。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本公司於2020年2月7日、2020年3月13日及2020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批准，由於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承授人辭任，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749,507,599股股份減少至749,455,55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按程序購回及註銷該等限制性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B. 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葉博士與曹女士的一致行動協議

葉博士與曹女士於2010年6月9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曹女士同意在董事會議、股東大會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與葉博士投票一致。作為一致行動方，葉博士及曹女士截至2020年4月17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32.21%，並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請參閱本文件中「與葉博士及曹女士的關係」一節。

### 本集團的若干收購

我們一直積極物色收購機會，以進一步增強服務項目並擴大全球覆蓋範圍。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投資」一節。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開展上市規則界定下的任何主要收購。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收購的詳情：

完成日期	代價結算日	所收購的股權	目標的主要業務活動	轉讓人	代價金額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DreamCIS 的98.14%	合同研究機構	Leenos Co., Ltd. (주식회사리노스)(「LNS」) 及 Won Joung Choi， 為獨立第三方	32,236.61 百萬韓元
2014年7月	2018年7月	Frontage Labs的67% <sup>(1)</sup>	生物分析、CMC及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服務	李松先生及Zhihe Li先生(均為 關連人士)及其他個人(均為 獨立第三方)	50.25 百萬美元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捷通的100%	醫療器械諮詢、藥品及規例諮詢、臨床試驗及招募服務	付曉陽先生、溫雅歆先生、新疆泰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捷通康華(天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除了新疆泰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持有其9.74%股權)，有關各方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540百萬元

附註：

- (1) 有關緊接[編纂]前本集團在Frontage Labs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的股權結構」分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以上收購的代價乃根據各方經參考實體估值以及實體盈利能力後公平磋商釐定。以上交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結清，並已向相關機關取得任何必要批准。

### 有關DreamCIS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於2015年9月收購DreamCIS以於韓國開拓合同研究機構業務。我們透過香港泰格於2015年7月10日與LNS及Won Joung Choi訂立購股協議，合共收購DreamCIS的98.14%權益。向LNS收購DreamCIS的70%股權代價為27,000,000,000韓元。向Won Joung Choi收購DreamCIS的28.14%股權的代價為5,236,610,000韓元。於2017年11月，Master Union Holdings Limited向我們收購DreamCIS的10.59%股權。建議分拆DreamCIS後，我們預期仍為DreamCIS大股東而DreamCIS仍為本公司綜合子公司。有關DreamCIS建議分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建議分拆DreamCIS」。

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的其他收購及出售（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40.收購子公司」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41.出售子公司」。進行該等出售使本集團可以優化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並得以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為更好地於不同地理區域實施業務戰略，我們的業務由多間子公司運營。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細資料。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活動
美斯達	中國	2005年 11月16日	100%	人民幣 1,440,585元	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
嘉興泰格	中國	2010年 4月2日	100%	人民幣 176,083,600元	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
杭州思默	中國	2011年 5月27日	100%	人民幣 17,627,000元	SMO及患者招募服務
香港泰格	香港	2011年 9月14日	100%	640,755,481 港元 <sup>(1)</sup>	投資控股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活動
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2016年 4月22日	100%	人民幣 750,000,000元	投資管理
方達控股	開曼群島	2018年 4月16日	51.21%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Frontage Labs	美國	2004年 4月21日	51.21%	20,000美元	生物分析、CMC及藥物 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服務
Tigermed-BDM Inc.	美國	1999年 5月26日	100%	3,000股 股份 <sup>(2)</sup>	數據管理、統計、SAS項 目管理
北京康利華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 9月5日	92.88%	人民幣 1,000,000元	良好生產規範諮詢、醫療 註冊及監管事宜、專注 藥物、保健食品及化妝 品的監管合規
DreamCIS	韓國	2000年 4月27日	87.75%	100,000,000 股股份 <sup>(3)</sup>	合同研究機構
北京捷通康諾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 4月28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臨床開發服務
Croley Martell Holdings, Inc.	美國	2017年 2月6日	51.21%	2,000股 <sup>(4)</sup>	投資控股
仁智(蘇州)醫學研究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 6月6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臨床開發服務
方達上海	中國	2005年 8月2日	51.21%	4,355,050 美元	生物等效性及實驗室服務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附註：

- (1) 香港泰格的已發行股本為640,755,481港元，包括640,755,481股股份。
- (2) Tigermed-BDM Inc.獲授權發行最多3,000股股份，其中2,000股股份為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及1,000股股份為優先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 (3) DreamCIS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其97,500,000股股份為普通股及2,500,000股股份為優先股，每股面值500韓元。
- (4) Croley Martell Holdings Inc.獲授權發行2,000股每股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我們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數據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18.於子公司的投資」一節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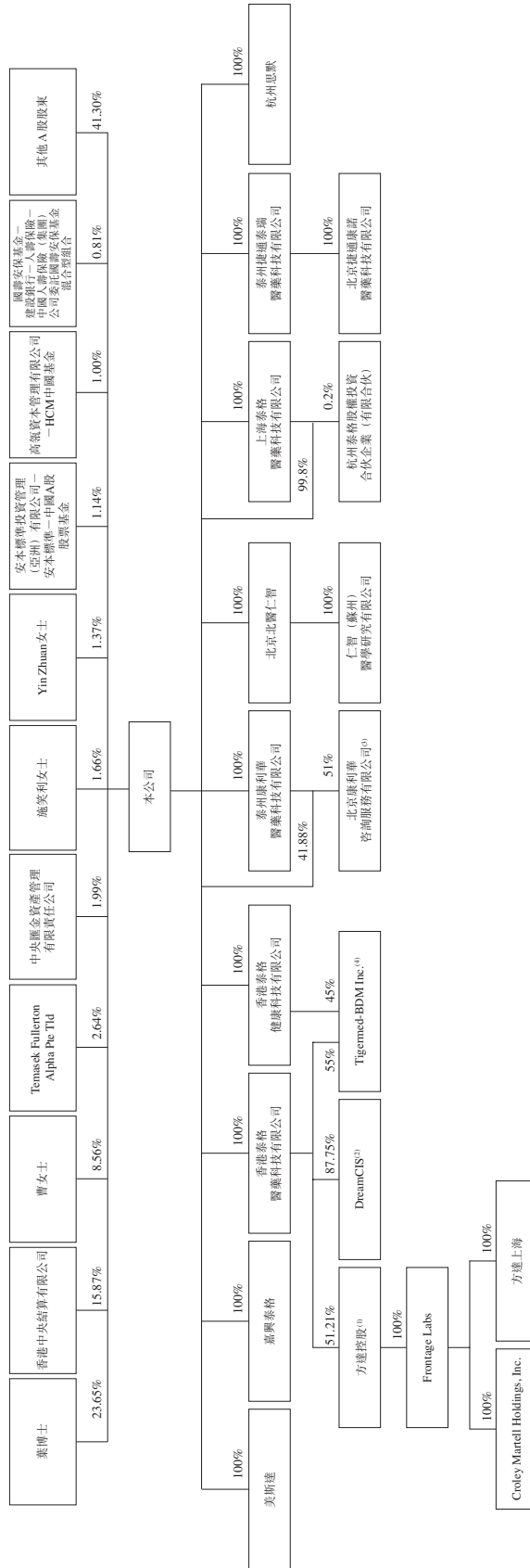
### [編纂]的理由

誠如「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更詳細的描述，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充提供更多資金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組合及全球版圖。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編纂]前於2020年4月17日的簡化股權架構及主要子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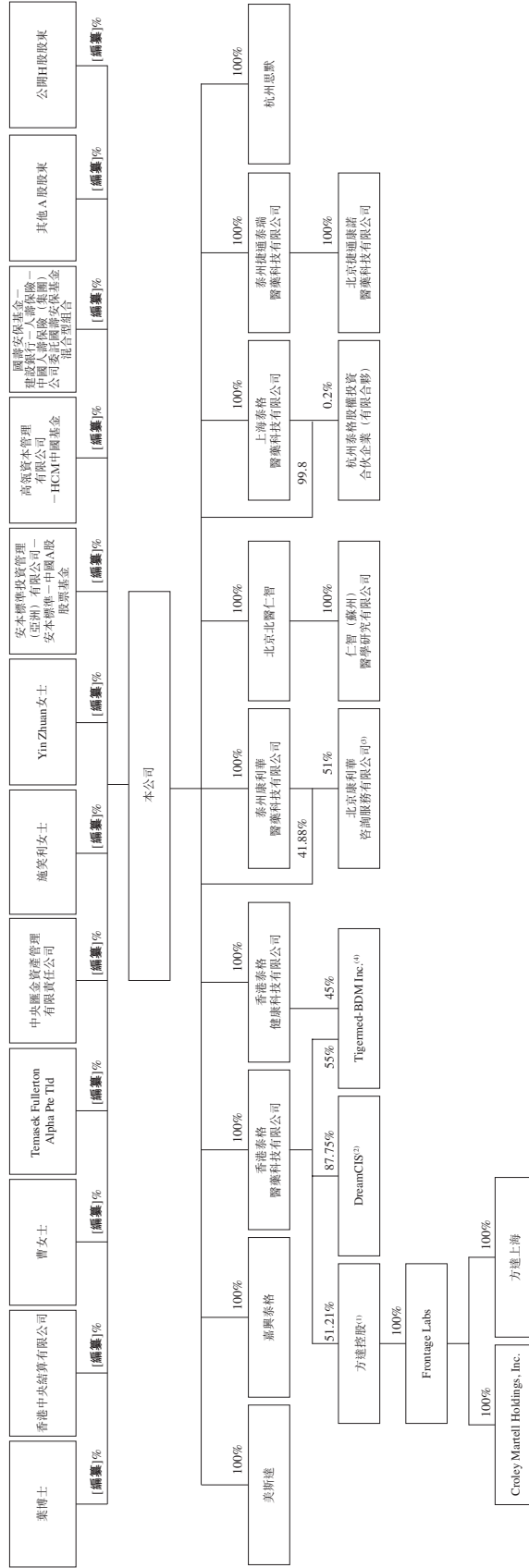
### 附註：

- (1) 方達控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521)。方達控股由其公眾股東、李松博士(方達控股名譽主席、Frontage Labs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與擔任創立人及受託人的李松博士的全權信託分別持有38.14%、[1.73%]及[7.82%]的股份。方達控股其餘1.09%股份由投資者及個別股東持有。除李松博士(其透過擔任Frontage Labs的行政總裁及方達上海的董事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方達控股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於DreamCIS餘下12.25%的股份分別由Master Un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59%及其他私人投資者各自持有不足2.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於北京康利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餘下7.12%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包括康鵬程、楊玲、寧翠戀、劉芳及王棟偉)持有。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按程序辦理由Frontage Labs轉讓Tigermed-BDM Inc.的45%權益予香港泰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手續。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及主要子公司(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附註：詳情請參閱上文分節「-[編纂]前的股權架構」附註(1)至(4)。

---

## 業 務

---

###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服務創新，共築健康，致力於通過推進有臨床價值的創新產品早日上市，為世界各地的患者和醫生提供好的治療手段，從而促進人類健康。

### 本公司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生物製藥研發服務提供商，同時在全球的影響力正在不斷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收入及截至2019年底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亦位居全球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前十強。

我們提供(i)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以及(ii)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範圍主要涵蓋藥物和醫療器械的臨床前研究至上市後研究。我們經香港聯交所上市子公司方達控股提供實驗室服務及生物等效性研究。憑借我們全面而綜合的服務、健全的質量管理、科學專長及豐富的監管知識，我們協助客戶在日益複雜的行業及監管環境中高效迅速開發藥品及醫療器械。我們的品質優良、項目交付及時，形成了良好的業績記錄，令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增長速度快於中國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整體發展速度。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參與了逾400個臨床試驗項目。我們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亞太地區、北美及歐洲的11個國家和地區設有15個海外辦事處，以滿足中國客戶在海外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中國及國際申辦方客戶日益增長的跨區域項目研發需求。

自2004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生物製藥研發服務體系。

-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我們提供創新藥物、仿製藥及醫療器械臨床試驗運作服務以及與臨床試驗直接相關的配套服務，包括醫學撰寫、翻譯及註冊服務、以及藥物警戒服務。
-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我們亦提供在藥物開發過程中至關重要的其他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臨床試驗現場管理及受試者招募以及我們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子公司方達控股提供的實驗室服務。



##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服務及其在生物製藥研發過程中的作用。



附註：

1. 通過我們控制的子公司方達集團於中國提供服務
2. 通過我們控制的子公司方達集團主要於美國及中國提供服務

我們擁有廣泛、優質而忠誠的客戶基礎，包括中國及全球的生物製藥公司以及中小型生物技術公司及醫療器械公司。透過提供符合全球標準的服務，我們與多家全球生物製藥公司建立了長期關係，協助彼等進入中國廣大且正在不斷增長的市場，助力彼等全球擴張。通過我們的服務，我們形成了多樣化且不打斷擴大的中國客戶群，促成了中國各種里程碑式藥物的成功獲批，如江蘇豪森藥業集團的奧美替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19年，我們為按收入計全球前20大製藥公司及中國前十大製藥公司中的全部公司都提供了服務。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每年都實現了前十大客戶的100%客戶留存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服務收入金額約人民幣5,011百萬元。

隨著生物製藥研發全球化的推進及中國融入全球醫療健康市場，我們一直是中國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在全球擴張方面的先驅。立足中國，我們現已將業務擴展至亞太地區、北美及歐洲，在與當地監管機構溝通方面的積累了豐富經驗，並在複雜跨區域研發項目方面積累了大量的設計、執行及管理專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15個海外辦事處，並在海外設有一支由732名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我們曾參與多項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向在中國進行臨床試驗的跨國客戶以及在海外市場進行研發的中國客戶提供有說服力的價值定位。我們亦主要在美國和中國通過方達集團在整個生物製藥研發過程中提供各種實驗室服務。

---

## 業 務

---

憑借我們對製藥行業的深入了解、科學專長及財務資源，我們進行了戰略性收購，力求實現服務多元化，擴大我們的全球覆蓋範圍。我們亦對數家創新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初創公司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支持彼等的研發工作，推進中國及全球生物製藥行業的創新。我們的戰略性收購及投資能協助客戶及被投資方向患者提供更多創新及高效的藥物及醫療器械，滿足其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透過該等收購及投資，我們目標為鞏固自身市場領導地位，建立蓬勃的生態系統，促進醫療保健行業的可持續、長期發展。

我們由主席葉博士和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曹女士帶領的管理團隊富有遠見、穩定且經驗豐富，他們平均為我們服務超過10年，為本公司能提供一貫優質的服務及佔據行業領導地位作出了應有貢獻。我們亦吸納了大量人才儲備，此乃支持我們未來發展的最寶貴財富。他們在技術及治療領域的專業知識，輔以在管理複雜的研發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知識，令我們較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獲得強勁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682.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29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80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1%。本集團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394.2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65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974.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3%。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301.4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54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4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5%。有關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與最可資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照，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令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 中國最大的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提供全面的服務並不斷擴大全球佈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收入及截至2019年底正在進行臨床試驗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協助了中國60%以上的I類創新藥（即尚未在中國或海外上市的創新藥）審批的研發過程。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與中國總計逾500個GCP註冊臨床試驗機構中的80%以上取得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已建立中國最廣泛的臨床試驗中心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着中國最大的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專業團隊，其中包括逾900名臨床監查員、1,600名臨床研究協調員及100名患者招募專業人員。利用我們的行業經驗、龐大的臨床試驗機構網絡及強大的專業團隊，我們能夠在迅速增長的中國及海外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中，把握潛在增長機會。

---

## 業 務

---

我們提供全面而綜合的(i)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以及(ii)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範圍主要涵蓋藥物和醫療器械的臨床前研究至上市後研究。我們是所有中國臨床合同外包研究機構中最早提供臨床相關服務，例如藥物警戒、醫學影像及電子數據採集系統服務的機構之一。憑借我們全面的服務，我們提供便捷一站式平台，以提高客戶的研發效率，並利於我們從生物製藥研發產業鏈中獲得更多的商機。

我們一直是中國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在全球擴張方面的先行者，目前在亞太地區、北美及歐洲經營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12個國家和地區運營17個海外辦事處，並在海外設有一支由732名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以提供各類臨床試驗及實驗室服務。基於我們的國內專業知識及國外經驗，我們受到中國和國際客戶委託進行越來越多複雜跨境項目。我們亦於美國通過方達集團在整個生物製藥研發過程中提供各種實驗室服務。

### 行業領先的質量標準及項目交付能力

臨床開發是一個昂貴、複雜、高風險且耗時的過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將新藥物推向市場估計最高約需十年時間，臨床階段花費最高可達人民幣10億元。品質及速度對於藥物或醫療器械的成功開發及商業化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於創新藥物而言，一個設計優良並執行有效的臨床試驗計劃能將上市時間平均縮短2年。

我們通過高效而不失高質量的研發項目來贏得客戶的信任。業績記錄期內我們進行了超過400個項目，由此建立了具有強大質量控制標準的綜合項目管理框架。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每個項目的各個階段，從臨床設計及項目規劃、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到補救措施，確保提供高質量的服務並按時交付。為確保滿足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性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定期更新一套全面的標準操作規範。我們還根據客戶反饋及全球實踐經驗不斷審查並提高質量管理體系。

我們對高質量及高效交付的投入，為我們帶來了良好記錄。2015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藥監局)採用了更為嚴格的監管制度，大量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新藥許可申請由於未能達成新的質量要求，遭到撤回或拒絕。但憑借較高的質量標準及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提出的所有申請均未被撤回或拒絕。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概無項目未能通過國家藥監局、FDA及其他對我們生物製藥研發項目有監

---

## 業 務

---

管職能的當地監管機構的所有檢查以及客戶稽查及檢查。我們更快交付項目的業績記錄使我們的服務有別於競爭對手。憑借我們的一站式服務、龐大的臨床實驗中心網絡及強大的專業團隊，我們能夠在最短的交付時間內快速有效地確定臨床試驗中心、加快受試者招募以及管理和執行複雜項目。

我們協助客戶進行多種首次上市藥物臨床開發，如江蘇豪森藥業集團的奧美替尼（用於治療轉移性表皮生長因子受體T790M突變陽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患者）。我們的業績記錄贏得了整個行業對我們的服務質量和速度的認可。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能力出眾且盡職盡責的團隊

生物製藥開發過程乃根據每個項目的藥物概況、受試者和臨床試驗中心選擇及地理位置而高度定制。這種獨特性，加上項目管理及質量控制的複雜性，需要訓練有素且具備大量行業積累的人才隊伍，而這些積累在短期內無法輕易複製。我們由一支在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及生物製藥行業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建立了卓越的文化，據此我們吸引並留住人才，以向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

自我們於2004年成立以來，共同創始人兼主席葉博士一直領導着我們的成長與發展。葉博士負責我們策略的總體方向並監督本公司的管理。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曹女士主要負責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葉博士及曹女士是廣為人知的中國臨床合同研究機構行業先驅，擁有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領導才能，以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此外，眾多高級管理層此前都曾在全球及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工作，因此對客戶在當今臨床開發環境中面臨的挑戰具有第一手的了解。他們擁有逾20年的相關行業經驗。

我們能力突出且敬業的團隊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彼等在技術及治療領域的專業知識，加上在管理複雜的研發項目方面積累的豐富知識，有助於我們長期保持交付優質高效項目的記錄。我們專注於從大學招募高素質的畢業生，並幫助他們在我們的組織中成長。例如，為了在中國教育及培訓醫學人才，我們與超過20所大學合作啟動了「招聘及培訓泰格學院」計劃，為大學生提供有關臨床試驗運作的實踐培訓及



---

## 業 務

---

臨床場地管理，此舉令我們獲得大量優質人才。我們向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包括股份激勵計劃，覆蓋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我們工作超過3年的員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我們有效的人才獲取及挽留已使臨床試驗營運人員的流動率降低至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的低流動率對我們能否為客戶提供一貫優質的服務至關重要。由於我們不斷壯大人才隊伍，我們的運營效率得以提高，人均收入從2017年約人民幣508,000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540,000元。我們才能卓著且盡職盡責的員工與高級管理人員一同鞏固了我們的競爭優勢並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作出了卓越貢獻，並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吸引及留存人才的能力。

### 廣泛、優質且忠誠的客戶基礎

我們擁有廣泛、優質且忠誠的客戶基礎，包括領先的跨國及中國生物製藥公司以及中小型生物技術公司及醫療器械公司。我們的多元化客戶群從2017年的1,570名客戶增長至2018年的1,788名客戶，並進一步增長至2019年的1,898名客戶，由客戶為申辦方的項目涵蓋了廣泛的治療領域及生物製藥研發階段。此快速增長且多元化的客戶群使我們能夠不斷發展我們在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並在我們全面的服務之間產生協同效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19年，我們為以總收入計的全部全球前20大製藥公司及中國前十大製藥公司提供了服務。我們成功幫助客戶獲得了各種里程碑式藥物在中國的獲批。

於業績記錄期，按收入計我們每年都實現了前十大客戶的100%客戶留存率。我們專注於與客戶共同成長，以發展長期關係。2019年，我們已為按收入計十大客戶中的大部份客戶提供了五年以上的服務，涵蓋了多個服務範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服務收入金額約人民幣5,011百萬元。我們的長期客戶關係不僅為我們的未來收入提供了強大的穩定性和可見性，還使我們能夠投入更多資源來優化我們的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過往成功的戰略性收購及投資記錄，推動了長期增長

我們的戰略性收購及投資使我們能夠建立蓬勃發展的生態系統，為可持續、長期增長作出貢獻。通過戰略收購，我們擴大服務範圍，使得生物製藥研發過程的覆蓋多元化，同時擴展了我們的地域範圍。我們成功收購並整合了韓國領先合同研究機構DreamCIS，標志着我們在發達市場的首次收購並為我們提供了經驗及專業知識，這對於滿足全球客戶的需求至關重要。我們亦通過收購方達集團（一家在中國及美國提供實驗室及生物等效性研究的高速增長合同研究機構）來提升我們的實驗室服務能力，並通過收購捷通來提升我們的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能力。

---

## 業 務

---

作為致力於行業創新的領頭人，我們對創新生物製藥及醫療器械初創企業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我們的行業聲譽，經驗及能力使我們能夠識別富吸引力的早期投資機會，並打造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我們為初創企業提供資金支持，並為其正在進行的項目提供綜合的研發解決方案。通過戰略投資，我們旨在與這些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促進中國乃至全球生物製藥行業的創新。除了能夠獲得財務回報，我們相信隨著這些初創企業成長壯大並取得成功，這些股權投資將幫助我們能夠接觸新興技術、獲得潛在客戶並抓住更多商機。

###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策略來實現我們的使命。

#### 加強我們的服務和豐富我們的服務種類

為了在日新月異的行業浪潮中不斷加強我們的價值主張，我們計劃持續加強並豐富我們的服務種類。這將使我們在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中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同時使我們能夠獲取早期生物製藥開發等新的商業機會。

我們將進一步提高科學和技術水平，以更好地在日益複雜的研發項目中為客戶提供服務。例如，我們計劃加強我們在先進藥物靶點和基因及細胞治療等治療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投入資金加強質量控制體系、項目管理和交付能力以及監管知識儲備。

通過內生增長及戰略性併購，我們亦計劃探索新的服務及技術領域，例如真實世界評估及風險監測，以及高端數據分析，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此外，我們將會進一步在中國發掘與臨床研究醫院有關的機會，以為客戶提供更多臨床開發及臨床試驗中心資源。

我們計劃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方達控股加強提供中國和海外實驗室服務的能力。特別是，我們旨在充分利用海內外不斷增長的需求以拓展受監管的測試和分析服務。例如，我們計劃擴充生物分析服務以涵蓋中心實驗室及診斷測試，並進一步擴充安全及毒理學服務的服務種類。



---

## 業 務

---

### 全球擴張並提高在主要市場的能力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提升及擴大在全球所有主要生物製藥市場中的服務，將「泰格」打造為優質的全球生物製藥研發服務品牌。

隨著生物製藥研發的全球化趨勢，中國已逐漸成為全球醫療市場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我們目睹了更多中國生物製藥公司開展全球研發項目，同時更多國外生物製藥公司在中國開展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7年中國成為ICH成員以來，已有29家中國公司獲FDA發出臨床試驗申請批准，可於美國進行臨床試驗，同時，三家中國公司已向FDA申請批准其藥物在美國商業化。

在這樣的行業趨勢中，我們將利用海外業務佈局來協助中國客戶進行全球試驗，同時探索與全球生物製藥公司合作的機會，包括在中國及海外的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就地域而言，我們計劃通過內生增長以及戰略收購及投資進一步擴大全球尤其是美國和西歐的業務。我們還計劃進一步投資於全球其他對滿足跨國客戶及中國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至關重要的地區。

在執行全球化發展戰略時，我們將繼續通過提升整體運營標準、全球項目統籌及客戶管理能力、海外業務開發和營銷水平、以及跨境監管事務和合規框架，以增強我們的全球執行能力。我們計劃開發一套強大的人才管理及培訓系統，專門為跨境及國際多中心研發項目提供服務。

### 投資創新技術、探索跨行業合作

科技在生物製藥的研發中扮演重要作用，通過更多一體化及高端解決方案提升了生物製藥研發的質量及效率。我們成立了創新中心，並採取跨學科的方法進行技術創新。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有助提升服務效率、加強技術能力和擴大服務範圍的新興技術。例如，我們計劃開發雲端中心化臨床試驗平台，使我們的項目管理、醫療監測、現場管理和數據管理團隊能夠無縫地訪問數據，從而提高我們的效率並加強我們的綜合服務能力。我們亦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致力於開發先進的數據分析技術，結合在相同或類似適應症的臨床試驗中收集的公開所得數據，為客戶提供更多關於臨床試驗設計的見解。實驗室自動化也將提高我們實驗室工作的準確性和效率。

---

## 業 務

---

我們還將投資於基礎技術及數據基礎設施建設，以支持未來的技術進步及運營需求。通過構建強大的數據基礎設施，我們的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服務將達到更高的質量及效率。我們亦將能夠分析並充分利用我們從項目中獲取的數據。我們還將投資人工智能技術以提高我們的分析能力，包括提供更精準的病理影像分析以及實現更高效的數據輸入以協助臨床試驗現場管理。

此外，我們亦計劃與業務合作夥伴探索跨行業合作，使我們的知識及技術經驗產生協同效應，為客戶開發更創新的解決方案。例如，與保險公司合作令我們能夠接觸他們的受益人，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受試者招募業務。

### 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吸引新客戶

我們的許多客戶持續尋找領先生物醫藥研發領域的合作夥伴以推進他們在中國及全球的研發項目。憑借在中國的領先地位、全面而綜合的服務組合和科學專長，我們與他們建立了長期的戰略關係。

我們將繼續通過在多個發展階段及治療領域的交叉銷售及多元化合作來擴展服務範圍，從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我們將持續投資並孵化有潛力的早期階段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公司，以推動其發展，繼而獲取潛在客戶及商機。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增大我們的客戶群體、吸引具有創新和差異化產品管線並對於多個研發項目及多樣服務具有持續需求的新客戶。為了實現這些目標，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業務發展及市場營銷，提升業務發展團隊的客戶覆蓋範圍及專業知識，並為他們提供更多的技術及服務資源，以更好地吸引和服務不同市場的新客戶。

### 持續吸引、培訓及留住人才

我們盡職盡責的員工對於我們向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至關重要。為了維持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將持續吸引頂尖人才，尤其是具有全球經驗及技術專長者，以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

我們將繼續完善員工招聘、培訓及發展計劃。我們建立了內部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量身定制的專業及技術培訓，以為他們提供最新的行業及監管知識及技術支持。

此外，我們將為高素質人才提供參與行業標桿項目的機會及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職業發展機會，以激勵和留住人才。

---

## 業 務

---

### 我們的價值定位

我們相信，我們處於聯繫醫療健康行業各個重要利益相關者及提升其能力的獨特地位。通過我們令人信服的價值定位，我們旨在通過為市場提供更多更好的治療方案來推動全球醫療健康行業的長期發展。

- *對試驗申辦方的價值定位。*我們幫助生物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推進其研發項目，保證質量標準，提高效率及降低風險。我們亦協助其確保監管合規，並提供實驗室服務等一系列周邊服務。我們的行業知識及全球版圖令我們能夠幫助全球生物製藥公司進入中國市場，以及幫助中國公司提高其全球影響力。
- *對臨床試驗機構及研究人員的價值定位。*我們提供高效且量身定制的現場管理及患者招募服務，協助臨床試驗機構及研究人員確保試驗順利進行。我們快速的交付有助於提升臨床試驗機構及研究者的研究能力。此外，我們銳意幫助臨床試驗機構及研究者接洽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合作開展優質生物製藥研發項目，包括具潛力的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機會。
- *對患者的價值定位。*我們讓眾多有緊急需求或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的患者能夠參與具潛力的臨床試驗。此外，通過在快速交付及嚴格質量控制下設計及執行研發項目，我們致力於加快為全球患者提供創新及高效的藥物及醫療器械。

### 我們全面的服務－加快生物製藥研發過程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生物製藥研發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收入及截至2019年底正在進行臨床試驗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我們的能力行業領先，能支持生物製藥研發過程，憑借該等能力，我們可協助國內及跨國生物製藥公司設計、管理及執行臨床開發項目，加快開發過程，降低研發風險。我們透過於2014年收購方達集團的控股權益，擴大了服務範圍，可涵蓋多種實驗室服務。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參加了超過400個臨床試驗項目。

我們提供全面及綜合(i)臨床試驗技術服務及(ii)臨床相關及實驗室服務，範圍主要涵蓋藥物和醫療器械的臨床前研究至上市後研究。我們的臨床試驗技術服務包含臨床試驗運作服務以及與臨床試驗直接相關的配套服務，包括醫學撰寫、翻譯及註冊服務、以及藥物警戒服務。我們的臨床相關及實驗室服務包括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臨床試驗現場管理及患者招募，以及我們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子公司方達控股提供的實驗室服務。我們提供全面的服務，能為客戶在研發過程中的許多最關鍵方面提供有效及

## 業 務

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多年來，我們在多個治療領域積累了科學專長、監管知識及項目管理專業知識。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按分部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i>(千元，百分比除外)</i>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750,438	44.6	1,107,636	48.2	1,346,672	48.0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 及實驗室服務	932,066	55.4	1,191,898	51.8	1,456,637	52.0
<b>總計</b>	<b>1,682,504</b>	<b>100.0</b>	<b>2,299,534</b>	<b>100.0</b>	<b>2,803,309</b>	<b>100.0</b>

### 我們的地域分佈－結合中國專長及不斷擴展的全球佈局

在中國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中，我們廣泛的服務範圍及主導市場地位令我們能夠利用中國日益增加的生物製藥研發開支，向中國及跨國生物製藥公司提供全面、有效及優質的解決方案。

作為中國臨床合同研究機構中全球擴張的先驅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版圖覆蓋亞太區、北美及歐洲的12個海外國家及地區，設有17個辦事處。我們遍佈不同地理位置的團隊相互之間密切合作，向當地及跨國客戶提供優質、創新及一體化解決方案，支持其區域及全球研發項目。

隨著更多中國生物製藥公司開始向海外擴張進入全球市場以及更多跨國公司開始在中國進行研發項目以更好地進入龐大的本地市場，我們相信，利用我們的中國專業知識及全球佈局，我們在把握更多商業機會方面佔據獨特優勢。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全球版圖，我們將更能夠幫助更多客戶管理更複雜、大型的跨區域臨床試驗。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我們按根據進行的項目位置而定的地區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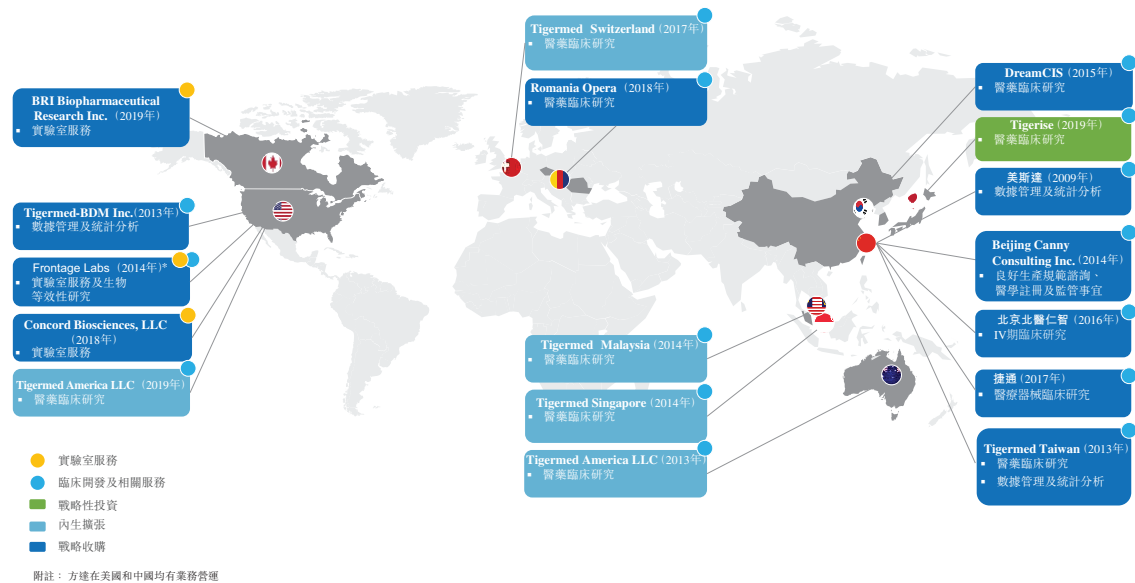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中國	797,776	47.4	1,246,245	54.2	1,600,125	57.1
海外	884,728	52.6	1,053,289	45.8	1,203,184	42.9
總計	<u>1,682,504</u>	<u>100.0</u>	<u>2,299,534</u>	<u>100.0</u>	<u>2,803,309</u>	<u>100.0</u>

除內部擴張外，我們通過戰略性收購確立我們的海外版圖。例如，我們於2015年通過收購韓國領先合同研究機構DreamCIS成功進軍韓國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我們亦於2014年收購方達集團的控股權，從而令我們能夠主要於中國及美國提供實驗室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正在全球擴張的業務範圍，包括選擇性地在全球進行的戰略性收購及投資(包括其地理位置及主要業務)。





## 業 務

### 我們的服務範圍

####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我們的臨床試驗技術服務包括臨床試驗運作及其他相關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提供臨床試驗技術服務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750.4百萬元、人民幣1,107.6百萬元及人民幣1,346.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44.6%、48.2%及48.0%。

#### 臨床試驗運作

我們的臨床試驗運作服務包括(i)藥物及醫療器械臨床研究、(ii)醫學註冊及(iii)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臨床試驗運作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5.3百萬元、人民幣1,04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36.1百萬元。

#### 藥物臨床研究

我們的綜合藥物臨床研究服務涵蓋I期至IV期臨床試驗，包括IIT研究、NIS試驗及上市後監測。我們主要專注於創新藥物，涵蓋廣泛的治療領域，包括腫瘤、心血管、抗病毒、血液及內分泌。在整個臨床試驗過程中，我們參與試驗計劃、試驗啟動、項目管理、試驗監查、醫學監查以及報告及備案協助，旨在確保高質量交付的同時為客戶加快生物製藥研發流程。

- **試驗計劃。**我們協助客戶制定及優化臨床試驗計劃。在最終確定計劃後，我們協助客戶編製進行臨床試驗所需的相關文件，如病例報告表及知情同意書。
- **試驗啟動。**我們利用龐大的臨床試驗中心網絡幫助客戶快速有效地物色最合適的臨床試驗中心以進行其臨床試驗，以及主要研究員及合作研究員以監督及管理臨床試驗中心的有關臨床試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GCP註冊臨床試驗機構(總共逾500個)中的80%以上進行合作。一旦確定試驗場所及牽頭研究人員，我們隨後將協助研究人員及其他相關員工籌備會議，以向彼等提供有關試驗計劃及標準操作規範的綜合培訓。我們亦會幫助客戶向臨床試驗中心倫理委員會提交報告，該機構負責確保臨床試驗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道德標準以合乎倫理的方式進行。此外，我們利用遍佈中國的廣泛網絡和在線多媒體渠道有效地招募健康的志願者和患者，以進行潛在的試驗招募。我們量身定制招募計劃，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並有效地幫助他們和加快患者招募過程。請參閱「一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和實驗室服務－臨床試驗現場管理及受試者招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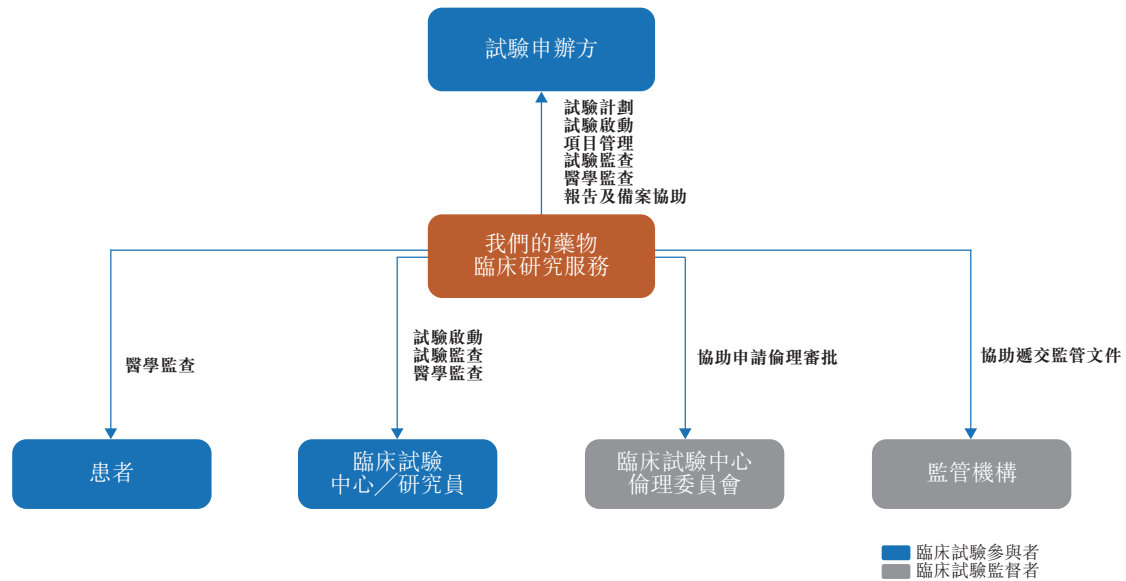
## 業 務

---

- **項目管理。**我們幫助客戶監督及管理其臨床試驗的整體操作。我們專業、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的項目經理在確保高質量、按時及按預算執行臨床試驗中發揮重要作用。其會追蹤複雜臨床試驗的整個工作流程的進展，確保有效及高效地管理及執行臨床試驗。其職責包括促進順暢的溝通渠道及發現潛在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管理成本。
- **試驗監查。**我們在整個臨床試驗過程中確保在臨床試驗中心執行的試驗質量。我們根據臨床試驗申辦方及研究員制定的監查計劃開展我們的試驗監查工作。試驗監查的主要目的是監測試驗現場，以確保其嚴格遵守協定的試驗計劃、標準操作規範、報告規定及相關法規，如cGCP或ICH-GCP，以及發現報告及糾正監測到的任何偏離情況或缺陷。我們試驗監查團隊的成員被稱為臨床監查員。
- **醫學監查。**我們在整個臨床試驗中監查招募受試者的安全性以及數據輸入及分配流程的完整性。我們的醫學監查團隊以專業的醫療知識來支持我們的臨床監查員。其負責與安全性及試驗管理有關的各項事宜，如提供受試者資格指引及回覆患者及健康自願者詢問。
- **報告及備案協助。**臨床試驗完成後，我們協助編製臨床研究報告，該報告為一份關於試驗的科學報告，闡述實驗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研究結果，並進行詳細介紹及分析。我們的團隊確保臨床研究報告的編製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倘試驗結果令人滿意，並且我們的客戶決定提交上市申請，我們亦協助監管備案程序。

##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藥物臨床研究服務在藥物臨床試驗的主要參與者中的關鍵作用。



我們通過經驗豐富的藥物臨床監查員團隊在國內外提供藥物臨床研究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藥物臨床監查員團隊由中國43個城市的720名專業人員以及美國、韓國、台灣、澳大利亞、新加坡及其他地區的144名專業人員組成。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在全球協助開展超過400個藥物臨床研究項目。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完成41、35及80個藥物臨床研究項目，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07個進行中的項目。於2019年，我們的臨床研究項目橫跨多個治療領域，包括153個腫瘤學項目、32個內分泌學項目和29個皮膚病學項目。下表分階段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正在進行的藥物臨床研究項目的細目。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I期(包括藥代動力學研究)	71	105	103
II期	39	58	63
III期	78	88	92
IV期	24	24	19
其他 <sup>1</sup>	6	8	10
<b>總計</b>	<b>218</b>	<b>283</b>	<b>287</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IT研究。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我們正在不同的地理區域正在進行的藥物臨床研究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b>單一區域</b>			
中國	136	190	205
海外	76	83	70
<b>跨區域臨床試驗</b>	6	10	12
<b>總計</b>	<b>218</b>	<b>283</b>	<b>287</b>

### 醫療器械臨床研究

除我們的藥物臨床研究服務外，我們亦提供服務支持中國醫療器械研發，包括臨床試驗、監管審批及上市後支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個醫療器械臨床監查員團隊，由涵蓋中國21個城市的78名專業人員組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完成60、91及58個醫療器械臨床研究項目，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48個進行中的項目。

### 醫療註冊

我們主要為藥物及醫療器械提供中國醫療註冊服務。我們的註冊團隊提供全面服務組合，幫助客戶向國家藥監局及FDA註冊其產品並取得批准開展臨床試驗或產品商業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醫療註冊團隊由61名位於中國的專業人員組成。我們的醫療註冊專業人員均在國家藥監局法規、FDA相關法規、良好臨床規範、標準操作規範合規指引及ICH制定的指引方面受到良好培訓。

### 生物等效性研究

通過方達集團，我們在中國為仿製藥提供生物等效性研究及相關服務。生物等效性研究評估藥物兩種自主藥物制劑的預期體內生物等效性。倘在相同狀況以同等劑量給藥時，兩種制劑的活性成分在藥物作用部位生效的速率及程度並無顯著差異時確立生物等效性。因此，預期兩種制劑在所有意圖及目的均為相同。對仿製藥而言，生物等效性研究屬強制性。我們對健康自願者進行生物等效性研究以評估候選仿製藥制劑的體內生物等效性及原參考藥物制劑的體內生物等效性。

---

## 業 務

---

我們的生物等效性研究包括設計、協調及報告生物等效性研究。該等研究專注於比較仿製藥在人體內活性的三項指標，即(i)物理及化學特性；(ii)服用單劑量後藥物在身體測試區域達到的最大濃度；及(iii)隨時間推移藥物在體內的總暴露量。

我們對多種症狀的藥物進行生物等效性研究。我們擁有一個專門的生物等效性研究團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由50多名中國專業人員組成。我們主要通過與中國各地醫院合作夥伴經營的16個臨床試驗中心合作進行生物等效性試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2個進行中的生物等效性項目，並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完成37、83及90個項目。

### 其他服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臨床試驗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6百萬元，該等其他臨床試驗服務包括藥物警戒、監管事務、醫學撰寫及翻譯、培訓及獨立稽查以及提供臨床試驗功能服務。

### 藥物警戒

我們在中國提供藥物警戒服務，協助客戶監控、檢測、評估、了解及防止不良反應或任何與藥物相關的潛在問題，旨在降低患者所面對的藥物風險。我們的藥物警戒服務主要包括病例處理以及嚴重不良事件及藥物不良反應報告、藥物不良反應篩查、安全性信號檢測、評估及風險管理、藥物安全性數據庫以及安全性相關報告例如藥物安全性更新報告及定期安全性更新報告的協助。該等服務通常於藥物獲准上市後使用。上市後藥物警戒活動通常指上市後監測。我們亦協助客戶建立及實施藥物警戒制度及風險管理計劃。

### 監管事務

我們在中國提供監管事務服務。我們的監管事務專家對醫療保健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更新情況了解深入。我們為客戶提供關於各種監管事務的建議，協助彼等確保嚴格遵守與臨床開發、註冊及商業化流程有關的各項適用法律法規。

---

## 業 務

---

### 醫學撰寫及翻譯

我們根據適用法規、行業準則及客戶規格為客戶提供醫學撰寫及翻譯服務，協助彼等製作結構合理、呈列清晰的報告及文檔(以作專業及學術用途)或申請報批文件。我們的醫學撰寫團隊在草擬各種醫療報告及文檔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包括臨床試驗方案、病例報告表、同意書、藥物安全性更新報告、定期安全性更新報告以及臨床研究報告及摘要。

對於需要協助以外文草擬醫療報告及文檔的客戶，我們可提供醫學翻譯服務，協助彼等將報告及文檔原文譯成多種語言，包括中文、英文、日文及韓文。我們的醫學翻譯人員具有專業醫學背景，訓練有素，能提供優質的專業服務。

### 培訓及獨立稽查

為確保及提升臨床運營的品質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在中國提供培訓及獨立稽查服務。我們為臨床研究領域的各種執業人員提供培訓課程，包括研究員、臨床監查員、項目經理、統計員及現場管理人員，該等培訓課程乃根據彼等的年資及職責量身打造。獨立稽查團隊負責稽查臨床試驗現場、供應商、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工作以及臨床試驗文檔管理。彼等亦可進行檢查前稽查，協助客戶準備監管檢查，向彼等提供獨立的質量保證諮詢服務。

### 臨床試驗功能服務提供(「FSP」)

我們在中國提供FSP服務。我們的臨床試驗FSP為客戶提供專用的現場能力及能力支持。我們的FSP團隊通常會全職代表客戶，承擔不同的職責支持客戶以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例如，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專門的試驗監測人員，以支持其臨床試驗的試驗監測過程。

###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

我們的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包括廣泛的服務：(i)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ii)臨床試驗現場管理及患者招募、(iii)實驗室服務及(iv)其他服務，如醫學影像及良好生產規範諮詢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932.1百萬元、人民幣1,19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6.6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55.4%、51.8%及52.0%。

## 業 務

### 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

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在整個臨床開發過程中起着至關重要的作用，原因為其收集、管理、驗證及分析實際臨床試驗操作中產生的數據。通常要求在嚴格的監管制度下進行操作，以確保所開展實際工作的完整性、質量及準確性。我們的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團隊位於中國、美國、韓國及印度，在全球為生物製藥公司的臨床開發及提交監管申請提供支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6.3百萬元、人民幣370.2百萬元及人民幣401.6百萬元。

多年來，我們的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團隊已展示其卓越服務質量、成本效益、快速響應及問題解決能力。下表說明我們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服務在臨床試驗各個階段發揮的作用。

	試驗計劃	試驗啟動	試驗執行	試驗結束
數據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病例報告表（「CRF」）設計</li> <li>臨床數據庫的設立及測試</li> <li>開發數據管理及驗證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控數據輸入過程</li> <li>準確性檢查</li> <li>數據管理進度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據核查</li> <li>數據庫鎖定</li> <li>數據驗證、提取及傳輸</li> <li>數據管理報告</li> </ul>	
統計分析及編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臨床試驗計劃及方案提供建議</li> <li>制定統計分析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行統計編程</li> <li>在與監管機構之間溝通方面提供統計支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行統計分析</li> <li>生成統計分析報告</li> <li>提供監管提交及發佈方面的統計支持</li> </ul>	
電子數據採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子數據採集規劃設計</li> <li>電子個案報告表格（「eCRF」）設計</li> <li>系統啟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臨床數據庫提交eCRF</li> <li>系統維護、審閱及更新</li> </ul>		

在業界，我們於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方面已建立著名的聲譽。我們的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團隊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數據管理。** 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及療效由臨床試驗產生的臨床數據釐定。臨床數據管理對於臨床試驗至關重要，原因為其收集、管理及驗證臨床數據。我們在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下，通過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數據管理團隊提供可靠及定制的數據管理服務。我們的服務通常開始於試驗計劃階段，在此階段，我們將提供協助病例報告表格設計、啟動臨床數據庫的設立及測試以及制訂數據管理及驗證計劃。試驗啟動後，我們將監控數據輸入過程並檢查數據輸入的準確性，以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持續的進度報告。將所有數據輸入數據庫後，我們將執行數據核查、數據庫鎖定、數據驗證、提取及傳輸，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數據管理報告。我們擁有處理大規模臨床試驗產生的大量數據集的必要經驗及能力。



---

## 業 務

---

- **統計分析及編程。**我們的生物統計學家通常在較早階段開始參加臨床試驗。由於大多數臨床試驗均基於統計模型及工具例如隨機及雙盲臨床試驗進行，因此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尋求經驗豐富的生物統計學家就臨床試驗計劃及方案提供建議，確保使用的相關統計模型及工具在科學上嚴謹並證實有效，彼等並會制定統計分析計劃。必要時，他們還為客戶與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提供統計支持。一旦收集並驗證數據後，將對數據進行統計分析，以生成統計分析報告，而該報告會通過各種統計表及數據來詮釋試驗結果。我們的生物統計學家還向客戶提供監管提交及發佈方面的統計支持。我們的統計分析團隊在監管要求方面具有深厚的統計知識和經驗，涵蓋廣泛的治療領域。我們的統計編程服務橋接了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使客戶能夠更快地處理大型數據集並更有效地生成統計分析。我們具備CDISC實施和電子提交資格。
- **電子數據採集。**我們的EDC系統允許以電子格式收集臨床數據，與傳統的紙質格式相比，這大幅提高了數據輸入過程的效率、完整性及安全性。我們通過易迪希醫藥科技ClinFlash EDC系統來提供EDC服務。Clinflash EDC系統於2014年首次推出，並於2018年進行了升級，已被中國及跨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廣泛用於支持其臨床試驗。

我們通過在中國、美國、印度及韓國的辦事處在海內外提供數據管理、統計分析及統計編程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團隊由中國的497名僱員以及美國、韓國及印度的85名僱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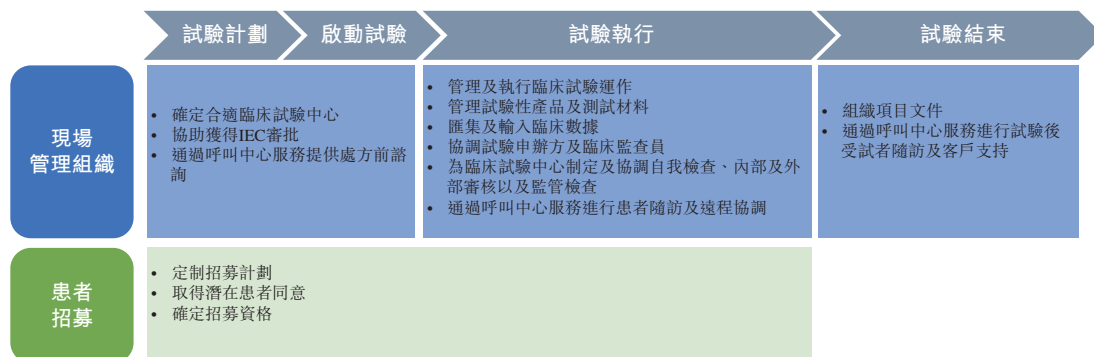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完成81、127及158個項目。我們於2019年有570個進行中項目，包括在中國進行的398個項目及在海外進行的172個項目。我們已成為許多跨國製藥公司的首選夥伴。

## 業 務

### 臨床試驗現場管理及受試者招募

我們在臨床試驗現場管理及患者招募服務方面具備差異化的能力。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的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現場管理服務主要為協助臨床研究機構及研究員進行實際臨床試驗操作。在臨床試驗中心履行職責的現場管理專業人員亦被稱為臨床研究協調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超過1,600名臨床研究協調員組成的團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臨床試驗現場管理及患者招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178.8百萬元及人民幣302.1百萬元。

我們的受試者招募服務主要為協助試驗申辦方及臨床研究機構確定有資格參加臨床試驗的患者及健康志願者。我們的現場管理及受試者招募服務涵蓋包括腫瘤、心血管、新陳代謝及罕見疾病等廣泛治療領域的I期至IV期臨床試驗。我們現場管理及受試者招募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跨國及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及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下表說明我們臨床試驗現場管理及受試者招募服務在臨床試驗各個階段發揮的作用。



- **臨床試驗現場管理。**我們的現場管理服務幫助臨床研究機構及研究員在試驗場所進行臨床試驗。多年來，我們與國內臨床研究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國500多家GCP註冊臨床試驗機構中有80%以上已與我們展開合作。在我們的支持下，研究員可以免除行政及程序工作，專注於臨床試驗中需要專業臨床及醫學判斷的部份，從而提高臨床試驗的效率。我們的現場管理服務亦幫助臨床研究機構降低固定成本。在我們專業及訓練有素的臨床研究協調員團隊的幫助下，我們亦能夠幫助確保在試驗場所進行的整個臨床試驗過程中的質量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我們的臨床研究協調員工作範圍主要包括根據標準操作流程管理臨床試驗操作、臨床數據採集及輸入、協調試驗申辦方及臨床監查員、安全管理、藥

---

## 業 務

---

品及樣品管理等。我們亦幫助試驗場所制定及協調自我檢查、內部及外部審核以及監管檢查。我們通常為每個現場管理項目派遣一名項目經理監管所有工作流程，項目經理作為主要的溝通渠道並為工作團隊提供指導。我們十分重視質量控制並部署一支獨立質量保險團隊對項目進行獨立審核及為臨床研究協調員提供培訓。根據與現場管理客戶的服務合同，我們的臨床研究協調員將嚴格遵守臨床研究計劃及客戶要求。於業績記錄期，概無我們提供現場管理服務的項目皆未能通過試驗申辦方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現場檢查。

- *呼叫中心*。在我們的現場管理服務的支持下，我們經營一間主要負責幫助研究者對應徵受試者進行隨訪的呼叫中心。呼叫中心亦已擴展其服務範圍以覆蓋處方前及處方後諮詢、客戶支持、現場員工協調及調度以及若干遠程調查。
- *患者招募*。我們的受試者招募服務幫助試驗申辦方招募患者或健康志願者到試驗場所登記。利用我們遍佈中國的廣泛的醫生網絡，以及不斷增加的在線及多媒體渠道，我們擁有廣泛的健康志願者和患者，可以在所有主要治療領域中進行潛在的試驗註冊。我們根據客戶的特殊要求制定招募計劃並努力加快招募進程。確定潛在受試者後，我們在向試驗申辦方交付前將須將受試者同意，試驗申辦方將與試驗場所合作以進一步確定彼等的入選資格。

我們在中國提供臨床試驗現場管理、呼叫中心及受試者招募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專職的現場管理團隊由超過1,700名專業人員組成，覆蓋中國100多個城市及400多家醫院。我們的臨床試驗現場管理團隊成員來自護理、醫學、藥學及其他輔助醫學領域。彼等受過良好的訓練，並符合cGCP及ICH-GCP監管標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855個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現場管理項目，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完成了32個、103個及148個項目。

### **實驗室服務**

通過在2014年收購方達集團的控制性權益，我們擴大了服務範圍，涵蓋主要支持生物製藥研發項目臨床前及臨床階段實驗室服務。我們主要在中國及美國提供全面的實驗室服務，包括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安全及毒理學、生物分析及化學、製造及控制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驗室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6.6百萬元、人民幣506.5百萬元及人民幣651.6百萬元。

---

## 業 務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實驗室服務團隊共有逾428名專業人員，包括211名美國專業人員及217名中國專業人員。我們通過位於中國、美國及加拿大的設施開展實驗室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1,303個正在進行的實驗室項目，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完成了1,203、1,581及1,512個項目。

### 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

我們在美國及加拿大提供標準及定制的體內及體外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服務。此外，我們已成立一支服務團隊，計劃於中國提供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服務。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研究旨在確定給藥的吸收及分佈、藥物起效速度、藥效持續時間，以及藥物在體內代謝後的影響。我們的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服務包括：

- *藥代動力學及藥效學研究*。藥代動力學研究分析藥物在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過程中的化學成分，而藥效學研究分析動物給藥後身體發生何種變化。
- *結構優化*。我們協助理解及設計化合物結構，以優化候選化合物用於進一步測試的適宜性。
- *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研究*。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服務旨在調查藥物在人體內的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情況。
- *非良好實驗室規範生物分析研究*。非良好實驗室規範生物分析研究允許我們快速分析樣品進行化合物排序，並在進行良好實驗室規範生物分析測試之前篩選候選化合物。
- *放射性標記研究*。放射性標記研究，包括質量平衡研究，向我們的客戶展示受測試藥物的整個途徑。
- *代謝物鑑定及概述*。代謝物鑑定及概述服務，包括分離、分析及鑑定生物基質中的代謝物。
- *代謝物安全性測試*。我們進行代謝物安全性測試(MIST)分析，以確保人類代謝物充分涵蓋在臨床前安全性研究中。
- *發現測試*。我們就識別先導化合物協助進行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工作。我們有能力進行小型及大型分子發現測試。

---

## 業 務

---

### 安全及毒理學

我們協助客戶制定安全及毒理學測試計劃，以確保藥物適合人體測試，並確保研究符合監管規定及適用的道德標準。我們在美國提供安全及毒理學服務。於2018年4月收購Concord Biosciences, LLC後，我們將服務延伸至安全及毒理學服務，包括慢性及試驗性測試、病理及心血管安全毒理學研究。我們對嚙齒動物進行了一系列安全性評估及一般毒理學研究，並為不同的治療領域提供大型動物試驗服務。

### 生物分析

我們的生物分析服務在整個藥物開發過程中，提供一系列生物基質的小分子、大分子及生物標志物的精確定量及定性分析。我們在中國、美國和加拿大提供生物分析服務。我們的生物分析服務包括樣本分析、方法開發、驗證、轉移及交叉驗證。

### 化學、製造及控制

我們在中國、美國及加拿大提供化學、製造及控制服務，涵蓋藥物發現至後期審批階段。我們在各種化合物類型（包括小分子及生物制劑）及配方、給藥途徑及治療領域有豐富經驗。我們的化學、製造及控制服務包括：

- *先導化合物驗證*。驗證是先導化合物優化後的分析階段，並涉及在先導化合物進入早期開發研究之前，對其應用額外嚴謹分析以評估先導化合物。
- *配方及開發*。我們為產品配方及開發服務提供支持，並為開發新型化合物及仿製藥提供服務。
- *臨床試驗材料製造*。我們的臨床試驗材料製造團隊為臨床試驗提供針對性臨床試驗材料而設計配方，並根據良好生產規範要求開發製造工藝，以確保臨床試驗產品的質量。
- *化學、製造及控制分析*。我們的化學、製造及控制分析服務協助客戶對原料藥、配方開發及商業藥品進行全面定性。



---

## 業 務

---

### 其他服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臨床相關及實驗室服務(包括醫學影像及良好生產規範諮詢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3.3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3百萬元。

### 醫學影像

對於若干適應症的臨床試驗，例如實體腫瘤，其終點只能通過成像技術進行評估及量化。我們在中國提供醫學影像服務，通過使用先進醫學影像技術分析該等試驗終點幫助我們的客戶獨立評估候選藥物的潛在有效性。我們提供的醫學影像服務包括影像方案制定及審查、影像數據庫設計、測試及實施、影像管理及報告、影像數據傳輸、審查及報告。

### 良好生產規範諮詢

我們通過子公司北京康利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提供良好生產規範諮詢服務。我們能給予客戶有關在不同地區(包括中國、美國、歐盟及澳大利亞)採用的良好生產規範標準的各種事項的建議。我們亦提供有關中國進口藥品的良好生產規範事宜的諮詢服務。通過該等服務，我們旨在為客戶加快良好生產規範鑑定過程。

### 我們的收費模式

我們的服務費安排主要可分為兩種模式：(i)按服務收費模式及(ii)按全職等值模式。在兩種收費模式下，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總服務協議，並按照根據總服務協議發佈的預先約定的付款時間表收取付款。我們通常基於多種因素以釐定每個項目的收費水平，包括所需服務範圍、所需服務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分配予該項目的預計時間，以及我們的競爭對手收取的類似服務的價格。

### 按服務收費

我們主要按服務收費(FFS)基準就所提供服務向客戶收費。根據FFS模式，我們按照有關合同或工作訂單列明的付款時間表收取付款。

我們根據我們的服務範圍、所需服務的估計成本及開支以及分配給有關項目的時間量等確定費用。我們亦在一定程度上考慮了應急因素，如受試者招募延遲風險、可預見成本增加及宏觀經濟因素等。我們的服務合同及工作訂單通常包括一份詳細的時



---

## 業 務

---

間表，規定所提供服務的規格、預期交付時間及付款日期。如工作訂單所依據的假設或隨後工作範圍發生重大變化，我們一般將通過改變訂單與客戶重新協商費用。

### 按全職等值

我們不時按全職等值(FTE)基準向客戶收取費用，主要是我們的臨床試驗現場管理及臨床試驗FSP服務，以及我們在美國提供的若干實驗室服務。根據FTE模式，我們為項目指定僱員，按每名FTE僱員每段時間的固定費率收取費用。

### 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

在某個特定時間點根據當時有效的所有已簽署合同尚未完成或履行的服務所得的未來收入。一旦項目開始動工，收入會在項目期限內予以確認。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乃參考已簽署合同(當中客戶已同意按若干價格就若干服務付款)及參考就相關合同已完工百分比進行評估。客戶一般可取消我們的合約，在該情況下收入未必可按預期賺取。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未必能代表我們未來的收入，且我們未必能實現與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相關的所有預期未來收入」。

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的計算並無標準會計慣例，且行業參與者之間預估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價值方法可能大相逕庭。因此，我們建議對於依賴我們與競爭對手的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分析作為可靠價值類似比較時請謹慎行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有關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的計算為合適、有意義及介於行業所應用方法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約人民幣5,011百萬元。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乃按公平及合理方式計算。

## 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投資

### 戰略收購

我們進行了戰略收購，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疇及業務版圖。確定合適的目標時，我們將重點放在與我們的產品高度互補的業務或支持我們全球擴張計劃的強大本地業務上。

## 業 務

為向我們客戶提供更加全面服務及最大化價值定位，我們選擇性收購業務。例如，於2014年7月，我們收購Frontage Labs的控股權，方達集團在中國及美國提供領先的實驗室服務，與我們的一流臨床合同研究機構能力高度互補。方達集團於收購後的收入及淨利潤快速增長，且方達控股於2019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521）。

我們亦物色戰略機會，以擴大全球分佈及更好的服務中國及全球客戶。例如，於2015年，我們收購DreamCIS（一家領先的韓國合同研究機構）的98.14%股權。

下表載列我們跨不同業務分部及地理區域的主要戰略性收購。有關我們成立以來的戰略性收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業務發展里程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一節。

子公司	收購年度	主要服務	所在地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泰格醫藥	
				所有權百分比	投資額
Frontage Labs	2014年	實驗室服務	美國、中國	51.21%	50.0百萬美元
DreamCIS	2015年	合同研究機構	韓國	87.75%	53億韓元
Romania Opera	2018年	臨床合同研究機構	羅馬尼亞	51.17%	364,300歐元
Concord Biosciences, LLC <sup>(2)</sup>	2018年	實驗室服務	美國	100%	4.3百萬美元
北京雅信誠醫學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醫療翻譯	中國	55%	人民幣118.8百萬元
RMI Laboratories, LLC <sup>(2)</sup>	2019年	實驗室服務	美國	100%	4.8百萬美元
BRI Biopharmaceutical Research Inc. <sup>(2)</sup>	2019年	實驗室服務	加拿大	100%	4.2百萬加元

附註：

- (1) 改組後，Frontage Labs由方達控股承繼。
- (2) 由方達集團收購。

---

## 業 務

---

### 戰略少數股權投資

為圍繞我們的綜合全球生物製藥研發平台培養一個繁榮的生態系統，我們亦已建立多元化投資組合，對生物製藥及醫療器械初創企業進行選擇性投資，為其創新研發提供資金，以期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推動全球生物製藥行業的創新。

- *戰略投資創新型公司及其他行業參與者*。我們致力於帶動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長期創新。憑借我們在製藥行業的豐富科學專業知識，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找到具前景的製藥及醫療設備初創企業，並幫助彼等開發及上市彼等創新的新藥產品。由於多數初創企業需要資金及研發資源用於開發藥物及醫療設備，我們提供初創資金幫助彼等滿足資金需求我們亦能夠優質綜合研發服務以支持彼等的研發工作，該研發工作可能滿足未滿足的醫療需求。透過早期投資，我們相信我們亦能夠與該等公司建立長期戰略關係、獲得更多新興技術及隨著該等初創企業的增長及成功把握潛在商機，並獲得可觀的財務回報。我們的被投公司現已成功成長為上市公司，例如天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53家創新型公司及醫療健康行業內其他公司的戰略投資者。
- *與領先的投資基金合作*。除了對初創的創新型企業進行直接戰略投資外，我們亦與投資基金合作，孵化有潛力的生物技術和醫療器械公司，作為該等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結合我們行業知識及該等投資基金強大的投資能力，我們發現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並能為我們的被投公司提供全方位的財務、戰略及業務支持並幫助帶動彼等的長期增長，而無須投入過多管理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35隻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3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被投資對象的權益介於0.63%至49.00%。有關少數股東權益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

## 業 務

---

根據我們的投資及收購策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同財務、法律及證券部門提議、分析及評估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在作出任何投資前，我們的戰略發展委員會先根據我們的投資重心、戰略計劃、財務預算及資金來源對提議進行評估，然後將提議提交董事或股東審批。我們還不時聘請第三方專家就潛在投資及收購提供意見。我們密切監控所收購業務及投資對象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可能不時決定將我們於所收購業務及投資對象的部份或全部股權出售，以獲取財務回報或與我們的業務重心協調一致。我們的內部退出決策程序與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決策程序基本一致。

### 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

於2019年7月，我們在中國與AstraZeneca China訂立戰略合夥協議，該公司為領先跨國生物製藥公司的中國子公司，作為我們的客戶已逾五年。根據戰略合夥協議，雙方同意在臨床研究及生物製藥研發方面展開全面合作。AstraZeneca China與我們合作開發創新生物製藥產品促進人類健康。

我們的子公司方達集團已與多家醫院訂立合作安排，以在中國建立16個I期臨床試驗中心，以支持其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務。在該合作下，方達集團向其醫院合作夥伴提供符合美國及國家藥監局規定的標準操作規範以及各種培訓、管理、質量控制及行政服務，並獲其醫院合作夥伴許可進入臨床試驗中心及獲得現場人員支持。

我們認為，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在技術及科學專業知識、科技、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為我們提供了明顯優勢。

### 質量管理

#### 質量管理系統概覽

質量管理是我們對客戶滿意度及患者安全承諾的核心。我們認為，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對維持我們的高服務質量及高端品牌形象至關重要。

為保證我們的服務始終符合高行業標準、監管規定及客戶期望，我們已設立一個獨立質量保證部門，直接向行政總裁報告。我們的中國質量保證部門由Yunjie Gong女士領導，其在醫療領域擁有約30年經驗，該部門由經驗豐富的專業員組成，彼等均擁有不同臨床領域背景和對監管規定以及質量標準程序及制度的廣泛知識。此外，方達

---

## 業 務

---

集團有一隊由Ellen Jimenez女士領導的獨立質量保證團隊，Ellen Jimenez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負責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設計及修訂我們的標準操作規範、監督我們標準操作規範的執行及對耗材、交付項目及設備的質量戰略，以及向僱員提供新質量保證及標準操作規範培訓。

我們的質量管理包含各項目的所有階段，從質量管理規劃、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到補救措施，從而確保我們的優質服務及按時交付。我們已指派特定項目經理負責各項目的執行，而對於方達集團進行的實驗室服務，對各業務單位設質量控制團隊。我們的項目經理或質量控制團隊對所呈交的所有報告數據結果進行首階段審核，其後由獨立品質保證部門進行最終審核。這個過程尤其重要，確保向客戶發佈最終結果前，已全面調查並圓滿解決所發現的任何誤差或問題。質量保證團隊發現的任何質量控制或監管問題均記錄在案。我們已建立及維持一套糾正及預防措施程序，密切跟進整個項目任何不合規情況及其原因，以防止再發生及不斷改進我們的質量管理制度。我們亦根據標準操作規範記錄及調查每個質量投訴事件。我們亦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使用可衡量關鍵表現指標評估及改進我們的服務及客戶關係。

### 設備及耗材質量控制

對於實驗室服務等若干業務，我們從經甄選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消耗材及設備。有關供應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供應商」。我們對所採購的設備進行檢查及相關測試，以確保設備狀況理想並在接收前功能完全正常。我們亦就設備維護保養狀況與設備供應商的技術及客戶支持人員保持定期溝通。我們的採購團隊或客戶會對各個項目編製一份所需耗材清單，由我們確定任何所需耗材的規格。我們審慎選擇供應商，而若向我們供應耗材，我們會定期要求相關供應商提供質量報告。每一步採購均記錄在案，以用作內部記錄及客戶審核。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有關耗材的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

## 業 務

---

### 監管機構檢查及客戶審核

我們擁有符合各項監管檢查及審核的強大往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接受相關政府機關定期現場核查以確保合規。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2007)，國家藥監局在授出上市許可前對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進行現場核查。在美國，FDA有權核查合同研究機構、臨床及臨床前試驗中心(不論其位於美國或海外地區)，以確定其符合良好實驗室規範、良好臨床規範、良好生產規範及其他FDA監管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的設施亦已通過國家藥監局、FDA、加拿大衛生部、DEA、美國核能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當地監管機構等多個監管機關檢查。我們亦已成功解答於監管核查期間所收集的所有詢問，使有關監管部門信納。

此外，我們的客戶定期進行現場檢查及審核，以確保在藥物開發過程中我們的服務符合他們的標準。我們會記錄我們提供服務的每個步驟，以供內部記錄及客戶審核。收到客戶審核要求後，我們會協調項目團隊及質量保證團隊為檢查及審核做好準備，回應檢查及審核中提出的問題及意見，並對客戶審核報告提供書面回應及建議。業績記錄期內，客戶進行的檢查及審核中並無任何重大調查結果，亦無收到客戶的重大投訴。

### 營銷及業務開發

我們通過客戶轉介、口碑以及我們營銷及業務開發團隊的努力獲得業務。我們的營銷及業務開發團隊致力於提高我們品牌知名度，擴張全球客戶群及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爭取更多業務機會。

### 營銷及品牌塑造

我們的營銷團隊負責建立品牌知名度，物色新客戶及創造實質業務機會。我們已通過公司網站 <https://www.tigermedgrp.com> 建立活躍的在線業務，該網站提供有關我們全面的生物製藥研發服務及行業最新動態的豐富信息，是全球品牌塑造及業務開發的一個重要渠道。我們還定期在社交媒體及通過電子郵件刊登及發佈行業最新動態、活動信息、評論及其他內容，展示我們的科學專業知識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利用眾多知名刊物促進我們的重點營銷及宣傳。



---

## 業 務

---

此外，我們積極組織、贊助及參加中國及海外各種行業及學術會議以提高我們的曝光度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自2017年起在中國、美國和歐洲組織超過40個研討會、網絡研討會和專題研討會，並贊助超過60個展覽和貿易展覽，包括美國生物科技展(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DIA中國年會和歐洲臨床試驗會議(Clinical Trial Europe Conference)。我們亦積極參與各種中國及海外學術會議，例如中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和Biopôle社區生命科學高峰會(Biopôle Community Life Science Summit)。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管理我們的營銷和品牌活動，並與主要客戶保持直接關係。

我們設有一支訓練有素的內部營銷團隊，與業務開發及公共關係等部門緊密合作，制定及執行營銷計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營銷團隊由主要駐於中國的14名僱員組成。

### 業務開發

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負責獲客和管理客戶關係，以及促進我們各種服務的業務增長。通過我們有系統性和針對性的業務開發工作，我們專注於與現有客戶培養長期關係以把握更多商機，並不斷擴展我們的客戶群以推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業務開發集中於吸引中國及跨國客戶使用我們的領先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此外，我們亦推廣現場管理及患者招募、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以及其他臨床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目的是在客戶生物製藥研發過程中，為他們提供量身定製的一站式支持。由於客戶在整個研發過程中會繼續尋求各種服務，因此，憑藉我們全面的服務類型，我們便可從交叉銷售機會中得益。

我們的大部份業務開發活動乃由位於中國的專業團隊以及透過方達集團的美國僱員進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由190名僱員組成。憑借我們的全球業務開發能力，我們的業務開發專業人員在不同的地理市場緊密合作，以吸引及服務有跨境服務需求的客戶，並在全球所有主要市場擴展我們的客戶群。例如，我們在中國及歐洲的業務開發團隊已成功贏得由中國製藥公司申辦並在這兩個地區進行的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項目。

通過對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研發主管人員投入精力進行業務開發，我們直接向該等公司銷售我們的生物製藥研發服務。我們利用優質的品牌聲譽、深厚的科學專業知識、嚴格的質量控制以及可靠的項目管理、執行及交付的業績記錄吸引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負責跟進來自營銷活動的潛在客戶名

---

## 業 務

---

單，通過會議和其他活動邀請潛在客戶洽商潛在合作機會。一旦發現商機，業務開發團隊便會作為聯絡人，促成客戶與內部運營部門洽商。過程中，我們訓練有素的業務開發團隊與我們的科學及技術專家緊密合作，準備服務建議並獲取客戶訂單。

我們重視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負責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關係並物色潛在戰略聯盟。我們已建立專門的戰略聯盟主任團隊，每名成員被指派與幾個主要客戶協調。我們的戰略聯盟主任負責確保與我們的客戶及時有效地溝通，並根據客戶需求有效分配資源，以提供始終如一的卓越客戶體驗及開拓戰略合作。此外，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努力物色相關行業參與者（例如與我們互不競爭及提供互補服務的合同研究機構）建立潛在戰略聯盟。

### 我們的客戶

#### 概覽

我們享有高客戶忠誠度，並與眾多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1,570名、1,788名及1,898名客戶提供服務。

於2019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向按收入計前20大全球醫藥公司及前十大中國醫藥公司提供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三家公司總部設在中國，兩家總部設在美國。

我們的大部份客戶為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包括全球及中國藍籌醫藥公司及中小型生物科技公司。

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前十大客戶實現了100%的年比客戶留存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前十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6.3百萬元、人民幣617.3百萬元及人民幣87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總收入的30.1%、26.8%及31.2%。

我們前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8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3.7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19.3%、17.7%及20.5%，及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5.8%、4.9%及4.7%。有關與喪失主要客戶相關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喪失主要客戶或我們任何大型合同的可能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下表載列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五大客戶（按所產生的收入計）的若干資料：

客戶	截至2017年	主要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所提供服務	收入	收入貢獻
	的關係年期			(人民幣百萬元)	(%)
客戶A	10	製藥研發及製造	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	97.8	5.8%
客戶B	4	製藥研發及製造	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	88.1	5.2%
客戶C	6	製藥研發及製造	實驗室服務	54.8	3.3%
客戶D	5	製藥研發及製造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42.4	2.5%
客戶E	8	貨運	冷鏈物流 <sup>(1)</sup>	42.1	2.5%
總計				325.2	19.3%

附註：

(1) 通過上海晟通（我們已於2019年將其出售）提供。

客戶	截至2018年	主要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所提供服務	收入	收入貢獻
	的關係年期			(人民幣百萬元)	(%)
客戶A	11	製藥研發及製造	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	113.0	4.9%
客戶B	5	製藥研發及製造	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	103.4	4.5%
客戶I	九個月	生物等效性研究	實驗室服務及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68.0	3.0%
客戶C	7	製藥研發及製造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67.7	3.0%
客戶F	11	製藥研發及製造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53.8	2.3%
總計				405.8	17.7%

## 業 務

客戶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關係年期	主要業務	所提供服務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貢獻 (%)
客戶B	6	製藥研發及製造	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	131.8	4.7%
客戶A	12	製藥研發及製造	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	123.1	4.4%
客戶H	7	製藥研發及製造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115.7	4.1%
客戶I	2	生物等效性研究	實驗室服務及臨床試驗 技術服務	112.3	4.0%
客戶J	5	製藥研發及製造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90.8	3.3%
總計				573.7	20.5%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業績記錄期，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0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任何前五大客戶持有任何權益。

### 客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我們服務的客戶訂立總服務協議。我們的服務協議年期通常介於一至五年並載有雙方的一般權利及責任。服務協議項下各項目服務通常將根據獨立且不同的工作訂單(載有服務範圍)及規管相關數據與項目結果的轉移、知識產權、定價及支付條款的詳細條款及條文提供。我們與部份客戶訂立項目服務合同。有關項目服務合同並載列項目要求、項目管理體制、項目時間表、發展及/或生產步驟、定價及支付條款、知識產權所有權及終止條款權。我們的服務協議、項目服務合同及工作訂單具法律約束力。

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所有與彼等項目有關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包括其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產生的知識產權，惟就提供由我們自身提供的服務產生或開發的或與我們自費開發的生產流程有關知識產權除外。

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介於30至90天的信用期，並根據任務或工作時間表向他們開具賬單。我們的服務合同及工作訂單一般載有詳盡安排，當中列明將予提供服務的規格、預期交付時間及付款日期。

---

## 業 務

---

一般而言，客戶（及，在部份情況下，我們）有權終止服務協議或項目服務合同或服務協議項下的工作訂單，而毋須事先發出30至60天書面通知。此外，倘另一方的重大違約不可糾正或另一方收到重大違約通知後30天內仍未糾正，則各方通常有權於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服務協議或項目服務合同或服務協議項下的工作訂單。倘客戶終止項目服務合同或工作訂單，客戶一般須就直至我們收到終止通知的日期已經提供的服務及已經產生或不可撤銷承諾的開支付款。客戶在若干情況下亦須支付定額終止費。於業績記錄期內，無論是我們還是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服務協議、項目服務合同及工作訂單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 客戶支持

為促進項目管理及客戶溝通，我們已指定負責各項目執行的特定項目經理。該項目經理負責不同項目部門的內部協調，並作為客戶的聯絡點，處理彼等的詢問及投訴。我們亦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使用可衡量關鍵表現指標評估及改進我們的服務及客戶關係。

### 我們的供應商

鑑於我們的服務範圍廣泛，我們採購各種各樣的耗材和設備，主要用於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以及臨床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我們一般可從多家供應商獲得足以滿足我們需求數量的耗材和設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或美國。我們已與許多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前五大供應商與我們擁有四至13年的關係。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我們遵照相關法律法規按業務需要向其分包我們部分服務的分包商。有關分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分包商」。

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總額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101.8百萬元及人民幣65.9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向五大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總額分別佔採購總額19.0%、14.5%及9.0%，而於該等期間向最大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總額則分別佔採購總額8.9%、6.8%及3.6%。



---

## 業 務

---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甄選供應商，包括彼等的資質、聲譽、定價及整體服務水平。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全面盡職審查，定期監督及審查彼等的表現，並進行年度實地審核。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業績記錄期內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業績記錄期內，概無主要供應商同時兼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或項目供應協議。該等供應協議載列規範標準、我們評估供應商能力及其產品及服務質量的主要履約指標、交付時間表及定價及支付條款。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為我們提供介於15至30天的信用期。根據相關供應協議所載的支付條款，我們通常以電匯或銀行匯票向供應商付款。我們通常有權於供應商未能於特定時間內糾正嚴重違約行為情況下終止供應協議。我們亦可在產品質量不符合指定規格或交付嚴重延遲情況下終止供應商合同。有關與我們分包商訂立的主要合同條款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分包商」。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糾紛或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我們供應協議的情況。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將會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關係終止的任何資料或安排。

### 我們的分包商

由於我們客戶提出的特別要求以及業務及合規考慮，我們不時將我們項目一部份外包予第三方。例如，我們目前並無提供某些項目若干步驟所需的服務，故我們委聘合資格分包商進行該等服務。此外，由於中國法律要求所有臨床試驗在醫院進行，我們將在中國項目的實際臨床試驗執行工作分包予醫院。在我們與醫院合作過程中，我們擔任客戶的聯絡人並負責項目管理及監控。我們還提供標準操作規範（符合美國及國家藥監局的規定）及其他培訓、管理、質控及行政服務，而醫院則提供臨床試驗所需場所與員工。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分包服務產生費用人民幣277.9百萬元、人民幣352.8百萬元及人民幣257.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服務成本的28.9%、27.0%及17.0%。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向前五大分包商支付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1.9百萬元、人民幣88.7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佔該等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17.3%、12.6%及6.2%。我們最大的分包商分別佔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的8.9%、6.8%及1.8%。



---

## 業 務

---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業績記錄期在我們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審慎甄選分包商，包括彼等的資質、聲譽、定價及整體服務能力。我們對分包商進行全面盡職審查，定期監督及審查彼等的表現，並進行年度實地審核。

我們一般與我們分包商訂立為期一至三年的總服務協議。我們授權分包商在必要時經我們事先同意後與其他第三方聯絡並委聘其提供有關服務。我們要求分包商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服務，並遵守相關法律及職業準則。我們通常將根據我們服務協議或工作訂單中訂明的定價條款及付款時間表向我們的分包商付款。我們的分包協議一般在發生常規違約事件後可予終止。

### 同為我們客戶及分包商的第三方

於2019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一名客戶同時亦是我們的分包商，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中分別有兩名、一名及三名分包商同時亦是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客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該等第三方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1%、0.01%及4.0%。同期，我們向該等第三方支付的總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金額的3.7%、2.0%及4.0%。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該等分包商（包括一家醫院及其他醫療健康公司）採購臨床試驗支持服務，並向彼等提供若干臨床試驗運作及相關服務。由於我們提供多元化服務以滿足中國各醫療健康行業參與者（包括該等分包商）的不同需要，而同時亦需要向合資格分包商採購服務以支持我們的臨床試驗技術服務，因此，我們與該等第三方訂立多項交易。有關我們與該等第三方之間的買賣條款會依據個別情況按公平原則磋商，而有關買賣並非互為條件。據我們所知，該等交易的條款大致上與市場慣例相符，亦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分包商訂立的交易相若。

---

## 業 務

---

### 研發

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及中國的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提供新藥研發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集中於為臨床試驗開發新技術及系統並挖掘新方法。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提高我們服務的質量及效率以應對日益複雜的生物製藥研發過程。我們投入了一定比例的資源，透過技術及方法提升和開發持續提高我們的科學及技術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超過20個獨立研發體系擁有知識產權，包括臨床監控管理、試驗信息管理、臨床管理門戶、風險管理及合同管理系統。我們已搭建私有及公共雲系統進行數據管理，並在Amazon Web Services平台上建立了我們的遠程災難恢復中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468名研發人員參與開發試驗資訊管理、信息技術建設及其他科技相關活動。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相關員工成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8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3.0%、3.8%及4.4%。

## 業 務

### 僱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合共4,959名僱員。下表按職能及地理位置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亞太地區			歐洲	總計
	中國	(中國除外)	北美		
項目運營	3,974	200	335	9	4,518
營銷及業務發展	120	9	13	–	142
管理及行政	186	30	80	3	299
<b>總計</b>	<b>4,280</b>	<b>239</b>	<b>428</b>	<b>12</b>	<b>4,959</b>

遵照適用勞動法，我們與我們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同，內容涵蓋工資、花紅、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不競爭及終止理由等事宜。該等僱傭合同通常為期3年。我們亦為我們的中國僱員在中國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更多資料請參閱「法律合規」。

我們專注於直接從大學招聘人才。此外，為了教育及培訓中國醫學人才，我們與超過20所大學合作啟動我們的招聘及培訓計劃泰格學院，為大學生提供臨床試驗操作實習培訓。為了保持在勞動力市場中的競爭力，我們向僱員提供多項激勵措施及福利。我們投資向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花紅、股份計劃及其他手段，以吸引、激勵、留住及回報我們僱員。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涵蓋截至2019年12月31日過往為我們工作不少於三年的僱員。有關購股計劃及限制性股份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能力及調整我們的勞動力，以確保我們擁有最佳的專業知識組合來滿足我們的服務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工作環境、培訓體系、薪酬待遇及僱員股份計劃可幫助我們吸引合資格人選。我們已在中國成立工會，在頒佈公司細則及內部規定方面代表僱員。

##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遭遇任何罷工、勞動糾紛或行業行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且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 我們的設施及辦事處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設施及辦事處的概要。

場所地點	開展運營/ 提供服務	面積 (平方米)
中國杭州	公司總部	6,650.4
中國北京	辦事處	2,219.5
中國上海	辦事處	2,554.2
中國嘉興	辦事處	24,628.2
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	實驗室服務	3,928.9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實驗室服務	1,483
中國蘇州	實驗室服務	3,321.9
美國俄亥俄州康科德	實驗室服務	84,801.9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Exton	方達總部及 實驗室服務	7,432.2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Exton	辦事處及 實驗室服務	9,556.0

### 物業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及海外擁有115個辦事處、實驗室及其他設施。我們擁有該等物業中的五個並租賃餘下110個。

#### 中國物業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張江擁有地塊約12,240平方米，在中國擁有四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5,171.3平方米。我們已取得所有自有物業的所有權及房屋所有權證。自有物業概無用作任何債務抵押。

截至2020年3月31日，在我們租賃的80項中國境內物業中，出租人已取得7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4,755平方米)的房地產所有權證。出租人尚未取得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900平方米)的所有權證，但已自主管機關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餘八項物業存在業權瑕疵，可能對我們日後繼續使用該

---

## 業 務

---

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有瑕疵物業用作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1,143.3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11%。倘因有關物業的業權問題或政府採取行動而出現糾紛，我們可能在續租有關物業上遇到困難，並可能需要搬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對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任何質疑而可能影響我們目前佔用情況。即使在極少情況下我們被迫遷離該等物業，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在並無主要障礙下於鄰近地點物色面積及設施相若的物業。我們的董事認為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僅佔我們全部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11%。所有有關物業的出租方已向我們提供承諾書，以賠償因業權瑕疵引致的任何損失。有關業權瑕疵與用作辦公且可予替代的物業有關。缺乏若干證書及批文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用於業務運營的79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進行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未將有關租賃協議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能責令我們或出租人在規定時限內將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倘未能在限期內進行登記可能令我們就每份未經登記租賃協議面臨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來自相關中國政府任何有關要求或遭受其處以任何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董事同意，這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

## 業 務

### 海外物業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於美國俄亥俄州康科德擁有一項20.955英畝的永久業權土地，我們亦就海外辦事處及設備於中國境外租賃3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6,429.968平方米。

###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部份獎項及認可的指示性清單。

獎項／認可	獲獎者	獲獎年度	頒獎機構／機關
亞洲營收十億美元以下 最佳企業	本公司	2019年	福布斯雜誌
中國上市公司金牛獎	本公司	2018年	中國證券報
中國最佳外包客戶聯絡 中心獎，行業新銳獎	杭州思默	2018年	International Contact Center & BPO Expo, China
最具價值的合作夥伴	杭州思默	2018年	賽諾菲中國
福布斯中國(創業板) 上市公司百強	本公司	2018年	《福布斯》雜誌
福布斯中國上市潛力 企業100強	本公司	2017年	《福布斯》雜誌
禮來全球供應商獎	本公司	2016年	禮來
默沙東供應商傑出服務獎	本公司	2016年	默沙東



## 業 務

### 建議分拆DREAMCIS

我們有意通過於韓國交易所的韓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以分拆DreamCIS，我們目前預期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完成，惟視乎相關監管批准及市況而定。我們已於2019年9月27日向韓國交易所提交DreamCIS的上市申請，並已於2020年3月26日獲得批准。其後於2020年4月10日向Korean Financial Board提交DreamCIS的文件。我們相信DreamCIS上市可使DreamCIS獲取到額外集資渠道以改善其財務概況及業務表現、提升其市場聲譽以及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從而令作為DreamCIS主要股東的本公司受益。建議分拆將須遵守韓國《金融投資服務暨資本市場法》的所有適用規定。

DreamCIS於2000年成立，為韓國的領先臨床合同研究機構。DreamCIS在韓國向生物製藥公司提供全面研發服務，包括臨床試驗運作、上市後監測及數據管理。DreamCIS於業績記錄期內的收入、除稅前利潤(虧損)及資產以及其佔本集團收入、除稅前利潤及資產的相應百分比請參閱如下。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sup>(1)</sup>	%	人民幣 <sup>(1)</sup>	%	人民幣 <sup>(1)</sup>	%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94.7	5.6	117.4	5.1	137.6	4.9
除稅前利潤(虧損)	(6.0)	–	22.3	2.9	27.9	2.6
資產	82.7	2.2	108.3	2.4	158.1	2.1

附註：

(1) 韓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乃按158.23韓元兌人民幣1.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的匯率)換算。

於建議分拆後，我們預期仍為DreamCIS的主要股東，並將其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我們相信建議分拆將不會嚴重損害股東利益，茲因：

- 預期建議分拆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茲因我們預期於建議分拆後繼續將DreamCIS財務報業績綜合入賬；及
- 儘管DreamCIS將於建議分拆後獨立於我們營運，惟整體全球擴充策略一部分，我們將於建議分拆後作為其主要股東繼續控制DreamCIS的發展。

---

## 業 務

---

我們計劃繼續發展DreamCIS業務以把握經濟、業務及資本市場日益全球化所帶來的機會並於全球市場擴大版圖。

### 競爭

全球生物製藥研發市場競爭極為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十大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按收入計)佔全球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64.9%。其中，我們是唯一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2019年五大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按收入計)佔中國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總額的31.0%。2019年，按中國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份額為8.4%。

我們面臨大量大型老牌跨國合同研究機構的競爭，彼等能夠提供一系列服務以同時滿足大量複雜而具挑戰性的項目的需求。該等公司包括艾昆緯(IQVIA Holdings)、百瑞精鼎(Parexel)、美國實驗室公司(Laboratory Corporation)、Syneos Health、PPD及PRA Health等美國公司，愛爾蘭以及Fountain-Med及藥明康德(Wuxi AppTec)等中國公司。我們亦面臨大量中小型合同研究機構(包括跨國及本地參與者)的競爭。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競爭格局」。此外，我們面對來自生物製藥公司內部部門的競爭。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於開展業務時開發及使用了許多專利方法、分析法、系統、技術、商業機密、技術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大陸擁有44項註冊商標、18項註冊專利及377項軟件版權。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亦在香港和海外擁有七項註冊商標及一項註冊專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以了解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我們亦持有多個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牌照，這可促進我們的臨床試驗及其他運營。

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必不可少，且一直為我們成立以來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的僱員受其僱傭合同中保密義務的約束，並被禁止披露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培訓。我們應用加密技術增強安全性，同時僅授權人士方可進入辦公區域。

---

## 業 務

---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僱傭合同中的保密義務。此外，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申索或訴訟，亦非有關知識產權的侵權申索或訴訟的當事方，且並不知悉有對我們知識產權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侵犯從而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未必會成功保護我們客戶及我們特許發出人的若干知識產權」。

###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經營及設施須遵守廣泛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其中包括)危險物質的產生、儲存、處理、使用及運輸以及我們設施所產生危險廢物的處理及處置。該等法律及法規一般會施加責任而不考慮責任方的疏忽或過失。我們就處置危險廢物、血液傳播病原體控制、化學安全、個人防護裝備和動物福利設有內部政策。為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就處置危險廢物聘用多名外部承包商。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遵守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該等成本並無計入有關合規可能應佔的廠房及設備的歷史資本開支。我們預期我們遵守現有及未來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的成本今後不會大幅增加。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會變動，我們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受到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規限，並可能面臨潛在的責任，包括事故、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影響以及員工因健康及安全問題而提出的索賠」。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經營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無針對我們提出任何與環保、健康或工作安全有關的重大人身或財產損害申索。

### 證書、許可證及牌照

我們需就提供服務取得及續新若干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經營而言屬重大的一切必需證書、許可證及牌

---

## 業 務

---

照，且所有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在其仍被需要之時均屬有效及最新。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於重續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我們預期於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到期時重續（如適用）不會存在任何困難。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與我們重要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有關的不合規而受到任何政府機構處罰。請參閱「監管概覽」，以了解有關我們業務於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運營所需的重要證書、許可證及牌照的更多資料，並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E.我們的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概要」，以了解有關我們所持有對我們業務屬必要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更多詳情。

此外，我們亦取得與進出口業務有關的相關資格及證書，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專用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等。我們相信，我們符合所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的條款。

在美國，我們並未收到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的任何警告信，且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保險

我們購有公共責任險，涵蓋在我們物業上發生且涉及第三方的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醫療費用；僱主責任險，通常涵蓋僱員與工作相關的身亡或傷害；職業責任險，涵蓋因我們業務營運的疏忽而涉及我們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申索；醫療保險及重大疾病保險，涵蓋我們僱員的意外醫療費用。

我們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要員壽險或業務中斷險。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並符合行業規範，但其或不足以涵蓋對產品責任或我們資產、廠房及設備損壞或僱員受傷的所有申索。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量費用及資源流失」。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深知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所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全球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改變、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

---

## 業 務

---

能力、管理預期增長及執行發展策略的能力、在業內競爭以及遵守規例及行業標準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項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亦面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廖啟宇先生、鄭碧筠先生及楊波博士，由廖啟宇先生擔任主席，負責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信息技術及數據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信息技術及數據風險管理對運營安保至關重要。我們通常以電子方式收集、分析、存儲及傳輸受試者的數據及臨床試驗結果，而幾乎所有這些信息均屬機密。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信息洩漏或數據或協議丟失的情況。我們的IT團隊負責確保對臨床前及臨床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為IT團隊提供定期培訓，並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查我們的信息技術運營，討論任何問題或必要的更新。我們的數據保護程序載於內部數據備份政策。我們會定期在單獨的多個安全數據備份系統中備份數據，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數據丟失或洩漏的風險，並經常檢查備份系統以確保其正常運行並得到良好維護。我們還在北京，杭州，上海和嘉興之間建立了Ipsec虛擬專用網絡，並在Amazon Web Services平台上建立了我們的遠程災難恢復中心。因此，我們通常在系統中保存三個數據副本，以防止數據丟失並增強數據安全性。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維持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負債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有各種程序和IT系統來實施我們的會計政策，並且財務部門會相應審查我們的管理帳戶。我們還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予以嚴格執行。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設定了許多標準的人力資源管理操作程序，包括員工管理系統、培訓手冊及人力資源規劃政策。這些措施旨在減輕我們在招聘不足、員工流失、不遵守勞動法規、員工信息管理及其他方面的風險。



---

## 業 務

---

###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定期檢討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為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我們已就我們業務經營各個範疇（如知識產權保護、環保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採用多項措施及程序。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作為我們僱員培訓課程的一部份。我們亦通過我們的現場內部控制團隊，在產品開發過程的每個階段定期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

[編纂]後，負責監督我們的企業管治的董事在我們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定期審查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應(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ii)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監督財務申報和內部審計；及(iii)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編纂]後直至本集團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發佈日期前就有關上市規則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
- 我們已委聘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於[編纂]後為我們提供並更新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方面的意見。我們將持續安排由外部法律顧問按需不時及／或任何合適的獲認證機構提供的各種培訓，以令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及時了解最新的適用法律法規。
- 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中的銷售人員及分銷商中維持嚴格的反貪污政策。我們亦進行監控以確保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我們的產品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亦稱為非適應症使用）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 我們將會繼續向美國、韓國及我們目前營運或日後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事務所尋求意見，以於[編纂]後緊貼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將持續安排由外部法律顧問按需不時及／或任何合適的獲認證機構提供的各種培訓，以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及時了解我們目前營運或日後可能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



---

## 業 務

---

### 法律及合規事宜

####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不時捲入合同糾紛或法律訴訟。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損害或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法律合規

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董事認為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整體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

#### 未能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部份中國子公司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並無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由於部份僱員不願承擔嚴格按其實際薪金比例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成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按日向我們加收欠繳數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施加行政訴訟或處罰，我們亦無接獲任何償付虧絀金額指令。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已由我們僱員提出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政策的任何投訴。

---

## 業 務

---

根據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我們已開始實施措施以整改我們不符合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的情況，並承諾在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時及時繳納不足金額及逾期費用。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上述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處任何行政罰則；(ii)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向我們提出的投訴，亦無涉及因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而與僱員發生的任何勞資糾紛；(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補繳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欠款或任何逾期收費；及(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及上述情況，我們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而被統一收取過往欠款及處以重大處罰的可能性較低，且有關不合規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及[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不合規情況作出任何撥備。

### **通過第三方代理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及我們的部分中國子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若干員工支付其工作所在地方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有關安排(即使在中國並非不常見)並無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中國子公司與有關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訂立的協議，有關人力資源機構須為我們的相關員工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已書面確認其已根據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協議支付有關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概無因有關代理安排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接獲其任何僱員提出的勞動仲裁通知。

---

## 業 務

---

然而，倘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我們的員工支付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被中國有關當局徵收額外的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改正。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在中國實施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未能完全遵守中國勞動法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考慮到上述事實以及我們已採取補糾正措施以從我們本身的賬戶支付社保保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因有關代理安排而被處以重大處罰的風險較低，且不太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業績或[編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糾正及防止該等不合規情況再發生。

- 我們已執行有關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政策，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經理按月審閱及監察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報告及供款。
- 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提高意識及讓我們緊貼相關監管發展情況。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退任後可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連續超過六年。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包括兩名股東監事及一名職工監事。股東監事及職工監事分別於股東大會及員工代表大會上選舉產生，監事任期三年，退任或辭任後可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彼等各自職位的任職資格要求。

### 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當前任期的職位	職責
葉小平博士	57	2005年3月	2010年9月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監督及監察我們業務管理。
曹曉春女士	51	2005年1月	2010年9月	執行董事 總經理	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管理。
Yin Zhuan女士	54	2005年10月	2010年9月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負責監察數據管理及統計業績分部。
鄭碧筠先生	50	2017年8月	2017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以保障本公司整體權益。
楊波博士	48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以保障本公司整體權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當前任期的職位	職責
廖啟宇先生	50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以保障本公司整體權益。

### 執行董事

葉小平博士，57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共同創始人。葉博士自本公司於2010年9月註冊成立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董事，並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0年9月至2019年4月，葉博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05年3月至2010年9月，葉博士先後擔任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的經理、董事及總經理。葉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監督及監察我們業務的管理。葉博士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葉博士自2020年3月起任迪安診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244）董事。

葉博士在生物醫藥研發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我們子公司已任職多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載列的子公司。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期
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05年10月至2018年3月 2005年10月至今
嘉興泰格	執行董事	2010年3月至2018年3月
廣州泰格醫學研究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1年7月至2018年11月
香港泰格	董事	2011年9月至2018年5月
英放生物	董事會主席	2012年11月至2018年5月
杭州泰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3年5月至2018年3月
益坦醫藥科技	董事會主席	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期
泰格新澤醫藥技術(嘉興)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
	執行董事	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
美斯達	執行董事	2009年11月至2018年3月
杭州泰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至今
北京康利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至今
北京北醫仁智	執行董事	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
嘉興益新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2017年9月至今

葉博士亦在我們所投資的其他公司任職：自2017年11月起擔任蘇州益新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1月起擔任益新泰格(南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16年2月起擔任觀合醫藥科技董事。此外，葉博士自2016年5月起一直擔任蘇州康乃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4月起，葉博士一直擔任上海國創醫藥有限公司監事及自2013年10月起擔任合肥市國禎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即Exquisite Creation Limited子公司)監事。葉博士亦於2020年3月被委任為迪安診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00244)董事。

葉博士於2001年4月取得牛津大學免疫學博士學位。

**曹曉春女士**，51歲，為執行董事、共同創始人兼總經理。曹女士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其後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彼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0年11月至2019年5月，曹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05年1月至2010年9月，曹女士先後擔任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執行董事及董事。曹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曹女士為本公司薪酬與評核委員會成員。

曹女士在生物醫藥研發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我們的子公司已任職多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載列的子公司以及我們所投資其他公司。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期
杭州思默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1年5月至今
英放生物	董事	2012年11月至今
杭州泰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至今
北京康利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至今
捷通	執行董事	2017年4月至今
北京醫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7年8月至今
仁智(蘇州)醫學研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9年2月至今
北京雅信誠醫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無錫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9年9月至今

自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彼任職於蘇州澤璟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88266。

曹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浙江中醫藥大學的中醫藥及藥劑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的醫學證書及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證書。曹女士於2001年10月獲浙江省人事廳頒發中國持牌藥劑師及於2002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頒發中國高級工程師。

**Yin Zhuan女士**，54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Yin女士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Yin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的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業務。Yin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Yin女士在生物統計學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彼於新藥(尤其是癌症相關藥物)審核經驗亦相當豐富。加入本集團前，Yin女士於1995年至2003年間擔任阿斯利康生物統計學家、高級生物統計學家及助理生物統計學主任。由2005年10月至2009年11月，Yin女士成立美斯達並擔任主席或執行董事。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Yin女士於1988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9月取得馬薩諸塞大學(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理學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碧筠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以保障本公司整體權益。鄭先生為本公司薪酬與評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在中國一直從事律師工作已有13年，並自2007年10月起為北京德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鄭先生於1992年6月完成蘭州財經大學(前身為蘭州商學院)的金融學證書，並於2018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1998年11月獲中國人事部頒發的金融經濟師資格。

**楊波博士**，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於2020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以保障本公司整體權益。楊博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楊博士在浙江大學發展其整個職業生涯。自2003年10月，楊博士任職於浙江大學藥學院藥學科，主要從事抗腫瘤新藥的耐藥性機制研究和開發工作，並教授本科和研究生的課程。楊博士目前擔任浙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院院長。自1998年8月至2000年10月，楊博士任職於浙江大學藥學院，擔任副教授及講師專注於抗腫瘤新藥及生殖健康藥物的研發，並教授本科和研究生的課程。

楊博士於1993年7月取得浙江大學藥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7月取得藥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藥理學博士學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楊博士曾在科學期刊上撰寫多篇出版物，專注於抗癌和抗腫瘤研究。楊博士現任浙江省藥學會藥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抗癌協會抗癌藥物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以及中國藥學會藥學教育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廖啟宇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2020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以保障本公司整體權益。廖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評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最後職位為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上市及監管事務部副總裁。在此之前，他於2000年9月至2003年5月在匯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為匯盈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公司財務部門的助理經理。他亦於2000年1月至2000年9月在九廣鐵路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擔任審計主任，於1996年8月至1997年9月在Banque Nationale de Paris的香港分行的審計和控制部門擔任助理經理，於1994年8月至1996年5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及於1994年5月至1994年8月在Kwan Wong Tan & Fong（於1997年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併）的審計部門擔任初級會計師。

自2017年8月起，廖先生還一直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9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6月起擔任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73）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於1991年8月取得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與醫學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2月取得伯明翰大學國際銀行與金融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自1999年7月起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4年4月起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

下表載列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當前任期的職位	職責
陳智敏女士	59	2015年12月	2020年4月	股東監事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以及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張炳輝先生	57	2010年9月	2020年4月	股東監事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以及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吳寶林先生	31	2011年6月	2020年4月	職工監事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以及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陳智敏女士，59歲，為股東監事。陳女士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股東監事。陳女士於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以及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於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陳女士擔任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181）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亦自2015年6月起任浙江金科文化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金科娛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45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起任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41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6月起任浙江偉星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003）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女士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

陳女士於2000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經濟學證書，並於2003年7月取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炳輝先生，57歲，為股東監事。張先生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股東監事。張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7年6月在本公司的前身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以及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亦為以下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期	附註
中交通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5年5月至今	該公司在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0958
吉艾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10月至今	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09
成都康華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8年7月至今	該公司已於2020年1月獲得批准，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蘇州澤璟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9年2月至今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266

張先生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前身為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1993年12月獲得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學證書。張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山東省人事廳認可為持牌高級會計師。張先生已於2013年5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資格證書。

吳寶林先生，31歲，為本公司職工監事兼醫學部副總監。吳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以及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本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2011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臨床研究助理。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以及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吳先生分別擔任我們的臨床研究員和高級臨床研究員。隨後，彼於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本公司醫學部主管，並於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醫學部經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吳先生擔任本公司醫學部高級經理，負責藥物臨床試驗工作。

吳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浙江工業大學藥物制劑及行政管理雙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當前任期的職位	職責
曹曉春女士	51	2005年1月	2019年4月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
Yin Zhuan女士	54	2005年10月	2010年9月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數據管理及統計業務分部。
高峻先生	44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財務負責人	負責我們的整體財務管理、披露控制及投資者關係。

曹曉春女士，51歲，為執行董事、共同創始人兼總經理。有關曹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Yin Zhuan**女士，54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Yin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

**高峻**先生，44歲，為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財務負責人。高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公司時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隨後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高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財務管理、披露控制及投資者關係。

高先生自2017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子公司之一北京康利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我們子公司之一嘉興益新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4月起擔任我們子公司之一北京泰格興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子公司之一方達控股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21)董事，並自2018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擔任上海晟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曾為我們子公司之一。

加入我們之前，高先生曾任職於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業務核證與諮詢部、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1)(前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City North Infrastructure Pty Ltd.、Rio Tinto Group(倫敦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RIO)及Felix Resources Ltd。高先生亦曾擔任麥王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於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高先生於上海智臻智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

高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高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自2007年11月起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成為國際認可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自2012年3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9年4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英國)的會員。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股票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聯席公司秘書

高峻先生，已獲建議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亦為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財務負責人。有關高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高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任命將於[編纂]日期起生效。

關秀妍女士已獲建議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關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彼在香港上市公司以及香港與離岸私人公司的公司秘書與合規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關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關女士持有公司行政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任命將於[編纂]日期起生效。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將若干責任授予不同的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評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任相關委員會成員已於2020年4月22日的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葉博士、楊波博士及鄭碧筠先生。葉博士現為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長期策略及重大投資與融資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廖啟宇先生、鄭碧筠先生及楊波博士。廖啟宇先生現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薪酬與評核委員會

薪酬與評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鄭碧筠先生、廖啟宇先生及曹女士。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鄭碧筠先生現為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評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薪酬待遇的條款、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其他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波博士、Yin Zhuan女士及廖啟宇先生。楊波博士現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任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選擇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在商業管理、醫學臨床研究、科學研究、生物統計學、財務管理及會計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不同領域的學位，包括醫學、免疫學、生物統計學、藥劑學、科學、藥理學、機械工程、工商管理、法律、國際銀行及金融。我們的董事會由兩位女性及四位男性具備不同行業及部門經驗的董事所組成，足證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充份施行。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確保其持續有效。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津貼、僱主對退休金計劃供款、年度花紅及獨立董事袍金的形式獲發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59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將有權就其服務獲得報酬及實物利益，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0.59百萬元。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乃根據2020年對每位董事及監事的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評估而釐定。董事及監事於2020年的實際薪酬或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人民幣1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8.95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15.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一節。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我們的監事從本公司獲得報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董事及監事酬金」一節。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其酬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承諾的時間及責任、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基於績效的薪酬的可取性。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資格參加的購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 購股計劃」一節。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一節所另行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處所披露者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額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並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數據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b)至(v)條予以披露。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的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不符；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編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出質詢。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3)條，合規顧問須將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規例及守則及時告知我們。合規顧問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直至本集團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或直至合同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競爭

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我們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

## 與葉博士及曹女士的關係

---

根據葉博士與曹女士於2010年6月9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葉博士及曹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曹女士已同意在董事會議、股東大會及就須要股東批准的事項與葉博士投票一致，以鞏固有關本公司的長期合作及促進高效商業決策。

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博士及曹女士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21%。因此，[編纂]前，葉博士及曹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葉博士及曹女士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編纂]後，葉博士及曹女士將為我們的最大股東。

### 獨立於葉博士及曹女士

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葉博士及曹女士以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原因載列如下。

### 管理層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編纂]後，我們有三名監事及由三名成員組成的高級管理團隊。下表載列葉博士及曹女士在本公司的職位。

	<u>在本公司的職位</u>
葉博士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曹女士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葉博士及曹女士的背景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獨立於葉博士及曹女士。儘管上文所述葉博士及曹女士所擔任角色，董事仍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葉博士及曹女士進行運作，原因如下：

- (i) 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葉博士及曹女士，且董事會的決議須要董事會大多數票數同意；



---

## 與葉博士及曹女士的關係

---

- (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所有成員三分之一以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可平衡潛在利益相關董事與獨立董事，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鑑別關連交易，確保與擬訂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iv)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公佈及充分披露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並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受信職責，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不可存在任何衝突。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上能夠獨立於葉博士及曹女士以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扮演管理角色。

### 經營獨立性

我們成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獲分派負責運營的具體領域，預期將繼續獨立於葉博士及曹女士以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運行。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管有開展及營運所需的所有有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進行獨立運營。

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並不倚賴葉博士及曹女士，且[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葉博士及曹女士進行運營。

---

## 與葉博士及曹女士的關係

---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獨立財務體系、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我們按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及決定資金的運用。我們已獨立在銀行開設賬戶，並無與葉博士及曹女士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葉博士及曹女士作出稅務申報及繳稅。我們已成立獨立財務部門以及實施完善的獨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和良好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運營。[編纂]後，我們預期不會倚賴葉博士及曹女士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進行撥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博士、曹女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我們發放任何未償還貸款，葉博士、曹女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亦無就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並不倚賴葉博士及曹女士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

###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葉博士、曹女士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進行披露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

為避免葉博士、曹女士及我們之間任何潛在競爭，葉博士及曹女士已於2011年3月21日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葉博士及曹女士各自均已承諾：

- (i) 彼或彼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公司或實體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營運；
- (ii) 倘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範圍，彼或彼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公司或實體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營運。倘拓展我們的業務範圍後與本集團構成任何競爭，彼或有關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公司或實體將終止經營構成競爭業務，或將構成競爭業務併入本集團，或將構成競爭的業務轉讓予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獨立第三方；及
- (iii) 倘上述不競爭承諾被證明不實或倘葉博士或曹女士未能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彼同意就本公司因該違反而可能蒙受的所有直接或間接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 與葉博士及曹女士的關係

---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條文，當中載有有關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其職責與薪酬及與股東的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葉博士或曹女士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已建立各自的內部控制機制以鑑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葉博士、曹女士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i)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葉博士、曹女士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葉博士及／或曹女士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由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檢視本集團與葉博士或曹女士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以及提供公正及專業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利益；
- (iv)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如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意見，委聘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已落實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葉博士及曹女士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 主要股東

截至2020年4月17日，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49,455,550元，包括749,455,550股A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對我們5%或以上的A股行使控制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葉博士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A股	177,239,541	23.65
曹女士 <sup>(1)(2)</sup>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A股	64,161,774	8.56

附註：

- (1) 葉博士及曹女士於2010年6月9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另一人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葉博士持有我們177,239,541股A股，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65%。曹女士持有我們64,161,774股A股，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56%。因此，葉博士及曹女士被視為於合共241,401,3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21%。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已就個人財務安排質押27,500,000股A股，構成曹女士實益持有A股的42.86%及本公司A股的3.67%。預期所有質押於[編纂]前解除。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質押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妥為註冊並具有法律約束力。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包括[編纂]股A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類別中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股份 總數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葉博士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A股	177,239,541	[編纂]	[編纂]%
曹女士 <sup>(1)(2)</sup>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A股	64,161,77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葉博士及曹女士於2010年6月9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另一人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葉博士持有我們177,239,541股A股，佔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曹女士持有我們64,161,774股A股，佔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葉博士及曹女士被視為於合共241,401,315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相關A股總數的[編纂]及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股權的[編纂]。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已就個人融資安排質押27,500,000股A股，構成曹女士實益持有A股的42.86%及本公司A股的3.67%。預期所有質押於[編纂]前解除。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質押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妥為註冊並具有法律約束力。

就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 股 本

###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49,455,550元，包括749,455,5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股	749,455,550 <sup>(1)</sup>	100.00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本公司於2020年2月7日、2020年3月13日及2020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由於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承授人辭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749,507,599股股份減至749,455,55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回並註銷限制性股份的手續正在辦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B.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所示：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編纂]概 約百分比
A股	749,455,550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00</b>



##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所示：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編纂] 概約百分比
A股	749,455,550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 股份類別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A股將為我們股本的普通股。深港通於2016年12月5日啟動，在中國與香港之間建立了股票互聯互通機制。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本公司的A股為深股交易通的合資格證券，亦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進行認購及買賣。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倘本公司的H股為港股交易通的合資格證券，則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進行認購及買賣。

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A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的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的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此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A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的區別、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股東名冊不同分冊登記股份、轉讓股份方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款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概要」一節。此外，凡更改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

---

## 股 本

---

由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另行召開股東會議予以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概要」一節。然而，獨立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各20%的股份；
- (ii) 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計十五個月內實施；或
- (iii) 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其所持有的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將該等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然而，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享有同等權利獲得[編纂]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分派。

[編纂]

---

## 股 本

---

[編纂]

---

## 股 本

---

[編纂]

### 股份計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僱員有資格透過購股計劃及限制性股份計劃認購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購股計劃」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D.限制性股份計劃」等節。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會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及中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了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章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對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章節均按綜合基準描述財務資料。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生物製藥研發服務提供商，同時在全球的影響力正在不斷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收入及截至2019年年底進行中的臨床試驗數目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亦是全球十大臨床合同研究機構之一。我們提供(i)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以及(ii)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範圍主要涵蓋藥物和醫療器械的臨床前研究至上市後研究。

我們擁有廣泛、優質而忠實的客戶基礎，包括中國及全球生物製藥公司以及中小型生物技術公司及醫療器械公司。通過嚴格依照全球標準提供服務，我們與全球眾多生物製藥公司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協助彼等進入中國龐大且正在不斷增長的市場，助力彼等全球擴張。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為1,570名、1,788名及1,898名客戶提供服務。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前十大客戶的同比客戶留存率達到100%。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增長強勁。我們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682.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29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80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1%。我們的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394.2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65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974.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3%。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301.4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54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4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5%。有關我們經調整淨利潤與最可資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呈列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適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詮釋編製。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相關會計政策說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

### 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董事已評估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2)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的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過往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的公允價值收益已於2017年1月1日調整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保留盈利。有關上市股本證券（過往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公允價值收益已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我們總結所得，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產生虧損模式比較，對於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各業績記錄期的減值虧損撥備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董事已評估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就我們總結所得，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比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同資產乃就對已竣工而尚未發出賬單工程的代價權利予以確認，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同負債乃就我們已收取客戶代價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提供服務的責任予以確認。



---

## 財務資料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為編製及呈列業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我們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惟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除外。與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符的租賃會計政策以及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我們已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特定過渡條款所允許，未重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因此，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作出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在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就先前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剩餘租金額按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2019年1月1日租賃負債適用的承租人承租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67%。

對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我們於首次應用日期將緊接過渡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我們的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比較，會導致我們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增加，但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 財務資料

---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製藥研發開支及外包增長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到對製藥研發服務的需求影響，而對製藥研發服務的需求則取決於製藥研發開支增長及將有關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我們)的比率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製藥行業的總研發開支由2015年約1,498億美元增加至2019年1,824億美元，且預期將於2024年達2,27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全球製藥研發總開支中，製藥合同研究機構市場所佔百分比由2015年29.6%增加至2019年的34.3%，並預期將於2024年達42.3%。中國製藥行業的研發開支由2015年約105億美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211億美元，且預期將於2024年達47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7%。全球及中國製藥研發開支(特別是外包服務花費)增加已導致對我們全面及綜合生物製藥研發服務的需求不斷提升，而我們預期會繼續受益於該有利市場趨勢。有關全球製藥合同研究機構市場增長推動因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 監管發展

監管發展(尤其是在中國)一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在中國，2015年以來的監管改革旨在創建鼓勵新藥研發及提高審批程序質量及透明度的框架。特別是，中國從此優先提高臨床試驗的質量及完整性，以及符合全球標準。該監管改革致使有關製藥研究及開發的監管審查水平大幅提高，從而提升中國優質生物製藥研發服務的需求，為位於中國的全球頂級生物製藥研發服務提供商(如我們)帶來具吸引力的商機。

#### 我們拓展現有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中國及全球製藥公司以及中小型生物技術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為1,570名、1,788名及1,898名客戶提供服務。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按收入計的前十大客戶的同比客戶保留率達到100%。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招徠新客戶的能力。我們吸引及保留客戶的能力受到我們品牌形象、服務質量、服務類別、地域分佈及能力的影響。我們全

---

## 財務資料

---

面高質的服務及強大的科學及技術專長使我們能夠與現有客戶簽訂新服務合同及吸引新客戶。倘我們未能保持及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倘我們的服務質量無法達到客戶標準或倘我們的服務未能滿足彼等變化的需求，我們或會流失客戶或無法吸引客戶」。

### 我們的服務組合及定價

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如服務類型、藥物及醫療器械的類型、目標市場以及研發過程的階段），不同研發項目所需的生物製藥研發服務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會因服務不同而存在差異。如果我們的服務類別組合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整體毛利率產生影響。

定價亦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之一。倘我們能夠與客戶磋商有利的合同條款，則我們的利潤及利潤率會上升。作為提供全面服務的生物製藥研發服務提供商，我們與全球及其他中國服務提供商以及我們客戶的內部研發部門競爭。我們相信我們優越的服務質素及高效交付使我們的服務定價高於一些競爭對手，尤其是隨著監管環境持續演變，要求更高的臨床實驗質素及完整性。隨著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面臨定價下行壓力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臨競爭加劇，及無法有效進行競爭可能引致定價下行壓力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

### 我們管理項目勞工成本的能力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69.8百萬元、人民幣1,3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1.4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服務交付產生的直接勞動成本為我們服務成本中最重大組成部份，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為人民幣432.5百萬元、人民幣605.7百萬元及人民幣770.2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服務成本總額44.6%、45.9%及51.0%。近年來，在人才市場中，對訓練有素且擁有合適經驗的具資格技術及項目管理專業人員的競爭高度激烈，而我們可能需提供更具競爭力薪酬及職業發展機遇以招聘及挽留我們擴張所需人才。該等額外開支可能導致我們服務成本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員工成本增加可能會減緩我們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 財務資料

---

### 我們作出及管理選定投資以及收購及整合業務的能力

作為我們提供全面服務支持全球生物藥物研發流程工作的一部份，我們已作出選定收購及投資，包括(i)補充我們核心業務及擴大地域範圍的戰略收購，如方達集團、DreamCIS及捷通，(ii)對創新生物技術初創企業的戰略投資及(iii)與若干投資基金合作。

我們將該等投資列作(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投資於我們對投資對象有重大影響但對該等投資對象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1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85.0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以及於2018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9.6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有前景的投資對象，且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波動或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未必能確定有前景的投資對象或從投資中實現預期的投資回報」。此外，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確認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人民幣76.1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任何一項投資會否於未來出售，亦不保證任何有關出售會帶來財務收益。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屬於非經常性收入，出售的投資數量及與該等出售相關的收益金額的任何變化都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已作出戰略收購並將繼續收購新業務來補充服務類別及擴大業務地域範圍。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確認適合目標或成功將我們的收購標的與現有業務整合，且有關整合可能令我們面臨風險及不可預知的成本、開支及負債，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收購未必能順利進行，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該等收購與我們的業務整合起來」。

此外，我們的收購及投資可能受海外司法權區實行的嚴格監管或政府審查所規管，或會導致我們對海外目標未來投資及收購的不明朗因素及交易成本增加。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相關國家的監管或政府審查可能對我們未來的國際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 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名為新冠肺炎的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及若干其他我們有業務的地區及國家，包括美國、韓國、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亞、瑞士及羅馬尼亞均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為應對疫情，相關地方已進行大範圍封鎖、關閉工作場所及實施出行及旅遊限制以遏止病毒擴散。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們於中國及海外進行中的若干生物製藥研發項目（包括臨床試驗操作、現場管理及受試者招募項目）雖然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並無因新冠肺炎疫情而被取消，但均已在多個方面受到不利影響。

- 位於中國及海外（尤其是我們有重要業務的美國及韓國）的醫院及其他臨床試驗中心將大量醫療資源集中於救治感染新冠肺炎的患者，導致能用於我們臨床試驗及現場管理服務的醫療人員及設施資源減少。
- 在中國及海外，由於擔心可能在臨床試驗中心受到感染，我們臨床試驗項目的某些潛在受試者對於參與試驗的意欲減少，這為我們的受試者招募工作帶來挑戰。
- 較小程度上，中國及海外的運輸減少以及生產及物流網絡中斷亦影響我們的客戶以及供應商生產候選藥物及臨床試驗和實驗室測試所需用品的能力。
- 此外，由於我們辦公室及設施所處的某些城市及國家禁止社交聚集與工作集會、實施強制隔離規定及暫停公共交通，我們部份員工需要遠程工作，且我們在這些地區的運營因需要員工現場工作而導致服務中斷。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冠肺炎疫情並無導致我們的大型項目取消、任何重大客戶合同終止、收回客戶應收款項產生重大問題或與客戶產生嚴重糾紛。由於中國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改善，我們預期將調動內部資源及憑藉我們項目執行能力來加快臨時推遲的項目進度，力求達致客戶合同中協定的交付時間表及里程碑並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

## 財務資料

---

財務方面，新冠肺炎疫情並無對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初步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業績」。

然而，在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持續發生或再次發生新冠肺炎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未來可能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並可能受到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的影響」及「概覽－近期發展－新冠肺炎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重要的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和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乃經持續重新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我們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而定。我們過往並無更改假設或估計，亦無察覺有關假設或估計的任何重大錯誤。基於目前情況，我們預期，有關假設或估計日後應不會有重大變動。於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報告業績對有關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性。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有關會計政策。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 收入確認

確認收入旨在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而有關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 財務資料

---

- 第5步：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收入於根據合同條款履行責任時確認，即當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入按我們預期就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換取的代價金額（「交易價」）確認。

履約責任指某項（或某類）特定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於一段合同指定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服務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創建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我們提供服務時由客戶控制；或
- 我們的履約並未讓我們產生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同資產主要涉及我們的合同權利，以收取已完成但尚未向客戶開票的工作的代價，因為向客戶收取此類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我們在履行相關客戶服務協議或工作訂單中指定里程碑時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我們就根據相關客戶服務協議或工作訂單向客戶收取預付款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

一般而言，重要支付條款在給定合同的內容中披露，並採用進程支付條款（即佔預算合同價格總額的百分比）或將給客戶帶來的價值與我們的表現直接匹配的形式。超出賬單的已確認收入確認為合同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為合同資產。按照合同付款時間表開票但超過賺取收入的金額確認為合同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為合同負債。

客戶可根據合同規定的適當通知終止合同，通常為30至90日。除我們有權獲得與履行任何履約責任所產生的努力和成本相等的補償外，一般會評估終止費用。

---

## 財務資料

---

倘交易價包括可變代價，我們會估計應納入交易價之可變代價金額，並利用我們預期最可能有權收取的金額。倘根據我們的判斷，未來合同累計收入的重大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而交易價包括可變代價。可變代價的估計以及釐定是否在交易價中包含估計金額主要基於對我們預期表現的評估以及合理可用的所有信息（歷史、當前及預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銷售額，增值稅和其他稅收不計入收入。

交易價亦包括可報銷開支（即實付開支、外部顧問和其他可報銷開支）。並非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可報銷開支並非特定。有關可報銷開支計入合同的總交易價並分配予隨時間履行的個別履約責任。

與客戶的合同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對於此類安排，交易價根據每項相關履約責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估計相對獨立售價（包括可報銷開支）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

當該等商品或服務的獨立交易價之和超過合同中承諾的代價時，我們就該特定合同確認折扣。倘實體沒有可觀察到的證據證明整個折扣涉及特定合同項下的一項或多項履約責任，但並非全部履約責任，則該折扣按比例適用於合同項下的所有履約責任。

對於根據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交付予客戶的服務，我們的履約並無產生有替代未來用途的資產及合同條款訂明我們擁有就迄今已履約部份獲得付款的強制執行權，有關履約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

完成進度計量方法的選擇需要作出判斷及基於將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視乎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價值，我們通常使用成本至成本（輸入法）或迄今已生產單位／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輸出法）來計量其進度。我們於對轉讓價值予客戶進行最佳說明時，亦即我們於合同內產生的成本通常與固定收費服務合同有關時，使用已知成本計量進度。根據成本至成本計量進度方法，完成進度的程度是根據迄今為止產生的成本與完成履約責任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率來計量。收入基於產生的成本按比例記錄。迄今已生產單位／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進度計量通常與單位合同或交付服務合同的里程碑有關，由於完成進度的程度是基於離散服務或基於時間的增量進行計量，例如已測試樣本或已轉讓服務。

---

## 財務資料

---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項目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按一般市場規例或規定須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於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費用時會全面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我們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我們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個計量類：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其中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乃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儘管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財務資料

### 股權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時，我們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進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份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權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因此產生的公允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我們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時的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予以調整。

我們已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貿易性質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以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統一進行估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我們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或存在證據顯示金融工具發生信貸減值，則我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定。

### 租賃

#### A. 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的政策

##### 我們作為承租人

我們於初始應用日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允許的經修訂追溯法確認使

## 財務資料

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我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金確認為開支。

初始確認時，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且該租賃可供我們使用。租金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負債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其後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於剩餘租期或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合適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至10年
實驗設備	3至5年
租賃土地	50年
其他	3至5年

此外，使用權資產會減去減值虧損（如有），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租金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可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分開呈列。

### **B. 於2019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當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等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 *我們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的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應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我們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

---

## 財務資料

---

為本集團資產。相應租賃承諾列為負債。租金在資本與利息之間分析。利息部份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及計算，以致其代表租賃負債的固定比例。資本部份扣除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總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表中確認。已收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一部份。

###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除所涉及的該等估計(請參閱下文)外，以下為我們董事於應用我們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如下對過往財務資料中所確認該等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 釐定履約責任的判斷及履約責任的完成時間

#### 履約責任釐定

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收入確認的具體準則。在釐定履約責任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客戶是否從每項服務中獲益，以及是否獨立在合同的範圍內。具體而言，在簽訂合同時存在多重履約責任時，本公司董事認為個人履約責任定期單獨出售，並且該服務可與合同中的其他承諾單獨識別。

#### 履約責任的完成時間

我們董事已確定履行責任隨時間完成。關鍵的判斷是，我們的業績並沒有創造出可供未來使用的資產，因為我們無法將該資產重定向以供另一名客戶使用，而合同條款規定，我們有權對迄今為止完成的業績進行支付。

視乎何種方式可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價值，我們董事使用成本至成本(輸入法)或迄今已生產單位/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輸出法)作出判斷以計量項目進度。



---

## 財務資料

---

### **釐定實體是否作為子公司入賬的判斷**

我們有若干集團實體為相關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當中普通合夥人於該等基金持有其股權不足50%但仍入賬列為子公司。普通合夥人主要為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在確定我們對該等實體是否具有控制權時，已考慮到以下的因素：

- 我們對資金決策的權限範圍。
- 我們對其於資金持有其他權益的回報的影響。
- 第三方的權利。
- 資金管理人根據薪酬協議享有的薪酬。

基於上述有關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我們於整個業績記錄期內在決策權範圍、我們對相關基金可變回報的重大影響及第三方的實質解除權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因此，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基金有控制權，故該等基金作為我們的子公司入賬。

### **釐定實體是否作為聯營公司入賬的判斷**

聯營公司指我們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倘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對象表決權的比例少於20%，則假定該實體並無重大影響力，除非可明確證明該影響。釐定我們對投資對象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涉及重大判斷。

### **釐定實體是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的判斷**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擁有若干項投資，其中本集團擁有20%以上股權或表決權。我們董事認為，鑑於我們並無參與該等實體的任何經營或制定財務政策，亦無對該等實體的董事會運作及財務政策產生影響，故我們對直接投資的實體並無重大影響、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該等我們持有少於20%股權或投票權的被投公司中並無重大影響力。

---

## 財務資料

---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業績記錄期內我們於眾多類型公司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具體情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我們將該等金融工具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的該等投資，其公允價值均使用估值技術進行估計。為提供釐定公允價值時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指標，我們將金融工具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1)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2) 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第二層級)。
- (3)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第三層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第三層級金融工具。我們的財務部門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其根據個別情況管理投資估值工作。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使用估值財務資料技術確定我們的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報告。有關分類為第三層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大投資，我們已採取以下步驟：(i)引進一名對於為類似資產估值具備適合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讓估值師得以進行估值程序，並與該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ii)考慮相關資料，例如收購資產的價格、同一市場可資比較資產的價值以及現行及預測經營表現，而有關資料需要管理層的評估及估計；及(iii)審查估值工作文件和估值師編製的結果。估值技術在實施估值之前已由獨立及認可商業估值師進行認證，並經過核准以確保輸出數據可反映市場情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可最大程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減少對特定數據的依賴。然而，某些輸入數據(例如贖回優先股的可能性)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定期對其進行審閱以及在必要時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董事已審閱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經考慮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適用估值技術，並釐定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過往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財務資料

---

### 商譽減值

要確定商譽是否已發生減值，須對包含分配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公司董事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如果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的減值虧損。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49.0百萬元、人民幣1,032.9百萬元及人民幣1,157.8百萬元，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零。計算減值虧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 股份薪酬的公允價值

股份薪酬開支基於根據Black-Scholes或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股份獎勵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負責釐定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股份單位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計量日股價、預計波動及無風險利率。該等假設變動或會對股份獎勵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我們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薪酬開支金額。

###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攤銷費用。該估計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或會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的激烈競爭而大相逕庭，導致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時攤銷費用增加及／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資產。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所估計年期，我們將增加攤銷費用，或將技術過時、已棄用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作出撤銷或撤減。

---

## 財務資料

---

攤銷根據以下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撥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在損益內確認並列入行政開支。

軟件	5至10年
商標	1年
客戶關係	4至7年
客戶訂單積壓	2至5年
不競爭條款	3年
其他	5年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需要估計投資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自投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有關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計算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備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乃基於我們的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無需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隨估計而變。有關預期信用損失及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與合同資產的資料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 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82,504	2,299,534	2,803,309
服務成本	(969,752)	(1,318,199)	(1,511,409)
毛利	712,752	981,335	1,291,900
其他收入	30,912	22,234	64,14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3,347	281,107	361,551
減值虧損	(23,825)	(53,105)	(21,1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39,749)	(54,454)	(81,072)
行政開支	(239,106)	(316,423)	(350,510)
研發開支	(49,667)	(88,025)	(124,04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6,199)	9,598	(9,768)
財務成本	(11,661)	(19,365)	(42,243)
除稅前利潤	486,804	762,902	1,088,772
所得稅開支	(92,647)	(107,653)	(113,839)
年內利潤	<u>394,157</u>	<u>655,249</u>	<u>974,933</u>

### 收入

我們提供(i)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以及(ii)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範圍主要涵蓋藥物及醫療器械的臨床前研究至上市後研究。我們的收益產生自向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生物製藥研發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1,682.5百萬元、人民幣2,299.5百萬元及人民幣2,803.3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我們將業務按服務類別分類為(i)臨床試驗技術服務分部及(ii)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藥物及醫療器械臨床研究運作、醫學註冊、生物等效性研究及其他服務。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	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現場管理及受試者招募、實驗室服務(包括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安全及毒理學、生物分析及化學、製造及控制服務)及其他服務如醫學影像及良好生產規範諮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750,438	44.6	1,107,636	48.2	1,346,672	48.0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	932,066	55.4	1,191,898	51.8	1,456,637	52.0
總計	<u>1,682,504</u>	<u>100.0</u>	<u>2,299,534</u>	<u>100.0</u>	<u>2,803,309</u>	<u>100.0</u>

###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從於中國及海外進行生物製藥研發項目產生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中國	797,776	47.4	1,246,245	54.2	1,600,125	57.1
海外	884,728	52.6	1,053,289	45.8	1,203,184	42.9
總計	<u>1,682,504</u>	<u>100.0</u>	<u>2,299,534</u>	<u>100.0</u>	<u>2,803,309</u>	<u>100.0</u>



## 財務資料

在中國產生的收入由2017年人民幣797.8百萬元增加56.2%至2018年人民幣1,246.2百萬元，並於2019年進一步增加28.4%至人民幣1,600.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因為於業績記錄期，在中國進行的臨床研究項目數目上升，而其主要源自對我們在中國提供多元化服務的需求上升。

在海外產生的收入由2017年人民幣884.7百萬元增加19.1%至2018年人民幣1,053.3百萬元，並於2019年進一步增加14.2%至人民幣1,203.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方達集團的收入增加(源於其營銷工作而來的美國實驗室服務以及所收購Concord Biosciences, LLC業務(主要提供安全及毒理學服務)的收入貢獻)以及(ii)由於我們持續擴展海外服務供應，更多客戶將其研發工作擴展至海外。

### 服務成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69.8百萬元、人民幣1,3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1.4百萬元。我們的服務成本包括直接人工成本、直接項目相關成本及間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人工成本	432,488	25.7	605,699	26.3	770,168	27.5
直接項目相關成本	324,912	19.3	469,211	20.4	513,306	18.3
間接成本	212,352	12.6	243,289	10.6	227,935	8.1
<b>總計</b>	<b>969,752</b>	<b>57.6</b>	<b>1,318,199</b>	<b>57.3</b>	<b>1,511,409</b>	<b>53.9</b>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負責向客戶提供我們項目相關的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以及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的僱員的工資支出。

直接項目相關成本主要包括就開展項目所產生的臨床研究及其他項目以及臨床試驗中心、所採購供應品、所付分包商費用以及臨床試驗及其他項目使用信息技術系統及相關數據服務而支付的許可費用成本。

間接成本主要包括租金、差旅費、折舊費及向客戶交付服務而產生的其他日常成本。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12.8百萬元、人民幣98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1.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2.4%、42.7%及46.1%。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按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及其各自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253,021	33.7	416,779	37.6	578,774	43.0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 實驗室服務	459,731	49.3	564,556	47.4	713,126	49.0
<b>總計</b>	<b>712,752</b>	<b>42.4</b>	<b>981,335</b>	<b>42.7</b>	<b>1,291,900</b>	<b>46.1</b>

####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我們臨床試驗技術服務的毛利於業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主要與業務擴張相符。我們臨床試驗技術服務的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i)近年來監管改革，對臨床試驗質量及完整性的日益關注，導致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優質服務供應商(如我們)的重新定價上漲及(ii)我們優化項目管理結構和程序導致運營效率有所提高。

####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

我們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的毛利於業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業務增長推動。我們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iii)政府補助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64.1百萬元。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提供的財政支持資金。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收到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的多項補助，主要用於業務支持及作為我們進行高科技創新的獎勵。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040	7,802	25,462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4,278	1,544	1,372
政府補助	12,845	10,570	18,8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息收入	2,216	–	17,601
其他	3,533	2,318	914
<b>總計</b>	<b>30,912</b>	<b>22,234</b>	<b>64,149</b>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撇銷無形資產的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議價收購收益、出售子公司的收益、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收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13.3百萬元、人民幣281.1百萬元及人民幣361.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159)	4,592	6,271
撇銷無形資產的虧損	(1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42	(406)	(3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0,851	149,098	184,996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11,237	–	–
議價收購收益	–	4,926	–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14,733	1,073	73,747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7,309	3,551	20,85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34,674	112,107	76,072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收益	(8,190)	6,166	–
<b>總計</b>	<b>113,347</b>	<b>281,107</b>	<b>361,551</b>

---

## 財務資料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的股權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1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85.0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分別錄得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人民幣73.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出售股權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實現投資回報。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出售子公司收益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73.7百萬元。於2017年6月1日，我們將在非全資擁有子公司上海泰格醫藥諮詢有限公司的51%股權悉數向獨立第三方以代價人民幣1.7百萬元出售。於2017年12月1日，我們將在非全資擁有子公司湖南泰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74.5%股權悉數向獨立第三方以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出售。於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4月28日，我們分別將在兩家全資子公司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悉數向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人民幣4.9百萬元出售。於2019年3月20日，我們將在非全資擁有子公司上海晟通（從事冷鏈物流服務）的20%股權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出售。於2019年6月20日，我們將在非全資擁有子公司杭州泰格捷通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泰格捷通」）的50%股權向獨立第三方以人民幣10.0百萬元出售。我們在上海晟通及杭州泰格捷通的保留權益已於初步確認保留權益時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計量。

###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主要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及其他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減值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b>			
<b>減值虧損／(扣除撥回)：</b>			
貿易應收款項	11,944	16,550	8,509
合同資產	1,012	(1,427)	17,516
其他應收款項	869	4,921	(4,839)
<b>其他減值虧損，扣除撥回：</b>			
商譽	10,000	19,000	–
聯營公司權益	–	14,061	–
<b>減值虧損總額</b>	<b>23,825</b>	<b>53,105</b>	<b>21,186</b>

我們的減值虧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商譽減值及聯營公司權益增加。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就分配予北京BMD的商譽錄得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乃由於其在該等年度業績不佳。於2018年，由於Frontida持續產生虧損，我們持有其少數股權之聯營公司權益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4.1百萬元。我們對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全面的減值分析，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與營銷以及業務開發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營銷及推廣費及其他(如我們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開發活動產生的差旅、會議及活動費)。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81.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均以實際數字及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27,102	68.2	36,185	66.5	55,598	68.6
營銷費	9,998	25.2	10,119	18.6	15,371	19.0
其他	2,649	6.6	8,150	14.9	10,103	12.4
<b>總計</b>	<b>39,749</b>	<b>100.0</b>	<b>54,454</b>	<b>100.0</b>	<b>81,072</b>	<b>100.0</b>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與行政及管理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差旅及業務相關費用、設施維護及租金、折舊及攤銷費用、專家費、方達集團產生的上市開支及其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239.1百萬元、人民幣316.4百萬元及人民幣350.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均以實際數字及佔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11,033	46.4	132,304	41.8	181,824	51.9
差旅及業務相關 費用	36,871	15.4	53,563	16.9	67,390	19.2
設施維修及租金	39,924	16.7	32,279	10.2	24,998	7.1
折舊及攤銷費用	9,779	4.1	9,204	2.9	11,453	3.3
專家費	8,074	3.4	8,846	2.8	7,323	2.1
方達集團產生的 上市開支	–	–	43,856	13.9	11,232	3.2
其他	33,425	14.0	36,371	11.5	46,290	13.2
<b>總計</b>	<b>239,106</b>	<b>100.0</b>	<b>316,423</b>	<b>100.0</b>	<b>350,510</b>	<b>100.0</b>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我們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與研發人員有關員工費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8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0百萬元。我們於研發開支的員工成本於同期分別為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8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8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按照中國、美國、韓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確定的適用於我們除稅前應課稅利潤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當期所得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2.6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7,323	74,393	101,239
— 美國所得稅	35,252	11,145	32,990
— 韓國所得稅	—	1,348	6,574
— 其他	1,091	1,658	4,035
上年度當期稅項撥備不足／(超額)	5,604	888	(5,105)
本期稅項總額	99,270	89,432	139,733
中國預扣稅	—	4,704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6,623)	13,517	(25,894)
所得稅開支總額	<b>92,647</b>	<b>107,653</b>	<b>113,839</b>

---

## 財務資料

---

### 稅項

####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定，中國子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或獲相關政府機構評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的中國子公司則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均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因該等實體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

#### 美國

我們須繳納美國聯邦和州所得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聯邦所得稅稅率為35%。2017年12月22日頒佈2017年減稅和就業法案，聯邦公司稅率從35%降至21%，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特定州份的應課稅收入（即州應課稅收入）按經作出州份稅項調整（其後分配或按比例分派至各州份）的聯邦應課稅收入（即按比例分派或特別分配至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州份的應課稅收入百分比），根據先前年度的州報稅表提供的分配因素而計算得出。

#### 韓國

根據韓國公司稅法，我們的韓國子公司DreamCIS須就其納稅申報表中的應課稅收入繳納韓國公司所得稅，200,000,000韓元以下的應課稅收入累進稅率為10%；對於200,000,000韓元以上及20,000,000,000韓元以下的應課稅收入，按20%的累進稅率納稅；20,000,000,000韓元以上及300,000,000,000韓元以下的應課稅收入，累進稅率為22%；及300,000,000,000韓元以上的應課稅所得的累進稅率為25%。除基本公司所得稅稅率外，應繳所得稅金額還要加收10%的所得稅附加費。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通過去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通過與協助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財

## 財務資料

務計量相若。將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孤立考慮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經作出出售子公司收益、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溢價購買收益、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方達集團產生的上市開支調整的年內利潤。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及年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			
年內利潤	394,157	655,249	974,933
調整為：			
出售子公司收益	(14,733)	(1,073)	(73,747)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7,309)	(3,551)	(20,850)
溢價購買收益	–	(4,926)	–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11,23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0,851)	(149,098)	(184,99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412	8,170	41,404
方達集團產生的上市開支	–	43,856	11,232
經調整淨利潤	<u>301,439</u>	<u>548,627</u>	<u>747,976</u>

### 有關經營業績的論述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299.5百萬元增加21.9%至2019年的人民幣2,803.3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臨床相關及實驗室服務以及臨床實驗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

#####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我們的臨床試驗技術服務產生的收益從2018年的人民幣1,107.6百萬元增加21.6%至2019年的人民幣1,346.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至2019年臨床試驗項目的數量有所增加，主要受對我們高質量的臨床試驗技術服務的需求增加所推動。

---

## 財務資料

---

### 臨床相關及實驗室服務

我們的臨床相關及實驗室服務產生的收益從2018年的人民幣1,191.9百萬元增加22.2%至2019年的人民幣1,456.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對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服務的需求增加，(ii) 2019年對我們實驗室服務的需求增加（尤其在美國），及(iii)我們的現場管理及患者招募項目數量增加，主要受客戶需求上升所推動。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1,318.2百萬元增加14.7%至2019年的人民幣1,511.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該增加乃由於(i)直接人工成本增加；(ii)直接項目相關成本增加；及(iii)部分由間接費用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605.7百萬元增加27.5%至2019年的人民幣770.2百萬元，主要由於參與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的僱員總數有所增加，以及由於對我們的服務及業務增長的需求與日俱增而導致的僱員薪酬水平的提高。

我們的直接項目相關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469.2百萬元增加9.4%至2019年的人民幣513.3百萬元，與我們繼續擴展業務令項目數目增加相一致。

我們的間接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243.3百萬元減少6.3%至2019年的人民幣2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出售上海晟通（該公司從事冷鏈物流業務）的股權而減少了若干運輸費用。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18年的人民幣981.3百萬元增加31.7%至2019年的人民幣1,291.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18年的42.7%增至2019年的46.1%，主要源自於2019年我們的臨床實驗技術服務毛利率增加。

###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我們臨床試驗技術服務的毛利從2018年的人民幣416.8百萬元增加38.9%至2019年的人民幣578.8百萬元，受我們業務量增長及更有利的定價推動。我們臨床試驗技術服務的毛利率從2018年的37.6%增至2019年的43.0%，主要由於(i)近年來監管改革，對臨床試驗質量及完整性的日益關注，導致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優質服務供應商（如我們）的重新定價上漲及(ii)我們優化項目管理結構和程序導致運營效率有所提高。

---

## 財務資料

---

### 臨床相關及實驗室服務

我們臨床相關及實驗室服務的毛利從2018年的人民幣564.6百萬元增加26.3%至2019年的人民幣713.1百萬元，主要由業務增長所帶動。我們臨床相關及實驗室服務的毛利率從2018年的47.4%增加至2019年的49.0%，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出售上海晟通的股權，該公司歷史上的毛利率低於我們臨床相關及實驗室服務的整體毛利率。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9年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人民幣17.6百萬元，而2018年為零（主要是由於被投公司在2019年進行股息分配）及(ii)我們持有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2018年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人民幣25.5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從2018年的人民幣281.1百萬元增加28.6%至2019年的人民幣361.6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出售子公司的收益由2018年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與2019年出售上海晟通的股權有關、(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49.1百萬元增加24.1%至2019年的人民幣185.0百萬元，主要由於被投公司公允價值增加，及(iii)出售若干聯營公司的收益由2018年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人民幣20.9百萬元，而部份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從2018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減少60.1%至2019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北京北醫仁智於2018年業績不佳，令商譽減值從2018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零元；及(ii)我們於Frontida的少數股權投資於2018年錄得虧損，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從2018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零元。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48.8%至2019年的人民幣8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費用從2018年的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由於參與銷售及營銷及業務開發活動的僱員總數增加，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的僱員薪酬水平提高。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316.4百萬元增加10.8%至2019年的人民幣350.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8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總數增加，以及該等僱員的薪酬水平提高，部份由方達集團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所抵銷。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88.0百萬元增加40.9%至2019年的人民幣124.0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81.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主要由於參與研發活動的僱員總數增加，以及該等僱員的薪酬水平提高。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我們於2019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9.8百萬元，而2018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9年我們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的虧損，如杭州頤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117.5%至2019年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借款增加而導致2019年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增加5.7%至2019年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19年的除稅前利潤增加。本集團實際稅率從2018年的14.1%降至2019年的10.5%，主要由於(i) 2019年更多若干其他收益項目出現變動，如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轉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其有部分須課稅，及(ii)可讓我們享有若干優惠稅務待遇的研發開支增加。



---

## 財務資料

---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18年的人民幣655.2百萬元增加48.8%至2019年的人民幣974.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從2018年的28.5%增加至2019年的34.8%，主要由於(i)毛利率上升、(ii)我們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及(iii)我們的減值虧損減少。

### 經調整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淨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548.6百萬元增加36.2%至2019年的人民幣748.0百萬元。有關所示期間年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1,682.5百萬元增加36.7%至2018年的人民幣2,299.5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臨床試驗技術服務的收入增加，在較小程度上乃由於臨床相關及實驗室服務的收入增加。

####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我們臨床試驗技術服務產生的收益從2017年的人民幣750.4百萬元增加47.6%至2018年的人民幣1,107.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至2018年臨床實驗項目數目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我們優質臨床實驗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所推動。

#### 臨床相關及實驗室服務

我們臨床相關及實驗室服務產生的收益從2017年的人民幣932.1百萬元增加27.9%至2018年的人民幣1,19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2018年對我們於中國及美國的實驗室服務的需求增加、(ii)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效率提高導致對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i)我們的現場管理及患者招募項目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客戶需求上升。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969.8百萬元增加35.9%至2018年的人民幣1,318.2百萬元，反映我們業務的增長，且總體上與我們收益的增加一致。該增加乃由於(i)直接人工成本增加，(ii)直接項目相關成本增加，及(iii)間接成本增加。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432.5百萬元增加40.1%至2018年的人民幣605.7百萬元，主要由於參與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的僱員總數有所增加，以及由於對我們的服務及業務增長的需求與日俱增而導致的僱員薪酬水平的提高。

我們的直接項目相關成本從2017年人民幣324.9百萬元增加44.4%至2018年人民幣469.2百萬元，與項目數目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大而日益增加一致。

我們的間接成本從2017年人民幣212.4百萬元增加14.6%至2018年人民幣243.3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18年折舊費用增加，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一致，及(ii)2018年差旅費增加，與我們業務增長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17年的人民幣712.8百萬元增加37.7%至2018年的人民幣981.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依然保持穩定，於2017年為42.4%而2018年為42.7%。

###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我們臨床試驗技術服務的毛利從2017年的人民幣253.0百萬元增加64.7%至2018年的人民幣416.8百萬元，受我們業務量增長及更有利的定價推動。我們臨床試驗技術服務的毛利率從33.7%增至2018年的37.6%，主要由於(i)近年來監管改革，對臨床試驗質量及完整性的日益關注，導致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重新定價上漲及(ii)我們優化項目管理結構和程序導致運營效率有所提高。

### 臨床相關及實驗室服務

我們臨床相關及實驗室服務的毛利從2017年的人民幣459.8百萬元增加22.8%至2018年的人民幣564.5百萬元。我們臨床相關及實驗室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49.3%及47.4%。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減少28.2%至2018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人民幣1.5百萬元、(ii)收到的政府補助由2017年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人民幣10.6百萬元以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由2017年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零元。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113.3百萬元增加148.0%至2018年的人民幣28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60.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49.1百萬元，主要由於被投資方公允價值增加、(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由2017年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112.1百萬元，與2018年出售若干聯營公司的股本投資有關。

###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從2017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123.1%至2018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北京北醫仁智於2018年的業績不佳而導致商譽減值增加以及(ii)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由2017年零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14.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持有少數股權投資的Frontida於2018年錄得虧損。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加37.3%至2018年的人民幣5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從事營銷及業務開發活動的僱員總數增加以及該等僱員薪酬水平上升導致員工成本由2017年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36.2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239.1百萬元增加32.3%至2018年的人民幣316.4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許多因素，包括(i)方達集團就公開發售於2018年產生的上市開支人民幣43.9百萬元，及(ii)員工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111.0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總數有所增加，以及該等僱員的薪酬水平增加。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77.1%至2018年的人民幣88.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1.6百萬元，主要由於參與研發活動的僱員總數有所增加，以及該等僱員的薪酬水平增加。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我們於2018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9.6百萬元，而2017年則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因經營觀合醫藥科技及方達蘇州而分佔利潤。

---

## 財務資料

---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65.8%至2018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借款增加及利率增加而導致2018年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92.6百萬元增加16.3%至2018年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有效稅率從2017年的19.0%下降至2018年的14.1%，主要是由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率從2017年的35%降低至2018年的21%。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17年的人民幣394.2百萬元增加66.2%至2018年的人民幣655.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從2017年的23.4%升至2018年的28.5%，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上升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

### 經調整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301.4百萬元增加82.0%至2018年的人民幣548.6百萬元。有關所示期間年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請參閱「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9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4	519	1,206	99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299,488	382,695	490,393	513,669
合同資產	468,584	533,811	756,028	762,296
結構性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76,038	1,002	68,827	24,500
應收票據	–	17,651	1,581	1,701
預付所得稅	–	10,634	8,066	9,2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525	4,242	3,127	3,125
原期限於三個月後屆滿的定期存款	–	–	30,160	30,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632	698,186	2,006,926	2,389,959
<b>流動資產</b>	<b>1,377,281</b>	<b>1,648,740</b>	<b>3,366,314</b>	<b>3,735,986</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822	178,102	428,471	676,006
合同負債	324,079	380,793	398,240	361,829
借款	259,444	631,431	864,863	914,929
應付所得稅	30,530	56,862	70,293	78,993
衍生金融工具	4,152	–	–	–
融資租賃承擔	9,703	12,792	–	–
租賃負債	–	–	50,119	54,544
<b>流動負債</b>	<b>786,730</b>	<b>1,259,980</b>	<b>1,811,986</b>	<b>2,086,30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90,551</b>	<b>388,760</b>	<b>1,554,328</b>	<b>1,649,685</b>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8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業務擴張而借款增加人民幣372.0百萬元；(ii)結構性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減少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出售理財產品；及(i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56.7百萬元，並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76.6百萬元；(ii)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3.2百萬元；及(ii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65.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4.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非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1,381.9百萬元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08.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人民幣1,649.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83.0百萬元，部份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7.5百萬元所抵銷。

### 存貨

我們並無重大存貨。存貨包括我們實驗室服務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42,755	339,029	454,991
— 關聯方	—	—	20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7,800)	(44,350)	(52,859)
	<u>214,955</u>	<u>294,679</u>	<u>402,152</u>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	734	4,517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3,913	53,738	69,602
— 關聯方	159	2,243	123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0,936)	(15,857)	(11,018)
	<u>53,136</u>	<u>40,124</u>	<u>58,707</u>
預付款項			
— 第三方	31,397	47,158	25,01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總額	<u>299,488</u>	<u>382,695</u>	<u>490,393</u>



##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服務代價(已向客戶發出票據)應收客戶的未付款項。我們根據不同的收費模式向客戶收費。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收費模式」。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與租金及其他押金、其他應收稅項、應收股息以及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墊款有關的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指付款予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在時間、票據金額或收取我們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分歧。我們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5百萬元增加27.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8.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4百萬元，主要由於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87,361	249,145	358,910
91天至180天	15,937	24,726	29,071
181天至1年	8,440	15,359	8,193
超過1年	3,217	5,449	5,978
<b>總計</b>	<b>214,955</b>	<b>294,679</b>	<b>402,152</b>

於釐定我們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我們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我們根據對相關賬戶的收回和賬齡分析的可能性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對信用質量和過去收款歷史的潛在變化的評估)，以確定虧損撥備的可能性及金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我們亦錄得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35天、41天及46天。我們使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期間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均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除以年或期內相應的收益，再乘以該年或期內的天數，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2020年2月29日，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33.0%其後已結算。

###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主要與我們就已完成但尚未向客戶出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合同權利有關，乃因為向客戶收取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我們日後在達至相關客戶服務協議或工作訂單所載指定里程碑的履約。合同資產於向客戶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該權利通常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發票時成為無條件）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一收入確認」。我們的合同資產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6百萬元增加13.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8百萬元，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41.6%至人民幣756.0百萬元。合同資產持續增加主要由於達至我們客戶服務協議或工作訂單指定的若干里程碑後收入已確認但我們尚未向客戶開具賬單的客戶合同數目增加。

截至2020年2月29日，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26.4%已在隨後開票。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3,956	42,475	72,709
— 關聯方	—	1,550	2,482
	<u>23,956</u>	<u>44,025</u>	<u>75,191</u>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0,595	41,574	40,002
— 關聯方	3,151	2,476	854
— 應付代價 <sup>(1)</sup>	46,350	—	—
— 應付限制性股份回購 <sup>(2)</sup>	—	—	146,391
— 應付股息	—	—	1,286
	<u>80,096</u>	<u>44,050</u>	<u>188,533</u>
應付薪金及花紅	42,767	67,948	122,653
其他應付稅項	12,003	22,079	42,094
	<u>54,770</u>	<u>90,027</u>	<u>164,747</u>
總計	<u><u>158,822</u></u>	<u><u>178,102</u></u>	<u><u>428,471</u></u>

附註：

- (1) 應付代價指收購方達集團及北京北醫仁智應付的代價。
- (2) 應付限制性股份回購主要關於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B.本公司股本變動」。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及分包商購入產品及服務而致的付款義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源自我們業務增長，而其導致採購金額上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因而較高。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代價人民幣46.4百萬元已於2018年全部結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5百萬元，主要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付限制性股份回購人民幣146.4百萬元所致。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薪金及花紅分別為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僱員數目增加以及其薪酬水平上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源於我們業務增長。

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付款方式主要為賒賬，從各自發票日期起15至3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6,769	28,529	64,311
91天至1年	6,729	14,902	6,699
超過1年	458	594	4,181
<b>總計</b>	<b>23,956</b>	<b>44,025</b>	<b>75,191</b>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9天、9天及14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從2018年的9天增加至2019年的14天，主要是由於支付給我們若干信貸期相對較短的分包商的費用減少。我們使用貿易應付款項於有關年度或期間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均值，除以年或期內相應的服務成本，再乘以該年或期內的天數，計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2020年2月29日，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76.0%其後已結算。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重大違約。

## 財務資料

###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我們根據相關客戶服務協議或工作訂單，就我們已向客戶收取的墊付款項向其轉移服務的義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我們的合同負債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1百萬元增加17.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8百萬元，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4.6%至人民幣398.2百萬元，這主要與相關客戶服務合同或工作訂單項下義務的履行進度有關。

截至2020年2月29日，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38.6%在隨後用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的(i)在建工程、(ii)完全擁有地權的土地、(iii)樓宇、(iv)租賃改良、(v)實驗設備、(vi)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及(vii)運輸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	—	22,309
完全擁有地權的土地	—	12,559	12,766
樓宇	81,145	92,723	104,392
租賃改良	4,985	8,388	19,386
實驗設備	97,691	134,878	123,015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19,220	23,782	22,359
運輸設備	3,903	3,589	2,473
<b>總計</b>	<b>206,944</b>	<b>275,919</b>	<b>306,700</b>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9百萬元增加33.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樓宇及租賃改善以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

---

## 財務資料

---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軟件、(ii)商標、(iii)客戶關係及客戶訂單積壓，(iv)不競爭條款及(v)其他。我們的無形資產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8百萬元，主要由於方達集團的無形資產(包含透過業務合併獲取的客戶關係及客戶未結訂單)增加。我們的無形資產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的年度攤銷為人民幣5.5百萬元，部份被2018年新增的軟件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 商譽

我們的商譽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收購北京雅信誠醫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方達蘇州。我們的商譽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9.0百萬元輕微減少1.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2.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就分配予北京北醫仁智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9.0百萬元(因其於2018年的業績不佳)。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源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持續投資活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投資」。有關詳請，請參閱本文件付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載於本文件付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66.2百萬元增加53.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48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6.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9.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源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的持續投資活動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增加。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b>盈利能力比率</b>			
毛利率 <sup>(1)</sup>	42.4%	42.7%	46.1%
淨利潤率 <sup>(2)</sup>	23.4%	28.5%	34.8%
經調整淨利潤率 <sup>(3)</sup>	17.9%	23.9%	26.7%
權益回報率 <sup>(4)</sup>	16.5%	21.4%	23.8%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sup>(5)</sup>	1.75	1.31	1.86
<b>槓桿比率</b>			
淨權益負債比率 <sup>(6)</sup>	0.10	0.19	0.16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年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利潤率按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欲了解所示期間年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初及期末權益結餘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6) 淨權益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各方的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7年的23.4%增至2018年的28.5%，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上升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8年28.5%增加至2019年34.8%，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上升、(ii)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及(iii)減值虧損下降。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7年的16.5%增至2018年的21.4%，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23.8%，主要是由於股東應佔淨利潤增加。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75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31，主要是由於2018年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31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6，主要是由於2019年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同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我們淨權益負債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10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19，主要是由於計息借款增加。我們的淨權益負債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19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16，主要是由於總權益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付款、策略收購及投資以及其他資本開支。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以及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要求。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8,347	509,373	537,5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9,001)	(376,004)	(609,3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0,732	45,972	1,352,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0,078	179,341	1,280,9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646	521,632	698,18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92)	(2,787)	27,7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1,632</u>	<u>698,186</u>	<u>2,006,926</u>

---

## 財務資料

---

###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客戶的服務款項。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營運開支。

於2019年，我們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7.6百萬元。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除稅前利潤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撇除若干非營運收入及收益／虧損(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出售子公司的收益、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47.7百萬元、(ii)非現金項目調整(如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及股份支付費用)為人民幣166.8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賬戶的負變動主要包括(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221.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已確認收入的客戶簽訂的合同數量增加，但我們尚未根據客戶服務協議或工作訂單中指定的某些里程碑的完成程度向客戶收費，及(i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7.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應收客戶的賬單金額增加)，但部份被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1.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額增加，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應付薪酬增加以及與我們業務增長相符的其他應付稅項增加)。

於2018年，我們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9.4百萬元。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除稅前利潤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撇除若干非營運收入及收益／虧損(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出售子公司的收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為人民幣276.1百萬元、(ii)非現金項目調整(如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及股份支付費用)為人民幣122.5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賬戶的負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8.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導致應收客戶的賬單金額增加，及(i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6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已確認收入的客戶簽訂的合同數量增加，但我們尚未根據客戶服務協議或工作訂單中指定的某些里程碑的完成程度向客戶收費)，但部份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額增加、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應付薪酬增加及與我們業務增長相符的其他應付稅項增加所致)，及(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相關客戶服務協議或工作訂單從該等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增加)。

---

## 財務資料

---

於2017年，我們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8.3百萬元，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除稅前利潤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撇除若干非營運收入及收益／虧損(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出售子公司的收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17.2百萬元、(ii)非現金項目調整(如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及股份支付費用)為人民幣57.6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賬戶的負變動主要包括(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15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已確認收入的客戶簽訂的合同數量增加，但我們尚未根據客戶服務協議或工作訂單中指定的某些里程碑的完成程度向客戶收費)，及(i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7.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應收客戶的賬單金額增加，但部份被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84.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根據相關客戶服務協議或工作訂單從該等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增加)。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所用現金。

於2019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20.2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8.6百萬元及(iii)收購子公司(扣除所取得現金)人民幣72.5百萬元所致，部份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6.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53.8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5.8百萬元；(iii)收購子公司(扣除所獲現金人民幣29.1百萬元)及(iv)收購聯營公司人民幣25.9百萬元所致，部份為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19.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購子公司(扣除所獲現金人民幣536.0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46.5百萬元、(iii)收購聯營公司人民幣64.4百萬元及(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9.3百萬元所致，部份為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99.8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發行股份。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53.8百萬元及(ii)方達控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81.9百萬元，部份被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1,102.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16.6百萬元所致，部份為(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59.7百萬元、(ii)購回股份付款人民幣248.1百萬元及(iii)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非公開發售A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07.8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79.6百萬元，部份為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93.3百萬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21.6百萬元、人民幣69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6.9百萬元。於2019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方達控股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估計[編纂])、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現時的現金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日後現金需求。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78	88,879	88,600
購買無形資產	8,343	2,493	13,717
<b>總計</b>	<b>68,421</b>	<b>91,372</b>	<b>102,317</b>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我們預期2020年將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81.9百萬元，主要與方達集團於中國及美國擴充有關的實驗室設施。我們預期該等資本開支預期將透過營運所得現金、現有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撥付。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現時有關任何未來期間的資本開支計劃可能會出現變動，我們或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經營計劃、市況及各種其他因素調整資本開支。



## 財務資料

### 債項

#### 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9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份：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14,664	18,302	352,304	352,670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244,780	602,834	512,559	562,259
無抵押其他借款	–	10,295	–	–
總計	<u>259,444</u>	<u>631,431</u>	<u>864,863</u>	<u>914,929</u>
非流動：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3,849	3,432	–	–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3,774	–	36,500	86,500
無抵押其他借款	9,801	–	–	–
總計	<u>17,424</u>	<u>3,432</u>	<u>36,500</u>	<u>86,500</u>
上述借款賬面額按以下年期還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259,444	631,431	864,863	914,929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424	3,432	1,000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35,500	86,500
總計	<u>276,868</u>	<u>634,863</u>	<u>901,363</u>	<u>1,001,429</u>

---

## 財務資料

---

###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我們抵押若干抵押品，從銀行獲得銀行融資（按每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特定保證金的可變利率計息）合共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390.7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其中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352.3百萬元已獲動用。

截至2020年2月29日（為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所有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融資人民幣349.9百萬元。

###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我們向銀行獲取融資（按每年介乎2.43%至5.31%的固定利率計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1.2百萬元、人民幣75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47.1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該等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8.6百萬元、人民幣602.8百萬元及人民幣549.1百萬元。

截至2020年2月29日，我們已動用無抵押、無擔保銀行融資人民幣648.8百萬元，銀行融資項下仍有人民幣1,200.7百萬元未動用。

### **無抵押其他借款**

李松博士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及按固定年利率3.00%計息，已於2019年4月26日悉數償還。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結餘分別指貸款1.5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均系李松博士提供。彼於2018年4月16日辭去董事會之職務，成為獨立第三方。

## 財務資料

### 融資租賃責任

我們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實驗設備，租期為兩年至五年，融資租賃協議將於直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不同時間到期。所租實驗設備按借款年利率1.41%至16.06%予以資本化，融資租賃負債以相關資產作抵押。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責任：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9,703	12,792
非流動負債	14,929	15,864

有關融資租賃責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a。

### 租賃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2月29日，我們合共有尚欠未償還合同租金（於有關租期餘期）人民幣18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7.1百萬元（不包括租賃協議項下的或然租金），該等租金與相應的租賃負債有關：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50,119	54,544
非流動負債	132,151	250,287
總計	<u>182,270</u>	<u>304,831</u>

### 其他長期負債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免租期的應計租金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零。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債項自2019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指我們根據不可撤銷協議租賃的若干辦公場所、實驗室及大量物業應付的租金。該等協議項下的租期為二至十年，大部份可於有關租期結束時按當時的市價續簽。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下表載列我們場所的未來租金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560	41,5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170	90,954
五年以上	8,566	32,368
<b>總計</b>	<b>92,296</b>	<b>164,893</b>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6及48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 關聯方交易

#### 付予關聯方的服務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觀合	—	6,382	5,852
方達蘇州	—	89	—
FJ Pharma LLC	—	—	518
<b>總計</b>	<b>—</b>	<b>6,471</b>	<b>6,370</b>

## 財務資料

### 關聯方收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方達蘇州	2,104	1,970	10,954
FJ Pharma LLC	816	1,386	1,592
Frontida	2,125	—	—
<b>總計</b>	<b>5,045</b>	<b>3,356</b>	<b>12,546</b>

### 本集團作為擔保人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金額		
Frontida	84,945	—	—
方達蘇州	—	3,000	—
	<b>84,945</b>	<b>3,000</b>	<b>—</b>

### 關聯方貸款利息支出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李松博士	527	228	—
<b>總計</b>	<b>527</b>	<b>228</b>	<b>—</b>

李松博士提供的貸款已於2019年4月16日悉數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債項—借款—無抵押其他借款」。

上述交易根據與對手方約定的條款進行。

有關關聯方交易及關聯方結餘的更多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9，了解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9所載的各項關聯交易(i)均系相關各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並無歪曲反映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業績，亦無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載於下文)。我們管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恰當措施。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實體進行外幣銷售、資本開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我們因此面對外匯風險。我們訂立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貨幣風險，包括遠期外匯合同。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美元	155,480	287,021	407,693
日圓	—	—	125,071
	<u>          </u>	<u>          </u>	<u>          </u>
<b>負債</b>			
美元	38,260	—	226,938
日圓	—	—	124,163
	<u>          </u>	<u>          </u>	<u>          </u>

有關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貨幣風險對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影響，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該等風險與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貸款、結構性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及借款有關。借款協議當中包括固定利率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我們認為與固定利率協議有關的風險甚微。

---

## 財務資料

---

我們亦面對與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的波動有關。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浮動利率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352.3百萬元。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除稅前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我們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化解利率風險。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有關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我們財務損失。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指定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客戶賬單。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重大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確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我們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而是分佈於眾多對手方及客戶間。我們的現金存款及結構性存款大部份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因此，我們預期與該等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預期我們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要履約而產生重大虧損。對手方主要為信譽良好的關聯方，因此，我們亦預期與應收關聯方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透過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水平，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為營運提供資金，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 財務資料

### 股息

#### 股息政策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 人民幣0.35元及人民幣0.278元	<u>100,035</u>	<u>174,638</u>	<u>208,069</u>

於2020年4月15日，我們的董事批准我們向A股持有人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8.1百萬元(含稅)的計劃。有關計劃仍待A股持有人將於2020年5月12日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批准。我們預期以可動用現金資源派發此項股息。我們於[編纂]前的餘下累計未分配利潤將由現有及新股東分攤。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日後可能會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均須遵守公司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的規定。任何股息宣派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派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此外，在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允許的情況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授權派付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股息僅可以我們的利潤及依法可用作分派的儲備宣派或派付。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進行。

日後股息的派付亦視乎我們可否從中國子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而中國的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諸多不同之處。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若干中國子公司)須將部份淨利潤撥充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於進行現金股息分派。倘子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亦或根據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條款(我們或子公司日後或會訂立該等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彼等的分派亦會受到限制。

---

## 財務資料

---

我們預期所有股息將按30%的稅率計提美國聯邦所得稅。此外，我們亦預期非美國持有人無法獲得途徑獲取所需文件，要求美國國稅局退還或減免自該等股息計提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我們預期股息以美元派付。

###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可分派儲備人民幣4,246.8百萬元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

###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就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提供[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估計金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金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編纂]

---

## 財務資料

---

[編纂]

---

## 財務資料

---

[編纂]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19年12月31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結束時）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形。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戰略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 [編纂]用途

經扣除有關[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編纂]、酌情獎勵費(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估計[編纂]後，本公司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為：

- 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
- 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中位數)；或
- 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本公司擬將[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用作以下用途：

### 估計[編纂]淨額分配

### 建議主要用途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擴大及增強我們在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以及臨床有關及實驗室服務方面的運營產能或能力，以滿足海外市場對我們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包括(i)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在美國投資於招聘、培訓及挽留人才以及收購新技術或服務；(ii)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在亞太其他地區投資於招聘、培訓及挽留人才以及收購新技術或服務；及(iii)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在歐洲投資於招聘、培訓及挽留人才以及收購新技術或服務

人才招聘方面，我們計劃重點招聘(i)具備適當學術及行業背景的初級專業人員，如臨床操作醫學相關培訓、數據管理生物統計學培訓、實驗室服務化學培訓、(ii)能加強我們業務運營的資深人才及(iii)富有遠見且擁有行業專長、全球影響力和戰略思維的管理人才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作為我們全球擴張計劃的一部份，為潛在收購有吸引力的海外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或與我們現有業務相輔相成的其他相關業務提供資金，進一步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甄選收購目標時，我們會考慮目標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實現協同效應的能力、其規模與增長潛力、客戶群、運營歷史、技術專長及財務表現等各項標準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估計[編纂]淨額分配	建議主要用途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通過投資、支持及孵化在醫療保健行業具有創新業務模式及增長潛力的公司，如生物科技公司、醫療保健IT公司、醫院、醫療設備及診斷研究公司，以投資於持續構建我們的生物製藥研發生態系統，包括(i)在中國投資[編纂]百萬港元；及(ii)在海外市場投資[編纂]百萬港元。甄選投資目標時，我們會考慮目標的創新與技術能力、行業專長及研發基礎設施等各項標準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償還我們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若干未償還借款，包括(i)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58%的合共人民幣352.7百萬元之現有海外借款，將於該等貸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及(ii)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32%的合共人民幣648.8百萬元之其他未償還借款，將於該等貸款日期起計兩個月至三年內到期。未償還借款的[編纂]項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通過招募合格的技術及科學專業人員並開展特定的研發項目，開發先進技術以提升我們綜合服務種類質量及效率，如雲虛擬臨床試驗平台及實驗室自動化、醫療數據平台及臨床試驗現場管理能力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與「業務－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投資」所述投資重點一致，我們通過評估規模、經營歷史、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財務表現甄選收購／投資目標。我們亦將考慮現有管理人員及職員的位置、運營能力及規模、聲譽、質量、企業文化以及客戶群。我們認為，我們的地理足跡、預測客戶需求以及我們目前的能力及規模是我們有效把握增長機遇的主要考慮因素。我們將繼續基於上述因素評估機會，其重點將視乎客戶需求、市況及行業趨勢而變化。收購後，我們將採取若干整合措施，以在管理體系執行我們自身的標準及最佳做法，以確保我們已收購的公司將以我們相同的標準運營，並可共享我們的資源及平台上的資料，以尋求與我們現有平台的理想協同效應。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位數，上述[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我們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編纂]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編纂]存放於中國或香港的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賬戶、或貨幣市場工具或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其他形式銀行存款。我們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編纂]匯款的中國法律。

經扣除[編纂]、酌情獎勵費用（假設全數支付酌情獎金）及有關[編纂]估計[編纂]，若[編纂]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

- 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
- 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或
- 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

倘[編纂]獲行使，其他[編纂]淨額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編纂]、[編纂]及[編纂]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引言

我們就第I-4至I-133頁所載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當中列明 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內已派付股息的詳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董事姓名]

執業證書號碼[●]

香港

[日期]

## I.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682,504	2,299,534	2,803,309
服務成本		(969,752)	(1,318,199)	(1,511,409)
毛利		712,752	981,335	1,291,900
其他收入	8	30,912	22,234	64,14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113,347	281,107	361,551
減值虧損	10	(23,825)	(53,105)	(21,1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39,749)	(54,454)	(81,072)
行政開支		(239,106)	(316,423)	(350,510)
研發開支		(49,667)	(88,025)	(124,04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9	(6,199)	9,598	(9,768)
財務成本	11	(11,661)	(19,365)	(42,243)
除稅前利潤	12	486,804	762,902	1,088,772
所得稅開支	13	(92,647)	(107,653)	(113,839)
年內利潤		<u>394,157</u>	<u>655,249</u>	<u>974,93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777)	5,826	38,4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86,380</u>	<u>661,075</u>	<u>1,013,353</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344,977	576,886	841,247
非控制權益		49,180	78,363	133,686
		<u>394,157</u>	<u>655,249</u>	<u>974,933</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40,228	578,950	870,033
非控制權益		46,152	82,125	143,320
		<u>386,380</u>	<u>661,075</u>	<u>1,013,353</u>
每股盈利	16			
— 基本(人民幣元)		<u>0.47</u>	<u>0.77</u>	<u>1.13</u>
— 攤薄(人民幣元)		<u>0.47</u>	<u>0.77</u>	<u>1.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06,944	275,919	306,700
無形資產	21	12,847	10,816	78,831
商譽	22	1,049,027	1,032,927	1,157,83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23a	5,539	5,409	–
使用權資產	23b	–	–	193,4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90,460	103,293	109,713
應收票據	24	16,568	–	735
遞延稅項資產	25	21,707	19,153	91,4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890,197	1,481,093	2,250,4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3,594	2,059	2,093
應收貸款	30a	35,0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b	23,910	7,195	10,389
		<u>2,355,793</u>	<u>2,937,864</u>	<u>4,201,6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	14	519	1,20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	28a	299,488	382,695	490,393
合同資產	28b	468,584	533,811	756,028
結構性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26	76,038	1,002	68,827
應收票據	24	–	17,651	1,581
預付所得稅		–	10,634	8,0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11,525	4,242	3,12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9	–	–	30,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521,632	698,186	2,006,926
		<u>1,377,281</u>	<u>1,648,740</u>	<u>3,366,31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a	158,822	178,102	428,471
合同負債	31b	324,079	380,793	398,240
借款	32	259,444	631,431	864,863
應付所得稅		30,530	56,862	70,293
衍生金融工具	26	4,152	–	–
融資租賃責任	33a	9,703	12,792	–
租賃負債	33b	–	–	50,119
		<u>786,730</u>	<u>1,259,980</u>	<u>1,811,98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90,551</u>	<u>388,760</u>	<u>1,554,32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946,344</u>	<u>3,326,624</u>	<u>5,755,9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2	17,424	3,432	36,500
融資租賃責任	33a	14,929	15,864	–
租賃負債	33b	–	–	132,151
其他長期負債	34	3,664	3,554	20,343
遞延稅項負債	25	21,779	31,625	45,718
		<u>57,796</u>	<u>54,475</u>	<u>234,712</u>
<b>資產淨值</b>		<u><u>2,888,548</u></u>	<u><u>3,272,149</u></u>	<u><u>5,521,278</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5a	500,177	500,177	749,508
庫存股份	35b	–	(248,125)	(211,224)
儲備		<u>2,055,442</u>	<u>2,575,990</u>	<u>3,708,558</u>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2,555,619</u>	<u>2,828,042</u>	<u>4,246,842</u>
非控制權益		<u>332,929</u>	<u>444,107</u>	<u>1,274,436</u>
<b>總權益</b>		<u><u>2,888,548</u></u>	<u><u>3,272,149</u></u>	<u><u>5,521,27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4,623	13,714	13,287
無形資產	21	3,012	2,160	3,623
使用權資產	23b	–	–	24,219
於子公司的投資	18	1,733,452	2,021,925	2,369,37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56,381	90,092	105,936
遞延稅項資產	25	4,465	6,044	9,2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454,097	552,184	570,2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b	–	973	1,380
		<u>2,266,030</u>	<u>2,687,092</u>	<u>3,097,377</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a	134,960	162,333	274,409
合同資產	28b	274,222	289,670	394,706
結構性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26	35,000	1,002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4,4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266,659	123,057	126,988
		<u>715,242</u>	<u>576,062</u>	<u>796,10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a	308,639	340,610	724,541
合同負債	31b	146,286	125,732	78,194
借款	32	221,971	591,094	512,559
應付所得稅		11,521	21,774	20,732
衍生金融工具	26	2,702	–	–
租賃負債	33b	–	–	13,374
		<u>691,119</u>	<u>1,079,210</u>	<u>1,349,400</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24,123</u>	<u>(503,148)</u>	<u>(553,29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90,153</u>	<u>2,183,944</u>	<u>2,544,080</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2	–	–	36,500
租賃負債	33b	–	–	10,139
遞延稅項負債	25	9,111	17,487	18,129
		<u>9,111</u>	<u>17,487</u>	<u>64,768</u>
<b>資產淨值</b>		<u>2,281,042</u>	<u>2,166,457</u>	<u>2,479,31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5a	500,177	500,177	749,508
庫存股份	35b	–	(248,125)	(211,224)
儲備	36	1,780,865	1,914,405	1,941,028
<b>總權益</b>		<u>2,281,042</u>	<u>2,166,457</u>	<u>2,479,3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僱員						非控制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薪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a	附註36(a)	附註36(b)	附註36(c)	附註36(d)	附註36(e)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474,865	716,331	497	58,623	209	387,354	1,637,879	212,834	1,850,713
年內利潤	-	-	-	-	-	344,977	344,977	49,180	394,15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4,749)	-	(4,749)	(3,028)	(7,7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749)	344,977	340,228	46,152	386,3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4,707	-	(24,707)	-	-	-
出售子公司(附註41(a))	-	-	-	-	-	-	-	(5,108)	(5,10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42)	-	-	1,412	-	-	-	1,412	-	1,412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85,490	85,490
發行股份(附註35a)	25,312	582,489	-	-	-	-	607,801	-	607,801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 子公司股權變動	-	-	-	-	-	18,317	18,317	(3,597)	14,720
派付予非控制權益的 股息	-	-	-	-	-	-	-	(2,842)	(2,842)
已宣派股息(附註17)	-	-	-	-	-	(50,018)	(50,018)	-	(50,018)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結餘	<u>500,177</u>	<u>1,298,820</u>	<u>1,909</u>	<u>83,330</u>	<u>(4,540)</u>	<u>675,923</u>	<u>2,555,619</u>	<u>332,929</u>	<u>2,888,5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制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僱員 薪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a	附註36(a)	附註35b	附註36(b)	附註36(c)	附註36(d)	附註36(e)			
於2018年1月1日的										
結餘	500,177	1,298,820	-	1,909	83,330	(4,540)	675,923	2,555,619	332,929	2,888,548
年內利潤	-	-	-	-	-	-	576,886	576,886	78,363	655,24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064	-	2,064	3,762	5,8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64	576,886	578,950	82,125	661,07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1,006	-	(41,006)	-	-	-
收購一間子公司 (附註40(b))	-	-	-	-	-	-	-	-	43	4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42)	-	-	-	8,170	-	-	-	8,170	-	8,170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 注資	-	-	-	-	-	-	-	-	30,279	30,279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 子公司股權變動	-	-	-	-	-	-	33,463	33,463	13,086	46,549
購回股份	-	-	(248,125)	-	-	-	-	(248,125)	-	(248,125)
派付予非控制權益的 股息	-	-	-	-	-	-	-	-	(14,355)	(14,355)
已宣派股息(附註17)	-	-	-	-	-	-	(100,035)	(100,035)	-	(100,035)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結餘	<u>500,177</u>	<u>1,298,820</u>	<u>(248,125)</u>	<u>10,079</u>	<u>124,336</u>	<u>(2,476)</u>	<u>1,145,231</u>	<u>2,828,042</u>	<u>444,107</u>	<u>3,272,14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權益	總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僱員							小計	非控制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薪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												
結餘	500,177	1,298,820	(248,125)	10,079	124,336	(2,476)	1,145,231	2,828,042	444,107	3,272,149		
年內利潤	-	-	-	-	-	-	841,247	841,247	133,686	974,93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8,786	-	28,786	9,634	38,4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8,786	841,247	870,033	143,320	1,013,35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4,350	-	(64,350)	-	-	-		
收購子公司 (附註40(c))	-	-	-	-	-	-	-	-	20,599	20,599		
出售子公司 (附註41(c))	-	-	-	-	-	-	-	-	(3,857)	(3,85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42)	-	-	-	41,404	-	-	-	41,404	-	41,404		
根據購股計劃 轉讓的股份 (定義見附註42(c))	-	-	93,845	-	-	-	-	93,845	-	93,845		
發行紅股	249,560	(247,646)	(1,914)	-	-	-	-	-	-	-		
股份註銷	(229)	(6,590)	6,819	-	-	-	-	-	-	-		
購回股份	-	-	(61,849)	-	-	-	-	(61,849)	-	(61,849)		
一間子公司非控股 股東出資	-	-	-	-	-	-	-	-	26,677	26,677		
確認與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有關的遞延稅 項資產	-	-	-	44,895	-	-	-	44,895	-	44,895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 子公司股權變動	-	-	-	-	-	-	605,110	605,110	698,828	1,303,938		
派付予非控制權益的 股息	-	-	-	-	-	-	-	-	(55,238)	(55,238)		
已宣派股息(附註17)	-	-	-	-	-	-	(174,638)	(174,638)	-	(174,63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結餘	<u>749,508</u>	<u>1,044,584</u>	<u>(211,224)</u>	<u>96,378</u>	<u>188,686</u>	<u>26,310</u>	<u>2,352,600</u>	<u>4,246,842</u>	<u>1,274,436</u>	<u>5,521,2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486,804	762,902	1,088,772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469	55,648	50,273
無形資產攤銷	4,751	5,492	7,36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130	13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46,56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	13,825	20,044	21,18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6,199	(9,598)	9,768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14,733)	(1,073)	(73,747)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7,309)	(3,551)	(20,850)
無形資產撤銷虧損	1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2)	406	38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14,061	–
商譽減值	10,000	19,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0,851)	(149,098)	(184,99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040)	(7,802)	(25,462)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4,278)	(1,544)	(1,372)
財務成本	11,661	19,365	42,243
股份支付費用	1,412	8,170	41,404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收益）	8,190	(6,166)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34,674)	(112,107)	(76,072)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	(11,237)	–	–
收取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議價收購收益	(2,216)	–	(17,601)
	–	(4,92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27,211	609,353	907,860
存貨增加	(33)	(180)	(49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增加	(47,927)	(98,095)	(137,544)
合同資產增加	(152,286)	(65,227)	(220,989)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4,038)	1,012	1,0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040	91,711	101,241
合同負債增加	184,359	56,714	8,351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	(397)	(110)	–
經營產生的現金	412,929	595,178	659,428
已付所得稅	(104,582)	(85,805)	(121,877)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08,347</b>	<b>509,373</b>	<b>537,551</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出售子公司現金流入／(流出)	18,202	(17,437)	34,435
收購子公司，扣除已獲取的現金	(535,971)	(29,072)	(72,514)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7,655	2,307	15,597
收購聯營公司	(64,432)	(25,8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327	2,149	1,6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93)	(75,815)	(88,600)
購買無形資產	(8,343)	(2,493)	(13,71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99,800	219,944	106,49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6,484)	(453,846)	(620,177)
應收貸款所得款項	–	35,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	(2,803)	(2,468)	(3,274)
結算應付代價	–	(46,350)	–
向一名第三方墊款	–	–	(2,316)
應收票據所得款項	268	–	17,651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216	–	17,601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4,292)	–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8,818	1,115
存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	(30,160)
已收利息	12,149	9,156	26,834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869,001)</b>	<b>(376,004)</b>	<b>(609,370)</b>
<b>融資活動</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79,605	616,560	1,253,827
償還銀行借款	(293,255)	(259,662)	(1,102,561)
借款已付利息	(10,579)	(18,141)	(32,522)
融資租賃／租賃負債責任還款	(9,108)	(14,534)	(45,509)
融資租賃／租賃負債責任有關的已付利息	(1,082)	(1,224)	(9,721)
來自關聯方貸款的所得款項(附註44(b))	–	31,441	–
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限制性股份的 所得款項淨額(附註42(c)(i))	–	–	146,391
根據購股計劃轉讓股份的所得款項 (附註42(c)(ii))	–	–	93,845
來自非控制權益的注資	85,490	16,310	26,677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子公司股權變動	14,720	46,549	1,381,868
發行股本	607,801	–	–
購回股份的付款	–	(248,125)	(61,84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2,842)	(14,355)	(55,238)
支付予 貴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50,018)	(100,035)	(173,352)
由一間子公司支付的發行成本	–	(8,812)	(69,045)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720,732</b>	<b>45,972</b>	<b>1,352,81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60,078</b>	<b>179,341</b>	<b>1,280,992</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646	521,632	698,18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92)	(2,787)	27,748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521,632</b>	<b>698,186</b>	<b>2,006,926</b>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4年12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17日，貴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47。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江南大道618號東冠大廈15樓（郵編：310053）。

業績記錄期內，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合同研究機構（「合同研究機構」）服務。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內所從事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合同研究機構服務。

貴公司受一致行動人士葉小平博士及曹曉春女士（統稱為「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貴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與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相同。

###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中國財政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審核。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業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貫徹應用符合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惟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除外。符合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租賃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貴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已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在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允許的情況下，並無重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確認與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先前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該等負債乃按剩餘租金的現值計量，採用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2019年1月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67%。

就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先前獲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貴集團於緊接過渡前已將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始應用日期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在附註45中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期初租賃負債結餘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64,893
減：經營租賃承擔所包括的增值稅	<u>(11,757)</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不包括增值稅)	153,136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租賃有關的承擔：	
— 短期租賃及其他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終止的租賃	(2,059)
— 租賃低價值資產	<u>(2,998)</u>
	148,079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u>(23,591)</u>
剩餘租金的現值(已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124,488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u>28,656</u>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153,144</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進行確認，並就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金金額而作出調整。貴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當日是否出現任何減值。

對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貴集團除更改相關結餘名稱外，無需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採用日作出其他任何調整。因此，相關金額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責任」，而相應的租賃資產的經折舊賬面值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期初權益餘額並未受到任何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與以下類別資產有關的已確認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21,883
實驗設備	40,717
租賃土地	5,409
其他	<u>645</u>
	<u><u>168,654</u></u>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201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以下項目：

- 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168,654,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人民幣40,717,000元；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減少人民幣5,409,000元；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94,000元；
-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人民幣3,554,000元；
- 融資租賃責任－減少人民幣28,656,000元；及
- 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153,144,000元。

貴集團亦已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負有繁苛條件的評估；
- 將2019年1月1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列為短期租賃的會計處理；
- 撇除來自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若合同包括延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則事後釐定期。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 1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 4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採用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狀況及／或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物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之該等特徵。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應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獲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指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包括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地或間接地被觀察；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指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具有對實體之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透過於被投資方的參與程度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貴集團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動，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具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貴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貴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出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入及開支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貴集團不再擁有該子公司的控制權當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均歸屬於貴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子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貴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權益之餘額為負數。

為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發生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子公司的非控制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相關子公司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現有所有權權益。

#### 貴集團於現存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貴集團於子公司內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導致 貴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入賬。貴集團相關部份的權益與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 貴集團與非控制權益之間按 貴集團及非控制權益的比例權益重新分配相關儲備)。已調整的非控制權益的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並為(i)所收到的代價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子公司資產和負債的先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過往在有關子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子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權益類別)。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於其後之會計處理中應視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為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權工具，應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作出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份計量。如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清盤時，現有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之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權益，可初步按非控制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之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或公允價值計量。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的部份代價。符合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追溯調整。計量期調整乃於「計量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後一年)所得的額外資料中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產生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分類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且其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 貴集團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公允價值，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以合適者為準)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的權益而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金額，將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過往持有的股權之相同準則列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 貴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子公司

當 貴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藉由先將購買價按照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再將購買價的餘下結餘按其於購買日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藉此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參閱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獲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於後續期不予撥回。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或 貴集團監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採取的政策如下。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後續期不予撥回。



##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擁有參與該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能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過往財務資料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外）並無列賬，惟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變動除外。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當 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列入投資的賬面值內。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數額，於重估後實時於收購該投資的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投資的所有賬面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以出售該被投資方的所有權益列賬，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則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於權益法終止當日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的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 貴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會於出售／部份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 貴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而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若 貴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方可於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確認。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列賬。

## 收入確認

確認收入旨在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而有關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收入於根據合同的條款履行責任時確認，即當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入按 貴集團預期就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換取的代價金額（「交易價」）確認。

履約責任指某項（或某類）特定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讓 貴集團產生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同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應付的唯一條件是隨時間的過去。

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一般而言，重要支付條款在給定合同的內容中披露，並採用進程支付條款（即佔預算合同價格總額的百分比）或將給客戶帶來的價值與 貴集團的表現直接匹配的形式。超出賬單的已確認收入確認為合同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為合同資產。按照合同付款時間表開票但超過賺取收入的金額確認為合同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為合同負債。

客戶可根據合同規定的適當通知終止合同，通常為30至90日。除 貴集團有權獲得與履行任何履約責任所產生的努力和成本相等的補償外，一般會評估終止費用。

倘交易價包括可變代價，貴集團會估計應納入交易價之可變代價金額，並利用貴集團預期最可能有權收取的金額。倘根據貴集團的判斷，未來合同累計收入的重大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則交易價包括可變代價。可變代價的估計以及釐定是否在交易價中包含估計金額主要基於對貴集團預期表現的評估以及合理可用的所有信息（歷史、當前及預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銷售稅、增值稅和其他稅收不計入收入。

交易價亦包括可報銷開支（即實付開支、外部顧問和其他可報銷開支）。並非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可報銷開支並非特定。有關可報銷開支計入合同的總交易價並分配予隨時間履行的個別履約責任。

與客戶的合同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對於此類安排，交易價根據每項相關履約責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估計相對獨立售價（包括可報銷開支）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

當該等商品或服務的獨立交易價之和超過合同中承諾的代價時，貴集團就該特定合同確認折扣。倘實體沒有可觀察到的證據證明整個折扣涉及特定合同項下的一項或多項履約責任，但並非全部履約責任，則該折扣按比例適用於合同項下的所有履約責任。

對於根據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交付予客戶的服務，貴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有其他未來用途的資產及合同條款訂明貴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履約部份獲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有關履約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

完成進度計量方法的選擇需要作出判斷及基於將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視乎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價值，貴集團通常使用成本至成本（輸入法）或迄今已生產單位／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輸出法）來計量其進度。貴集團於對轉讓價值予客戶進行最佳說明時，亦即貴集團就其合同產生成本（通常與固定收費服務合同有關時使用已知成本計量進度。根據成本至成本計量進度方法，完成進度的程度是根據迄今為止產生的成本與完成履約責任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率來計量。收入基於產生的成本按比例記錄。迄今已生產單位／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進度計量通常與單位合同或交付服務合同的比率有關，由於完成進度的程度是基於離散服務或基於時間的增量進行計量，例如已測試樣本或已轉讓服務。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各期間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賃

### A. 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的政策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低價值的相關資產租賃資本化。貴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金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租金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呈列。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金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對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為使用權資產，並按折舊成本列賬。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貴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及實驗設備，而貴集團則運用其判斷，並確定其為獨立類別的資產，但不包括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使用權資產隨後於初始採用日期按剩餘租期或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合適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至10年
實驗設備	3至5年
租賃土地	50年
其他	3至5年

此外，使用權資產會減去減值虧損（如有），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租金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貴集團將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下列就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金：(i)固定租金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金（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比率初始計量）；(iii)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貴集團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金；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租期改變、實質固定租金改變或對於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改變令未來租金改變。

**B. 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當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等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為負債。租金在資本與利息之間分析。利息部份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及計算，以致其代表租賃負債的固定比例。資本部份扣除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總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已收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一部份。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的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應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予以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計入外匯儲備項下的權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合))。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貴集團在海外業務中的所有權益，或者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子公司的控制權，或者部份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中的權益(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於權益中累計的、與該業務相關的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有關一間子公司部份出售，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份額重新歸於非控制權益，及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出售部份聯營公司，其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份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借貸費用

所有借貸費用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於業績記錄期，並無符合資格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借貸費用。

###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達到接受政府補助的條件且會收到該補助，否則不應確認該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在將補助擬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尤其當政府補助基本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換為損益。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 貴集團提供實時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產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應收款項在其確定可應收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參與以下定額供款計劃：

- (a) 於中國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 貴集團支付合資格員工工資的固定比例作為該計劃的供款。
- (b) 美國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 貴集團就每位合資格員工的每一美元供款配對供款50美仙，上限為員工工資的4%。配對上限為每位合資格員工工資總額的2%。
- (c) 貴集團於韓國的子公司與Kookmin Bank、Woori Bank及Sinhan Bank訂立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確認為退休福利，而不論養老金計劃的業績如何。
- (d) 就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言， 貴集團的供款定為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界定的僱員相關收入的5%並於產生時支銷。

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 貴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

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作出審閱。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入保留盈利。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 當期稅項

當期稅項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損益，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由初次確認商譽所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於可預見未來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對銷暫時性差額並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一直採用或實際採用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當期所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根據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A. 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的政策**

該等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並使用「租賃」標題下的會計政策入賬。

**B. 於2019年1月1日前應用的政策**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為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的長期權益作出的前期付款。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作為開支予以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費用。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更換部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撤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合適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限可使用年期
樓宇	10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實驗設備	5至10年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其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2019年1月1日前，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當於租期結束前將取得所有權不具備合理確定性時，資產將按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折舊。自2019年1月1日起，該等資產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並使用「租賃」標題下的會計政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於以下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軟件	5至10年
商標	1年
客戶關係	4至7年
客戶訂單積壓	2至5年
不競爭條款	3年
其他	5年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業績記錄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定義，開發階段項目並無產生任何成本。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就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其修改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合同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項目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定義見第I-6頁））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按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須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於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全面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業績記錄期內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貼現的利率。

### 債務工具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對於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乃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股權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時， 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進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份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權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因此產生的公允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定義見第I-12頁）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時的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予以調整。

貴集團已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貿易性質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以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統一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或存在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定。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的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或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即推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同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倘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擁有「投資級別」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則貴集團將其視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貴集團即認為出現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可收回期望時(例如交易對手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未能在個別工具層面取得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應收票據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其賬面值。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將其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將其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一份合同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同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列賬。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i) 該項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而計量負債或確認有關負債的收益或虧損而另行引起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 負債乃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份，而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已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及按公允價值評定表現；或(iii) 該金融負債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須獨立記錄。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 貴集團擁有的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除外。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費用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負債及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同。貴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產生的損失的合同。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倘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並非產生自金融資產的轉讓，則隨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的金額；及
- 根據收益確認政策，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庫存股份

貴公司或 貴集團所持本身的股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本身的股權工具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同以管理外匯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同簽訂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倘該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同的衍生工具（包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並非獨立衍生工具。整份混合合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視情況而定）分類並於其後計量。

倘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衍生工具（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同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極微則除外。

#### 關聯方

- (a) 倘下列情況適用，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任何下列情況適用，該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為組成部份的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任何人士的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 貴公司董事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判斷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除所涉及的該等估計(請參閱下文)外，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對過往財務資料中所確認該等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 釐定履約責任的判斷及履約責任的完成時間

#### 履約責任釐定

在作出判斷時， 貴公司董事考慮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收入確認的具體準則。在釐定履約責任時， 貴公司董事會考慮客戶是否從每項服務中獲益，以及就合同而言是否屬獨立。具體而言，在簽訂合同時存在多項履約責任時， 貴公司董事認為個人履約責任定期單獨出售，並且該服務可與合同中的其他承諾單獨識別。

#### 履約責任的完成時間

貴公司董事已確定若干履約責任隨時間完成。關鍵的判斷是， 貴集團的履約並沒有產生有其他未來用途的資產，因為 貴集團無法將該資產重定向以供另一名客戶使用，而合同條款規定， 貴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視乎何種方式可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價值， 貴公司董事需判斷應使用成本至成本(輸入法)或迄今已生產單位/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輸出法)計量項目進度。

### 釐定實體是否作為子公司入賬的判斷

若干集團實體為相關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當中普通合夥人持有該等基金不足50%股權，且該等基金仍入賬列為子公司。普通合夥人主要為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在評估 貴集團對該等基金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貴集團對基金決策的權限範圍
- 貴集團對其於基金持有其他權益的回報的影響
- 第三方的權利
- 貴集團作為基金經理根據薪酬協議享有的薪酬

基於上述有關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內在相關基金的決策權範圍、相關基金可變回報的重大影響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並沒有第三方的實質解除權。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該等基金有控制權，故該等基金作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入賬。

### 釐定實體是否作為聯營公司入賬的判斷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擁有參與該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能力，惟並不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倘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方少於20%的投票權，除非可明確證明其影響力，否則假設該實體並無重大影響力。釐定 貴集團是否對被投資方有重大影響力涉及重大判斷。

### 釐定實體是否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的判斷

於業績記錄期， 貴集團擁有若干項投資，其中 貴集團擁有20%以上股權或表決權。 貴公司董事認為，鑑於 貴集團並無參與該等實體的任何經營或財務政策，亦無對該等實體的董事會的經營及財務政策行使其影響力，故 貴集團對實體並無重大影響力、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因此， 貴集團將該等實體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業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於眾多類型公司投資的情況載於附註26。貴集團將該等金融工具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的該等投資，其公允價值均使用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等技術包括附註39「公允價值管理」標題下進一步說明的技術。在進行估值前，估值技術由獨立認可商業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准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貴集團的具體數據。然而，部份輸入數據（如贖回優先股的可能性）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須定期檢討，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如果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則可能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66,235,000元、人民幣1,482,095,000元及人民幣2,319,301,000元。

### 商譽減值

要確定商譽是否已出現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貴公司董事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如果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的減值虧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49,027,000元、人民幣1,032,927,000元及人民幣1,157,831,000元，而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及零。計算減值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按照相若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定。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所估計年期，貴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對技術過時、已棄用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作出撤銷或撇減。

貴集團定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並於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於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有關計算須使用估計，例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允價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基於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或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股份獎勵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負責釐定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股份單位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計量日股價、預計波動及無風險利率。該等假設變動或會對股份獎勵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進而影響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薪酬開支金額。

###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攤銷費用。該估計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或會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的激烈競爭而大相徑庭，導致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時攤銷費用增加及／或撤銷或撇減技術過時資產。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所估計年期，貴集團將增加攤銷費用，或對技術過時、已棄用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作出撤銷或撇減。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需要估計投資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 貴公司董事估計預期自投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有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備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乃基於 貴集團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隨估計而變。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7。

6.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分類如下：

-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包括提供藥物及醫療器械臨床研究操作、醫學註冊、生物等效性研究及其他服務。
-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包括提供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臨床試驗現場管理及患者招募、實驗室服務，包括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安全及毒理學、生物分析及化學、製造和控制（「CMC」）服務以及醫學成像及良好生產規範（「良好生產規範」）（「GMP」）諮詢等其他服務。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750,438	1,107,636	1,346,672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	932,066	1,191,898	1,456,637
	<u>1,682,504</u>	<u>2,299,534</u>	<u>2,803,30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時間段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750,438	1,107,636	1,346,672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	826,837	1,094,862	1,436,678
	<u>1,577,275</u>	<u>2,202,498</u>	<u>2,783,350</u>
於某個時間點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	105,229	97,036	19,959

### 分配至未來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份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73,804,000元、人民幣3,683,328,000元及人民幣5,011,160,000元。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截至業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大部份分配至未完成合同的交易價將於各報告期末起3年內確認。

下表載列有關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8a)	214,955	295,413	406,669
合同資產(附註28b)	468,584	533,811	756,028
合同負債(附註31b)	(324,079)	(380,793)	(398,240)

合同資產主要與貴集團就已完成但未開票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是有關權利須以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歸檔合同內特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為條件。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同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此情況一般於貴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發生。

合同負債主要與收取來自客戶的預付代價有關。

##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貴集團內部報告釐定，並提交予行政總裁(即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這也是貴集團組織和管理的基礎。

貴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貴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的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臨床試驗 技術服務	臨床相關及 實驗室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50,438	932,066	1,682,504
毛利	253,021	459,731	712,752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30,91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3,347
減值虧損			(23,82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9,749)
行政開支			(239,106)
研發開支			(49,66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199)
財務成本			(11,661)
除稅前利潤			<u>486,804</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臨床試驗 技術服務	臨床相關及 實驗室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07,636	1,191,898	2,299,534
毛利	416,779	564,556	981,335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22,2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81,107
減值虧損			(53,105)
銷售及營銷開支			(54,454)
行政開支			(316,423)
研發開支			(88,02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9,598
財務成本			(19,365)
除稅前利潤			<u>762,9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臨床試驗 技術服務	臨床相關及 實驗室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46,672	1,456,637	2,803,309
毛利	578,774	713,126	1,291,900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64,14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61,551
減值虧損			(21,1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81,072)
行政開支			(350,510)
研發開支			(124,04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768)
財務成本			(42,243)
除稅前利潤			<u>1,088,772</u>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管理層獨立監察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由於管理層並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檢討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毛利。

地理資料

按項目建設地點的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中國	797,776	1,246,245	1,600,125
— 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	884,728	1,053,289	1,203,184
	<u>1,682,504</u>	<u>2,299,534</u>	<u>2,803,3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中國	827,668	863,867	1,150,040
— 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	541,450	571,692	706,844
	<u>1,369,118</u>	<u>1,435,559</u>	<u>1,856,884</u>

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業績記錄期內向單一用戶銷售的收入概無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040	7,802	25,462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4,278	1,544	1,372
政府補助	12,845	10,570	18,8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216	—	17,601
其他	3,533	2,318	914
	<u>30,912</u>	<u>22,234</u>	<u>64,149</u>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159)	4,592	6,271
撇銷無形資產的虧損	(1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2	(406)	(3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60,851	149,098	184,996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1a(d))	11,237	—	—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40(b)(i))	—	4,926	—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附註41)	14,733	1,073	73,747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7,309	3,551	20,85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34,674	112,107	76,072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收益(附註26(b))	(8,190)	6,166	—
	<u>113,347</u>	<u>281,107</u>	<u>361,5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b>			
貿易應收款項	11,944	16,550	8,509
合同資產	1,012	(1,427)	17,516
其他應收款項	869	4,921	(4,839)
	<u>13,825</u>	<u>20,044</u>	<u>21,186</u>
<b>其他減值虧損(扣除撥回)</b>			
商譽(附註22)	10,000	19,00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19)	–	14,061	–
	<u>10,000</u>	<u>33,061</u>	<u>–</u>
	<u><u>23,825</u></u>	<u><u>53,105</u></u>	<u><u>21,186</u></u>

11.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10,052	17,458	32,418
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費用	527	228	–
其他借款的貸款利息費用	–	455	104
融資租賃/租賃負債利息	1,082	1,224	9,721
	<u>11,661</u>	<u>19,365</u>	<u>42,243</u>

12.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27,469	55,648	50,273
無形資產攤銷	4,751	5,492	7,367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攤銷	130	13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46,5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8,075	766,141	955,4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011	81,435	122,420
—股份支付費用	1,412	8,170	41,404
	616,498	855,746	1,119,262
核數師薪酬	3,300	2,660	1,700
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	—	—	3,813
確認豁免的低價值資產租賃	—	—	337
早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總額(附註)	24,027	30,099	—

附註：

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7,323	74,393	101,239
—美國所得稅	35,252	11,145	32,990
—韓國所得稅	—	1,348	6,574
—其他	1,091	1,658	4,035
上年度當期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604	888	(5,105)
	99,270	89,432	139,733
中國預扣稅	—	4,704	—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5)	(6,623)	13,517	(25,894)
所得稅開支總額	92,647	107,653	113,83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就獲有關政府機關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子公司而言，其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中國作為合夥成立的基金並非為應課稅實體且企業所得稅將適用於合夥人。就於中國並無任何機構的非居民企業而言，其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納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繳納聯邦企業稅及州所得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聯邦所得稅稅率為35%。於2017年12月22日，《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頒佈，將聯邦企業稅稅率由35%降低至21%，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特定州份的應課稅收入（即州應課稅收入）按經作出州份稅項調整（其後分配或按比例分攤至各州）的聯邦應課稅收入（即按比例分攤或特別分配至 貴集團經營所在各州的應課稅收入百分比），根據上年度的州報稅表提供的分配因素而計算得出。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二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納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 貴集團香港子公司於截至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報告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

於業績記錄期，於韓國、台灣、印度、澳大利亞、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加拿大、瑞士及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分別按20%、17%、25%、30%、1%、20%、26%、17.77%及17%的稅率納稅。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

於業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86,804	762,902	1,088,772
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21,701	190,726	272,19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的稅務影響	1,550	(2,400)	2,442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843)	(42,019)	(76,57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910	34,860	21,054
上年度當期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604	888	(5,105)
額外抵扣的研發開支的影響	(2,564)	(3,383)	(21,580)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稅項虧損的影響	681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稅項虧損	(819)	(397)	(4,579)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	(36,957)	(57,930)	(57,946)
中國預扣稅	—	4,704	—
適用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影響	(1,450)	13	(484)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子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18,881)	(18,988)	(13,763)
其他	2,715	1,579	(1,822)
所得稅開支	92,647	107,653	113,8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就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基於績效 的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小平博士	516	-	54	1	-	571
曹曉春女士	424	-	82	49	-	555
Gary Edward Rieschel先生 (附註(a))	-	-	-	-	-	-
李松博士	2,418	-	-	-	-	2,418
Yin Zhuan女士	310	-	-	-	-	3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敏女士	96	-	-	-	-	96
曾蘇先生	96	-	-	-	-	96
鄭碧筠先生(附註(b))	53	-	-	-	-	53
張炳輝先生(附註(c))	56	-	-	-	-	56
監事：						
胡旭波先生	-	-	-	-	-	-
莫雙女士(附註(d))	77	-	-	19	-	96
施笑利女士	348	-	37	39	-	424
應欣頰女士(附註(e))	53	-	8	12	-	73
	<u>4,447</u>	<u>-</u>	<u>181</u>	<u>120</u>	<u>-</u>	<u>4,74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基於績效 的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小平博士	630	-	82	2	-	714
曹曉春女士	534	-	94	54	-	682
李松博士(附註(f))	843	-	-	-	-	843
Yin Zhuan女士	360	-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敏女士	96	-	-	-	-	96
曾蘇先生	96	-	-	-	-	96
鄭碧筠先生	96	-	-	-	-	96
監事：						
胡旭波先生(附註(g))	-	-	-	-	-	-
莫雙女士	130	-	28	33	-	191
施笑利女士	452	-	56	48	-	556
王曉博士(附註(h))	451	-	70	54	-	575
	<u>3,688</u>	<u>-</u>	<u>330</u>	<u>191</u>	<u>-</u>	<u>4,209</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基於績效 的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小平博士	735	-	82	1	-	818
曹曉春女士	634	-	94	56	-	784
Yin Zhuan女士	753	-	-	-	158	911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						
陳智敏女士(附註(j))	96	-	-	-	-	96
曾蘇先生(附註(k))	96	-	-	-	-	96
鄭碧筠先生	96	-	-	-	-	96
監事(附註(l))：						
莫雙女士(附註(d))	150	-	28	35	-	213
施笑利女士(附註(m))	530	-	56	44	-	630
王曉博女士(附註(h))	617	-	70	56	117	860
	<u>3,707</u>	<u>-</u>	<u>330</u>	<u>192</u>	<u>275</u>	<u>4,504</u>

附註：

- (a) Gary Edward Rieschel先生於2017年6月13日辭任
- (b) 鄭碧筠先生於2017年8月23日獲委任
- (c) 張炳輝先生於2017年6月13日辭任
- (d) 莫雙女士於2017年6月7日獲委任並於2020年4月22日辭任
- (e) 應欣頻女士於2017年6月7日辭任
- (f) 李松博士於2018年4月16日辭任
- (g) 胡旭波先生於2018年4月20日辭任
- (h) 王曉博女士於2018年5月15日獲委任並於2020年4月22日辭任
- (i) 於2020年4月22日，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陳智敏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監事。
- (k) 曾蘇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辭任。
- (l) 張炳輝先生及吳寶林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監事。
- (m) 施笑利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辭任。

## 1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於業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320	10,103	12,020
基於績效的花紅	3,450	1,486	8,0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	120	13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605	850	8,747
	<u>12,481</u>	<u>12,559</u>	<u>28,953</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1	1	–
3,000,001 港元至3,500,000 港元	2	3	–
3,500,001 港元至4,000,000 港元	1	1	–
4,000,001 港元至4,500,000 港元	1	–	–
5,500,001 港元至6,000,000 港元	–	–	1
6,000,001 港元至6,500,000 港元	–	–	2
6,500,001 港元至7,000,000 港元	–	–	1
7,000,001 港元至8,000,000 港元	–	–	1
	<u>5</u>	<u>5</u>	<u>5</u>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業績記錄期，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 1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344,977	576,886	841,247
分派予預計將解除禁售的限制性股份持有人的現金股息的影響(附註(i))	–	–	(1,28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344,977</u>	<u>576,886</u>	<u>839,961</u>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735,244,872	749,922,762	741,399,813

**(b) 每股攤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344,977	576,886	841,247
子公司發行購股權的影響(附註(ii))	(620)	(530)	(4,49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344,357</u>	<u>576,356</u>	<u>836,752</u>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735,244,872	749,922,762	741,399,813
限制性股份計劃(定義見附註42(c)(i)) 項下發行在外限制性股份涉及的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附註(i))	—	—	1,571,25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735,244,872</u>	<u>749,922,762</u>	<u>742,971,069</u>

附註：

- (i) 分派予限制性股份持有人的現金股息及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於附註42(c)(i)所披露 貴公司推出的限制性股份計劃有關。
- (ii) 子公司發行購股權的影響與附註42(a)及42(d)分別所披露方達控股(定義見附註18)及英放生物(定義見附註42(d))發行的購股權有關。就附註42(b)所披露DreamCIS(定義見附註18)發行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其不被考慮在內，此乃由於行使價高於股價的公允價值。
- (iii) 上文所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附註35a所載發行新股；及附註35b所載庫存股，已計及就假設發行紅股(披露於附註35a)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而作出的追溯性調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7.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人民幣0.35元及人民幣0.278元	100,035	174,638	208,069

於各業績記錄期末後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於各業績記錄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 18. 於子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子公司的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733,452	2,021,925	2,369,374

於業績記錄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06年1月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臨床開發服務
美斯達(上海)醫藥開發有限公司 (「美斯達」)(附註(a))	中國 2005年11月16日	人民幣1,440,585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
杭州思默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1年5月27日	人民幣17,627,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臨床試驗現場管理 組織及患者 招募服務
嘉興泰格數據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0年4月2日	人民幣176,083,6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
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泰格香港」)	香港 2011年9月14日	640,755,481港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上海晟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晟通」)(附註(a)、(j))	中國 2017年9月18日	人民幣11,667,000元	55.00	-	55.00	-	-	-	冷鏈物流服務
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a))	中國 2016年4月22日	人民幣750,000,000元	99.40	0.60	99.40	0.60	99.40	0.60	投資管理
泰州泰格捷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捷通泰格」)(前稱泰州捷通 泰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b))	中國 2014年12月18日	人民幣4,00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臨床開發服務
TG SKY Investment Ltd.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1月23日	50,000美元(「美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投資控股
北醫仁智(北京)醫學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北醫」)(附註(a))	中國 2011年8月31日	人民幣6,50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臨床試驗運作以及 監管及註冊服務
漯河煜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漯河煜康」)(附註(a)、(i))	中國 2016年3月3日	人民幣124,000,000元	25.02	-	35.70	-	24.19	-	持股
石河子市泰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石河子市泰譽」) (前稱杭州泰譽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a)、(i))	中國 2015年7月13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13.33	-	13.33	0.41	13.33	1.00	持股
方達控股公司(「方達控股」) (附註(d)、(e))	開曼群島 2018年4月16日	50,000美元	-	-	-	68.60	-	51.45	投資控股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 (「Frontage Labs」) (附註(d)、(e))	美國 2004年4月24日	20,000美元	-	70.65	-	68.60	-	51.45	生物分析、CMC及 藥物代謝和藥代 動力學服務
Tigermed-BDM Inc. (「Tigermed BDM」)	美國 1999年5月26日	30美元	-	86.79	-	85.87	-	100	數據管理、統計、 SAS項目管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北京康利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00年9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51.00	-	51.00	-	90.57	良好生產規範諮詢、 醫療註冊及監管 事宜，專注於 藥物、健康食品 及化妝品監管合規
DreamCIS Inc. (「DreamCIS」) (附註(f))	韓國 2000年4月27日	2,011,860,000韓元	-	87.55	-	87.55	-	87.75	合同研究機構
Bright Sky Resources Invest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7月2日	1美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投資控股
北京捷通康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03年4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醫療器械諮詢、藥品 及規例諮詢、臨床 試驗及招募服務
Croley Martell Holdings, Inc. (附註(g))	美國 2017年2月6日	2,000美元	-	-	-	68.60	-	51.45	投資控股
Concord Biosciences, LLC (「Concord」) (附註(g))	美國 1999年12月29日	-	-	-	-	68.60	-	51.45	安全及毒理學服務
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方達生物技術」) (附註(a)、(b))	中國 2016年5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70.65	-	-	-	-	生物分析服務
仁智(蘇州)醫學研究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3年6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臨床開發服務
方達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方達上海」) (附註(a))	中國 2005年8月2日	43,550,500美元	-	70.65	-	68.60	-	51.45	生物等效性及實驗室 服務
北京雅信誠醫學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北京雅信誠」) (附註(a)、附註40(c)(i))	中國 2000年7月20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	-	-	55.00	-	藥物代謝和藥代 動力學服務
方達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方達蘇州」) (附註(a)、附註40(c)(ii))	中國 2014年1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	-	38.59	在中國的CMC營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RMI Laboratories, LLC (「RMI」) (附註40(c)(iii))	美國 2008年9月15日	-	-	-	-	-	-	51.45	藥物代謝和藥代 動力學服務
BRI Biopharmaceutical Research Inc. (「BRI」) (附註40(c)(iv))	加拿大 1999年2月4日	5,000,000加拿大元 (「加元」)	-	-	-	-	-	51.45	藥物代謝和藥代 動力學服務

附註：

- (a) 由於在中國註冊的子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 (b) 於2017年5月22日， 貴集團收購捷通泰格的100%股權。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40(a)。
- (c) 於2017年11月， 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TG SKY Investment Ltd.，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
- (d) 於2018年4月，Frontage Labs及其子公司進行重組，以符合聯交所的上市規定。因此， 貴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方達控股作為Frontage Labs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方達控股集團」）的控股公司。方達控股自2019年5月30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於Frontage Labs的2%股權。股份轉讓完成後， 貴集團持有方達控股的68.60%股權。方達控股於聯交所上市後，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攤薄至51.45%。
- (f) 於2017年9月， 貴公司進一步收購DreamCIS的0.21%股權，以及於2017年11月， 貴公司出售DreamCIS的10.59%股權。股份轉讓完成後， 貴集團持有DreamCIS的87.55%股權。
- (g) 於2018年4月1日， 貴集團收購Croley Martell Holdings, Inc及其子公司（「Concord集團」）的100%股權，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40(b)(i)。
- (h) 於2018年4月27日， 貴集團出售其於上海方達生物技術的100%股權。該子公司的出售詳情載於附註41(b)。
- (i) 貴公司董事認為，儘管 貴公司持有該等實體的50%以下股權，但 貴公司控制該等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5「釐定實體是否作為子公司入賬的判斷」。
- (j) 於2019年3月20日， 貴集團合共出售一間非全資子公司上海晟通的20%股權。該子公司的出售詳情載於附註41(c)(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集團內對銷前有關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的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方達控股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3,142	556,756	694,842
年內利潤	68,467	75,300	127,54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1,613	68,796	124,631
分配至非控制權益的利潤	21,108	21,602	61,92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5,526	151,779	127,5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7,405)	(76,600)	(86,4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194	8,903	1,285,147
現金流入淨額	5,315	84,082	1,326,250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8,202	303,271	1,691,087
非流動資產	175,496	228,380	508,286
流動負債	(128,083)	(204,070)	(202,840)
非流動負債	(48,151)	(28,112)	(145,900)
資產淨值	197,464	299,469	1,850,633
累計非控制權益	57,956	94,033	898,482

DreamCIS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4,677	117,443	137,573
年內(虧損)/利潤	(6,644)	20,904	25,8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644)	20,904	25,829
分配至非控制權益的(虧損)/利潤	(827)	2,603	3,16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9,796	29,679	26,6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431	(5,807)	(25,2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787)	(6,117)	(2,822)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440	17,755	(1,4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3,529	103,851	144,618
非流動資產	9,202	4,476	13,512
流動負債	(63,084)	(66,388)	(85,976)
非流動負債	(2,414)	(2,094)	(4,222)
資產淨值	17,233	39,845	67,932
累計非控制權益	2,145	4,961	8,320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有子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除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的該等子公司無須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外，中國子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且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德義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及蘇州東恒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DreamCIS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Ernst & Young Han Young審核，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由KPMG Samjong Accounting Corp審核。

泰格香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由利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Tigermed India Data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印度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包括法案第133條規定的會計處理），由Kishore P & Co審核。

由於在開曼群島、美國、台灣、澳大利亞、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加拿大、瑞士及新加坡成立的若干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或豁免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就其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於年初	32,643	90,460	103,293
添置（附註(b)至(f)、(i)）	64,432	25,897	42,090
出售及轉讓（附註(c)、(d)、(h)）	(346)	(8,858)	(22,013)
分佔收購後（虧損）／利潤	(6,199)	9,598	(9,768)
減值撥備（附註(g)）	-	(14,061)	-
一家聯營公司宣派的股息	-	-	(3,960)
匯兌調整	(70)	257	71
	90,460	103,293	109,713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貴公司</b>			
於年初	7,358	56,381	90,092
添置（附註(b)至(f)）	47,000	25,897	42,090
出售及轉讓	(346)	-	(11,088)
分佔收購後利潤	2,369	7,814	(11,198)
一家聯營公司宣派的股息	-	-	(3,960)
	56,381	90,092	105,936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Frontida Biopharm, Inc. (「Frontida」) (附註(b)、附註44(b))	美國	6,013美元	30.00%	-	-	合同研究機構服務
上海觀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觀合」) (附註(a)、(c))	中國	人民幣51,813,471元	50.00%	40.00%	36.67%	中央實驗室服務
杭州頤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頤柏」) (附註(a)、(d))	中國	人民幣83,028,000元	49.47%	49.47%	41.44%	臨床研究服務
益新泰格(南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益新」)(附註(a)、(e))	中國	16,666,700美元	不適用	40.00%	40.00%	醫療器械及相關 產品銷售服務
蘇州益新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益新」)(附註(a)、(f))	中國	人民幣9,803,900元	不適用	49.00%	49.00%	臨床數據管理及 分析服務
方達蘇州(附註(h)、附註40(c)(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49.04%	49.04%	-	CMC營運在中國
上海謀思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謀思」) (附註(a)、(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合同研究機構服務
FJ Pharma LLC	美國	2,000,000美元	49.00%	49.00%	49.00%	合同研究機構服務

附註：

- (a) 由於在中國註冊的聯營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通過五次購買不同批次的股份認購Frontida的額外14%股權。總現金代價為2,80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432,000元)。於2018年3月1日，Frontage Labs將其於Frontida的30%股權出售予李松博士，總代價為5,36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952,000元)。
- (c) 於2017年1月1日，貴集團擁有上海觀合的50%股權。貴公司董事基於以下因素認為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1) 貴集團向董事會(合共5名董事)委任2名董事(亦包括主席)；及(2)獲委任的董事積極參與該實體的決策過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額外出資後，上海觀合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擴大至人民幣50,000,000元，貴集團於上海觀合的股權由50%攤薄至40%。於2019年3月15日，貴集團出售於上海觀合的2%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同日，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額外出資後，上海觀合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擴大至人民幣51,813,471元。出售交易及額外出資完成後，貴集團於上海觀合的股權由40%減少至36.67%。

- (d) 於2017年，貴集團收購杭州頤柏的49.4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000,000元，以現金結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額外出資後，杭州頤柏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1,250,000元擴大至人民幣83,028,000元，貴集團於杭州頤柏的股權由49.47%攤薄至41.44%。
- (e) 南通益新於2013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由貴集團擁有40%權益，餘下60%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 (f) 蘇州益新於2011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由貴集團擁有49%權益，餘下51%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g)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Frontida持續虧損，故發生觸發事件，貴集團對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進行全面減值分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Frontida的投資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8,858,000元，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4,061,000元。投資乃使用收入法及市場法組合基於第三層級按公允價值計量。用於計量公允價值金額的貼現率為45%。
- (h)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方達蘇州的25.96%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434,000元，其後方達蘇州成為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且方達蘇州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詳情請參閱附註40(c)(ii)。
- (i) 於2019年4月，貴集團委任謀思董事會四名董事會成員中的一名成員，從而令貴集團能夠影響謀思的相關業務，謀思的相關業務之前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貴公司董事認為在委任董事會成員作為貴集團代表後，貴集團對謀思有重大影響力，而投資因此被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謀思董事會建議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2,000,000元。根據貴集團所持股權，貴集團有權獲得股息人民幣3,96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尚未結清。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信息：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聯營公司於過往財務資料的總賬面值	90,460	103,293	109,713
	<u>          </u>	<u>          </u>	<u>          </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6,199)	9,598	(9,768)
	<u>          </u>	<u>          </u>	<u>          </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租賃		家具、固定		運輸設備	總計
	在建工程	業權土地	樓宇	物業裝修	實驗設備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	-	-	92,624	8,955	196,451	48,696	9,461	356,187
添置	-	-	-	4,383	47,857	7,405	433	60,07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40(a))	-	-	-	1,164	-	228	39	1,431
於出售子公司 時終止確認(附註41(a))	-	-	(3,056)	(2,028)	(8,544)	(478)	-	(14,106)
出售	-	-	-	-	(8,773)	(4,665)	(1,060)	(14,498)
匯兌調整	-	-	-	-	(9,392)	101	22	(9,26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	89,568	12,474	217,599	51,287	8,895	379,823
添置	-	-	93	5,936	75,368	6,931	551	88,87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40(b))	-	11,486	15,063	-	16,669	1,023	96	44,337
於出售子公司 時終止確認(附註41(b))	-	-	-	-	(14,091)	(100)	-	(14,191)
出售	-	-	-	-	(6,546)	(2,561)	(917)	(10,024)
匯兌調整	-	1,073	1,498	-	10,500	458	15	13,544
於2018年12月31日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12,559	106,222	18,410	299,499	57,038	8,640	502,368
	-	-	-	-	(57,623)	-	-	(57,623)
於2019年1月1日	-	12,559	106,222	18,410	241,876	57,038	8,640	444,745
添置	22,309	-	-	15,067	45,965	4,793	466	88,60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40(c))	-	-	15,937	1,320	10,195	1,761	349	29,562
自資本化租賃轉撥(附註23b)	-	-	-	-	8,727	-	-	8,727
於出售子公司 時終止確認(附註41(c))	-	-	(93)	(3,956)	(3,717)	(319)	(3,564)	(11,649)
出售	-	-	-	-	(15,744)	(2,774)	(292)	(18,810)
匯兌調整	-	207	271	-	7,505	78	(2)	8,059
於2019年12月31日	22,309	12,766	122,337	30,841	294,807	60,577	5,597	549,2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建工程	永久 業權土地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實驗設備	家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b>折舊及減值</b>								
於2017年1月1日	-	-	5,989	7,561	112,678	28,488	4,726	159,442
年內撥備	-	-	2,603	1,557	17,952	4,137	1,220	27,469
於出售子公司	-	-	-	-	-	-	-	-
時對銷(附註41(a))	-	-	(169)	(1,629)	(4,638)	(130)	-	(6,566)
於出售時對銷	-	-	-	-	(432)	(813)	(968)	(2,213)
匯兌調整	-	-	-	-	(5,652)	385	14	(5,25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	8,423	7,489	119,908	32,067	4,992	172,879
年內撥備	-	-	5,043	2,533	44,101	3,046	925	55,648
於出售子公司	-	-	-	-	-	-	-	-
時對銷(附註41(b))	-	-	-	-	(571)	(10)	-	(581)
於出售時對銷	-	-	-	-	(4,513)	(2,085)	(871)	(7,469)
匯兌調整	-	-	33	-	5,696	238	5	5,972
於2018年12月31日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	13,499	10,022	164,621	33,256	5,051	226,449
	-	-	-	-	(16,906)	-	-	(16,906)
於2019年1月1日	-	-	13,499	10,022	147,715	33,256	5,051	209,543
年內撥備	-	-	4,446	3,407	33,628	7,573	1,219	50,273
自資本化租賃轉撥 (附註23b)	-	-	-	-	4,907	-	-	4,907
於出售子公司	-	-	-	-	-	-	-	-
時對銷(附註41(c))	-	-	(13)	(1,974)	(1,096)	(185)	(2,975)	(6,243)
於出售時對銷	-	-	-	-	(14,173)	(2,426)	(167)	(16,766)
匯兌調整	-	-	13	-	811	-	(4)	820
於2019年12月31日	-	-	17,945	11,455	171,792	38,218	3,124	242,534
<b>賬面淨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	-	81,145	4,985	97,691	19,220	3,903	206,944
於2018年12月31日	-	12,559	92,723	8,388	134,878	23,782	3,589	275,919
於2019年12月31日	22,309	12,766	104,392	19,386	123,015	22,359	2,473	306,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融資租賃下所持有的以下資產(附註33a)。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驗設備	25,187	40,7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實驗設備	家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公司</b>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	9,006	–	4,513	7,269	1,603	22,391
添置	–	–	–	3,862	–	3,862
出售	–	–	(158)	(755)	–	(91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9,006	–	4,355	10,376	1,603	25,340
添置	–	–	–	2,014	167	2,181
出售	–	–	(77)	(1,055)	(414)	(1,54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9,006	–	4,278	11,335	1,356	25,975
添置	–	2,029	646	801	–	3,476
出售	–	–	(125)	(749)	–	(874)
於2019年12月31日	9,006	2,029	4,799	11,387	1,356	28,577
<b>折舊及減值</b>						
於2017年1月1日	3,118	–	612	4,890	364	8,984
年內撥備	428	–	837	897	305	2,467
於出售時對銷	–	–	(30)	(704)	–	(73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546	–	1,419	5,083	669	10,717
年內撥備	428	–	840	1,378	226	2,872
於出售時對銷	–	–	(20)	(915)	(393)	(1,32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974	–	2,239	5,546	502	12,261
年內撥備	428	676	1,019	1,384	259	3,766
於出售時對銷	–	–	(96)	(641)	–	(737)
於2019年12月31日	4,402	676	3,162	6,289	761	15,290
<b>賬面淨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u>5,460</u>	<u>–</u>	<u>2,936</u>	<u>5,293</u>	<u>934</u>	<u>14,623</u>
於2018年12月31日	<u>5,032</u>	<u>–</u>	<u>2,039</u>	<u>5,789</u>	<u>854</u>	<u>13,714</u>
於2019年12月31日	<u>4,604</u>	<u>1,353</u>	<u>1,637</u>	<u>5,098</u>	<u>595</u>	<u>13,2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無形資產

	軟件	商標	客戶關係	客戶 訂單積壓	不競爭條款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	22,465	-	-	-	-	-	22,465
添置	8,343	-	-	-	-	-	8,34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40(a))	1,657	-	-	-	-	-	1,657
撤銷	(210)	-	-	-	-	-	(210)
匯兌調整	343	-	-	-	-	-	34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32,598	-	-	-	-	-	32,598
添置	2,472	-	-	-	-	21	2,49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40(b))	178	628	-	-	-	-	806
撤銷	(68)	-	-	-	-	-	(68)
匯兌調整	(13)	59	-	-	-	-	4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35,167	687	-	-	-	21	35,875
添置	13,717	-	-	-	-	-	13,71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40(c))	20,762	-	29,314	6,195	5,417	-	61,688
匯兌調整	(54)	11	-	-	-	-	(43)
於2019年12月31日	69,592	698	29,314	6,195	5,417	21	111,237
<b>攤銷</b>							
於2017年1月1日	14,788	-	-	-	-	-	14,788
年內費用	4,751	-	-	-	-	-	4,751
於撤銷時對銷	(60)	-	-	-	-	-	(60)
匯兌調整	272	-	-	-	-	-	27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9,751	-	-	-	-	-	19,751
年內費用	4,995	493	-	-	-	4	5,492
於撤銷時對銷	(68)	-	-	-	-	-	(68)
匯兌調整	(138)	22	-	-	-	-	(11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24,540	515	-	-	-	4	25,059
年內費用	6,123	175	332	450	270	17	7,367
匯兌調整	(28)	8	-	-	-	-	(20)
於2019年12月31日	30,635	698	332	450	270	21	32,4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商標	客戶關係	客戶 訂單積壓	不競爭條款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賬面淨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12,847	-	-	-	-	-	12,847
於2018年12月31日	10,627	172	-	-	-	17	10,816
於2019年12月31日	38,957	-	28,982	5,745	5,147	-	78,831
							<b>軟件</b>
							人民幣千元
<b>貴公司</b>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							7,843
添置							2,38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0,231
添置							28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512
添置							2,417
於2019年12月31日							12,929
<b>攤銷</b>							
於2017年1月1日							5,919
年內費用							1,3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7,219
年內費用							1,13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8,352
年內費用							954
於2019年12月31日							9,306
<b>賬面淨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3,012
於2018年12月31日							2,160
於2019年12月31日							3,623



22. 商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b>成本</b>			
於年初	614,281	1,071,147	1,074,047
收購子公司 (附註40)	456,866	2,900	142,861
出售子公司 (附註41)	—	—	(18,957)
於年末	<u>1,071,147</u>	<u>1,074,047</u>	<u>1,197,951</u>
<b>減值</b>			
於年初	12,120	22,120	41,1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10)	10,000	19,000	—
出售一家子公司後解除的減值虧損 (附註41)	—	—	(1,000)
於年末	<u>22,120</u>	<u>41,120</u>	<u>40,120</u>
<b>賬面值</b>			
於年末	<u>1,049,027</u>	<u>1,032,927</u>	<u>1,157,831</u>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捷通泰格現金產生單位；
- 方達控股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 DreamCIS現金產生單位；
- 北醫現金產生單位；
- 北京雅信誠現金產生單位；
- 方達蘇州現金產生單位；
- 泰州康利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康利華」) 現金產生單位；
- Tigermed BDM現金產生單位；
- 美斯達現金產生單位；
- RMI現金產生單位；
- BRI現金產生單位；
- Opera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sation S.R.L. (「Opera」) 現金產生單位；
- 台灣泰格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泰格」) 現金產生單位；及
- 上海晟通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捷通泰格現金產生單位	456,866	456,866	456,866
方達控股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268,001	268,001	268,001
DreamCIS現金產生單位	128,700	128,700	128,700
北醫現金產生單位	131,620	112,620	112,620
北京雅信誠現金產生單位	–	–	99,350
方達蘇州現金產生單位	–	–	27,646
泰州康利華現金產生單位	18,407	18,407	18,407
Tigermed BDM現金產生單位	15,091	15,091	15,091
美斯達現金產生單位	11,512	11,512	11,512
RMI現金產生單位	–	–	8,876
BRI現金產生單位	–	–	6,989
Opera現金產生單位	–	2,900	2,900
台灣泰格現金產生單位	873	873	873
上海晟通現金產生單位	17,957	17,957	–
	<u>1,049,027</u>	<u>1,032,927</u>	<u>1,157,831</u>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上海晟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的方達控股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方達蘇州現金產生單位、RMI現金產生單位及BRI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其各自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除上述外，其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上海晟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上海晟通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貴公司董事認為代價可視作公允價值，原因為協議乃獨立第三方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於2019年3月8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將上海晟通的20%股權出售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確認收益人民幣52,828,000元。詳情請參閱附註41(c)(i)。

於2019年12月31日，方達控股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方達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市價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請參閱附註18(d)）。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結前，貴集團已收購方達蘇州、RMI及BRI。於2019年12月31日，方達蘇州現金產生單位、RMI現金產生單位及BRI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各自收購相關的買賣協議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貴公司董事認為代價可視作公允價值，原因為協議乃獨立第三方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假設乃用於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以下為管理層就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預測乃按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下列期間的財務預算編製：

捷通泰格現金產生單位	5年
方達控股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5年
DreamCIS現金產生單位	5年
北醫現金產生單位	5年
北京雅信誠現金產生單位	5年
泰州康利華現金產生單位	5年
Tigermed BDM現金產生單位	5年
美斯達現金產生單位	5年
Opera現金產生單位	5年
台灣泰格現金產生單位	5年

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下列增長率推算：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	%
捷通泰格現金產生單位	0.0	0.0	5.0
方達控股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0.0	0.0	不適用
DreamCIS現金產生單位	5.0	0.0	0.0
北醫現金產生單位	0.0	0.0	0.0
北京雅信誠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泰州康利華現金產生單位	0.0	0.0	5.0
Tigermed BDM現金產生單位	5.0	5.0	5.0
美斯達現金產生單位	0.0	0.0	0.0
Opera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0.0	5.0
台灣泰格現金產生單位	0.0	0.0	3.0

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	%
捷通泰格現金產生單位	15.2	15.3	15.3
方達控股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22.0	22.0	不適用
DreamCIS現金產生單位	15.4	16.0	16.0
北醫現金產生單位	14.3	14.9	15.3
北京雅信誠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15.3
泰州康利華現金產生單位	17.2	17.3	17.4
Tigermed BDM現金產生單位	21.5	22.4	22.0
美斯達現金產生單位	15.2	15.3	15.3
Opera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17.6	17.4
台灣泰格現金產生單位	15.5	15.7	15.3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利率，且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基於上述理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管理層就分配至北醫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分別釐定減值虧損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外部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估值師計量北醫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1,620,000元及人民幣112,620,000元，較其減值前賬面值分別少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a.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於年初	5,669	5,539
攤銷	(130)	(130)
於年末	<u>5,539</u>	<u>5,409</u>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下的租賃土地（請參閱附註23b）。

23b.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樓宇	實驗設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b>於2019年1月1日</b>					
賬面值	5,409	121,883	40,717	645	168,654
<b>於2019年12月31日</b>					
賬面值	5,279	147,457	39,576	1,108	193,420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折舊費用	<u>130</u>	<u>37,022</u>	<u>9,042</u>	<u>368</u>	<u>46,562</u>
租期於自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3,813
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的有關開支					337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55,230
使用權資產添置					74,62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0(c)）					2,1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樓宇	實驗設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資本化租賃轉撥至物業、 廠房及設備 (附註20)					(3,820)
出售					(567)
於出售子公司時終止確認 (附註41(c))					(2,531)
外匯影響					1,445
					<u>樓宇</u>
					人民幣千元
<b>貴公司</b>					
<b>於2019年1月1日</b>					
賬面值					22,268
<b>於2019年12月31日</b>					
賬面值					24,219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折舊費用					<u>14,506</u>
租期於自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1,803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6,532
使用權資產添置					16,457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租賃各項辦公室及實驗設備用作運營之用。租賃合同訂有2年至10年的固定期限。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與實驗設備相關的租賃入賬到作融資租賃，其息率每年介乎1.41%至16.06%。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過往於融資租賃下的資產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短時，貴集團採納合同的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合同的期限。

**租賃的限制或契諾**

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270,000元的租賃負債連同人民幣193,420,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已獲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租賃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多項尚未開始的租賃物業訂立新的租約，平均不可撤銷期限介乎2至25年(不包括續約選擇權期限)，於不可撤銷期限的未來不可貼現的現金流量總額為人民幣237,961,000元。

## 24. 應收票據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款項指應收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Frontage Clinical」，貴公司的前子公司)的票據，其發行時本金額為2,509,000美元(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相等於約人民幣16,399,000元及人民幣17,461,000元)。應收票據於2019年8月29日到期及結清，初始按年利率1%計息，而其後自2017年9月起則變更為按年利率3%計息。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69,000元及人民幣190,000元，計入應收票據內。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款項指應收第三方的票據，其本金額為332,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316,000元)。應收票據於2021年5月31日到期，按年利率6%計息。部份款項(為226,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581,000元)於一年內到期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 25. 遞延稅項

### 貴集團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707	19,153	91,476
遞延稅項負債	(21,779)	(31,625)	(45,718)
	(72)	(12,472)	45,7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業績記錄期抵銷前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的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折舊差額	股票酬金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869)	7,436	(16,415)	1,380	5,239	(7,229)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3)	(4,242)	(328)	15,726	(1,380)	(3,153)	6,623
收購子公司(附註40(a))	-	742	-	-	-	742
出售子公司(附註41(a))	-	(208)	-	-	-	(20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9,111)	7,642	(689)	-	2,086	(72)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3)	(8,376)	6,930	(13,346)	2,799	(1,524)	(13,517)
收購子公司(附註40(b))	-	(113)	2,027	-	(359)	1,555
出售子公司(附註41(b))	-	(438)	-	-	-	(43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7,487)	14,021	(12,008)	2,799	203	(12,472)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3)	(642)	1,474	3,095	6,121	15,846	25,894
自儲備扣除	-	-	-	44,895	-	44,895
收購子公司(附註40(c))	-	865	(13,424)	-	-	(12,559)
於2019年12月31日	<u>(18,129)</u>	<u>16,360</u>	<u>(22,337)</u>	<u>53,815</u>	<u>16,049</u>	<u>45,758</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427,000元、人民幣9,559,000元及人民幣19,247,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9,442,000元、人民幣4,022,000元及人民幣13,710,000元已於遞延稅項資產內確認，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有人民幣8,769,000元、人民幣5,537,000元及人民幣5,537,000元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而未被確認。

過往財務資料並無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中國子公司保留利潤應佔暫時性差額人民幣355,399,000元、人民幣578,995,000元及人民幣763,358,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此乃由於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以下為 貴公司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465	6,044	9,284
遞延稅項負債	(9,111)	(17,487)	(18,129)
	<u>(4,646)</u>	<u>(11,443)</u>	<u>(8,845)</u>

以下為於業績記錄期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的變動	減值撥備	股票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869)	3,628	697
(扣除)／計入損益	<u>(4,242)</u>	<u>837</u>	<u>(697)</u>	<u>(4,102)</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9,111)	4,465	-	(4,646)
(扣除)／計入損益	<u>(8,376)</u>	<u>1,579</u>	<u>-</u>	<u>(6,797)</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7,487)	6,044	-	(11,443)
(扣除)／計入損益	<u>(642)</u>	<u>757</u>	<u>2,483</u>	<u>2,598</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8,129)</u>	<u>6,801</u>	<u>2,483</u>	<u>(8,8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b>金融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3,637	12,643	134,957
— 非上市股權投資	514,511	661,596	1,040,304
— 非上市基金投資	362,049	806,854	1,075,213
	<u>890,197</u>	<u>1,481,093</u>	<u>2,250,474</u>
<b>流動資產</b>			
結構性存款 (附註(a))	76,038	—	68,827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b))	—	1,002	—
	<u>76,038</u>	<u>1,002</u>	<u>68,827</u>
<b>金融負債</b>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b))	4,152	—	—
	<u>4,152</u>	<u>—</u>	<u>—</u>
	<b>2017年</b>	<b>2018年</b>	<b>2019年</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公司</b>			
<b>金融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227,208	276,722	293,704
— 非上市基金投資	226,889	275,462	276,570
	<u>454,097</u>	<u>552,184</u>	<u>570,274</u>
<b>流動資產</b>			
結構性存款	35,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b))	—	1,002	—
	<u>35,000</u>	<u>1,002</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b))	2,702	—	—
	<u>2,702</u>	<u>—</u>	<u>—</u>

附註：

(a) 結構性存款

貴集團於中國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同。該等投資為具有預期但無保證回報率的高收益存款。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回報率介乎每年2.2%至4.3%及2.8%至3.2%，此乃參考相關投資的回報後釐定。貴公司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於各報告期末就結構性存款已付的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亦已與銀行訂立多項遠期外匯合同，以管理貴集團因美元兌人民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且並無選擇就該等合同採用對沖會計。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列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該等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貴集團**

	未履行遠期 外匯合同	平均 行使匯率	外幣		按公允價值 計算的 (負債)/資產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i))	買入美元 少於3個月	6.80	14,335	97,434	(4,152)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ii))	買入美元 少於3個月	6.34	4,000	25,360	1,002

附註：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遠期外匯合同的虧損人民幣8,190,000元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遠期外匯合同的收益人民幣6,166,000元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未履行遠期 外匯合同	平均 行使匯率	外幣 千美元	名義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算的 (負債)/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買入美元 少於3個月	6.82	9,335	63,700	(2,702)
於2018年12月31日	買入美元 少於3個月	6.34	4,000	25,360	1,002

27. 存貨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原材料及耗材	14	519	1,206

28a.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42,755	339,029	454,991
— 關聯方 (附註(a))	—	—	20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7,800)	(44,350)	(52,859)
	214,955	294,679	402,152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	734	4,517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3,913	53,738	69,602
— 關聯方 (附註(a))	159	2,243	123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0,936)	(15,857)	(11,018)
	53,136	40,124	58,707
預付款項			
— 第三方	31,397	47,158	25,017
	299,488	382,695	490,3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公司</b>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2,881	67,808	225,232
— 子公司 (附註(b))	34,260	35,483	15,254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7,223)	(12,007)	(16,312)
	<u>69,918</u>	<u>91,284</u>	<u>224,174</u>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5,127	14,338	23,657
— 子公司 (附註(b))	33,327	52,902	29,778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887)	(2,037)	(8,250)
	<u>56,567</u>	<u>65,203</u>	<u>45,185</u>
預付款項			
— 第三方	8,475	5,846	5,050
	<u>134,960</u>	<u>162,333</u>	<u>274,409</u>

附註：

(a)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49(2)。

(b) 於業績記錄期，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不計息。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各業績記錄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90日內	187,361	249,145	358,910
91至180日	15,937	24,726	29,071
181日至1年	8,440	15,359	8,193
1年以上	3,217	5,449	5,978
	<u>214,955</u>	<u>294,679</u>	<u>402,1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856	27,800	44,350
撥備	<u>11,944</u>	<u>16,550</u>	<u>8,509</u>
於12月31日	<u><u>27,800</u></u>	<u><u>44,350</u></u>	<u><u>52,859</u></u>

貴公司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各業績記錄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u>於12月31日</u>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90日內	65,705	79,737	217,770
91至180日	2,777	2,978	4,766
181日至1年	1,414	8,464	1,213
1年以上	<u>22</u>	<u>105</u>	<u>425</u>
	<u><u>69,918</u></u>	<u><u>91,284</u></u>	<u><u>224,174</u></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26	7,223	12,007
撥備	<u>4,797</u>	<u>4,784</u>	<u>4,305</u>
於12月31日	<u><u>7,223</u></u>	<u><u>12,007</u></u>	<u><u>16,312</u></u>

附註：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由於 貴公司收回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b. 合同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合同資產			
— 第三方	487,788	553,197	793,049
— 關聯方	1,728	119	—
減：合同資產虧損撥備	(20,932)	(19,505)	(37,021)
	<u>468,584</u>	<u>533,811</u>	<u>756,028</u>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公司</b>			
合同資產			
— 第三方	291,686	307,197	415,480
減：合同資產虧損撥備	(17,464)	(17,527)	(20,774)
	<u>274,222</u>	<u>289,670</u>	<u>394,706</u>

合同資產變動主要與定時發票有關。

應收關聯方合同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49(2)。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方法就合同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於1月1日	19,920	20,932	19,505
撥備	1,012	—	17,516
撥回	—	(1,427)	—
於12月31日	<u>20,932</u>	<u>19,505</u>	<u>37,021</u>
<b>貴公司</b>			
於1月1日	17,084	17,464	17,527
撥備	380	63	3,247
於12月31日	<u>17,464</u>	<u>17,527</u>	<u>20,774</u>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a))	521,632	698,186	2,006,92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附註(d))	—	—	30,160
	<u>521,632</u>	<u>698,186</u>	<u>2,037,086</u>
<b>受限制銀行存款</b>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份 (附註(b))	11,525	4,242	3,127
非流動部份 (附註(c))	3,594	2,059	2,093
	<u>15,119</u>	<u>6,301</u>	<u>5,22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公司</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a))	266,659	123,057	126,988
	<u>266,659</u>	<u>123,057</u>	<u>126,988</u>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b))	4,401	—	—
	<u>4,401</u>	<u>—</u>	<u>—</u>

附註：

- (a)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所持現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利率分別介乎0.30%至0.385%、0.30%至0.385%及0.30%至0.385%。
- (b)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401,000元、零及零的若干銀行存款已予質押，作為授予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32)。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124,000元、人民幣1,441,000元及零的若干銀行存款已存入銀行，作為貴集團發行衍生金融工具的按金(附註26)。

如附註48(c)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0,000元存款受到限制，並於中國的銀行持有作為訴訟儲備。

作為貴集團收購Concord的一部份，68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00,000元)的現金存入銀行託管賬戶，用於結算Concord的現有環境相關負債及其他一般開支，因此該金額受到限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託管賬戶的剩餘金額分別為零、15,000美元及零(相當於零、人民幣101,000元及零)。

於2019年8月20日，貴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擴大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的實驗室。作為協議的一部份，1,37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557,000元)存入銀行託管賬戶，用於就該擴張的開支提供資金，因此該金額受到限制。於2019年12月31日，託管賬戶的剩餘金額為44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27,000元)，已計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貴集團就位於美國新澤西州斯考克斯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於2027年完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租賃協議的一部份，需要5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94,000元）的信用證作為租期內的擔保，因此 貴集團向一家銀行取得5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94,000元）的信用證，並因而向該銀行存入一筆相等金額作為該信用證的質押存款。於2018年，需作為擔保的現金存款減少至300,000美元（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相當於人民幣2,059,000元及人民幣2,093,000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該質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55%的固定利率計息，並列作長期資產。
- (d)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30,160,000元指自收購日期起計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存款，於2019年12月31日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1.60%至2.15%計息。

30a. 應收貸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應收貸款	35,000	—	—

該金額指授予獨立第三方的三年有抵押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9%計息，並須於2020年2月23日或之前償還。該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個人信貸擔保抵押，且該貸款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早償還。

於各業績記錄期末，應收貸款按計劃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2至3年	35,000	—	—

30b.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預付款項	19,609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301	7,195	10,389
	23,910	7,195	10,3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公司</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973	1,380
<b>31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b>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3,956	42,475	72,709
– 關聯方 (附註(a))	–	1,550	2,482
	<u>23,956</u>	<u>44,025</u>	<u>75,191</u>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0,595	41,574	40,002
– 關聯方 (附註(a))	3,151	2,476	854
– 應付代價 (附註(c)及(d))	46,350	–	–
– 限制性股份購回應付款項 (附註42(c)(i))	–	–	146,391
– 應付股息	–	–	1,286
	<u>80,096</u>	<u>44,050</u>	<u>188,533</u>
應付薪金及花紅	42,767	67,948	122,653
其他應付稅項	12,003	22,079	42,094
	<u>54,770</u>	<u>90,027</u>	<u>164,747</u>
	<u>158,822</u>	<u>178,102</u>	<u>428,4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貴公司</b>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1	8,524	21,152
— 關聯方 (附註(b))	—	1,550	—
	<u>61</u>	<u>10,074</u>	<u>21,152</u>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2,709	7,393	17,242
— 子公司 (附註(b))	276,929	309,207	486,512
— 一名關聯方 (附註(b))	—	—	161
— 應付代價 (附註(d))	11,863	—	—
— 限制性股份購回應付款項 (附註42(c)(i))	—	—	146,391
— 應付股息	—	—	1,286
	<u>301,501</u>	<u>316,600</u>	<u>651,592</u>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
應付薪金及花紅	6,433	9,956	37,653
其他應付稅項	644	3,980	14,144
	<u>7,077</u>	<u>13,936</u>	<u>51,797</u>
	<u>308,639</u>	<u>340,610</u>	<u>724,541</u>

附註：

- (a)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9(2)。
- (b) 於業績記錄期，應付子公司及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不計息。
- (c) 收購Frontage Labs的應付代價

計入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代價指的款項收購Frontage Labs 67%股本的應付代價人民幣34,487,000元。

根據相關收購協議，最終代價5,2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487,000元）（「Frontage最終代價」）可如收購協議所述就擔保利潤進行向下調整。根據收購協議，倘於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Frontage Labs擁有人應佔Frontage Labs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利潤（「Frontage 2014至2017財年淨利潤」）少於26,48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946,000元）（「Frontage擔保利潤」），最終代價應根據Frontage 2014至2017財年淨利潤的110%與Frontage擔保利潤之間的差額向下調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Frontage Labs的經調整綜合利潤高於Frontage擔保利潤。因此，最終代價並無向下調整。應付代價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算。

(d) 收購北醫的應付代價

該金額亦包括收購北醫全部股權的應付代價，於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863,000元。

根據相關收購協議，最終代價人民幣23,100,000元（「北醫最終代價」）可如收購協議所述就擔保利潤進行向下調整。根據收購協議，倘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醫擁有人應佔北醫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利潤少於人民幣11,000,000元及／或ii)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北醫擁有人應佔北醫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利潤（「北醫2016至2017財年淨利潤」）少於人民幣29,040,000元（「北醫擔保利潤」），北醫最終代價應按買賣協議所界定向下調整，惟不得超過人民幣23,10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醫2016至2017財年淨利潤低於北醫擔保利潤。因此，北醫最終代價並無向下調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下調整人民幣11,237,000元已計入損益（見附註9）。應付代價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算。

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有關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日的信貸。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90日內	16,769	28,529	64,311
91日至1年	6,729	14,902	6,699
1年以上	458	594	4,181
	<u>23,956</u>	<u>44,025</u>	<u>75,191</u>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貴公司</b>			
90日內	—	1,550	21,152
91日至1年	52	8,281	—
1年以上	9	243	—
	<u>61</u>	<u>10,074</u>	<u>21,1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b.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合同負債			
— 第三方	324,079	380,783	398,230
— 關聯方	—	10	10
	<u>324,079</u>	<u>380,793</u>	<u>398,240</u>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公司</b>			
合同負債			
— 第三方	146,266	125,160	77,863
— 子公司	20	572	331
	<u>146,286</u>	<u>125,732</u>	<u>78,194</u>

屬關聯方的合同負債詳情載於附註49(2)。

合同負債變動主要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合同下的服務表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118,761,000元、人民幣275,467,000元及人民幣302,344,000元，分別於相關年度開始時計入合同負債。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56,872,000元、人民幣124,343,000元及人民幣85,447,000元，分別於相關年度開始時計入合同負債。

32.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部份</b>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附註(a))	14,664	18,302	352,304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附註(b))	244,780	602,834	512,559
來自獨立第三方貸款 (附註(c))	—	10,295	—
	<u>259,444</u>	<u>631,431</u>	<u>864,8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部份</b>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附註(a))	3,849	3,432	–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附註(b))	3,774	–	36,500
來自關聯方貸款 (附註(c))	9,801	–	–
	<u>17,424</u>	<u>3,432</u>	<u>36,500</u>
借款總額	<u>276,868</u>	<u>634,863</u>	<u>901,363</u>
貸款年利率介乎	2.43%至5.87%	3.63%至5.31%	3.63%至6.50%

於12月31日，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額計劃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59,444	631,431	864,86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424	3,432	1,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35,500
	<u>276,868</u>	<u>634,863</u>	<u>901,36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部份</b>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附註(d))	<u>221,971</u>	<u>591,094</u>	<u>512,559</u>
<b>非流動部份</b>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附註(d))	<u>–</u>	<u>–</u>	<u>36,500</u>
貸款年利率介乎	4.35%	4.79%至5.22%	4.20%至4.90%



於12月31日，流動借款總額計劃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21,971	591,094	512,55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1,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35,500
	<u>221,971</u>	<u>591,094</u>	<u>549,059</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流動計息銀行借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來自關聯方貸款的詳情載於附註49(2)。

附註：

- (a) 貴集團已質押若干抵押品（包括Frontage Labs的所有資產、方達控股股份，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以及附註29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向銀行取得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671,000元、人民幣34,316,000元及人民幣390,673,000元，其中人民幣18,513,000元、人民幣21,734,000元及人民幣352,304,000元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動用。
- (b)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91,164,000元、人民幣753,012,000元及人民幣1,747,084,000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上述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8,554,000元、人民幣602,834,000元及人民幣549,059,000元。
- (c)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結餘指來自李松博士的貸款分別為1,500,000美元及1,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801,000元及人民幣10,295,000元）。來自李松博士的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3.00%計息。貸款於2019年4月26日悉數償還。李松博士於2018年4月16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並於辭職後成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d)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55,287,000元、人民幣723,854,000元及人民幣1,747,084,000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上述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21,971,000元、人民幣591,094,000元及人民幣549,059,000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向銀行發出擔保，以抵押授予若干子公司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9,768,000元、人民幣25,726,000元及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上述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0,474,000元、人民幣11,740,000元及零。

- (e)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768,000元、人民幣162,760,000元及人民幣1,236,394,000元，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a. 融資租賃責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9,703	12,792
非流動負債	14,929	15,864
	<u>24,632</u>	<u>28,656</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實驗設備，租期為兩至五年，於2024年12月31日止不同時間到期。租賃實驗設備以每年1.41%至16.06%的借款利率資本化，各融資租賃負債以相關資產作抵押。

貴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522	13,827	9,703	12,7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 期間內	8,303	10,460	7,844	9,93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 期間內	7,298	6,248	7,085	5,929
	<u>26,123</u>	<u>30,535</u>	<u>24,632</u>	<u>28,656</u>
減：未來利息費用	<u>(1,491)</u>	<u>(1,879)</u>		
租賃負債現值	<u>24,632</u>	<u>28,656</u>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算的 到期金額(列於流動負債 項下)			<u>(9,703)</u>	<u>(12,792)</u>
於十二個月後結算的到期 金額(列於非流動負債 項下)			<u>14,929</u>	<u>15,864</u>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融資租賃負債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附註33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b.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一年內	50,1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29,42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50,802
五年以上期間內	51,921
	182,270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到期金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50,119)
	132,151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貴公司</b>	
一年內	13,37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6,76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3,375
	23,513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到期金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3,374)
	10,139

附註：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有關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結轉餘額合計。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有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34. 其他長期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遞延租金	3,664	3,554	-
就業務合併的應付或然代價	-	-	20,343
	3,664	3,554	20,343

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長期負債指就收購BRI及RMI的長期應付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0(c)。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免租期的應計租金，已在初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調整為使用權資產。調整詳情載於附註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獲授權股份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 已繳款股份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及 貴公司</b>			
於2017年1月1日	474,865,167	474,865	474,865
發行股份 (附註(a))	25,311,370	25,312	25,31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00,176,537	500,177	500,177
發行紅股 (附註(b))	249,559,635	249,560	249,560
註銷股份 (附註(c))	(228,573)	(229)	(229)
於2019年12月31日	<u>749,455,550</u>	<u>749,508</u>	<u>749,508</u>

附註：

- (a) 於2017年5月21日，貴公司與五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人民幣24.89元認購合共25,311,370股貴公司新普通股。認購事項已於2017年5月25日完成，且貴公司收取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07,801,000元（扣除已付予配售代理的股份配售開支）。已發行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約為人民幣25,312,000元，而超出總面值人民幣582,489,000元的所得款項則計入股份溢價。
- (b) 於2019年4月25日，貴公司董事建議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得5股紅股的形式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已於2019年5月17日獲股東批准，且249,559,635股紅股已於2019年7月1日發行。
-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部份原激勵對象辭職，並失去彼等獲得激勵的權利，因此，貴公司購回並註銷該等激勵對象先前持有的限制性股份（總計228,573股股份），經扣除庫存股份人民幣6,819,000元，包括扣減股本人民幣229,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6,590,000元。

35b. 庫存股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收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收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收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及 貴公司</b>						
承前餘額	-	-	-	-	5,432,873	248,125
購回股份 (附註(a))	-	-	5,432,873	248,125	1,572,959	61,849
發行紅股 (附註35a(b))	-	-	-	-	1,913,882	1,914
根據購股計劃 (定義見 附註42(c)(ii)) 轉讓的 股份 (附註(b))	-	-	-	-	(2,120,803)	(93,845)
註銷股份 (附註35a(c))	-	-	-	-	(228,573)	(6,819)
結餘結轉	<u>-</u>	<u>-</u>	<u>5,432,873</u>	<u>248,125</u>	<u>6,570,338</u>	<u>211,2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貴公司於公開市場收購持作庫存股份的本身股份。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採納購股計劃。於2019年6月20日，貴公司先前購回的2,120,803股股份已通過按每股人民幣44.25元非貿易轉讓的方式轉撥至購股計劃。購股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42(c)(ii)。

36.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薪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716,331	-	48,134	283,699	1,048,164
年內利潤	-	-	-	200,230	200,23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7,619	(17,619)	-
發行股份 (附註35a(a))	582,489	-	-	-	582,489
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附註17)	-	-	-	(50,018)	(50,01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298,820	-	65,753	416,292	1,780,865
年內利潤	-	-	-	233,575	233,57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7,930	(17,930)	-
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附註17)	-	-	-	(100,035)	(100,03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298,820	-	83,683	531,902	1,914,405
年內利潤	-	-	-	438,941	438,94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5,016	(55,016)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42(c))	-	16,556	-	-	16,556
發行紅股 (附註35a(b))	(247,646)	-	-	-	(247,646)
註銷股份 (附註35a(c))	(6,590)	-	-	-	(6,590)
已宣派的股息 (附註17)	-	-	-	(174,638)	(174,638)
於2019年12月31日	<u>1,044,584</u>	<u>16,556</u>	<u>138,699</u>	<u>741,189</u>	<u>1,941,028</u>

附註：

- (a) 股份溢價：  
該金額指超出股本面值的出資。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儲備：  
該金額指由集團實體所授出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並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c) 法定儲備：  
根據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子公司須將10%稅後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為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法定儲備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擴大現有營運或轉換為該等子公司的其他資本。

《韓國商法》規定，DreamCIS須將至少為10%已支付現金股息的款項撥作法定儲備，直至相關儲備為其已發行股本的50%。該儲備不可用於支付現金股息，但可轉撥至已發行股本，或用於抵減累計虧損（如有）。

- (d) 匯兌儲備：  
該金額指將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時產生的收益／虧損。

- (e) 保留盈利：  
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 37.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各報告期間末，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委派其財務團隊制定並維持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分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可用的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自有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 貴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將持續受監控，而總風險乃於經核准交易對手之間分攤。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乃按債務人的金融信譽及過往違約經驗得出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估計得出，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估計未來經濟狀況。 貴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分級框架包括如下類別：

類別	說明
即期	交易對手的發票於報告日期屬即期
90天內	交易對手的發票於報告日期已逾期90天內
91天至180天	交易對手的發票於報告日期已逾期91至180天內
181天至1年	交易對手的發票於報告日期已逾期181天至1年內
1年以上	交易對手的發票已逾期1年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細列出了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風險狀況：

於2017年12月31日	無信貸減值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以上	總計
	即期	90天內				
預期信貸虧損率	4.3%	6.0%	38.6%	64.1%	86.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52,185	47,233	16,793	9,837	6,223	732,27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7,741)	(2,825)	(6,488)	(6,305)	(5,373)	(48,732)
	<u>624,444</u>	<u>44,408</u>	<u>10,305</u>	<u>3,532</u>	<u>850</u>	<u>683,539</u>
於2018年12月31日	無信貸減值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以上	總計
	即期	90天內				
預期信貸虧損率	4.0%	6.3%	36.9%	59.0%	73.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49,536	93,124	18,923	12,993	17,769	892,34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0,226)	(5,868)	(6,983)	(7,666)	(13,112)	(63,855)
	<u>719,310</u>	<u>87,256</u>	<u>11,940</u>	<u>5,327</u>	<u>4,657</u>	<u>828,490</u>
於2019年12月31日	無信貸減值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以上	總計
	即期	90天內				
預期信貸虧損率	4.6%	5.0%	15.1%	51.5%	79.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66,927	102,157	34,050	17,131	27,795	1,248,06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8,843)	(5,092)	(5,147)	(8,815)	(21,983)	(89,880)
	<u>1,018,084</u>	<u>97,065</u>	<u>28,903</u>	<u>8,316</u>	<u>5,812</u>	<u>1,158,180</u>

就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個別評估其可收回性。 貴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除非當有跡象表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時，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當有證據表明(i)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ii)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但 貴集團有實際收回前景；或(iii)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 貴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之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信貸減值	3.5%	39,150	1,370
信貸減值	38.4%	24,922	9,566
		<u>64,072</u>	<u>10,936</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信貸減值	4.8%	29,649	1,410
信貸減值	54.9%	26,332	14,447
		<u>55,981</u>	<u>15,857</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信貸減值	5.0%	35,289	1,764
信貸減值	26.9%	34,436	9,254
		<u>69,725</u>	<u>11,018</u>

就減值評估而言，由於該等項目的交易對手並無歷史違約記錄，故須予減值的應收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及財務擔保合同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此，就該等項目資產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釐定須予減值的應收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及財務擔保合同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公司董事會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各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外部來源（按適用情況），以估計在各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須予減值的應收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及財務擔保合同的違約概率，以及在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38.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改善債務及股權平衡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貴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業績記錄期內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後持續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監察適用於業績記錄期內所用信貸融資的以下主要契諾比率，以確保遵守相關協議規定的協定目標比率：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值、最大槓桿率（定義為總長期債務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收益（「EBITDA」，按滾動四季度基準每季度進行測試）及債務償還比率（定義為EBITDA減現金分派減維護資本開支（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15%））。

### 39.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76,019	1,057,675	2,509,9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66,235	1,482,095	2,319,301
	<u>1,842,254</u>	<u>2,539,770</u>	<u>4,829,299</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48,319	819,542	1,470,0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152	–	20,343
	<u>452,471</u>	<u>819,542</u>	<u>1,490,353</u>
<b>於12月31日</b>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貴公司</b>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97,545	279,544	396,3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9,097	553,186	570,274
	<u>886,642</u>	<u>832,730</u>	<u>966,621</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29,966	927,724	1,282,9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702	–	–
	<u>532,668</u>	<u>927,724</u>	<u>1,282,969</u>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貸款、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其他長期負債及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乃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實行適當有效措施。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面對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面對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與計量風險的方式並未發生變動。

### 貨幣風險

貴公司數家子公司有外幣銷售、資本開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使得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子公司主要面對美元外幣風險。

貴集團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面對的貨幣風險，包括遠期外匯合同。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b>資產</b>			
美元	155,480	287,021	407,693
日圓	—	—	125,071
	<u>          </u>	<u>          </u>	<u>          </u>
<b>負債</b>			
美元	38,260	—	226,938
日圓	—	—	124,163
	<u>          </u>	<u>          </u>	<u>          </u>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貴集團對人民幣兌可能有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管理層對合理的匯率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作為基準，並於各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使匯率變動5%。以下正數表示當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除稅前利潤增加。倘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則會對除稅前利潤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於12月31日		
	2017	2018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對除稅前利潤產生的影響			
美元	5,861	14,351	9,038
日圓	—	—	45
	<u>          </u>	<u>          </u>	<u>          </u>

就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遠期外匯合同而言，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未執行的合同而作出估計。當美元兌人民幣的相關市場遠期匯率升值／貶值5%，則對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利潤產生的潛在影響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664,000元及人民幣1,319,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固有的外匯風險，因為年末面對的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面對的風險。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與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貸款、結構性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及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協議包括固定利率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組合，有關固定利率協議面對的風險被視為微小。

貴集團亦面對與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言，貴集團現時並無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浮動利率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5,214,000元、人民幣21,734,000及人民幣352,304,000元。

倘利率分別增加／減少50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76,000元、人民幣109,000及人民幣1,762,000元。銀行結餘並不進行敏感度分析，原因是貴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價格風險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及基金投資面對權益價格風險（見附註26）。

貴集團已委任特別小組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面對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

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有關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5%，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4,510,000元、人民幣74,055,000元及人民幣112,524,000元。

###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譽良好的客戶會獲授予信貸期限。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專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董事檢討各項重大貿易性債務的可收回情況，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貴集團並無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有關風險分散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貴集團預期，並無與現金存款及結構性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存款乃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未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貴集團亦預期，並無與應收關聯方款項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對手方主要為信譽良好的關聯方。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督及維持視為足以撥付貴集團業務經營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水平，以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以協定還款期為基準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利息及本現金流量均載於該表。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資金及利率表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b>於2017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6,819	-	-	146,819	146,819
借款	4.24%	270,944	18,195	-	289,139	276,868
融資租賃責任	4.42%	10,522	15,601	-	26,123	24,632
總計		<u>428,285</u>	<u>33,796</u>	<u>-</u>	<u>462,081</u>	<u>448,319</u>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 (附註49(1)(c))	不適用	84,945	-	-	84,945	-
最高擔保金額		<u>84,945</u>	<u>-</u>	<u>-</u>	<u>84,945</u>	<u>-</u>
<b>於2018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6,023	-	-	156,023	156,023
借款	4.75%	662,953	3,603	-	666,556	634,863
融資租賃責任	4.59%	13,827	16,708	-	30,535	28,656
總計		<u>832,803</u>	<u>20,311</u>	<u>-</u>	<u>853,114</u>	<u>819,542</u>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 (附註49(1)(c))	不適用	3,000	-	-	3,000	-
最高擔保金額		<u>3,000</u>	<u>-</u>	<u>-</u>	<u>3,000</u>	<u>-</u>
<b>於2019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86,377	-	-	386,377	386,377
借款	5.00%	910,404	38,422	-	948,826	901,363
租賃負債	5.70%	52,642	139,039	912	192,593	182,270
其他長期負債	不適用	-	20,343	-	20,343	20,343
總計		<u>1,349,423</u>	<u>197,804</u>	<u>912</u>	<u>1,548,139</u>	<u>1,490,353</u>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	不適用	13,200	-	-	13,200	-
最高擔保金額		<u>13,200</u>	<u>-</u>	<u>-</u>	<u>13,20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貴公司</b>					
<b>於2017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07,995	–	307,995	307,995
借款	4.35%	232,066	–	232,066	221,971
總計		<u>540,061</u>	<u>–</u>	<u>540,061</u>	<u>529,966</u>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	不適用	29,768	–	29,768	–
最高擔保金額		<u>29,768</u>	<u>–</u>	<u>29,768</u>	<u>–</u>
<b>於2018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36,630	–	336,630	336,630
借款	4.82%	621,006	–	621,006	591,094
總計		<u>957,636</u>	<u>–</u>	<u>957,636</u>	<u>927,724</u>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	不適用	25,726	–	25,726	–
最高擔保金額		<u>25,726</u>	<u>–</u>	<u>25,726</u>	<u>–</u>
<b>於2019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10,397	–	710,397	710,397
租賃負債	5%	14,231	10,646	24,877	23,513
借款	4.38%	536,018	38,170	574,188	549,059
總計		<u>1,260,646</u>	<u>48,816</u>	<u>1,309,462</u>	<u>1,282,969</u>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	不適用	13,200	–	13,200	–
最高擔保金額		<u>13,200</u>	<u>–</u>	<u>13,200</u>	<u>–</u>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基於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現金流入及流出而編製。當應付或應收款項並非固定金額時，所披露金額已參照預計外匯匯率釐定。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結算淨額			
—遠期外匯合同			
—一年以內	<u>4,152</u>	<u>–</u>	<u>–</u>
<b>於12月31日</b>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貴公司</b>			
結算淨額			
—遠期外匯合同			
—一年以內	<u>2,702</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以下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資料。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

金融資產/(負債)	於以下年度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關係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上市股本證券	13,637	12,643	134,957	第一級	公開市場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514,511	661,596	1,040,304	第三級	經無市場流通性折價 調整後的市場倍數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	經無市場流通性的折價越 高，估值越低
					權益價值分配模型	優先權	優先權越高，估值越高
						首次公開發售的概率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越高， 估值越高
					貼現現金流量—根據預 期回報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並以反映相關資產 風險的利率貼現	預期增長率	預期增長率越高，估值 越高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估值越低
					類似股權的股權轉讓近期 交易價格/代價	由於時間、銷售條件及協 議條款、類似業務的規 模和性質的考慮以達致 估計代價	類似交易的價值越高， 估值越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負債)	於以下年度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關係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非上市基金投資	362,049	806,854	1,075,213	第三級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估值 越高
結構性存款	76,038	-	68,827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根據預 期回報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並以反映相關資產 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遠期外匯合同	(4,152)	1,002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根據預 期回報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並以反映相關資產 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業務合併時應付的 或有代價	-	-	(20,343)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根據預 期回報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並以反映相關資產 風險的利率貼現	預期增長率  貼現率	預期增長率越高，估值 越高  貼現率越高，估值越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金融資產/(負債)	於以下年度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關係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227,208	276,722	293,704	第三級	經無市場流通性折價調整 後的市場倍數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	經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 估值越低
					權益價值分配模型	優先權	優先權越高，估值越高
						首次公開發售的概率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越高， 估值越高
					貼現現金流量—根據預 期回報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並以反映相關資產 風險的利率貼現	預期增長率	預期增長率越高，估值 越高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估值越低
					類似股權的股份轉讓近期 交易價格/代價	由於時間、銷售條件及協 議條款、類似業務的規 模和性質考慮以達致估 計代價	類似交易的價值越高， 估值越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負債)	於以下年度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關係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非上市基金投資	226,889	275,462	276,570	第三級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估值 越高
結構性存款	35,000	-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根據預 期回報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並以反映相關資產 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遠期外匯合同	(2,702)	1,002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根據預 期回報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並以反映相關資產 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於業績記錄期內並無轉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賬詳情載列如下：

	應付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非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非上市 基金投資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於2017年1月1日	(59,525)	292,511	165,495
收購	–	194,955	197,360
出售	–	(8,925)	(22,329)
公允價值變動	11,237	35,970	21,523
轉撥至應付代價	46,350	–	–
匯兌調整	1,938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514,511	362,049
收購	–	63,956	407,859
出售及轉讓	–	(25,711)	(5,458)
公允價值變動	–	108,332	42,404
匯兌調整	–	508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661,596	806,854
收購	–	390,185	226,165
出售	–	(115,967)	(42,147)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20,343)	–	–
公允價值變動	–	103,748	83,959
匯兌調整	–	742	382
於2019年12月31日	(20,343)	1,040,304	1,075,213
<b>貴公司</b>			
於2017年1月1日	(23,100)	137,612	127,606
收購	–	85,558	105,110
出售	–	(8,120)	(22,329)
公允價值變動	11,237	12,158	16,502
轉撥至應付代價	11,863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227,208	226,889
收購	–	9,672	36,240
出售	–	(1,070)	(5,009)
公允價值變動	–	40,912	17,34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276,722	275,462
收購	–	71,400	–
出售及轉讓	–	(43,946)	(29,887)
公允價值變動	–	(10,472)	30,995
於2019年12月31日	–	293,704	276,570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收益或虧損總額中，人民幣68,730,000元、人民幣150,736,000元及人民幣187,707,000元分別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有關，為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或然代價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附註9呈列。

(i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中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40. 收購子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 貴集團持續積極通過收購尋求投資機會，並已完成收購數家子公司。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收購子公司名稱	賣方	所收購權益	主要活動	完成日期
		百分比		
捷通泰格(定義見附註18)	獨立第三方	100%	醫療器械諮詢、 藥品及規例諮詢、 臨床試驗及招募 服務	2017年5月22日

於2016年4月12日，(i) 貴集團與(ii)捷通泰格股東就收購捷通泰格及其子公司10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捷通泰格收購事項」)。是次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收購捷通泰格業務為了填補 貴集團臨床服務供應的戰略空間，通過該項收購， 貴集團擴大其收入來源至涵蓋醫藥物流供應鏈管理，這將使 貴集團能夠於中國提供全面臨床試驗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其後，捷通泰格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捷通泰格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期人民幣540,000,000元已以現金支付。第二期人民幣60,000,000元(「捷通泰格最終代價」)可按買賣協議所述的利潤保證作出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倘(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捷通泰格擁有人應佔捷通泰格除稅後經審核綜合利潤(「捷通泰格2016財年淨利潤」)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捷通泰格2016財年利潤保證」)，及(ii)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捷通泰格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經審核綜合利潤(「捷通泰格2017至2018財年淨利潤」)低於人民幣105,600,000元(「捷通泰格2017至2018財年利潤保證」)，捷通泰格最終代價應根據買賣協議的規定向下調整，但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

倘於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捷通泰格擁有人應佔捷通泰格除稅後經審核綜合利潤超過人民幣160,160,000元(「捷通泰格利潤目標」)，捷通泰格最終代價應根據經審核利潤與捷通泰格利潤目標之間的差額向下調整，但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悉，捷通泰格2016財年淨利潤低於捷通泰格2016財年保證利潤，故向下調整已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結清捷通泰格最終代價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且就捷通泰格收購事項並無進一步確認任何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數人民幣3,300,000元的收購相關成本從收購成本中剔除，並已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購買價已根據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分配。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1
無形資產	1,6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
遞延稅項資產	742
應收貸款	35,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00)
應付稅項	(1,900)
	<u>83,134</u>
所收購資產淨值	<u>83,134</u>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540,000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83,134)
	<u>456,866</u>
商譽	<u>456,866</u>
收購一間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40,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9)
	<u>535,971</u>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9,676,000元。

收購產生商譽，因為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裨益金額。由於該等裨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概無是次收購產生的商譽可作扣稅用途。

自收購日期以來，捷通泰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56,728,000元，並向 貴集團整體業績貢獻利潤人民幣16,498,000元。倘收購於2017年1月1日發生，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入應為人民幣1,711,569,000元，而 貴集團利潤應為人民幣396,686,000元。

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所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收購子公司名稱	賣方	所收購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完成日期
(i)	Concord集團 (定義見附註18)	獨立第三方	100%	安全與毒物學服務	2018年4月1日
(ii)	Opera(定義見附註22)	獨立第三方	51.17%	臨床試驗業務	2018年9月1日
(i)	收購Concord				

於2018年4月1日，Frontage Labs(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Croley Martell Holdings, Inc(一家特拉華州法團) 100%股權，現金代價為4,31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109,000元)。Croley Martell Holdings, Inc擁有Concord及Concord Holdings, LLC 10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安全及毒理學以補足貴集團現有的臨床試驗服務部門。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收購Concord集團業務是為了填補貴集團臨床服務供應的戰略空間。通過該項收購，貴集團擴大其收入來源至涵蓋安全及毒理學服務，這將使貴集團能夠於美國提供全面臨床服務測試供應。

為數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000元)的收購相關成本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並已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購買價已根據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分配。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04
無形資產	8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
遞延稅項資產	1,555
存貨	3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85
合同資產	13,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05)
融資租賃承擔	(3,938)
所收購資產淨值	<u>32,035</u>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7,109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u>(32,035)</u>
議價收購收益	<u>(4,926)</u>
收購一間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7,109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22)</u>
	<u>26,287</u>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585,000元。於收購日期，收購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6,986,000元。預計不會於收購日期收取的合同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401,000元。

議價收購收益產生自 貴集團收購Concord集團的權益。收益產生自 貴集團在收購Concord時協商到好價錢，由於上一個擁有人未能從經營此性質的業務中獲利。此導致 貴集團在協商時能夠同意以低於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經評估公允價值淨值的現金代價。

自收購日期以來，Concord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收益貢獻人民幣56,138,000元，並對 貴集團整體業績造成虧損人民幣2,219,000元。倘收購於2018年1月1日發生，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益應為人民幣2,318,766,000元，而 貴集團利潤應為人民幣652,736,000元。

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ii) 收購Opera

於2018年7月26日， 貴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泰格香港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Opera經增加已發行股本51.17%。Opera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為製藥行業、醫療器械製造商及保健品公司提供臨床研究。是次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認購事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成，現金代價為364,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46,000元）。

在完成收購過程中，收購後的合併資源將使 貴集團能夠擴大在歐洲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曝光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此後，Opera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相關收購費用2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000元）已從收購成本扣除，並已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購買價已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作出分配。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
貿易應付款項	(490)
非控制權益	(43)
	<u>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946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允價值	(46)
	<u>2,900</u>
商譽	
	<u>2,900</u>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2,946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
	<u>2,78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85,000元，與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同金額相若。

於收購日期確認非控制權益以所收購資產淨值48.83%計量。

收購已產生商譽，因為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實際支付的代價包含與預期協同增效、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裨益。該等收益不會在商譽之外單獨確認，因為並不滿足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概無是次收購產生的商譽可作扣稅用途。

自收購日期以來，Opera為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貢獻收入人民幣1,021,000元及虧損人民幣506,000元。倘收購於2018年1月1日發生，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2,299,725,000元及人民幣654,627,000元。

備考資料僅供識別，未必反映收購於2018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收購子公司名稱	賣方	所收購股權		主要業務	完成日期
			百分比		
北京雅信誠	一名獨立 第三方		20%	醫學翻譯	2019年7月1日
方達蘇州	一名獨立 第三方		25.96%	化學、製造和 控制業務	2019年10月25日
RMI	獨立第三方		100%	代謝物分析和 識別服務	2019年10月31日

所收購子公司名稱	賣方	所收購股權		完成日期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RI	一名獨立 第三方	100%	臨床前藥物發現 及合同研究 服務開發	2019年12月13日

(i) 收購北京雅信誠

於2017年4月18日，貴集團完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雅信誠的35%股權（「雅信誠首次收購事項」），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400,000元。貴集團將其於北京雅信誠的權益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並無參與制定北京雅信誠的任何經營或財務政策亦無對北京雅信誠董事會的經營或財務政策施加影響，故貴集團對北京雅信誠並無重大影響力、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

於2019年7月1日，(i) 貴公司與(ii)北京雅信誠股東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收購北京雅信誠額外20%股權（「雅信誠20%收購事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此後，北京雅信誠成為貴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收購北京雅信誠業務為了填補貴集團臨床服務供應的戰略空間。通過該項收購，貴集團擴大其收入來源至涵蓋醫學翻譯，這將使貴集團能夠於中國提供全面臨床試驗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結算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43,200,000元。

公司利用交易並按分階段完成的業務合併入賬。貴集團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其原先所持北京雅信誠權益，並確認自之前持有權益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25,200,000元，於附註9計入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原先於雅信誠20%收購事項日期所持北京雅信誠權益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與該收購有關的買賣價值而計算。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協議乃由獨立第三方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故代價可視作公允價值。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為人民幣20,000元從收購成本扣除，並已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購買價已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作出分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54
無形資產－軟件	14,300
使用權資產	2,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39)
合同負債	(4,098)
應付稅項	(958)
租賃負債	(2,173)
遞延稅項負債	(3,747)
非控制權益	(15,914)
	<u>19,450</u>
所收購資產淨值	<u>19,450</u>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43,200
原先所持北京雅信誠權益的公允價值	75,60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允價值	(19,450)
	<u>99,350</u>
商譽	<u>99,350</u>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43,2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7)
	<u>37,36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015,000元。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合同總值為人民幣17,907,000元。基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預期不會收回的合同現金流為人民幣892,000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制權益以收購資產淨值45%計量。

收購產生商譽，因為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實際支付的代價包含與預期協同增效、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裨益。由於該等裨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概無是次收購產生的商譽可作扣稅用途。

自收購日期以來，北京雅信誠為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業績貢獻收入人民幣28,632,000元及利潤人民幣3,598,000元。倘收購於2019年1月1日發生，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2,851,320,000元及人民幣987,351,000元。

備考資料僅供識別，未必反映貴集團收購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後所錄得的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ii) 收購蘇州方達

於2019年10月25日，貴集團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蘇州方達（貴公司前聯營公司）額外25.96%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434,000元。該收購事項旨在擴大貴集團的中國CMC業務。是次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上述交易完成後，方達蘇州成為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相關收購費用人民幣35,000元從收購成本扣除，並已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購買價初步按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作出分配。初步收購價分配或會進一步細化且可能須作調整以進行最終收購價分配。該等調整將主要與無形資產及所得稅項目有關。管理層預期購買價分配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完成。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23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8,700
無形資產－客戶訂單積壓	4,800
無形資產－軟件	175
遞延稅項資產	8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05)
合同負債	(10,218)
應付稅項	(124)
遞延稅項負債	(2,025)
非控制權益	(4,685)
	<u>14,054</u>
所收購資產淨值	<u>14,054</u>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4,434
過往持有方達蘇州權益的公允價值	27,266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允價值	(14,054)
	<u>27,646</u>
商譽	<u>27,646</u>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14,434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42)
	<u>4,19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806,000元。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合同總值為人民幣10,278,000元。基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預期不會收回的合同現金流為人民幣472,000元。

於收購時確認的非控制權益以收購資產淨值的25%計量。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其之前所持方達蘇州權益，並自之前持有權益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收益人民幣16,288,000元，於附註9計入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49.04%股權的公允價值運用收益法估計。釐定公允價值時運用下述關鍵模型輸入數據：

- 假設貼現率為21%；
- 假設長期可持續增長率為3%；及
- 於估計方達蘇州非控制權益的公允價值時，假設因缺乏控制權或市場參與者應會考慮的適銷性而作出調整。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因為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包含與預期協同增效、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收益。由於該等裨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概無是次收購產生的商譽可作扣稅用途。

自收購日期以來，方達蘇州為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業績貢獻收入人民幣5,403,000元及利潤人民幣211,000元。倘收購於2019年1月1日發生，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2,827,535,000元及人民幣977,210,000元。

備考資料僅供識別，未必反映 貴集團2019年1月1日收購後所錄得的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iii) 收購RMI

於2019年10月31日， 貴集團收購RMI全部股權，代價為4,8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486,000元）（「RMI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使用收購法入賬。RMI從事為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定量及定性藥物代謝服務。RMI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透過更多的科學家、設備及設施擴大其產能，以用於向客戶提供現有及全新的服務，以有效擴大 貴集團目前提供服務的特定領域的客戶群，以期憑借高度專業化的服務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

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RMI於其後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RMI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可能因應最高2,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440,000元）的保證作出下調，倘：

- (a) RMI由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低於24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74,000元）（「RMI 2019財年利潤目標」）；及
- (b) RMI於2020財政年度的經審核EBITDA低於1,6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162,000元）（「RMI 2020財年利潤目標」）；及
- (c) RMI於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低於3,8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6,510,000元）（「RMI 2021財年收入目標」）；及
- (d) RMI於2022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低於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881,000元）（「RMI 2022財年收入目標」）。

總代價須由 貴集團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清：

- (a) 完成時應支付初始代價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952,000元)；
- (b) RMI收購事項完成後60天內應支付第二筆代價，最高3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93,000元)(倘RMI 2019財年利潤目標已達成)；
- (c) 2020財政年度結算日後30天內應支付第三筆代價，最高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976,000元)(倘RMI 2020財年利潤目標已達成)；及
- (d) 2021財政年度結算日後30天內應支付第四筆代價，最高7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232,000元)(倘RMI 2021財年收入目標已達成)；及
- (e) 2022財政年度結算日後30天內應支付最終代價，最高7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232,000元)(倘RMI 2022財年收入目標已達成)。

貴集團因該安排而將會付出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被視作或然代價。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的已轉讓代價。

相關的收購費用人民幣112,000元從收購成本扣除，並已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購買價初步按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作出分配。初步收購價分配或會進一步細化且可能須作調整以進行最終收購價分配。該等調整將主要與無形資產及所得稅項目有關。管理層預期購買價分配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完成。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6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10,464
無形資產－客戶訂單積壓	1,395
無形資產－不競爭條款	4,883
無形資產－軟件	6,2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
遞延稅項負債	(5,220)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23,069
	<hr/> <hr/>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6,045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34)	15,90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允價值	(23,069)
	<hr/>
商譽	8,876
	<hr/> <hr/>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16,04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5)
	<hr/>
	15,380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790,000元，與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同金額相若。

收購已產生商譽，因為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實際支付的代價包含與預期協同增效、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收益。由於該等裨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概無是次收購產生的商譽可作扣稅用途。

自收購日期以來，RMI為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向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867,000元及利潤人民幣927,000元。倘收購於2019年1月1日發生，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2,821,619,000元及人民幣979,285,000元。

備考資料僅供識別，未必反映貴集團收購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後實際達到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iv) 收購BRI

於2019年12月13日，貴集團收購BRI全部股權，代價為4,200,000加元(相當於人民幣22,437,000元)(「BRI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使用收購法入賬。BRI從事為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提供科學驅動的藥物發現及可提交研究性新藥/新藥許可申請之研究。BRI收購事項完成後，因應收購而合併的資源將推動貴集團在向其製藥及農化行業中現有及新客戶提供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服務方面，取得全球領先的地位，並推進貴集團建立橫跨北美及中國新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卓越中心的目標。

是次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其後，BRI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BRI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可能因應最高1,200,000加元(相當於人民幣6,344,000元)的收益保證作出下調，倘：

- BRI於2020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低於3,300,000加元(相當於人民幣17,629,000元)(「BRI 2020財年收入目標」)；及
- BRI於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低於3,630,000加元(相當於人民幣19,392,000元)(「BRI 2021財年收入目標」)；及
- BRI於2022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低於3,990,000加元(相當於人民幣21,315,000元)(「BRI 2022財年收入目標」)。

總代價須由 貴集團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清：

- (a) 完成時應支付初始代價3,000,000加元(相當於人民幣16,026,000元)；
- (b) 2020財政年度結算日後95天內應支付第二筆代價，最高500,000加元(相當於人民幣2,671,000元)(倘BRI 2020財年收入目標已達成)；
- (c) 2021財政年度結算日後95天內應支付第三筆代價，最高400,000加元(相當於人民幣2,137,000元)(倘BRI 2021財年收入目標已達成)；及
- (d) 2022財政年度結算日後95天內應支付最終代價，最高300,000加元(相當於人民幣1,603,000元)(倘BRI 2022財年收入目標已達成)。

貴集團因該收購安排而將會付出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被視作或然代價。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的已轉讓代價。

與收購相關的收購費用人民幣398,000元已從收購成本扣除，並已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購買價初步按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作出分配。初步收購價分配或會進一步細化且可能須作調整以進行最終收購價分配。該等調整將主要與無形資產及所得稅項目有關。管理層預期購買價分配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完成。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9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10,150
無形資產－不競爭條款	534
無形資產－軟件	8
存貨	2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6
合同資產	1,228
預付所得稅	2,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8)
合同負債	(377)
遞延稅項負債	(2,432)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13,480
	<hr/> <hr/>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6,026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34)	4,443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允價值	<u>(13,480)</u>
商譽	<u>6,989</u>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16,026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7)</u>
	<u>15,57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26,000元，與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同金額相若。

收購已產生商譽，因為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實際支付的代價包含與預期協同增效、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收益。由於該等裨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概無是次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可作扣稅用途。

自收購日期以來，BRI為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業績貢獻收入人民幣495,000元及利潤零元。倘收購於2019年1月1日發生，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2,809,322,000元及人民幣974,947,000元。

備考資料僅供識別，未必反映收購於2019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貴集團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 41. 出售子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出售數家子公司以專注其核心業務。下表概述該等交易：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出售子公司名稱	所出售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出售日期
(i)	上海泰格醫藥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諮詢」)	51%	臨床開發服務	2017年6月1日
(ii)	湖南泰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泰新」)	74.5%	臨床開發服務	2017年12月1日

附註：於中國註冊的聯營公司英文名稱由貴公司管理層翻譯自中文名稱，該等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出售上海泰格醫藥諮詢有限公司

於2017年6月1日，貴集團出售非全資子公司上海泰格醫藥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臨床開發服務）的51%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749,000元。

於出售日期，出售上海泰格醫藥諮詢有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
遞延稅項資產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4
應付稅項	(95)
非控制權益	(1,546)
	<u>1,608</u>
所出售資產淨值	<u>1,608</u>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1,749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1,608)
	<u>141</u>
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	<u>141</u>
因出售一家子公司而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收現金	1,749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4)
	<u>(95)</u>

(ii) 出售湖南泰新

於2017年12月1日，貴集團出售非全資子公司湖南泰新（於中國從事提供臨床開發服務）的74.5%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

於出售日期，出售湖南泰新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1
存貨	79
遞延稅項資產	1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9)
應付稅項	(944)
非控制權益	(3,562)
	<u>10,408</u>
所出售資產淨值	<u>10,4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25,000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10,408)
	<u>14,592</u>
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	<u>14,592</u>
因出售一家子公司而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	25,00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3)
	<u>18,297</u>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出售子公司名稱	所出售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出售日期
上海方達生物技術(定義見附註18)	100%	生物分析服務	2018年4月27日
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蘇州方達生物技術」)	100%	生物分析服務	2018年4月28日

附註：於中國註冊的聯營公司英文名稱由 貴公司管理層翻譯自中文名稱，該等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

於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4月28日，貴集團出售所持上海方達生物技術及蘇州方達生物技術(「相關公司」)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合共為人民幣4,900,000元。相關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生物分析服務。

於出售日期，出售相關公司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37
遞延稅項資產	4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904)
	<u>3,827</u>
所出售資產淨值	<u>3,8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4,900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3,827)
	<hr/>
出售子公司收益	1,073
	<hr/> <hr/>
因出售子公司而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收現金	4,90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37)
	<hr/>
	(17,437)
	<hr/> <hr/>

此外，方達上海與該等公司訂有協議，據此，方達上海同意向相關公司提供若干服務，以助其履行及完成其現有客戶合同，且方達上海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對相關公司收取費用。

鑑於上述安排，除該等現有客戶合同外，相關公司並無持有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產或業務。已就轉讓相關公司股份必需取得的中國監管批准，且上述相關公司出售事項已依法妥為完成。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出售子公司名稱	所出售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出售日期
(i)	上海晟通	20%	冷鏈物流服務	2019年3月20日
(ii)	杭州泰格捷通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泰格捷通」)	50%	臨床開發服務	2019年6月20日

(i) 出售上海晟通

於2019年3月20日，貴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寧波虹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楊從登出售非全資子公司上海晟通(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合共2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貴集團保留上海晟通35%已發行股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出售後對該實體的直接投資並無重大影響力、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由於貴集團並無參與制定該等實體的任何經營及財務政策，對該實體董事會的經營及財務政策並無施加影響。該實體於初步確認保留權益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的金融資產損益並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出售日期，出售上海晟通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8
借貸	(11,7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42)
合同負債	(5,414)
應付稅項	(326)
非控制權益	(5,087)
	<u>6,215</u>
商譽	17,957
	<u>24,172</u>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28,000
上海晟通剩餘權益公允價值	49,000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24,172)
	<u>52,828</u>
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	<u>52,828</u>
因出售一家子公司而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	28,00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8)
	<u>24,622</u>

**(ii) 出售杭州泰格捷通**

2019年6月20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寧波玖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售一家非全資子公司杭州泰格捷通(在中國提供診所開發服務)的50%權益。貴集團保留杭州泰格捷通30%已發行股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該實體的直接投資並無重大影響力、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由於貴集團並無參與制定該等實體的任何經營及財務政策，對該實體董事會的經營及財務政策並無施加影響。該實體於初步確認保留權益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的金融資產損益並按公允價值計量。



出售杭州泰格捷通於出售日期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0
使用權資產	2,531
存貨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50)
合同負債	(183)
應付稅項	(5)
租賃負債	(2,588)
非控制權益	1,230
	<u>          </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u>(4,919)</u></u>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10,000
杭州泰格捷通餘下權益的公允價值	6,000
加：已出售負債淨額	4,919
	<u>          </u>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u><u>20,919</u></u>
出售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10,0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
	<u>          </u>
	<u><u>9,813</u></u>

#### 42. 股份支付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僱員推出及採納若干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 (a) 方達控股：

Frontage Labs分別於2008年及2015年採納兩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統稱為「Frontage Labs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吸引、保留及激勵Frontage Labs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根據Frontage Labs計劃，Frontage Labs董事可在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下授出最多9,434,434份購股權及在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最多12,00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Frontage Labs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認購Frontage Labs股份。

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具有10年合同期，通常在三年期間內歸屬，自授出之日後滿一周年可歸屬33%的激勵股份。

於2018年4月17日，方達控股、Frontage Labs及相應僱員已訂立協議，據此，Frontage Labs已轉讓而方達控股已承擔Frontage Labs根據Frontage Labs計劃的權利及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2019年5月11日完成的資本化發行（「方達資本化發行」），在Frontage Labs計劃下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數目調整至承授人所持原先購股權數目的十倍。因此，行使價調整為原行使價的10%。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根據Frontage Labs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追溯反映方達資本化發行的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年初未行使	0.33	23,200,000	0.34	41,350,000	0.36	40,350,000
年內授出	0.38	19,950,000	-	-	1.38	79,900,000
年內沒收	0.33	(1,800,000)	-	-	0.83	(4,600,000)
年內行使	-	-	0.33	(1,000,000)	-	-
年末未行使	0.34	41,350,000	0.36	40,350,000	1.05	115,650,000
可行使購股權		21,400,000		33,700,000		76,750,000
加權平均合同年限(年)		9.0		8.0		5.5

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於0.016美元至0.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0.11元至人民幣1.38元）之間。

2017年及2019年授出中，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約為1,023,000美元及5,00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684,000元及人民幣34,605,000元）。公允價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經計及方達資本化發行，該模式中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17年	2019年
股價	0.09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 0.58元)	0.22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 1.52元)
行使價	0.06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 0.38元)	0.2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 1.38元)
預期波幅	70.0%	30.0%
預期年期(年)	5.5	5.0
無風險利率	1.9%	2.5%
預期股息收益	-	-

股價按Frontage Labs／方達控股綜合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除以股份總數釐定。為釐定於授出日期Frontage Labs／方達控股股價的公允價值，貴集團主要採用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方法，按經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測（如適用）推算現金流，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分別採用22%及18%的貼現率。管理層評估方達控股集團將於五年後達到穩定增長階段。超出該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已利用穩定的3%增長率作外推。此增長率不高於方達控股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收入法所得結果與市場法進行交叉核對，市場法包含若干假設（包括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場表現）及Frontage Labs／方達控股的財務業績及增長趨勢，以得出Frontage Labs／方達控股的股本總額。

無風險利率乃以期限與購股權合同年期一致的美國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計波幅乃使用可比公司的過往波幅釐定。

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根據Frontage Labs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1,412,000元、人民幣8,043,000元及人民幣23,169,000元。

**(b) DreamCIS :**

DreamCIS於2018年採納一份股份激勵計劃（「DreamCIS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吸引、保留及激勵DreamCIS的董事及僱員。根據DreamCIS計劃，DreamCIS董事會可在該股份激勵計劃下授出最多1,005,93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DreamCIS的董事及僱員），以認購DreamCIS股份。

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具有5年合同期。

根據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資本化發行（「DreamCIS資本化發行」），當時所有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及行使價按一比四基準調整。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根據DreamCIS計劃所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追溯反映DreamCIS資本化發行的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年初未行使	–	–	30.5	224,240
年內授出	30.5	261,360	64.4	127,276
年內沒收	30.5	(37,120)	39.6	(47,056)
年末未行使	30.5	224,240	43.0	304,460
可行使購股權		–		–
加權平均合同年期(年)		4.21		3.65

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介於5,000韓元至10,680韓元（相當於人民幣30.5元至人民幣64.4元）。

2018年及2019年授予中，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約為61,028,000韓元及291,462,000韓元（相當於人民幣374,000元及人民幣1,758,000元）。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經計及DreamCIS資本化發行，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18年	2019年
股價	2,704韓元 (相當於人民幣 16.5元)	9,461韓元 (相當於人民幣 57.1元)
行使價	5,000韓元 (相當於人民幣 30.5元)	10,680韓元 (相當於人民幣 64.4元)
預期波幅	30.3%	29.02%
預期年期(年)	2.0	5.0
無風險利率	2.22%	1.73%
預期股息收益	-	-

股價按DreamCIS股本的公允價值總額除以股份總數釐定。為釐定於授出日期DreamCIS股本價值的公允價值，貴集團主要採用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方法，按經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測（如適用）推算現金流，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分別採用14%及14.24%的貼現率。管理層評估DreamCIS將於五年後達到穩定增長階段。超出該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已利用零增長率作外推。此增長率不高於DreamCIS營運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收入法所得結果與市場法進行交叉核對，市場法包含若干假設（包括可比較的上市公司的市場表現）及DreamCIS的財務業績及增長趨勢，以得出DreamCIS的股本總額。

無風險利率乃以期限與購股權合同年期一致的韓國國債的收益率為基準。預計波幅乃使用可比公司的過往波幅釐定。

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根據DreamCIS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127,000元及人民幣608,000元。

**(c) 貴公司**

**(i) 限制性股份計劃**

貴公司已於2019年採用限制性股份計劃（「限制性股份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吸引、保留及激勵貴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貴公司董事會可在該計劃下授出最多4,859,311股限制性股份予合資格僱員（包括貴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在歸屬後取得貴公司普通股。

限制性股份計劃有效期為4年。

2019年6月6日，貴集團以每股人民幣39.83元的價格向其僱員授出3,827,763股限制性股份。

2019年6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4,674,000元。公允價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

於6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禁售期及主要輸入數據呈列於下表：

禁售期	時間	可行使	股價	預期波幅	股息收益	無風險
		股份部份	人民幣元	%	%	利率
		%				%
第一個禁售期	自授出登記(即2019年6月6日)起計12個月第一個交易日至自授出登記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59.38	54.54	0.37	2.6632
第二個禁售期	自授出登記(即2019年6月6日)起計24個月第一個交易日至自授出登記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59.38	48.95	0.37	2.7874
第三個禁售期	自授出登記(即2019年6月6日)起計36個月第一個交易日至自授出登記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59.38	43.11	0.37	2.9484

根據2019年7月1日完成的紅股發行，當時所有已授出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及購回價按相應調整。

2019年12月9日，貴集團按每股人民幣31.46元的價格進一步向其僱員授出770,894股限制性股份。

2019年12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4,235,000元。公允價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

12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禁售期及主要輸入數據呈列於下表：

禁售期	時間	可行使	股價	預期波幅	股息收益	無風險
		股份部份	人民幣	%	%	利率
		%				%
第一個禁售期	自授出登記(即2019年12月9日)起計12個月第一個交易日至自授出登記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50	62.8	26.11	0.37	1.5
第二個禁售期	自授出登記(即2019年12月9日)起計24個月第一個交易日至自授出登記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50	62.8	26.79	0.37	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授出未行使限制性股份的追溯反映發行紅股詳情（請參閱附註35a(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年初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27.13	6,512,538
年內沒收	26.55	(228,573)
年末未行使	27.15	6,283,965
可行使限制性股份		—
加權平均合同年期(年)		2.52

無風險利率以到期日期限與限制性股份合同年期一致的中國國債的收益率為基準。預期波幅採用 貴公司過往年度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有關模型已考慮歸屬時間、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計算限制性股份公允價值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最佳估計。限制性股份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差異。

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僱員接受限制性股份後，一項價值人民幣152,460,000元的回購責任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於2019年，貴集團若干原激勵對象辭職，並失去獲得激勵的權利，因此， 貴公司購回及註銷該等激勵對象先前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因此，合共人民幣6,069,000元已退回至原激勵對象。

在限制性股份計劃下，限制性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股息將於禁售期完結後結清。於2019年12月31日，已確認人民幣1,286,000元的應付利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確認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3,929,000元。

**(ii) 購股計劃**

貴公司於2019年採納一項購股計劃（「購股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吸引、保留及激勵 貴集團的董事及員工。根據購股計劃，已為計劃設立信託實體，並由計劃參與者委聘具有資產管理資格的第三方代理。

將予籌集資金的最低及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可分為按每份人民幣1.00元認購的單元。購股計劃的參與者須按照認購單位數目一次繳納認購資金。

倘參與者因其服務合同而與 貴公司終止勞動關係，其已認購單位及已支付認購款項應強制轉讓予其他參與者，代價與認購成本相同。

購股計劃的相關股份為 貴公司先前購回及持有的回購股份為庫存股份(附註35b)。平均回購價為每股人民幣44.25元。2019年6月20日， 貴公司先前購回的2,120,803股股份按每股人民幣44.25元以非貿易轉讓的方式轉撥至購股計劃信託單位。因此，在轉讓庫存股份後， 貴公司已收到代價人民幣93,845,000元。

根據2019年7月1日完成的紅股發行(請參閱附註35a(b))，當時於購股計劃中持有的所有股份相應調整。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根據購股計劃所授出未行使單元的追溯反映發行紅股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年初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44.25	2,120,803
年末未行使	44.25	2,120,803
可行使單元		—
加權平均合同年期(年)		2.52

於授出日期根據購股計劃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7,720,000元。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 貴公司股份收市價釐定。

禁售期呈列於下表：

禁售期	可行使股份部份 %
2019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30
2020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	30
2021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0日	40

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購股計劃就一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將於禁售期屆滿後解除禁售。購股計劃代理屆時將按其釐定的時間和適當方式在市場上出售相關已解除禁售的股份。經扣除相關稅項及費用的銷售所得款項將根據購股計劃訂明的分配規定分派予相關持有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購股計劃確認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627,000元。



(d) 杭州英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英放生物」）

英放生物（為 貴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於2019年已採納員工持股計劃（「英放生物員工持股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吸引、保留及激勵 貴集團的董事及員工。根據英放生物員工持股計劃，僱員可以英放生物資產淨值認購英放生物限制性股份。

在接受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後，僱員須注資相應資金予英放生物。

當參與者因其服務合同而與英放生物終止勞動關係，其已認購限制性股份應退回予英放生物，而英放生物應退回其已支付認購款項予僱員。

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合同期為3年。

於2019年9月1日，英放生物已授出466,667股每股人民幣1.5元限制性股份予僱員。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根據英放生物員工持股計劃授出未行使限制性股份的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年初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1.5	466,667
年末未行使	1.5	466,667
可行使限制性股份		—
加權平均合同年期(年)		2.75

2019年授出的英放生物限制性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7,502,000元。公允價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主要輸入數據呈列於下表：

授出日期	2019年
股價	人民幣32.158元
行使價	人民幣1.5元
預期波幅	26.6%
無風險利率	2.1%
預期股息收益	—

股價按英放生物股本的公允價值總額除以股份總數釐定。英放生物公允價值金額乃參考一名英放生物非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買賣協議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協議乃由獨立第三方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故代價可視作公允價值。

無風險利率乃以到期日期限與限制性股份合同年期一致的中國國債的收益率為基準。

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令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改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有關英放生物員工持股計劃限制性股份的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071,000元。

4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融資租賃		總計
	借款	承擔／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90,915	24,656	215,571
融資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79,605	—	379,605
— 償還銀行借款	(293,255)	—	(293,255)
— 已付借款利息	(10,579)	—	(10,579)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9,108)	(9,108)
— 就融資租賃承擔支付的利息	—	(1,082)	(1,082)
非現金變動			
— 融資租賃承擔	—	10,785	10,785
— 已確認利息費用	10,579	1,082	11,661
— 匯兌調整	(397)	(1,701)	(2,09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u>276,868</u>	<u>24,632</u>	<u>301,500</u>
融資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16,560	—	616,560
— 償還銀行借款	(259,662)	—	(259,662)
— 已付借款利息	(18,141)	—	(18,141)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4,534)	(14,534)
— 就融資租賃承擔支付的利息	—	(1,224)	(1,224)
— 來自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31,441	—	31,441
非現金變動			
— 收購子公司	—	3,938	3,938
— 融資租賃承擔	—	13,064	13,064
— 已確認利息費用	18,141	1,224	19,365
— 抵銷出售聯營公司的應收代價	(31,441)	—	(31,441)
— 匯兌調整	1,097	1,556	2,653
於2018年12月31日	634,863	28,656	663,519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調整	—	124,488	124,488
於2019年1月1日	<u>634,863</u>	<u>153,144</u>	<u>788,0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融資租賃		總計
	借款	承擔／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53,827	—	1,253,827
— 償還銀行借款	(1,102,561)	—	(1,102,561)
— 已付借款利息	(32,522)	—	(32,522)
— 償還租賃負債	—	(45,509)	(45,509)
— 就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	—	(9,721)	(9,721)
非現金變動			
— 收購子公司	—	2,173	2,173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4,841	—	124,841
— 出售子公司	(11,740)	(2,588)	(14,328)
— 確認租賃負債	—	74,061	74,061
— 已確認利息費用	32,522	9,721	42,243
— 匯兌調整	2,133	989	3,122
	<u>901,363</u>	<u>182,270</u>	<u>1,083,633</u>
於2019年12月31日			

44.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就總資本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785,000元及人民幣13,064,000元的實驗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b) 於2018年3月1日，Frontage Labs將其於Frontida的全部30%股權出售予李松博士（貴公司的當時董事），代價總額為5,36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748,000元），乃由李松博士發行相同金額的承兌票據予以結算。於2018年3月28日，Frontage Labs訂立應付李松博士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441,000元）。該承兌票據的用途為資助Frontage Labs收購Concord集團（詳情載列於附註40(b)(i)）。於2018年5月，李松博士及Frontage Labs同意抵銷5,36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748,000元）承兌票據項下結欠的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441,000元）款項，作為交換，註銷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441,000元）承兌票據。李松博士於2018年5月22日向Frontage Labs支付36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07,000元）解除其於5,367,000美元承兌票據項下的其餘責任。
- (c) 於2019年4月，貴集團委任謀思董事會四名董事會成員中的一名成員，而這之前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貴公司董事認為在委任貴集團代表後，貴集團對謀思有重大影響及投資成本人民幣42,090,000元因而已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轉移至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附註19(i)。
- (d)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協議收購北京雅信誠額外20%股權，而這之前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完成收購後，北京雅信誠成為貴集團非全資子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40(c)(i)。
- (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協議額外收購方達蘇州（貴公司當時的聯營公司）的25.96%股權。完成收購後，方達蘇州成為貴集團非全資子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40(c)(ii)。
- (f)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收購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4,841,000元。收購金融資產以直接承擔相關銀行借款結清。

#### 45. 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560	41,57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170	90,954
五年以上	8,566	32,368
	<u>92,296</u>	<u>164,893</u>

經營租金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實驗室應付的租金。

#### 46. 資本承擔

貴集團有關根據不可撤銷合同的實驗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基金或公司的承擔	227,500	280,373	383,53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697
	<u>227,500</u>	<u>280,373</u>	<u>386,236</u>

#### 4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境內子公司的僱員應參加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子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美國設有定額供款計劃，據此，貴集團支付每位合資格員工繳款的50%，最多其工資的4%。最高為每位合資格員工工資總額的2%。

韓國設有定額供款計劃，據此，貴集團為獨立基金支付定額供款，而該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

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據此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支付僱員工資的5%作為強制性供款，而供款受最低及最高相關收入水平所規限。供款而言的相關收入最高限值目前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計劃自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011,000元、人民幣81,435,000元及人民幣122,420,000元。

#### 48. 或然負債

- (a) 過往年度，Frontage Labs認購Frontida若干股權。作為Frontage Labs投資於Frontida的代價的一部份，Frontage Labs同意共同簽訂1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7,929,000元）的免息承兌票據，據此，Frontage Labs與Frontida同意共同及個別對一名獨立第三方負責。承兌票據以Frontida從該獨立第三方收購的相同資產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承兌票據下欠付結餘分別為1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945,000元）。方達控股集團認為結算承兌票據時出現任何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且財務擔保於2016年10月24日及各其後報告期間的公允價值很小。

2018年3月，貴集團出售其於Frontida的全部股權。貴公司董事將Frontage Labs的或然負債視為以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發行的承兌票據的Frontida共同簽署人，且未於Frontage Labs出售Frontida時償清（見附註44(b)）。2018年12月31日，Frontida支付未償還結餘1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222,000元）清償承兌票據的到期悉數結餘。因此，承兌票據獲清償，Frontage Labs不再就此事項有進一步責任。

- (b) 2018年8月1日，方達控股集團與一間提供擔保服務的獨立財務機構就中國一家商業銀行向方達蘇州（貴公司當時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訂立一年擔保合同。就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而言，方達上海同意提供以獨立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反擔保（據此其就方達蘇州的所有義務承擔連帶責任），其涵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包括本金及利息）。於2018年12月31日，方達蘇州提取的貸款總額及相關未繳付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元。貴集團認為結算該等擔保時出現任何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因此該金融擔保於開始日期的公允價值微乎其微。
- (c) 2018年11月2日，貴公司的子公司Jie Tong Kang Xin (Beijing)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Jie Tong Kang Xin」）就服務合同糾紛被浙江天松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起訴，並已申請財產保全，當中銀行存款人民幣2,700,000元受限制（請參閱附註29(b)）。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計提撥備，原因是貴公司董事認為糾紛敗訴可能性微乎其微。2019年3月27日浙江天松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訴時，此項制約因素得以解除。
- (d) 2019年5月13日，貴公司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就商業銀行向上海晟通提供貸款訂立擔保合同。就着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貴公司同意提供以該商業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據此，其就上海晟通所有義務承擔連帶責任），涵蓋金額上限人民幣13,20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上海晟通提取貸款合共人民幣11,740,000元。貴集團認為結算該擔保時出現任何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因此該金融擔保於開始日期的公允價值微乎其微。
- (e) 2019年8月29日，Jie Tong Kang Xin就延遲執行合同被浙江天松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起訴，並已申請退還保證金人民幣744,000元及損失補償人民幣1,587,000元。2019年11月10日，已取得訴訟判決，Jie Tong Kang Xin須償還保證金人民幣600,000元。Jie Tong Kang Xin已於2019年11月28日申請上訴，於2019年12月31日，上訴尚未審理。

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糾紛敗訴機會甚微，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計提撥備。

4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附註24、28a、28b、31a、31b及32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有以下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及結餘：

(1) 關聯方交易：

(a) 已付關聯方服務費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係			
上海觀合	聯營公司	–	6,382	5,852
	2019年10月25日前為			
方達蘇州	聯營公司	–	89	–
FJ Pharma LLC	聯營公司	–	–	518
		–	6,471	6,370

(b) 來自關聯方收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係			
	2019年10月25日前為			
方達蘇州	聯營公司	2,104	1,970	10,954
FJ Pharma LLC	聯營公司	816	1,386	1,592
Frontida	(附註(c))	2,125	–	–
		5,045	3,356	12,546

(c) 貴集團作為擔保人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擔保金額		
	關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Frontida	(附註(c))	84,945	–	–
	2019年10月25日前為			
方達蘇州	聯營公司	–	3,0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費用

關係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李松博士	2018年4月辭職前 任 貴公司董事	527	228	—
		<u>527</u>	<u>228</u>	<u>—</u>

上述交易乃根據與交易對手協議的條款進行。

(2)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關係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b>				
FJ Pharma LLC	聯營公司	—	119	—
Frontida	(附註(c))	1,728	—	—
謀思	聯營公司	—	—	20
		<u>1,728</u>	<u>119</u>	<u>20</u>
<b>其他應收款項</b>				
方達蘇州	2019年10月25日前為 聯營公司	159	2,243	—
FJ Pharma LLC	聯營公司	—	—	123
		<u>159</u>	<u>2,243</u>	<u>123</u>
<b>貿易應付款項</b>				
上海觀合	聯營公司	—	1,550	2,482
<b>其他應付款項</b>				
上海觀合	聯營公司	3,125	2,476	854
李松博士	貴公司董事，直至其 於2018年4月辭任	26	—	—
		<u>3,151</u>	<u>2,476</u>	<u>854</u>
<b>合同負債</b>				
上海觀合	聯營公司	—	10	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關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借款</b>				
李松博士 (附註(b))	貴公司董事，直至其於2018年4月辭任	9,801	–	–
		<u>9,801</u>	<u>–</u>	<u>–</u>

附註：

- (a) 除應收一名關聯方貸款外，所有上述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上述貸款為無抵押，且於2017年12月31日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應付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 (c) 於2018年3月1日 貴公司將其股份出售予李松博士（貴公司的當時董事）(附註44(b))前，Frontida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18年3月1日後，Frontida仍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原因是李松博士於2018年4月16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職位前為 貴公司董事。

(3)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為擁有規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等職權及職責的人士。

於業績記錄期，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關鍵管理成員的薪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費用、薪金及其他福利	6,724	6,049	5,807
績效獎金	503	893	1,1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	217	31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275
	<u>7,398</u>	<u>7,159</u>	<u>7,568</u>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50. 結算日後事項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以下事項。

- (a) 2020年1月9日， 貴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人民幣89,735,000元的代價收購謀思的27%股權，以使 貴集團加快在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戰略佈局及提升能力（「謀思收購事項」）。

謀思收購事項前， 貴集團持有謀思的33%股權，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請參閱附註19(i)）。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有權任免謀思的董事，謀思成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上述收購事項於業績記錄期結束之後於達成收購條件後方告完成。在此階段，貴集團尚未進行詳盡審閱，無法估計上述收購的財務影響。

謀思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第III節。

- (b) 2019年9月24日，貴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貴公司一家聯營公司杭州頤柏出售其一家全資子公司成都市鑫盛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泰格」）的全部股權，惟視乎是否達成若干出售條件而定。

上述出售於業績記錄期結束後在出售條件全部達成的情況下完成。

在此階段，貴集團尚未進行詳盡審閱，無法估計上述出售的財務影響。

- (c) 於2020年3月26日，DreamCIS已獲韓國交易所批准於韓國上市。

在此階段，貴集團尚未進行詳盡審閱，無法估計上述上市的財務影響。

- (d) 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631,000元）收購Biotranex, LLC（「**Biotranex**」）全部股權，使貴集團加快戰略部署及加強於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能力。

上述收購已於業績記錄期完結後完成，惟待收購條件達成。在此階段，貴集團尚未進行詳盡審閱，無法估計上述收購的財務影響。

Biotranex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第IV節。

- (e) 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新冠肺炎尚未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新冠肺炎的傳播尚在進一步發展，鑑於其進展的不確定性，貴集團經濟狀況因此產生的進一步變化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貴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及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謀思財務資料

(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096	33,210	41,942
服務成本	(6,993)	(7,784)	(8,799)
毛利	11,103	25,426	33,143
其他收入	354	563	1,46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9	11	6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	(791)	(249)
行政開支	(695)	(2,935)	(2,068)
研發開支	(4,633)	(9,562)	(10,288)
除稅前利潤	6,168	12,712	22,064
所得稅開支	(400)	(965)	(1,99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5,768</u>	<u>11,747</u>	<u>20,066</u>

(2)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	267	175
無形資產	-	133	31
遞延稅項資產	-	119	156
	<u>303</u>	<u>519</u>	<u>362</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139	16,519	21,344
預付所得稅	-	1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39	13,124	14,306
	<u>11,778</u>	<u>29,788</u>	<u>35,65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6	4,111	10,018
合同負債	-	3,546	3,755
應付所得稅	112	-	523
	<u>1,178</u>	<u>7,657</u>	<u>14,2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0,600	22,131	21,354
資產淨值	<u>10,903</u>	<u>22,650</u>	<u>21,71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46	1,000	1,000
儲備	<u>10,157</u>	<u>21,650</u>	<u>20,716</u>
總權益	<u>10,903</u>	<u>22,650</u>	<u>21,716</u>

(3) 其他財務資料

(a)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謀思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謀思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謀思有15%的優惠稅率。

(b)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84	15,031	18,783
1年以上	<u>48</u>	<u>-</u>	<u>987</u>
	<u>1,532</u>	<u>15,031</u>	<u>19,770</u>

(c)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u>	<u>1,301</u>	<u>2,604</u>

(d)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	-	21,000
每股普通股股息(人民幣)	-	-	21

IV. BIOTRANEX財務資料

(1) 損益及其他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68	5,102	8,166
服務成本	(5,539)	(2,279)	(4,954)
毛利潤	329	2,823	3,21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	(108)	(72)
行政開支	(299)	(545)	(253)
財務成本	(5)	(3)	(1)
除稅前利潤	10	2,167	2,886
所得稅開支	(3)	(696)	(866)
年內利潤	7	1,471	2,0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	55	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7)	1,526	2,0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	208	698
<b>流動資產</b>			
應收股東款項	—	1,337	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4	2,002	4,777
	2,364	3,339	5,02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828	832	120
應付股東款項	1,255	—	—
應付所得稅	3	717	1,601
	2,086	1,549	1,721
<b>流動資產淨值</b>	278	1,790	3,30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531	1,998	4,006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31	72	10
<b>資產淨值</b>	400	1,926	3,99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88	1,388	1,388
儲備	(988)	538	2,608
<b>權益總額</b>	400	1,926	3,996

(3) 其他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Biotranex須繳納美國的聯邦企業稅及州所得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聯邦所得稅稅率為35%。於2017年12月22日，《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頒佈，將聯邦企業稅稅率由35%降低至21%，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特定州份的應課稅收入(即州應課稅收入)按經作出州份稅項調整(其後分配或按比例分派至各州)的聯邦應課稅收入(即按比例分派或特別分配至Biotranex經營所在各州的應課稅收入百分比)，根據過往年度的州報稅表提供的分配因素而計算得出。

V. 期後財務報表

並未就2019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作為個人所得，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從中國境內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組織以及居民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均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

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8]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規定，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規定。

###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字[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施行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714號），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科學技術部[2016]32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申請以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商務部、科學技術部和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7年11月2日頒佈的《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財稅[2017]79號），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對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減

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份，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份，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為「增值稅法」)，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須就其出售的不同貨品及其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於國務院批准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自2016年5月1日起須於國內全面推行。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對於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對於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率16%及10%分別調整至13%及9%。

### 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了《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深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其中明確規定了適用於通過深港通進行交易的稅收政策，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

根據《深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在中國試點財政改革期間，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票所產生的差價所得，可以免徵增值稅，而營業稅將由增值稅代替。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在香港聯交所H股上市取得的股息紅利，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惟其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交申請，此後由中國結算向其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可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倘通過深港通在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取得的股息紅利，則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倘個人投資者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預先已繳納預提稅，則投資者可以持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免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上述規定（如同彼等為個人投資者）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深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轉讓取得的收入，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繳納企業所得稅，倘為通過用深港通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股票來取得收入的內地政府機構，因其現在增值稅替代營業稅的試點期內，該等收入免徵增值稅。倘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股息紅利，則該股息紅利應計入公司的收入總額，並相應計徵所得稅，在該等情況下，內地居民企業依法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的將免收該12個月內H股取得款項的企業所得稅，倘為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則該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其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據此，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投資者可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深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倘內地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繼承或贈予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且中國結算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印花稅。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實務，在香港，我們無須就派付股息繳納稅項。

### 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

在香港，無須就出售H股繳納資本利得稅。但是，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如果得自或產生自香港的前述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當前對法團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法團以外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某些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是為了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收益，須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其目前的從價稅率為0.1%，並依照H股對價或市值孰高原則，於每次購買香港證券時向買方及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港元的固定稅款。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沒有支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無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股東的遺產繳納香港遺產稅，或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份經常項目無須國家外匯管理部門審批，而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部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並生效。根據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不施加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編纂]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編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編纂][編纂]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編纂]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編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編纂](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編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編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



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於1982年12月4日實施，並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正，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00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3月15日修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訂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和修訂，但相關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

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許可權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1981年6月10日實施），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1980年1月1日實施，並於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正），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監督。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1991年4月9日實施，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下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並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若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當事人請求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直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也可由人民法院依據中國執行程序就有關承認與強制執行而與相關外國訂立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稱「《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和施行。《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下稱「《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已載於公司章程。

#### 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中國註冊並在境外上市公司的規定的函件

2019年10月22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2019年10月17日生效)，據此，國務院同意在中國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的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規定，而《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載程序則不再適用。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務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相關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公司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經相關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1)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2)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 (3) 賠償公司於設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對出資的資產進行公允價值評估和核實。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份發行價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記名股票、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於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份。

####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 減少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作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公司自身股份；
- (5) 以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6) 必要時為保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利及利益。

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因上述第(3)、(5)及(6)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可按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1)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2)或(4)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屬第(3)、(5)或(6)項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須履行資料披露責任，倘屬第(3)、(5)及(6)項情形，須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入股東名冊。除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情況外，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承讓人起生效。《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任何相關變更。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權利包括：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依照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公司章程副本、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等；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屆時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據《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3) 審批董事會報告；
- (4) 審批監事會報告；
- (5)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6)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7)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8) 決定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

- (9)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年會。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

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予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紀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6) 制訂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9)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就將由董事會審批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5)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6)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根據1995年4月3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1) 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 (3)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4)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5)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6)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8)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票面值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審計師的任命與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1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完成清算。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2013年1月1日生效)第二(六)條的規定，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核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東遺失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定，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定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訊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證券上市、上市公司的收購等。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入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

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安排，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按照香港特區《仲裁條

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在若干方面之間的重大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規管。以下載列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並非兩者的詳盡比較。

####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從此成為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其已發行股本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存檔(如適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估值，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而本公司A股同為北向交易環節的合資格證券，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按照滬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倘H股為南向交易環節的合資格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按照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之前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彼等所持公司股份於股份上市後一年內及彼等離職後半年內均不可轉讓。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轉讓設定其他限制。除(i)限制本公司於[編纂]後六個月內增發股份，及(ii)禁止控股股東於[編纂]後12個月內出售股份外，香港法例對持股及股份轉讓並無限制。

###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幫助購買其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限制，該等限制與香港公司法的有關限制類似。



###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15天發出。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30天發出。

###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任何要求。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但若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 股東大會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倘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自動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

###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雖然並無作出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加載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文件附錄。

根據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經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若的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12個月期間分開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20%的A股及H股；(ii)我們設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批准有效期內或於適用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完成。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倘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自身名義控告該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就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造成前述違反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又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為我們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須承諾以公司為受益人遵守公司章程。此舉可讓少數股對我們的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如有股東投訴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須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未必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我們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 董事

不同於香港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同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償的情況。

###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設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以誠信態度行事。

###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前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根據中國境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紀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份持有人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款項。

###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願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子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結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已載於公司章程。

### 股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於若干情況下須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

## 股份

### 股份發行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分別實施。

### 股份轉讓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股東

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份質押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二)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兩段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資產淨值或者將會導致資產淨值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 股東

### 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境內外股票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面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5) 公司債券存根；
    - (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7)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8) 財務會計報告；
- (9) 已呈交工商管理當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公司須將以上第(1)、(3)、(4)、(6)、(7)、(8)、(9)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 (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 股東大會職權及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或關連人士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含1,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但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之間發生的任何關聯交易均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對外擔保；
- (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類別股東及其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應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第七節「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成員中包括至少3名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3分之1。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公司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名推薦董事候選人，由本屆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後，形成書面提案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名推薦監事候選人，由本屆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後，形成書面提案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九) 非自然人；
-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監事會的職權**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適當比例的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 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和修改提出建議；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通過。

###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託。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 報酬及離職補償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

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財務狀況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財務狀況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修訂本公司的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爭議的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前述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2010年11月4日，獲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後，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並更名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8月17日起，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347）。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江南大道618號東冠大廈1502-1室（郵編：310053）。

我們在香港成立了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於2020年4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關秀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因此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管制。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的附錄四及附錄五。

###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於2019年5月17日，經本公司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建議派付股息及透過轉撥股本儲備的方式擴大股本。於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的2019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項目獲得批准：(1)於2019年7月1日，我們完成實施2018年股息分派計劃，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176,537元增至人民幣749,736,172元；(2)由於限制性股份計劃承授人辭職，本公司同意購回並註銷已授出但仍處於禁售狀態的110,595股限制性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49,736,172元減至人民幣749,625,577元；(3)由於本公司實施2018年股息分派計劃及購回並註銷上述承授人已授出但仍處於禁售狀態的限制性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176,537元增至人民幣749,625,577元，而股份總數由500,176,537股股份增至749,625,577股股份。上述購回並註銷限制性股份的手續於2019年9月3日完成。

經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的2019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限制性股份計劃承授人辭職，本公司同意購回並註銷已授出但仍處於禁售狀態的68,451股限制性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49,625,577元減至人民幣749,557,126元。購回並註銷限制性股份的手續於2019年11月4日完成。

經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2019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限制性股份計劃承授人辭職，本公司同意購回並註銷已授出但仍處於禁售狀態的32,682股限制性股份。經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2019年第五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限制性股份計劃承授人辭職，本公司同意購回並註銷已授出但仍處於禁售狀態的16,845股限制性股份。購回並註銷上述限制性股份的手續於2020年3月26日完成，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749,507,599元。

經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2020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限制性股份計劃承授人辭職，本公司同意購回並註銷已授出但仍處於禁售狀態的20,517股限制性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49,507,599元減至人民幣749,487,082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辦理購回並註銷限制性股份的手續。

經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限制性股份計劃承授人辭職，本公司同意購回並註銷已授出但仍處於禁售狀態的19,420股限制性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49,487,082元減至人民幣749,467,662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辦理購回並註銷限制性股份的手續。

經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2020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一名限制性股份計劃承授人辭職，本公司同意購回並註銷已授出但仍處於禁售狀態的12,112股限制性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749,467,662元減至人民幣749,455,55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辦理購回並註銷限制性股份的手續。

於[編纂]完成後(但不計任何[編纂]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已繳足股款的749,455,550股A股及[編纂]股[編纂]，分別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編纂]%及[編纂]%。

### C. 股東決議案

根據2020年4月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行使[編纂]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而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日期起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發行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 D. 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下列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的任何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2018年7月5日，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18年11月8日，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50百萬元。

#### *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2019年11月28日，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

### E.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概要」一節。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為重大的合同（並非為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主要商標：

編號	商標
1	
2	
3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在世界各國（包括本集團目前經營所在的所有國家）擁有51項註冊商標及35項註冊申請。截至2020年3月31日，在該等商標中，本集團成員公司在香港擁有4項註冊申請。

### 專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的主要專利：

編號	註冊專利	授予組織	
		所在國家	屆滿日期
1	臨床試驗用手持數據採集裝置	中國	2026年2月18日
2	具有改進結構的數據處理裝置	中國	2024年2月24日
3	具有改進結構的數據採集器	中國	2023年10月8日
4	一種改進的數據採集器	中國	2023年10月8日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18項註冊專利及13項專利註冊申請。

### 域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註冊域名為tigermedgrp.com。

### 軟件版權

截至2020年3月31日，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的主要軟件版權如下：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核心功能
泰格醫藥臨床研究信息管理庫軟件V1.0	中國	採集、加工及分析大量數據以支持信息管理。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核心功能
泰格臨床研究監察報告系統軟件V2.0	中國	支持起草臨床監控報告，包括檢查表、招募狀況、跟踪案例報告、嚴重不良事件、違背方案、研究產品、實驗室樣本、跟踪事項、訪問安排。
泰格受試者信息管理系統軟件V2.0	中國	系統管理臨床試驗受試者資料，包括基本詳情、同意書及受試者訪問。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377項軟件版權。

### C. 購股計劃

經於2018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於2018年11月設立僱員購股計劃（「購股計劃」，於2019年3月修訂）。由於購股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任何可於[編纂]後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購股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購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a) 目的

購股計劃的目的在於促進股東與僱員之間的利益共享、提升企業管治、吸引及挽留人才並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從而促進長期穩定可持續發展。

#### (b) 參與者範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計劃規則所列情況除外）均可自願參與購股計劃。截至本文件日期，購股計劃認購事項已經結束。



(c) 購股計劃下的股份來源

購股計劃涉及的股份初步應為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購回的A股。計劃劃涉及股份總數為2,120,803股A股（「計劃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0.28%。本公司已完成購回並以均價每股計劃股份人民幣44.25元向購股計劃指定帳戶轉撥計劃股份，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合資格受託人（「受託人」）按集體基金信託計劃管理。計劃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00百萬股。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完成購回購股計劃涉及的A股。

(d) 資金來源及根據購股計劃認購基金單位

購股計劃權益持有人（「持有人」）的資金來源包括來自其薪酬的資金、自籌資金及以法律法規准許的其他方式籌集的資金。

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可認購購股計劃下的基金單位。認購價為每個基金單位人民幣1.00元。購股計劃下籌集的資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因此最高基金單位數目為100百萬個基金單位。單一持有人根據購股計劃認購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e) 購股計劃的年期

購股計劃的初始年期跨度超過48個月，自2018年11月29日起至2022年11月28日止。倘計劃股份於屆滿前並未悉數出售，年期經出席持有人大會（半數具投票權股票由有關出席持有人持有）的持有人批准及董事會批准後可延長。另一方面，倘全部計劃股份已悉數出售，購股計劃在屆滿前可予終止。

(f) 禁售期

計劃股份的禁售期為自2019年6月21日（即公佈完成向有關集體基金信託計劃轉撥計劃股份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受託人不得出售任何計劃股份。

(g) 出售計劃股份的限制

於作出業績公佈、發生或作出可能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事件或決策之前及／或之後的若干期限內及在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受託人不得出售計劃股份。

(h) 計劃股份的股息

購股計劃有權收取就計劃股份宣派的股息。

(i) 購股計劃的管理

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出席的持有人大會乃購股計劃的最高管理機構。已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購股計劃的日常監督及管理（「**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由持有人大會選舉的三名成員組成。管理委員會主席由管理委員會多數成員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可按照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出售計劃股份。

(j) 投票權

管理委員會有權行使計劃股份的投票權。

(k) 持有人的權利

購股計劃的持有人有權：

- (1) 按其於購股計劃中的權益比例分享購股計劃涉及的資產權益；
- (2) 出席持有人大會及行使相應投票權；及
- (3) 行使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購股計劃條款所訂明的其他權利。

(l) 持有人的責任

購股計劃的持有人應履行以下責任：

- (1) 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管購股計劃的規則條文；

- (2) 按其於購股計劃中的權益比例承擔與購股計劃有關的風險；
- (3) 遵守持有人大會的決議案；及
- (4) 承擔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下的責任及購股計劃條款所訂明的其他責任。

*(m) 持有人權益的轉讓*

於購股計劃年期內，除購股計劃條款訂明的情況外，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撤回、押記、按揭、質押、抵押其於購股計劃中的權益或將有關權益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D. 限制性股份計劃**

以下為於2019年4月10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限制性股份計劃（「**限制性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本公司已完成登記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首次授予429名參與者的3,827,763股限制性A股，有關已授出A股於2019年6月21日上市。於2019年7月1日，本公司進行股權分派，每持有10股A股給予5股A股。因此，經董事會於2019年7月12日批准，首次授出的3,827,763股限制性A股調整為5,741,644股限制性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承授人辭職，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參與者數目減至406名，已授出的限制性A股數目減至5,461,022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0.73%。由於限制性股份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任何可於[編纂]後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限制性股份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限制性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目的*

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目的在於提升本公司的薪酬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限制性股份計劃促進股東、本公司與其核心管理團隊之間的利益共享，從而促進本公司注重長期發展。

*(b) 參與者範圍*

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及具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的若干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計劃訂明的若干人士。

(c) 計劃的年期

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有效期自授出限制性股份當日起至有關限制性股份不再處於任何禁售狀態或已經購回並註銷時止。有效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d) 計劃下的股份來源及授出

限制性股份計劃涉及的股份應為本公司在二級市場購買的A股。於作出業績公佈、發生或作出可能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事件或決策之前及／或之後的若干期限內及在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

參與者於接納授出時應支付本公司決定的授出價。參與者毋須就解禁限制性股份額外支付代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一名僱員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公佈限制性股份計劃之時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

(f) 計劃的管理

股東大會是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最高機構。董事會為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管理機構。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監管機構。

(g) 用於購買計劃下股份的資金來源

參與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僱員的資金來源包括來自其薪酬的資金、自籌資金及以法律法規准許的其他方式籌集的資金。

(h) 禁售期

限制性股份計劃涉及的股份的禁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自限制性股份首次授出之日起計。於禁售期內，限制性股份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倘有關參與者於規定期限內並無達成本公司、有關參與者的表現及其他解禁條件，限制性股份將繼續處於禁售狀態，解禁時間推遲到下一個期限。禁售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解禁合資格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而其餘限制性股份將由本公司購回並註銷。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股息權利

倘本公司分派現金股息，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持有人按其限制性股份比例收取股息，並預扣個人所得稅。

### (j) 投票權

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持有人於解禁前後均可行使其投票權。

## E. 我們的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必要的主要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概要。

持有人 <sup>4</sup>	證書/許可證/牌照	頒發機構	成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北京捷通康諾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營業執照	北京市朝陽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頒 發	2019年8月7日	2021年6月27日
北京捷通康諾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北京市朝陽區商務局	2019年9月5日	不適用
北京捷通康諾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北京市朝陽區海關聯合頒發	2019年9月6日	不適用
北京捷通康諾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行政許可決定書	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外匯管理部聯合 頒發	2019年9月17日	不適用
北京雅信誠醫學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北京市朝陽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9年10月23日	2022年10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持有人 <sup>4</sup>	證書／許可證／牌照	頒發機構	成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石河子市泰爾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私募投資基金備案證明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18年4月28日	不適用
杭州煜鼎股權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15年9月18日	不適用
杭州泰煜投資諮詢有限 公司	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17年12月11日	不適用
杭州泰譽二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私募投資基金備案證明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18年8月7日	不適用
漯河泰煜安康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16年4月25日	不適用
漯河煜康投資中心(有限 合夥)	私募投資基金備案證明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16年6月1日	不適用
石河子市泰譽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私募投資基金備案證明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15年10月10日	不適用
方達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 登記證書	浦東新區海關	2015年6月16日	不適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持有人 <sup>4</sup>	證書／許可證／牌照	頒發機構	成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方達上海	自理報檢單位備案登記證明書	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2011年12月27日	不適用
方達上海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稅務局、上海市地稅局 聯合頒發	2017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22日
方達上海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證書 (BSL-2)	上海市浦東新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19年8月9日	不適用
方達上海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證書 (BSL-2)	上海市浦東新區社會發展局	2008年10月29日	不適用
方達蘇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2020年3月2日	2023年3月1日
方達蘇州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 登記證書	蘇州海關	2018年12月3日	不適用
方達蘇州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蘇州市吳中區商務局	2018年12月3日	不適用
泰格醫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國稅局聯合頒發	2017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持有人 <sup>4</sup>	證書／許可證／牌照	頒發機構	成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泰格醫藥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浙江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不適用
Frontage Labs	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許可證(US Fish and Wildlife Permit)	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	2019年6月1日	2020年5月31日
Frontage Labs	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許可證	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	2020年2月10日	2021年1月31日
Frontage Labs	臨床實驗室許可證(Clinical Laboratories Permit)	賓夕法尼亞州衛生署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5日
Frontage Labs	賓夕法尼亞州執業證書(藥品和器械)(Pennsylvania Certificate of Licensure (Drug and Device))	賓夕法尼亞州衛生署	2012年4月24日	2020年6月30日
Frontage Labs	2019財政年度GDUFA Frontage自我身份聲明(GDUFA Frontage Self ID Statement for financial year 2019)	美國FDA	於2020財政年度有效	於2020財政年度有效
Frontage Labs	美國緝毒署註冊分析許可證(DEA Registration Analytical Licence)	美國緝毒署	2019年8月26日	2020年9月30日
Frontage Labs	美國緝毒署註冊生產許可證(DEA Registration Manufacturing Licence)	美國緝毒署	2019年9月19日	2020年9月30日
Frontage Labs	放射性物質許可證(Radioactive Materials License)	賓夕法尼亞州環境保護署	2019年9月9日	2020年4月30日
Frontage Labs	放射性物質許可證(Radioactive Materials License)	俄亥俄州衛生署	2016年3月31日	2021年10月1日
Frontage Labs	危險藥品分銷營業執照(Business License for Distribution of Dangerous Drugs)	俄亥俄州藥劑管理委員會	2019年4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Frontage Labs	衛生及公共服務部動物福利保障(DHHS Animal Welfare Assurance)	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2016年10月19日	2020年10月31日
Frontage Labs	獲取土壤許可證(Permit to receive Soil)	農業部	2018年11月8日	2021年1月24日

###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及監事的合同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仲裁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14.董事及監事酬金」兩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股份一經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股份權益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有關類別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估緊隨 [編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葉博士 <sup>(1)</sup>	董事會主席	實益擁有人	A股	177,239,541	23.65%	[編纂]%
	執行董事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曹女士 <sup>(1)(2)</sup>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64,161,774	8.56%	[編纂]%
	總經理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Yin Zhuan女士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10,296,000	1.37%	[編纂]%
	副總經理					

#### 附註：

- (1) 葉博士與曹女士於2010年6月9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等各自被視作於對方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葉博士持有177,239,541股A股，佔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曹女士持有64,161,774股A股，佔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因此，葉博士與曹女士被視作於合共241,401,315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A股總數的32.21%及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已就個人融資安排抵押27,500,000股A股，佔曹女士實益持有A股的42.86%及本公司A股的3.67%。各項抵押預期將於[編纂]前解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抵押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正式登記且屬合法並具約束力。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亦無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 (ii) 相聯法團股份權益

姓名	職稱	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份數目 及類別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葉博士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Tigermed Malaysia Sdn. Bhd.	1股	1.00%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我們的子公司	法定股本/ 註冊股本	擁有10%或 以上股權的各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DreamCIS	100,000,000 股股份 <sup>(1)</sup>	Maste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10.59
Taiwan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sup>(2)</sup>	12,000,000 新台幣	Hsu Hung-Yen	11.46
Tigermed India Data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sup>(3)</sup>	1,200,000 印度盧比	Mehra Munish	39.01
Romania Opera <sup>(4)</sup>	2,560 羅馬尼亞列伊	Serban Marius Rosu Dionisio Barattini	19.53 19.53
漯河煜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sup>(5)</sup>	人民幣 124,000,000元	鄭建華	16.13
杭州泰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嘉興泰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子公司	法定股本／ 註冊股本	擁有10%或 以上股權的各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英放生物	人民幣 4,666,667元	Luxia Liang 嘉興英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50 10.00
北京雅信誠醫學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天津雅信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1.00
嘉興易迪希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00,000元	石河子市泰麒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	43.55
杭州泰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紀添榮	44.00
嘉興益新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益新國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49.00
北京泰格興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杭州泰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臨空興融投資有限公司	19.00 30.00
杭州煜鼎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人民幣 1,500,000元	唐磊	10.00
漯河泰煜安康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人民幣 2,000,000元	張大超 高鵬	15.00 15.00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子公司	法定股本／ 註冊股本	擁有10%或 以上股權的各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杭州泰譽二期股權投資基金	人民幣	杭州高科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1.32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3,100,000元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 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14.77
方達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浙江九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上海謀思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楊勁 劉吉莉	15.50 14.90
(1)	DreamCIS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其中普通股97,500,000股，優先股2,500,000股，每股面值500韓元。		
(2)	Taiwan Tigermed Consulting Co.,Ltd乃一間於2012年3月12日根據台灣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		
(3)	Tigermed India Data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乃一間於2016年2月2日根據印度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認購及實繳股本為1,144,980印度盧比。		
(4)	Opera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SRL乃一間於2015年7月20日根據羅馬尼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5)	漯河煜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乃一間於2016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不計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5.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

### B. 聯席保薦人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我們已同意就於聯交所的建議[編纂]向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支付250,000美元的費用。

### C.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D. 發起人

本公司改制時，我們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編號	姓名／名稱
----	-------

- |     |                |
|-----|----------------|
| 1.  | 葉小平            |
| 2.  | 曹曉春            |
| 3.  | 施笑利            |
| 4.  | 徐家廉            |
| 5.  | 宮藝潔            |
| 6.  | Chen Wen       |
| 7.  | Zhang Hongqiao |
| 8.  | Yin Zhuan      |
| 9.  | Zhang Bing     |
| 10. | Liu Minzhi     |
| 11. | QM8 Limited    |
| 12. | 杭州泰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13. | 杭州泰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14. | 上海睿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E.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 F. 專家同意書

以上E段所列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認購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 G.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賣方及買方各自收取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中的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須繳1.00港元。

##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I.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49.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 J.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份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於[編纂]中發行的H股外，概無我們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
- (g) 我們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
- (h)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K.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六「5.其他資料－F.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達維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遮打道三A號香港會所大廈十八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f) 本文件附錄六「5.其他資料－F.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文件附錄六「3.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及監事的合同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

- (h)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j)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k)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l) 購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計劃條款。